

序　　言

这本书的初稿，在1954年春天着笔，完成于1956年秋天，1957年春，由科学出版社出版。出版不久，全国人民，在党和毛泽东同志的英明领导之下，不但在经济战线上取得了社会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之后又取得了政治战线和思想战线上社会主义革命的决定性的胜利，而且在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下，出现了大跃进，出现了人民公社化运动。为了适应客观形势的发展，我在1958年秋天，利用休养的时间，作一次比较全面的修改，把三面红旗对国民经济所引起的深刻变化，反映到书中去。1959年的修订本，就是这么一种产品。今年春，我在工作之余，又根据国民经济三年来的发展，进行补充，在书中，扩大大跃进以来的篇幅。

为了使本书能跟得上形势的发展，我原来打算每隔几年就把它修改一次。但是，这个打算，特别是今年春天的修改，使我遇到一个矛盾。这就是：跟着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新的经验和材料，将不断增加，而过去的东西所占的比重，将会越来越小。这么一来，历史发展的过程就难于明显地向读者交代了。其次，我国在经济战线上的社会主义革命胜利以后，社会性质已经根本上起了变化。如果不掌握这种根本变化，而把社会主义改造高潮前的国民经济同社会主义改造高潮后的国民经济混合地去论述，就会使人看不见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的阶段性。因为这些原因，我就接受同志们的意見，重新考虑这一本

書的体系問題。

根据我国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設的实践和发展的趋势来看，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如果以生产資料所有制的变化作为标志，可以划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的特点是社会主义、资本主义和个体經濟三种不同性质的生产資料所有制同时并存。但是，由于經濟战线上社会主义革命的成功，资本主义工商业基本上已經改造为高級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在定息制度下的公私合营企业，基本上是社会主义性质的企业了；个体农民和手工业者基本上已經組織起来，成为集体化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和手工业生产合作社了。这么一来，生产資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就代替过去三种不同性质的生产資料所有制并存的局面，而成为我国国民经济中統治的經濟成分了。第二阶段的特点是生产資料全民所有制同集体所有制同时并存。我們現在正处在这个阶段中。生产資料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两种形式成为国民經濟中的統治形式，并不完全否定一部分个体經濟之存在。現在农村中少量的个体手工业者、社員的家庭副业和城市中服务行业某些独立經營者，都属于个体經濟。这些少量的个体經濟，是社会主义經濟領導下的个人所有制，它既不同于资本主义制度下个体所有制，也不同于农业和手工业实现合作化以前的个体所有制，他們一般沒有剥削关系，他們是社会主义經濟的补充和助手。在工商业的公私合营企业中，資本家还拿取定息，还不是完全的社会主义性质的企业。要經過一个时期，才能取消定息，使公私合营企业成为完全的社会主义企业；要經過一个更长的时期，才能把資产阶级的多数人改造成为自觉的社会主义劳动者；要經過一个很长的时期，才能使生产資料的集体所有制过渡为全民所有制。到了人民公社从集体所有制过渡到全民所有制的时候，我們就进入第三个阶段了。第三阶段的特

点是生产資料只有一种公有制形式，即全民所有制，但还实行按劳分配的原則。那可能是几十年以后的事情。

如果这种看法接近事实的話，那么，要論述从資本主义到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的我国国民經濟，需要分三个段落来处理。这就是：先要研究我国在解放后到社会主义改造高潮时国民經濟各方面的問題；其次，要研究社会主义改造高潮后社会主义公有制两种形式同时并存时国民經濟各方面的問題；最后，要研究社会主义单一公有制时期国民經濟的問題。这种做法的好处是：可以使我們明确地看出从資本主义到社会主义过渡时期中的阶段性，可以使我們能一个阶段、一个阶段地去分析国民經濟所发生的变化，可以使我們在国民經濟发展这个問題上，具体地理解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不断革命論和革命发展阶段論的密切結合。

考慮的結果，我决定采用这种观点来处理这一本书。这就是把解放后到第一个五年計劃完成这个时期的国民經濟，作为本书研究的对象，集中力量分析这个阶段中三种不同性质的生产資料所有制間的矛盾及其变化，分析由于生产資料所有制的变化而引起的国民經濟各方面的变化。因此，修訂稿中属于 1958 年以后的論述，都抽出来，留給第二册去处理。这是一种大胆的做法，因为我的学力和工作条件，都不适合于完成这种任务。但是，为了学习，为了提高自己对于政治經濟学的認識，我就鼓起勇气，将在工作許可的条件下，欣然把这一担子挑起来。

这本书，既不是我国解放后的国民經濟史；也不是社会主义的政治經濟学。这种写法的企图，是打算通过我国国民經濟发展的具体过程的分析，去証明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社会主义政治經濟学的真理，去說明党和毛澤东同志所提出的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綫和一系列的有关政策的理論根据。論体裁，这本书的确“不倫不

类”，好像动物园里的“四不像”。但是，正如魯迅所說，世界上本来沒有路，路是人走出来的。我怀着高度的信心来走这条路。如果这本书能够对同志們有一点微弱的帮助，能够帮助同志們認識到自己的工作在整個国民经济中所处的地位，因而更加积极地工作，那就是作者的大幸了。

錯誤的地方，請同志們指教！

滌新志于北京

1961年国庆前二日的深夜

目 录

(1949—1957 年)

序 言.....	1
第一章 我国解放后的社会性质和过渡时期的总路綫.....	1
第一节 我国解放后的社会性质.....	1
第二节 解放初期的社会改革.....	6
第三节 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綫.....	12
第四节 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是社会主义經濟的保證.....	19
第二章 国民經濟的恢复与发展	24
第一节 国民經濟的恢复.....	24
第二节 第一个五年計劃的超额完成.....	29
第三章 解放初期国民經濟的构成及其变化	34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的国营經濟.....	34
第二节 个体經濟和集体所有制.....	38
第三节 資本主义經濟和国家資本主义經濟.....	44
第四章 在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的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 和国民經濟有計劃发展規律	52
第一节 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的扩展作用.....	52
一 在社会主义經濟中的統治作用.....	52
二 对于个体經濟和集体經濟的影响和作用.....	55
三 对于資本主义和国家資本主义經濟的影响和作用.....	59
四 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决定我国国民經濟的发展.....	66

第二节 国民經濟有計劃發展規律的扩展作用	68
第五章 农业集体化及其发展	74
第一节 土地改革后农村經濟的变化	74
第二节 农业合作化的客觀必然性和可能性	79
第三节 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发展过程	85
第四节 农业生产合作社的集体經濟	91
第五节 国营农場的发展	97
第六章 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	100
第一节 社会主义工业化的要求	100
第二节 資本主义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107
第三节 手工业的合作化	116
第四节 我国工业化的初步胜利	122
第七章 劳动与工資	126
第一节 劳动性质的变化	126
第二节 劳动生产率的不断增长	135
第三节 按劳分配的原则	138
第四节 工資形式	144
第八章 商品生产与貨币	148
第一节 解放初期的商品生产	148
第二节 在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的价值規律	152
第三节 貨币本質及其机能的变化	159
第四节 我国的貨币流通	164
第九章 社会主义商业的发展与私营商业的改造	168
第一节 解放初期我国商业的特点	168
第二节 社会主义商业的发展	170
第三节 对城乡私营商业的改造	177
第四节 国內市場的变化	183
第五节 对外貿易与进出口商的改造	187

第十章 国家预算与信贷	193
第一节 我国国家预算的特点及其作用	193
第二节 私营银行的改造与我国的银行体系	200
第三节 银行信贷和利息	203
第十一章 社会再生产与国民收入	213
第一节 三种不同性质的再生产及其变化	213
第二节 社会生产两个部类间的关系	216
第三节 我国国民收入的性质及其分配	225
第四节 国民收入的使用	237
第十二章 社会主义制度促进我国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242
第一节 我国社会主义生产关系适应生产力的发展	242
第二节 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同生产力间的矛盾	245
第三节 上层建筑同经济基础间的矛盾	247
第四节 社会主义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的斗争	250
第十三章 我国过渡时期的阶级斗争	253
第一节 人民内部矛盾同敌我矛盾	253
第二节 工人阶级同民族资产阶级的阶级关系和斗争	258
第三节 限制和逐步消灭富农阶级的斗争	272
第四节 少数民族地区的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	276
第五节 我国过渡时期阶级斗争的趋势	283

第一章

我国解放后的社会性质和 过渡时期总路綫

第一节 我国解放后的社会性质

旧的中国，是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在这里，帝国主义控制了国民经济的命脉，而封建地主阶级与官僚资产阶级，则为帝国主义的帮凶。帝国主义、封建主义与官僚资本主义，结合在一起，成为旧中国的统治势力。它们残酷地榨取了工农劳动人民，沉重地打击了民族资产阶级的工商业，并对少数民族进行了无情的掠夺。由于帝国主义的侵略压迫，由于封建主义与官僚资本主义的掠夺与摧残，整个国民经济就不断地在衰落、崩溃，广大劳动人民，就深深地陷入贫困和破产的深渊，过着饥寒交迫和毫无政治权利的生活。在这种情况下，社会生产力当然是没法发展起来的。只有取消帝国主义在中国的特权，只有彻底粉碎地主阶级与官僚资产阶级的所有制，才能解放中国的生产力，才能解决这个成长起来的生产力和已经成为生产力的桎梏底买办的、封建的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毛泽东同志說：“新民主主义的革命任务，除了取消帝国主义在中国的特权以外，在国内，就是要消灭地主阶级和官僚资产阶级（大资产阶级）的剥削和压迫，改变买办的封建的生产关系，解放被束缚的生产力。”^①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整个中国革命运动，包括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两个阶段。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标志着中国革命第一阶段的基本结束和中国革命第二阶段的开始。中国革命的第二阶段——社会主义革命的任务，就是要在中国建立社会主义社会，完全消灭城乡的资本主义成分。毛泽东同志說道：“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整个中国革命运动，是包括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两个阶段在内的全部革命运动；这是两个性质不同的革命过程，只有完成了前一个革命过程才有可能去完成后一个革命过程。民主主义革命是社会主义革命的必要准备，社会主义革命是民主主义革命的必然趋势。而一切共产主义者的最后目的，则是在于力争社会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的最后的完成。”^②

我国的新民主主义革命，既然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人民大众的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革命，那末，在这个革命胜利之后，国民经济就不能不同时包括有社会主义的成分和非社会主义的成分。社会主义成分指的是国营经济及合作社经济；非社会主义成分指的是农民和手工业者的个体经济与私人资本主义工商业；至于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则是社会主义成分同资本主义成分，在不同程度上，采取各种形式，进行联系或合作的经济。国营经济和合作社经济，就是我国过渡时期经济方面的社会主义因素；而工人阶级领导下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则是我国过渡时期政治方面的社会主义因素。社会主义因素与非社会主义因素（特别是资本主义因素），在过渡时期，彼此在斗

① 毛泽东：“目前形势和我們的任务”，載“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1253頁。

② 毛泽东：“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載“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2年第2版，第646頁。

爭着。由于中国共产党的英明領導，由于社会主义因素的优越性的不断发揚，由于苏联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支援，由于整个国际形势对社会主义陣營的越来越有利，这就决定着社会主义成分不断地增长并获得最后的胜利，而成为我国国民经济唯一的經濟基础；非社会主义成分不断地受到限制，受到改造以至于趋于消灭。这一切，說明我国解放后的社会是从資本主义到共产主义过渡的漫长的过程中的一小阶段。

共产主义之代替資本主义，要求每个国家有一个包括整个历史时代的过渡时期。馬克思說道：“在資本主义社会与共产主义社会之間，橫着一个从前者进到后者的革命轉变时期。”^① 列寧說道：“在資本主义和共产主义中間，橫着有一个相当的过渡时期，这在理論上是毫无疑义的。这个过渡时期不能不含有这两种社会經濟结构的特点或特征。这个过渡时期不能不是死亡着的資本主义与生长着的共产主义彼此斗争的时期。”^② 由資本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整个历史时期，可以分为从資本主义过渡到社会主义和从社会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两个时期。这一个相当长的过渡性的历史时期之所以必要，是因为无产阶级革命的目的，是在于用生产資料公有制去代替私有制和消灭一切人剥削人的現象，是在于在建立了生产資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之后，高速度地发展社会生产力。可是，在旧社会里，并不存在着也不可能产生任何現成的社会主义經濟形式，因此，无产阶级必須在取得政权之后，致力于創造实现社会主义社会的經濟与文化的条件，必须鍛炼自己，使自己能够管理

① 馬克思：“哥達綱領批判”，載“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2卷，莫斯科外國文書籍出版社出版，第31頁。

② 列寧：“无产阶级专政时代的經濟和政治”，載“列寧全集”第30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87頁。

国家并从事于改造旧經濟，組織新經濟。列寧說：“无产阶级的目的是建成社会主义，消灭社会的阶级划分，使社会全体成员都成为劳动者，消灭一切剥削制度的基础。这个目的不是一下子可以实现的，这需要一个相当长的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因为改組生产是一件困难的事情，因为根本改变生活的一切方面是需要时间的，因为按小資产阶级和資产阶级方式經營的巨大习惯力量只有經過长期的堅忍斗争才能克服。”^①

旧的中国，在經濟上和文化上都是极其落后的。旧中国的现代工业，只占国民經濟生产总值的 17% 左右，其余的 83% 左右，则为落后的分散的个体农业和手工业；^② 从經濟性质來說，这些现代化的工业，有相当大的一部分，是掌握在民族資产阶级的手里，而这些分散落后的农业和手工业，则是由广大的个体經濟来經營的。在文化方面，文盲在全国人口中所占的比重极大，科学技术一般未达到世界水平。旧中国在經濟上和文化上这样落后，要求一个相当长的时期，来創造为保証社会主义完全胜利所必要的經濟上和文化上的前提；要求一个相当长的时期来建設社会主义的现代化的大工业；要求有一个相当长的时期来改造个体的农业和手工业并逐步地提高他們的集体化的程度，改造农业的技术基础，发展农业生产，最后过渡到全民所有制；要求有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去改造資本主义的工商业，并在这个基础上，对資产阶级分子和資产阶级知識分子在政治方面和思想方面，进行社会主义的教育和改造；要求一个相当长的时期，来扫除文盲，普及教育，提高我国的科

① 列寧：“向匈牙利工人致敬”，載“列寧全集”第 29 卷，人民出版社 1961 年版，第 351 頁。

② “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举行第四次全体會議的公报”，載 1954 年 2 月 18 日“人民日报”。

学文化水平。

偉大的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在人类历史上，开辟了一个新的紀元，并且表明了任何一个国家的社会主义革命基本上應該走的道路。十月革命用事实指示着人們：各国在由資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必須建立无产阶级专政，无产阶级专政除了在政治上实行专政、实行对于反抗者的鎮压和对人民实行民主、發揮人民的主动性以外，在經濟上，还要改造旧經濟和組織新的社会主义經濟，致力于創造實現社会主义社会的經濟与文化的条件。但是，每一个国家的社会主义革命，由于它的具体历史条件和当时所处的国际环境，必然具有一些特点。这就是各国无产阶级取得执政地位的具体道路，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形式，改造旧生产关系所采取的办法，进行社会主义建設的速度和过渡时期所需要時間等等，各个国家是不尽相同的。在我国，由于新民主主义革命是在中国共产党和工人阶级的领导下取得最后胜利的，因此，社会主义革命的完成，不是經過推翻現存的政权和建立新政权，而是由已經建立的、在中国共产党和工人阶级領導下的人民民主专政来实现的。由于中国民族資产阶级不但在民主革命阶段，同工人阶级有着联盟，而且在社会主义革命阶段，也願意繼續着这个联盟，因此，在經濟上，对于資本主义工商业不采用沒收而采用和平改造的政策；在政治上，对于民族資产阶级的党派，采取在工人阶级革命政党領導下的“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政策。由于旧中国的工业生产特別落后，由于思想政治方面阶级斗争的长期性，改造資本主义工商业的時間并不很长，但是，完成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实现农业和手工业从集体所有制到全民所有制的过渡以及在政治和思想方面完成对資产阶级分子和資产阶级知識分子的教育改造，却需要一个很长的时间。

第二节 解放初期的社会改革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标志着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基本结束和社会主义革命的开始。因此，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和毛泽东同志的领导之下，在解放初期，致力于完成民主革命尚未完成的工作，同时，开始了社会主义革命运动。兹将解放初期我国一系列重大的社会改革，述之于下：

（一）在全国范围内，基本上完成了土地改革。旧中国是一个落后的国家，它的农村人口占80%以上，贫农雇农又占农村人口的70%。占农村人口70%的贫农和雇农，耕种着绝大部分属于地主和富农所有的土地。地主阶级利用其封建的土地所有权，对农民进行残酷的超经济的剥削，每年从农民身上夺去了绝大部分的生产物。据估计，在解放前，全国粮食产量每年约为2,000亿斤左右，而农民交给地主和富农的地租、高利贷盘剥和其他榨取，折合粮食不下一千亿斤，约占粮食总产量的一半。地主阶级对农民的这种残酷掠夺，使广大农民陷入贫困的深渊中，农村经济的衰落是必然的了。

农民问题是我国民主革命的中心问题。“在消灭封建性和半封建性剥削的土地制度、实行耕者有其田的土地制度的原则下，按人口平均分配土地。这是最彻底地消灭封建制度的一种方法，这是完全适合于中国广大农民群众的要求的。”^①为了粉碎封建制度，党在民主革命时期，深入农村，领导了农村包围城市的武装斗争。党

^① 毛泽东：“目前形势和我们的任务”，载“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1250页。

采取了坚决依靠农民的政治觉悟和組織力量、发动农民自己救自己、自己打倒地主、取得土地、保卫土地的群众路綫的方針，而不是采取与此相反的把土地“恩賜”給农民的資產階級方針。这就使党在农村中建立了强大可靠的革命堡垒，建立了革命军队和革命根据地。各个革命根据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早就或先或后地实现了土地改革这个偉大的历史任务了。

解放初期，广大的新解放区农村，其主要矛盾，仍然是封建主义与民主主义之間的矛盾，即地主与农民之間的矛盾，而不是資本主义与社会主义之間的矛盾。因此，需要在新解放区农村中广泛而深入地发动群众，进行土地改革，实现“耕者有其田”，借以解放农村生产力。在新解放区的土地改革运动中，党繼續貫彻依靠农民的政治觉悟和組織力量、发动农民自己打倒地主、取得土地、保卫土地的群众路綫的方針。对中农采取坚决保护的政策，地少的分給他們以土地，因而占农村人口 20% 左右的中农的生产积极性也有所提高；对富农也采取保护的政策，不侵犯他們的土地及其他财产；对于地主，也分給他們同农民一样的土地，使他們在劳动中进行改造。这一偉大的运动，到 1952 年底，除新疆、西藏等少数民族地区和尚未解放的台灣之外，在全国范围内，胜利地完成了。这次土地改革的成功，使三亿多无地或少地的农民，分得了七亿亩（合四千七百万公頃）原来为地主所占有的土地，因而，每年免除了六百多亿斤（合三千多万吨）粮食的地租负担，此外，还获得了大批耕牛、农具、粮食、房屋及其他生产資料。这就使广大农民，有条件，有兴趣，积极从事农业生产了。

为了民族团结，为了照顧少数民族的上层，党对少数民族地区的土地改革，采取和平改造的方式进行。在时间上，完成这一改革，也比汉族地区迟一些。通过和平协商的方式，說服剥削者願意

放弃剥削，国家对他们进行“赎买”，对于促进民族团结，很有好处。大多数的少数民族地区，就是这样解决問題的。但是，某些地方的剥削阶级分子，却不願意走和平改革的道路，而是拿起武器进行叛乱。这就迫使当地的劳动人民不能不用强力去对付他們了。西藏的一部分农奴主，就是如此。西藏的民主改革是在 1959—1960 年間完成的。

土地改革的胜利，廢除了两千多年来吞吃农民血肉的封建土地所有制，消灭了封建地主阶级和农奴主阶级。“沒收封建阶级的土地归农民所有”是新民主主义革命三大經濟綱領之一。它是民主革命的必然結論，同时，又为下一步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准备了条件。这一个翻天复地的历史胜利，是中国工人阶级及其政党——中国共产党领导农民斗争的偉大胜利，是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农民問題的偉大胜利！

(二) 没收国民党四大家族为首的国家壟斷資本归人民民主国家所有，是新民主主义革命三大經濟綱領中的另一个綱領。以蒋介石为首的四大家族，利用他們的血腥統治，利用他們同帝国主义和封建势力的密切关系，在抗日战争以前，就形成了买办性和封建性相結合的官僚資本。抗日战争結束以后，四大家族接收了日本、德国和意大利等帝国主义国家在中国的企业，同时，又得到了美帝国主义在軍事上、財政上、物資上的“援助”，官僚資本就发展到它的最高峰。1948年国民党統治区的全部工业資本中，官僚資本約占三分之二左右。官僚資本在国民党統治区，不但掌握了大部分工业、全部铁路、公路、航空运输和 44% 的輪船吨位，而且通过他們的銀行和規模巨大的貿易公司，壟斷了整个国統区的金融和貿易。国民党四大家族的官僚資本是我国的社会主义国营經濟的主要物质准备。毛泽东同志說：“蔣宋孔陳四大家族，在他們当权的

二十年中，已經集中了价值达一百万万至二百万万美元的巨大財产，壟斷了全国的經濟命脉。这个壟斷資本，和国家政权結合在一起，成为国家壟斷資本主义。这个壟斷資本主义，同外国帝国主义、本国地主阶级和旧式富农密切地結合着，成为买办的封建的国家壟斷資本主义。这就是蒋介石反动政权的經濟基础。这个国家壟斷資本主义，不但压迫工人农民，而且压迫城市小資产阶级，損害中等資产阶级。这个国家壟斷資本主义，在抗日战争期間和日本投降以后，达到了最高峰，它替新民主主义革命准备了充分的物质条件。”^①

随着人民民主革命的胜利，原来属于官僚資本的一切工厂、矿山、铁路、邮政、輪船、銀行、貿易机构和其他企业，都被沒收，而归于人民所有了。官僚資产阶级是民主革命的三大敌人之一。沒收官僚資本是民主革命胜利的必然結論，但是，我們并不能說，沒收官僚資本仅仅是民主革命范围以內的事情。周恩来同志說：“由于沒收官僚資本，把官僚資本所有制的經濟变为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經濟，这样，就在經濟方面來說，已經超出民主革命的范围。”^②因为，官僚資产阶级是旧中国的大資产阶级，官僚資本是半殖民地中国的国家壟斷資本，沒收这个国家壟斷資本归于人民所有，并由此建立、发展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經濟，这一件事，按其性质來說，不能不是社会主义革命。由此可見，反对官僚資本主义的斗争，包含着两重性质，一方面，反官僚資本就是反买办資本，是民主革命的性质；另方面，反官僚資本是反对大資产阶级，又具有社会主义革命的性质。

① 毛澤东：“目前形勢和我們的任务”，載“毛澤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1253頁。

② 周恩来：“偉大的十年”，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14—15頁。

由于沒收了官僚資本，原来在老解放区的社会主义的国营經濟，就迅速地壮大起来了。这样，社会主义的国营經濟，就成为國民經濟的领导力量，成为国家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設的物质基础了。

(三) 对于原来是官僚資本企业，接收过来变为社会主义的国营企业，需要經過一系列的改革。我們知道，社会主义企业之所以区别于资本主义企业的根本特征之一，就是在于它依靠职工群众，来办好企业。它的生产經營計劃是依靠群众的积极性和創造性来实现的；它的管理制度，是建立在工人群众的积极参加生产管理的基础上的；它的劳动紀律，不是靠懲办而是靠群众的自觉性来維持的。要实现这一切，就必须在企业中，依靠工人群众，起来进行民主改革，把藏在企业內的反革命分子、封建把头清洗出去。把一向压在工人群众头上的石头，彻底搬开，就必须团结和改造旧的技术人員和管理人員，廢除那些不合理的、以压迫剥削工人为目的的管理制度，建立新的机构和制度，实行企业管理的民主化。組織工人代表参加企业管理，发扬工人阶级政治上和生产上的积极性和創造性，这是我们把官僚資本企业改造为社会主义企业的一种重要方法。民主改革的对象是反革命分子和封建把头，因此，它是民主革命的性质的，但是，民主改革是为了在企业建立社会主义秩序服务的。民主改革提高职工群众的阶级觉悟，要求他們起来当家作主，管好社会主义的国营企业，同时，它对旧的技术人員和管理人員提出团结和改造的要求，这些是属于社会主义革命性质的。国营企业的民主改革，教育了职工群众，使他們感到自己責任的重大，發揮了主人翁的态度，这么一来，职工群众的积极性就大大提高，积极分子和可靠骨干，就不断地出現了。

民主改革替企业的生产改革，提供了必要的条件。生产改革

所要解决的是企业中的生产管理、技术管理和财务成本管理等問題，逐步实施計劃管理和經濟核算制度，并在这个基础上，开展劳动竞赛，开展爱国增产节约运动，发掘企业的潜在力。这样做的結果，就充分地发挥国营經濟的社会主义优越性，使国营企业的生产，得以迅速地恢复和发展起来。

(四) 在解放初期，国民党反动統治已經被打倒，但是，散布在社会每一个角落的反革命殘余勢力，尚未肃清。这些反革命殘余勢力是建立新社会秩序、恢复国民經濟和进行社会主义建設的重大障碍。这就要求我們严肃地去处理这个問題。全国人民在党的领导之下，进行了鎮压反革命的运动。由于这一运动的胜利，反革命的殘余勢力基本上被肃清了。

(五) 从 1951 年冬到 1952 年上半年，在国家机关和国营企业中进行了反貪污、反浪費、反官僚主義的斗争。我們的革命队伍是在农村的斗争中长大的，是在~~艰苦朴素~~的生活中成长的；进入城市之后，有些人經不起旧社会的糖衣炮彈的誘惑而腐化墮落，成为貪污分子，有的揮霍浪費，有的对革命不負責任。为了教育全党和国家机关的干部，为了巩固我們党的艰苦朴素的优良傳統，为了进行社会主义建設，反貪污、反浪費、反官僚主義的三反运动就成为一个极其重要的历史任务了。~~三反运动不但挽救了許多干部，教育了全党的同志，而且深刻地冲洗了旧社会的坏风气。~~

三反运动的斗争实践，証明了一些干部的貪污、浪費，同資產阶级的“五毒”是有密切关系的。資產阶级利用他們当时拥有的經濟力量，利用土地改革后国内市場的日益扩大和抗美援朝需要大量工业品的时机，向国家和工人阶级进行了“五毒”的进攻。这就迫使国家和工人阶级不能不大張旗鼓，在私营工商业中，进行反行贿、反偷稅漏稅、反盜窃国家資財、反偷工減料、反盜窃国家經濟情

報的五反斗争。資產階級的“五毒”進攻和我們的五反斗争在性質上是資本主義同社會主義兩條道路的斗争。這就是說，五反運動是具有社會主義革命性質的運動。五反運動斗争的勝利，打擊了不法資本家，團結和教育了資產階級多數人，提高了工人羣眾的階級覺悟，劃清了工人階級同資產階級的界限，建立了私營企業中工人羣眾對資本家的監督，並加強了社會主義的國營經濟在國民經濟中的領導作用。這就為下一步對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準備了必要的條件。

當國內在進行着偉大的社會改革的時候，中國人民，在黨和毛澤東同志的領導之下，還進行了偉大的抗美援朝的斗争。這個斗争是從1950年冬季開始的。我國人民志願軍與朝鮮人民并肩作戰，把美帝國主義的侵略軍從鴨綠江和圖們江打退到三八線附近，迫使美帝侵略者不能不在板門店坐下來談判停戰。這一偉大的斗争，不僅保衛了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而且使我國的國防安全得到有力的保證。國防安全是經濟建設的前提，沒有這個前提，我們的經濟建設，就沒有進行的可能。中國人民在抗美援朝運動中，用高度的政治積極性，響應了毛主席的“增加生產、勵行節約，以支持中國人民志願軍”的號召，使我國的國民經濟的恢復工作，不僅沒有因抗美援朝而受到影響，反而因為抗美援朝而加速進行。

第三节 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綫

在1952年年底，當恢復國民經濟和一系列的社會改革的歷史任務，基本完成的時候，以毛澤東同志為首的党中央，根據馬克思列寧主義的理論，並依照中國的具體情況，提出了我國在過渡時期的總路綫。這就是：“在一個相當長的時期內，逐步實現社會主義

的工业化，逐步实现对农业、对手工业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党的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就是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同时并举的总路线。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就是社会主义革命；对于国家的工业化就是社会主义建设。党的这个总路线在 1954 年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所接受，把它作为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任务，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里面。

旧中国工业是十分落后的，它的落后，表现在它带有浓厚的殖民地半殖民地的性质，轻工业的比重比重大工业来得大，而轻工业的产量，也少得很可怜，它们的机器和原料，都依赖于帝国主义。在这种情况下，在整个国民经济中起着主导作用的，不是现代工业，而是落后的农业。人民民主革命胜利之后，全国人民在党的英明领导下，在短短三年间，就实现了国民经济的恢复，但是，我国的工业，根本上仍是不发达的。工业不发达，我们便不能消灭半殖民地的经济不独立的弱点，更谈不到建立强大的社会主义国家了。“为了建设社会主义社会，必须发展社会主义的工业，首先是重工业，使我们的国家由落后的农业国变为先进的工业国”，^①使社会主义工业，在我国整个国民经济发展中，成为主导的力量。当然，所谓工业化，并不是孤立地去发展重工业，而是同农业和轻工业联系地去处理的。同农业的发展相协调的全民所有制的工业，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的物质基础，是工人和农民的阶级联盟的物质基础。

对于以自己劳动为基础的个体农民和手工业者来说，实现党和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就是要对他们逐步地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使他们从分散落后的个体生产，变成集体的使用新式技术的

^① 刘少奇：“中共中央向第八届全国代表大会的政治报告”，人民出版社 1956 年版，第 3 页。

生产，使他們的經濟从个体的所有制变成合作社的集体所有制。旧中国的农业是分散落后的个体生产。土地改革粉碎了封建的土地制度，但分得土地的农民，仍然是小农经济。小农经济限制着农业生产力的发展，不能满足人民和工业化事业对粮食和原料作物日益增长的需要，它的小商品生产的分散性和国家有计划的经济建設是不相适应的，是存在着矛盾的。随着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发展，这个矛盾，就日益暴露出来了。同时，小农经济虽然不是资本主义经济，但从这种经济中，却时时刻刻生长出资本主义经济来。如果听其自流，我国农业就会走上发展资本主义的道路，富农剥削者的势力就会增强；广大农民就会重新因受资本主义剥削而贫困破产，这种情况，是同我国建設社会主义社会的根本目的，是同我国人民民主政权的性质，不能相容的。因此，在过渡时期的中国，需要按照社会主义的原则，逐步改造农业，使它们由规模小的落后的个体农业，逐步地进到规模大的、先进的、采用科学技术的集体农业。只有这样，才能提高农业生产，保证有计划的经济建設的需要，保证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发展，并使农民生活逐步地普遍提高。

在解放后的我国，还存在着资本主义工商业。就其生产能力来说，资本主义比个体小生产进步得多。在我国原来工业不发达、农民和手工业的个体经济还占优势、和社会主义经济在解放后不能一下子代替现有资本主义经济的条件下，资本主义工商业还发生着一定的积极作用。这种积极作用，表现在：改进企业和生产技术、协助国家扩大生产和城乡交流、培养和训练技术工人和技术人员等方面。但同时，资本主义的经营是以剥削剩余价值，是以追求利润为目的的。这种唯利是图的本性，使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活动，必然带着消极作用。资本主义的这种消极作用，表现在投机活

动、“五毒”行为和破坏国家有計劃的經濟建設等方面。对于資本主义工商业的有利于国計民生的积极作用，需要加以利用；对于它們的不利于国計民生的消极作用，需要加以限制。国家的这种利用和限制政策的目的，是为了对資本主义工商业实现社会主义改造。

在社会主义改造高潮以前，社会主义經濟与資本主义經濟的矛盾是过渡时期国民經濟中的主要矛盾。社会主义的生产是为了人民及人民的需要，社会主义的生产要求整个国民經濟計劃化；但資本主义則是以剝削剩余价值为目的，以盲目活動作为它的經營方式的。資本主义的生产經營，障碍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妨碍了国家有計劃的經濟建設，打乱了市場的供銷平衡。同时，由于資本主义工商业的存在，农村的小商品生产的自发势力，就会发展成为資本主义，就会障碍着国家对于农业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阻碍着广大农业手工业个体經濟的合作化。

就資本主义本身來說，它的内在矛盾是十分明显的。这就是資本主义所有制和資本主义的生产社会性之間的矛盾，这就是資本主义企业內的工人和資本家之間的矛盾。在資本主义制度下，生产資料的生产，在实质上已經是社会性的了，但它們所服从的占有方式却是資本主义的占有方式，即不劳而获的少數人占有了生产資料和別人的劳动产品的方式。在我国过渡时期，由于社会主义經濟在国民經濟中的比重日益增长，由于社会主义經濟的优越性日益显明，資本主义的所有制与資本主义的生产社会性之間的矛盾，就会表現得更加尖銳更加显著。同时，因为“社会的生产与資本主义的占有之間的矛盾，表現成为无产阶级与資产阶级之間的对抗”。^①所以，在社会主义革命取得决定性的胜利以前，特別在“五

① 恩格斯：“反杜林論”，人民出版社 1961 年版，第 284 頁。

“反运动”以前，在资本主义企业中工人和资本家之间的矛盾，是相当深刻，相当尖锐的。

上述这些矛盾，日益暴露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不适合于生产力发展的情况。更明确的說，由于上述矛盾，资本主义企业的设备利用率和劳动生产率就难于提高（甚至在降低着），生产成本就难于降低，资金与原料的使用，就难免不浪费（甚至是巨大浪费），扩大再生产的能力就必然趋于削弱。这些情况，影响到工业品对于市场的供应，影响到国家供产銷計劃的实现，在一定程度之内，还可能影响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的順利发展。

国家对于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大体分为两个步骤：第一步是把资本主义工商业轉变为国家资本主义的企业；第二步是把国家资本主义的企业轉变为社会主义的企业。这就是通过国家资本主义的各种形式，逐步地用全民所有制去代替资本家的所有制。只有把资本主义所有制改变为社会主义所有制，才能彻底地使社会生产力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束縛之下解放出来。

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和实现国家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这些任务，是密切联系而不可分开的。一方面，社会主义工业是对整个国民经济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物质基础，只有建立强大的社会主义工业，才能为社会主义完全胜利奠定经济上、政治上、文化上的前提，才能給国家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創造了物质条件；一方面，如果不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而任其自由发展，就不但不能支持社会主义工业的发展，而且必然会和社会主义工业化的事业发生种种矛盾，使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的事业受到阻碍。因此，不論忽視发展社会主义工业，或忽視对非

社会主义成分的改造，都是与党和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綫的目的相違背的。如果我們把国家过渡时期总路綫比作一只鳥，則社会主义建設、发展社会主义工业就好比这只鳥的主体；而对农业、手工业和資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就好比这只鳥的两翼，它們有机地結合在一起，构成党和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綫、总任务。这說明：社会主义革命同社会主义建設同时并举的总路綫，不但具有严密的邏輯性，而且反映解放初期发展国民經濟的客觀要求。

党和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綫的目的，既然是在于經過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和对农业、手工业和对資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来改变解放初期建立在多种所有制基础上的社会，为完全建立在社会主义所有制基础上的社会主义社会，那末，使社会主义所有制成为我国国家与社会制度唯一的經濟基础，把我国建設成为一个偉大的社会主义的国家，无疑地就是党和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綫的实质了。刘少奇同志說道：“中国共产党的这条总路綫，是引导中国社会由当时的既有社会主义經濟、又有資本主义經濟、又有个体經濟的复杂的經濟結構，过渡到单一的社会主义的經濟結構的路綫。”^① 实現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实现国家对农业、手工业和对資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包括了发展生产力和改变生产关系两方面的內容，因为发展社会主义工业不仅大大地提高了社会生产力的水平，而且扩大了国民經濟中社会主义所有制；对于农业、手工业和資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则是使社会生产力从农业手工业的个体所有制和資本家所有制的束縛之下解放出来，获得了不断发展的条件。

① 刘少奇：“馬克思列寧主義在中国的勝利”，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9頁。

党和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綫、总任务，不是我們的主观想像，而是有客觀根据的，而是以从資本主义社会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的客觀必然性的要求，作为根据的。这种客觀的必然性，是从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規律和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产生的。这些規律，要求在整个国民經濟中，不仅在工业而且在农业中，确立起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因为只有这样，才能解决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間的矛盾，才能使社会生产力有充分发展的余地。

党和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綫、总任务，是照耀我們各項工作的灯塔。各項工作如果离开了它，就要犯右傾或“左傾”的錯誤。在实践中，曾經存在着两种同党的总路綫分歧的傾向，这些傾向，或者是違背馬克思列寧主义关于革命轉变和过渡时期的一般原理，或者是忽視了中国的具体条件。有一些人，否認向社会主义过渡的必要性。他們或者企图在中国发展資本主义，走資本主义的老路；或者企图把革命停止下来，长期保持既有社会主义經濟又有資本主义經濟的現状。同时，有一些人，要求在一天早上就實現社会主义，要求对資产阶级的工商业采用沒收或挤垮的办法，不同意或不相信用和平改造的办法最后可以消灭資本家所有制。这两种傾向都是錯誤的。“党的这条馬克思列寧主义的总路綫肯定要由資本主义过渡到社会主义，从而否定了从右的方面來的各种錯誤观点。同时，党的这条馬克思列寧主义的总路綫又肯定了向社会主义的过渡必須是逐步的，对資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也必須是逐步的，从而否定了企图在一个早上就把資本主义消灭得干干净淨的‘左’的錯誤观点”。^① 党在克服这两种錯誤傾向中迈步前进，并取得了光輝的成功！

① 刘少奇：“馬克思列寧主义在中国的胜利”，人民出版社 1959 年版，第 9 頁。

第四节 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是社会主义經濟的保證

我国在过渡时期的总任务，不是經過推翻現在的政权和建立新政权来实现，而是由已經建立的，在中国共产党和工人阶级领导下的人民民主专政政权，从上而下的领导，并取得广大人民群众，首先是工人和农民基本群众，从下而上的直接支持，逐步发展社会主义的成分，和逐步改造非社会主义成分来实现的。

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经历了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两个时期。在解放以前，各个革命根据地已經建立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这种专政是解决资产阶级民主革命任务的，因为它只是实行了对于封建土地制度的变革，并不改变民族资产阶级的生产资料所有制，也不改变农民的个人所有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人民民主专政开始担负由资本主义过渡到社会主义的任务，就是說，要把资产阶级和小生产者的生产资料的私有制改变为社会主义的公有制，彻底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这样的政权实质上只能是无产阶级专政。只有无产阶级經過自己的先锋队中国共产党，毫无阻碍地运用政权这个武器，把全体劳动人民和其他可以接受社会主义的力量紧密地團結在自己的周围，共同执行无产阶级的政策路綫，一方面，組織向社会主义过渡的經濟文化生活，另一方面，鎮压反动阶级和反动派的反抗，防御外国帝国主义的干涉，才能够实现这样严重复杂的任务”。^①

① 刘少奇：“中共中央向第八届全国代表大会的工作报告”，人民出版社 1956 年版，第 41 頁。

由于我国的具体历史条件，由于我国工人阶级同民族资产阶级，不但在新民主主义革命阶段，有着联盟的关系，而且在社会主义革命阶段，也继续保持这种联盟的关系，因此，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就具有一些特点，这就是民族资产阶级在国家政权和人民民主统一战线中，具有特殊的地位。在民主革命阶段，他们的代表人物，参加了革命根据地的政权；在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民族资产阶级和它的党派，有更多的代表人物，参加了我国的无产阶级专政性质的国家机关。在社会主义革命阶段，资产阶级是革命的对象；而在我国的具体条件下，他们的党派却参加了这个以消灭资产阶级为任务的无产阶级专政性质的国家机关，却继续保持留在人民民主统一战线中，同工人阶级保持联盟的关系。这是我国过渡时期国家政权的一个突出的特点。在党和毛泽东同志的英明领导之下，工人阶级通过同民族资产阶级的联盟，就更顺利地实现了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解决生产资料的资本家所有制的问题。

无产阶级领导的国家，是组织社会主义经济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的保证。列宁曾经说道：“由于历史进程的曲折而不得不开始社会主义革命的那个国家越落后，它由旧的资本主义关系过渡到社会主义关系就越困难。这里除破坏任务而外，还加上一些空前困难的新任务，即组织任务。”^① 在过渡时期的我国，也负担着这样的伟大任务。这就是组织社会主义经济，改造非社会主义经济，逐步地使社会主义经济成为我国国民经济唯一的经济成分。由于旧中国的国民经济极端落后，因此，组织社会主义经济和改造非社会主义经济的任务，亦就更加艰巨。但是在伟大的中国共产党的英

^① 列宁：1918年3月在俄共（布）第七次代表大会上“关于战争与和平”的报告，载“列宁全集”第27卷，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77页。

明領導之下，中国人民对于这一个历史任务，特別是对于改造非社会主义經濟的任务，已經取得了決定性的胜利了。

實現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并在这个工业化的基础上，发展社会主义商业和交通运输业等等，这就是国家組織社会主义經濟的主要內容。實現国家对农业、手工业和資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逐步用集体所有制去代替个体所有制，用全民所有制去代替資本家所有制，这就是国家消灭非社会主义經濟的主要內容。改造旧經濟同組織新經濟，不是隔离的、对立的，而是联系的、統一的。把个体农业改造成为集體化的农业，这是改造旧的个体經濟，同时又是組織新的社会主义經濟；把資本主义工商业改造成为社会主义的工商业，这是廢除旧的資本主义經濟，同时又是組織新的社会主义經濟。国家組織并发展了强大的社会主义經濟，这就使得我們取得了对于农业、手工业和資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物质基础；而国家对于农业、手工业和資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胜利，则使我們能够更順利地、更迅速地壮大了社会主义經濟。

跟着社会主义建設的发展和社会主义改造的胜利，我国社会的生产資料的主要部分，就集中在国家手里。党和国家以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和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的其他經濟規律为依据，领导人民从事經濟活动，从事社会主义建設。党和国家利用这些經濟規律，来制訂发展国民經濟的远景計劃、五年計劃和年度計劃，并組織全国人民，为完成和超额完成这些計劃而斗争。資产阶级右派否認党和国家在社会主义建設和社会主义改造中的巨大作用，反对党和国家致力于組織新經濟改造旧經濟。他們的这种干法，是为了要使資本主义在中国复辟。資产阶级右派的这种复辟資本主义的野心，在被揭露以后，就受到全国人民的唾弃了。

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是我国社会的政治上层建筑。这一政治上的上层建筑，是由社会在經濟上迫切地需要过渡到社会主义而产生的，但是，这个政治制度一經建立，它就成为一个极其偉大的力量，它通过自己的作用，来影响社会生活的物质条件底发展，来积极地促使自己的物质基础，即社会主义經濟底形成、发展和巩固。由于人民民主政权的領導，社会主义工业化获得了显著的发展，而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也在短期内取得决定性的胜利，这就使社会主义經濟，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基本上成为唯一的經濟成分。由此可见，在过渡时期的我国，社会主义的国家政权，并不是凌空的东西，而是具有坚实的經濟基础的上层建筑。有人認為我国过渡时期的国家政权，沒有經濟基础。这种观点，是不合事实的。这种观点之所以錯誤，是因为它忽視了社会主义經濟的迅速壮大，忽視了社会主义經濟成分在国民经济中逐步地占着統治地位，并成为唯一的成分。有人認為国家政权的性质既然是社会主义的，那末，曾經在过渡时期存在的个体經濟和资本主义經濟，就不应視為經濟基础的构成部分。这种看法也是值得考虑的。非社会主义經濟成分并不能构成社会主义性质的国家政权的經濟基础，这是对的，但是我国过渡时期的国家政权，并沒有把代表资产阶级和它的知識分子的民主党派排斥在外边。国家政权之有民主党派参加，这种事实，說明非社会主义經濟成分在上层建筑中有着它們自己的反映。当然，这种情况并不是固定不变的。由于社会主义改造的胜利，在經濟基础中，社会主义經濟成分逐步地在国民经济中占着統治地位，由于党和国家的领导与教育，资产阶级分子在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逐步地在前进，在改变其政治立場和思想意識，代表他們的民主党派在政治上組織上也不断地得到改造，这样，无产阶级领导的国家政权就更加巩固了。

中国共产党是我們国家的領導核心，它是以馬克思列寧主義的理論，以社会经济发展規律的知識，武装起来的。由于偉大的中国共产党的英明領導，中国人民就在过渡时期順利地实现社会主义建設和社会主义革命的偉大的历史任务。

第二章

国民经济的恢复与发展

第一节 国民經濟的恢复

在国民經濟恢复时期，党和国家领导全国人民，实现了消灭封建剥削的土地改革，使占农村人口 60—70% 的无地或少地农民得到土地，使广大农民从封建制度之下解放出来；沒收了国民党四大家族的国家壟斷資本，把官僚資本的企业变为全民所有制的企业，并在这些企业中进行了民主改革；鎮压了反革命殘余分子；制止和击败了美帝国主义的軍事进攻和經濟封鎖；击败了資产阶级中不法分子破坏国家經濟和投机活动，在国家机关和国营企业的三反运动之后，在工商界中开展了广泛而深刻的五反运动。这一系列的社会改革运动，为国民經濟的迅速恢复与发展鋪平了道路。

为了迅速地恢复国民經濟，党和国家在领导全国人民进行上述一系列的社会改革运动的同时，还在財政經濟方面进行一套具体的政策措施。

党和国家首先致力于統一全国財政經濟和穩定金融物价。由于貫彻了財經統一，1950年国家財政收支已經接近平衡；1951年不但收支平衡，还有了結余。从此，扭轉了中国財政入不敷出的局面，即使在抗美援朝的反侵略战争中，我国財政仍日趨于穩固。

由于实现了財政平衡，就制止了国民党遺留下来的、延續了十余年的恶性通貨膨胀。抗日战争期間(1937—1945 年)，中国物价

上涨了 1,906 倍；日本投降之后，蒋介石燃起内战的烽火，国民党统治区的通货膨胀更加恶化。1949 年 5 月上海解放的时候，该市的物价为抗战前的 85,101 亿倍。国民党反动政府的通货膨胀政策，给中国人民造成深重的灾害，这个灾害，直到它垮台以后，还未休止。中央人民政府成立之后，经过半年的努力，通过全国范围内财政经济工作的统一管理和统一领导，实现了国家财政的收支平衡，从而，就结束了长期物价波动的局面。稳定物价是经过严重的、尖锐的斗争，才取得胜利的。物价的波动，通货膨胀是原因之一；不法资本家的投机活动又是原因之一，因此，要制止物价波动，除了从根本上实现财政收支平衡之外，还要反对投机活动。反对投机活动，首先是组织群众力量，同时，还要进行一系列的具体措施：（1）管理私营银行钱庄，管理进出口贸易和外汇，收兑金银和外币，举办“折实存款”（即按物价指数加利息计算的储蓄存款），以保障人民储蓄的购买力。（2）举办折实公债。（3）加强市场管理，特别是批发市场的管理，实行了若干种商品的集中贸易（设立各种交易所和交易市场），实行了若干商品的议价核价。（4）集中力量，由国营商业在市场上进行物资吞吐，在适当时抛售物资，以控制物价；同时，进行全国性的调运工作，特别是粮食的调运工作。（5）对国营企业和国家机关，实行现金管理，由人民银行集中现金管理，控制了这些方面对于市场的冲击。由于党和国家贯彻各种正确的措施，到 1950 年 3 月，即出现了物价稳定的趋势，从而，结束了国民党反动统治所遗留下来的恶性通货膨胀，为工农业的恢复和发展准备了条件。

我国的经济原来是很落后的，在帝国主义、封建势力和国民党反动派长期的统治下，民族工业得不到发展的机会；农业生产停滞在中世纪的落后状态而不能前进。以钢铁的生产为例，在解放以

前，全国鋼的最高年产量只有 923,000 吨(1943 年)；生鐵的最高年产量只有 1,801,000 吨(1943 年)。这点微弱的現代工业，在蔣介石反动集团潰敗时期，又受到严重的破坏。在 1949 年，全国工业生产量，較之 1936 年下降 28% 左右。这一年的年产量，与历史上最高年产量比較，电力只占 72.3%，煤为 50.1%，鐵为 13.6%，鋼为 17.2%，棉紗为 73.7%，棉布为 67.1%，卷烟为 67.7%。許多工厂已經成为一堆廢墟和烂鐵。同时全国粮食生产量，也只占解放前历史上最高的年产量的 75% 左右。解决物价波动的問題，是恢复生产的条件，但是，我們知道，生产是决定流通的。如果不扭轉这种生产衰落的局面，市場便不可能有效地穩定下来。

恢复国民經濟，必須把主要的力量放在恢复工农业生产上。但是，在解放初期，由于存在着几种不同性質的生产資料所有制，在恢复生产上，就要求我們正确地来处理这几种不同性質的經濟成分的相互关系的問題。在恢复国民經濟时期，党和国家就是通过調整工商业，去恢复生产的。国家所进行的調整工商业工作，就是根据“公私兼顾、劳資两利”的原則，在优先发展国营經濟的前提下，对其他各种經濟成分，如合作社經濟、个体經濟、国家资本主义和私人资本主义經濟，統筹兼顾，使它們都能得到恢复与发展。調整私营工商业是从 1950 年 6 月間开始的。在那时，对于銷路困难和原料缺乏的私营工业，采取加工訂貨、供給原料的办法。通过这些办法，把私营工业在不同程度上逐步納入国家资本主义的軌道，使工业資本家减少盲目活动和投机活动，而致力于正常的生产經營。在 1952 年五反运动以后，政府又对私营商业进行調整，这就是在供給貨源的前提之下，把私营商业納入經銷代銷的形式中。由此可見，私营工商业之所以能发生有利于恢复国民經濟的作用，是以国家资本主义的一定形式(加工、訂貨和經銷代銷)作为前提的，对資

本主义工商业的利用同对它們的限制和改造是分不开的。由于国家的調整，在恢复时期，私营资本主义工业的生产增加了 54.2% 私营商业的零售額增加了 24.2%。

优先发展国营經濟，是恢复国民经济的关键。国家在 1950—1952 年間，支出經濟建設費 128.7 亿元（其中，工业投資占 26.9 亿元）。經濟建設費在全部国家預算中，1950 年占 25.5%；1951 年占 29.5%；1952 年占 45.4%。从 1949 年到 1952 年的三年間，我国工业总产值增长了 150.6%；手工业总产值增长了 125.9%。1952 年工业和手工业的总产量（国营和私营合算），不仅比 1949 年超过了一倍半，而且超过了抗日战争前水平的 22.3%。如以几种主要工业产品的产量來說，1952 年的电力 72.6 亿度，为 1949 年的 168.5%；原煤 6,352.6 万吨，为 1949 年的 205%；原油 43.6 万吨，为 1949 年的 357.7%；生鐵 190 万吨，为 1949 年的 773.3%；鋼 135 万吨，为 1949 年的 851.4%；水泥 286.1 万吨，为 1949 年的 432.9%；棉布 8,927.3 万匹，为 1949 年的 295.8%；紙張 37.2 万吨，为 1949 年的 343.8%。若与历史上最高产量年份比較，除硫銨外，所有这些主要工业品的产量，到 1952 年都已超过了。在工业和手工业的总产值中，国营工业的发展比私营工业来得更快。从 1949 年到 1952 年，国营工业增长了 2.9 倍；而私营工业只增长了 54%。

由于社会主义經濟有了更迅速的发展，到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終了，我国工业中社会主义成分已經有了显著的增长。1949 年国营工业、合作社工业和公私合营工业只占工业和手工业总产值的 28.3%；1952 年这三者所占比重就已达到 48.7%。这就改变了我国工业成分的比重，为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提供了有利的条件。

农业方面，由于土地改革的胜利，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大大

提高了。同时，国家实行了各种有利于发展农业生产的措施。在這三年，国家举办了现代化的灌溉工程 358 处，修建小型水利 336 万余处，此外，又培修了各河道堤防。国家用于水利建設的經費，与国民党政府水利經費最高年份相比，1950 年相当于他們的 18 倍；1951 年相当于他們的 42 倍；1952 年相当于他們的 52 倍。这样，在短短三年間，我国农业及其副业，恢复并超过了抗战前的水平。1952 年粮食的收获量是 163,913,000 吨；棉花的收获量是 1,304,000 吨。这一年的农产品总产值比 1949 年增长了 48.5%。分別來說，这一年的粮食比 1949 年增加了 45%，比解放前最高年产量增加了 9%；这一年的棉花比 1949 年增加了 193%，比解放前最高年产量增加了 54%。除大豆和油菜籽外，其他經濟作物，也都超过解放前历史上最高年产量。

交通运输方面，恢复时期三年間，修复铁路 9,991 公里，新建铁路 1,473 公里，铁路货运量，1952 年比 1950 年增加 32.2%。三年間，修复公路三万余公里，新建公路二千余公里，汽车货运量 1952 年比 1950 年增加 1.8 倍。水运路綫和輪船，均有增加，1952 年比 1950 年沿海货运量增加近 6 倍；內河货运量增加近一倍多。

在国民經濟順利恢复的条件下，人民的购买力提高了。特別在城乡物資交流运动开展后，國內市場就活跃起来。商品零售总额 1952 年比 1950 年增加 64.7%。在这里，社会主义商业是跟着國內市場的活跃而发展的。特别是在批发貿易中，国营商业发展得更快，1952 年在全国批发业务中占 60.5%。国营批发业的发展，是穩定市場和物价的关键。

随着經濟的恢复与发展，人民生活有了很大的改善，文化和卫生事业也有了增进。全国职工和職員人數，由 1949 年的 800 万人，增加到 1952 年的 2,102 万人。1950 年和 1952 年国家进行了

工資調整，1952年國營企業的工資，平均比1951年增加11%，國家機關人員的工資，平均比1951年增加15%。到1952年，全國已有330萬工人和職員享受勞動保險待遇，400萬人享受公費醫療。1952—1953學年，在校的高等學校學生比1949—1950學年增加65.5%；小學生增加109.5%。

國民經濟的迅速恢復，為我國第一個五年計劃的順利開展和超額完成，提供了必要的和有利的條件。

第二節 第一個五年計劃的超額完成

從1953年起，全國人民在黨和國家的領導下，進行發展國民經濟的第一個五年計劃。第一個五年計劃的基本任務是根據黨和國家在過渡時期的總路線提出的。第一個五年計劃的基本任務，概括地說，是集中主要力量進行以蘇聯幫我國設計的156個單位為中心的、由限額以上的649個建設單位組成的工業建設，建立我國的社會主義工業化的初步基礎；發展部分集體所有制的農業生產合作社，並發展手工業生產合作社，建立對於農業和手工業的社會主義改造的初步基礎；基本上把資本主義工商業分別地納入各種形式的國家資本主義的軌道，建立對於私營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的基礎。第一個五年計劃的基本任務，不但包括了社會主義的工業化的內容，而且包括了對非社會主義經濟成分進行社會主義改造的內容；不但注意到發展重工業，而且注意到發展農業。

第一個五年計劃規定：五年間，按1952年不變價格計算，工業总产值增長98.3%，手工業总产值增長60.9%，農業及其副業总产值增長23.3%，鐵路貨運周轉量增長101%，社會商品總零售額增長80%。五年內國家對於經濟和文化事業的支出總數定為766.4

亿元(折合黃金 7 万万两以上), 在这里, 属于基本建設的投資为 427.4 亿元。

事实上, 第一个五年計劃的某些重要任务和重要指标, 如对农业、手工业和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工业总产值, 粮食总产量和铁路公路运输量等等, 在 1956 年就已提前一年完成和超额完成了。到 1957 年, 我国的发展国民經濟第一个五年計劃就全面地和超额地完成了。按 1957 年的情况來說, 工业总产值超过計劃指标 17.3%; 手工业总产值超过計劃指标 4.5%; 农业及其副业总产值超过計劃指标 1.2%; 各种现代化运输工具货运量超过計劃指标 14% 以上; 基本建設投資总额超过計劃指标 15.3%。

由于第一个五年計劃的胜利完成, 我国的工农业生产有着巨大的提高, 我国国民經濟的面貌起了深刻的变化。

第一, 对于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已經在 1956 年初基本上完成了。由于經濟战线上社会主义革命的成功, 非社会主义經濟成分基本上在我国被消灭了。在 1957 年国民經濟各个物质生产部門的淨产值中, 国营經濟, 合作社經濟和公私合营經濟(在一定时期支付定息的条件下, 公私合营企业在基本上是社会主义企业)已占 95% 左右, 而资本主义經濟只殘留 0.01%, 个体經濟也只剩下 5% 左右。

第二, 第一个五年計劃原規定限额以上的工矿項目, 施工 694 个, 完工 455 个, 实际上, 施工的項目达 921 个, 到 1957 年底, 完成了施工、全部投入生产的, 有 428 个; 部分投入生产的, 有 109 个。由于新企业的投入生产和原有企业的增加生产, 我国的工业生产就急速地在增进着。1957 年工业总产值 650.36 亿元, 比 1952 年增长 140.7%。生产資料的工业产值在五年内增长 2.2 倍, 平均每年增长 26%, 主要产品平均每年增长速度为: 鋼 31%; 电力 21%;

煤 14%；石油 27%；机器制造 33%；水泥 18%。五年中鋼的产量共达 1,656 万吨，等于旧中国过去半个世纪鋼总产量的 218%。由于重工业的发展，生产資料的生产在工业生产总值中所占比重，就达到 52.8%。由于工业生产的发展，工业产值在工农業总产值中所占比重，也有着显著的提高。

第三，由于一系列的新工业部門的建立，我国历史上許多不能生产的产品，已能够自制了，許多新的产品創造出来了。这些新工业包括：飛機製造、汽車製造、高效率蒸汽机車、重型机器、新式机床、发电設備、冶金和矿山設備、无缝钢管、高级合金鋼、塑料和其他精密仪表等等。第一个五年計劃期間，我国国民經濟各部門所需要的机器设备的自給能力已經达 60% 以上；金属材料自給能力已經达到 80% 以上。

第四，由于农业合作化运动的胜利完成，又由于国家在农业生产上进行了一系列的措施和帮助，因此，农业建設和生产在这五年中都有巨大的发展。从 1953 年到 1957 年，我国共扩大了耕地面積約 6,000 万亩，扩大了播种面积 1.24 亿亩（主要是增加复种指数）。以灌溉面積來說，五年間增加 2.1 亿多亩，等于我国几千年来到 1952 年为止开发的灌溉面积的 60%。在粮食的产量方面，1956 年已完成五年計劃規定的 1957 年的指标，1957 年达到 3,700 亿斤，比 1952 年的总产量增加 600 多亿斤。第一个五年計劃期間的粮食总产量超过解放前农业收成較好的 1932—1936 年間的产量三分之一。棉花方面，1957 年的产量是 3,280 万担，比 1952 年增加 670 多万担，超过解放前棉花产量的水平几达一倍。

第五，交通运输方面也有巨大的发展。五年間新建铁路干线和支線 36 条，4,600 多公里，超过五年计划指标 12.8%，铁路的建設主要是在多山区。举世聞名的长江大桥是在最短期間建成的。1957

年铁路货运量达 2.7 亿吨，比 1952 年增加一倍多，比解放前的 1936 年增加 6.6 倍。五年間新修公路 13 万公里，包括平均海拔 3,000 公尺以上的西康西藏公路和平均海拔 4,000—5,000 公尺的新疆西藏公路。1957 年汽车货运量为 1952 年的 5 倍，超过五年计划指标 54.4%。此外，航运、海运、空运和邮电事业也有巨大的发展。

第六，由于工农业生产的发展，由于国内物资供应的充足，五年计划期间市场价格始终是保持稳定的，如以 1950 年 3 月的物价水平为 100，则 1953 年为 91.3；1954 年为 91.8；1955 年为 92.4；1956 年为 91.9；1957 年上半年为 92.5。物价稳定是生产发展、物资供应充足的結果，但同时，它又成为进一步发展生产事业的重要条件。

第七，由于工农生产事业的发展，工人农民的生活和收入，逐步在改善、在增加。在这个期间，全国职工的货币工资平均增加 42.8%，实际工资增长 30.8%；国家为职工支付的劳动保险金、医药费、福利费，五年共达 103 亿元，国家投资新建的职工住宅面积，达 9,454 万平方公尺。农村方面，五年間农民总收入（包括农产品提价因素在内）增长 30% 左右。在这个时期，农民向国家交納的农业税約 165 亿元，而国家对农林、水利事业的撥款为 75 亿元，增加农业贷款 23.6 亿元（1957 年底农貸余额总数为 27.6 亿元），用于农村的救济費約为 14 亿元。

由于人民收入的增加，由于国内物价的稳定，我国社会购买力在这期间也在上升。全国已实现的社会购买力如果以 1952 年为 100，则 1953 年为 126.7；1954 年为 140.8；1955 年为 144.6；1956 年为 170.8；1957 年为 173.6。几种重要的消费品，如以 1952 年的零售量为 100，则 1956 年的棉布为 177.3；煤油为 174；煤炭为 205.7；紙張为 218.2；自行车为 212；胶鞋为 160.5。全国居民平均

总消費額（包括文教、卫生等項在內），1957年約比1952年增加25.3%。工农生产事业的发展同劳动人民物質文化生活的逐步提高，标志着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标志着我国第一个五年計劃的光輝成就。

第一个五年計劃的光輝成就，鼓舞着全国人民的热情和信心，并为大跃进，为国民经济的高速度发展，准备了更好的物質条件。

第三章

解放初期国民经济的构成及其变化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的国营经济

在我国过渡时期，国营经济是国民经济的主体，是国民经济中的领导成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六条就是这样规定的，“国营经济是全民所有制的社会主义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领导力量和国家实现社会主义改造的物质基础”。

我国在解放以前早就存在着社会主义的国营经济了，因为工人阶级不是一下子就在全国范围内取得政权，而是长期地逐步地在农村建立革命根据地和革命政权的。在建立革命政权的地区，就建立了国营经济。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根据地的国营经济，规模比较小；在抗日战争时期和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解放区的国营经济就日益发展起来。革命根据地和解放区国营经济的建立，主要不是依靠没收资产阶级的财产而是依靠军队、干部和劳动人民自己劳动的积累。由于当时客观条件的要求和限制，国营经济的经营范围，主要是银行和商业；生产方面，只有一些小型工厂和作坊。到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由于没收了官僚资本，更由于国家有计划的大规模建设，我国的国营经济就以波澜壮阔的雄姿，不断地在壮大、在发展了。

国民党四大家族的官僚資本，占旧中国資本主义經濟的80%。在抗日戰爭，特別是在解放戰爭期間，四大家族拚命把資金逃到國外去。在解放初期，我們接收官僚資本企业，共有2,858个，但是，这些企业一般只有破烂的設備和少量的原材料。由于党的领导和工人群众的积极工作，这些企业的机器就轉动起来了。

在半殖民地的旧中国，帝国主义列强操縱一切，橫行霸道，它們不但在重工业方面，如采矿等业，占着优势，而且在輕工业方面，如紡織、卷烟等业，亦占着优势。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日、德、意帝国主义在华企业，被国民党四大家族所接收而成为官僚資本企业。这种企业，在1949年人民政府接收官僚資本的时候，也就轉变为社会主义的国营企业了。美、英、法等帝国主义国家在中国的政治經濟勢力是很大的，特別是美帝国主义，在抗战胜利以后，变本加厉地在发展着。解放以后，人民政府除了管制美帝国主义的在华企业之外，对于其他資本主义国家的在华企业，首先使其經營服从我国的法令，进一步則逐漸采取一些合理的和必要的措施，如轉訖或征购等形式，借以結束过去那种半殖民地的殘迹。經過几年的努力，我們已經基本上完成了这个历史任务。帝国主义者在中国橫行霸道的时代，是一去不复返了。合理地逐步地處理帝国主义国家在华企业，对于发展社会主义国营經濟來說，这也是具有重要意义的。

对資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也是扩展国营經濟的一个方面。1956年初社会主义高潮到来以后，绝大部分的資本主义工商业已經轉变为公私合營了。这些公私合營企业，在实行定息的制度下，基本上是社会主义的企业；取消了定息之后，就可以轉变成为完全的社会主义国营經濟了。

但是，社会主义国营經濟的发展，是不能单单依靠上述的办法

来解决的。旧中国的經濟非常落后，从国民党四大家族接收过来的那些企业，虽然替国营經濟打下了一点“底子”，但是，这个“底子”毕竟是非常貧乏的。一些尚未处理的帝国主义在华企业，需要我們繼續使用合理的方法去处理，但是，这些帝国主义企业的数量，也并不多。公私合營企业的数量，虽然不少，但是，它們的生产設備，一般是落后的，它們的生产規模一般是中小型的，因此，要在我国发展社会主义的国营經濟，单靠“国有化”，并不能解决問題，而必須依靠人民的辛勤努力，依靠国家資金的积累，并在自力更生发憲图强的原则之下，取得苏联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支持与援助，来进行社会主义的基本建設，来发展社会主义国营經濟的力量。只有这样，我們才能迅速地发展国营經濟，也只有这样，我們才能有大量的、現代化的新型大工业。

由于党和国家的正确領導，由于全国人民，首先是劳动人民的努力，国营工业、国营运输业和其他国营企业，不断地在发展着。国营工业的产值，在1949年还只占全部工业总产值的34.6%；1952年就已經占56%；而到1957年就达到68%了。^① 国营經濟不但在工业运输方面，不断地在发展；而且在金融貿易方面，也經過一个短促的时期以后，就取得了领导地位。人民政府除了扩展人民銀行之外，經過几年的努力，就把全部私营銀行和錢庄改造为在国家銀行领导下的統一的公私合營銀行。銀行信貸、保險业务、黃金、白銀和外国貨币的交易，由国家銀行集中經營。对外貿易由国家进行管制，并实行外汇管理。对于国内市场，国家建立了全国統一的国营商业和供銷合作社商业，掌握了主要工业原料和主要

^① 1957年全国的工业产值中，公私合營工业企业占30%；合作社手工业占2%。但是，在定息制度下，公私合營工业的产值，在实质上基本是同国营工业相同的。

的貨源，逐步地实现了批发商业的国有化，巩固了社会主义商业在国内市場的领导地位。在农业方面，国营农場也在发展着。

我国的国营經濟与資产阶级国家的国营經濟，在实质上根本是不相同的。資产阶级国家代表着壟斷資本的利益，并且是被少數壟斷資本家掌握在手中的工具，它保証着少数壟斷資本家对多數劳动人民的压迫。資产阶级国家的生产資料所有制，实质上，乃是壟斷資本的集体所有制。这种資产阶级的集体資本之出現，并不是劳資間階級关系的緩和，而是階級矛盾的更加尖銳化。恩格斯說道：“現代國家（指資产阶级的国家。——引者）无论其形式如何，在实质上总是資本家的机器，資本家的国家，理想的集体的資本家。它愈是把生产力更多的掌握于自己手中，它就愈益完全地轉成为集体的資本家，愈益剝削更多的国民。工人还是雇佣劳动者，无产者。資本主义关系沒有被消灭，反而达到了极点，达到了頂点”。^①壟斷着生产資料的資产阶级与被剝削、被压迫的无产阶级的对抗性的矛盾，暴露了資产阶级的国家資本主义所有制的本質。南斯拉夫修正主义者認為壟斷資本的結合，会縮小壟斷資本的經濟力量基础，完全暴露出他們是国际壟斷資本的走狗的嘴臉！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国家。在我国的条件下，工人阶级与全体人民共同占有国家的生产資料，共同成为这些国营企业的主人。在这种情況之下，国营企业并不存在着两个对抗的阶级，只有一个工人阶级；国营經濟的生产資料不再是資本，国营企业所使用的劳动力，不再是商品，因为占有生产資料的工人阶级，不能自己雇佣自己，不能把自己的劳动力卖給自己。生产过程中的两个基本要素——劳动力和生

^① 恩格斯：“反杜林論”，人民出版社 1961 年版，第 292 頁。

产資料，在新的基础上結合起来了。劳动失去了雇佣的性质，不复为着某个剥削阶级和集团的私利，而变成为为了自己、为了社会和国家的劳动，从而，剩余劳动或剩余价值就没有存在的余地，从而，国营企业所生产的产品，就不再归于资本家所有，而归于国家，归于全体人民所有了。这种情况，說明我国的国营經濟与资产阶级国家的国家资本主义經濟，在本质上是完全不同的，說明我国国营經濟的生产关系是适合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并且适合于生产过程的社会性质的。

第二节 个体經濟和集体所有制

个体經濟不能构成某一特定社会的生产方式，它們不但存在于前资本主义社会里，而且存在于资本主义社会里。资本主义虽然是集中的生产，但个体經濟依然在资本主义經濟的缝隙里存在着。

在私有制的社会里，小生产的个体經濟是极其不稳定的。历史用真凭实据証明着：个体經濟經常是某一占統治地位的社会生产方式的牺牲品。原始公社崩溃后所分泌出来的个体农民，成为奴隶社会奴隶主的大田庄的养料；奴隶社会崩溃时所产生的独立小农，不断被封建領主所吞并，成为領主們的財产；封建社会崩溃过程中所产生出来的大批个体农民和小手工业者，则成为資本主义发展的肥料。这些事實說明：名义上叫做“独立”小生产的个体經濟，实际上，是不能独立的。它們从属于当时各个統治的生产方式；而又成为这些統治的生产方式的滋養料。

小农經濟是以小土地所有制和个人劳动为基础的。因为具有小土地所有制这个条件，所以自耕农对于自己的劳动生产物，才享

有所有权，在这里，土地所有者、土地使用者和直接劳动者，都由自耕农一身来兼任。这种三位一体的情况，规定了个体农民的生产规模之小得可怜。个体手工业方面，亦有相同的情况。手工业者占有手工工具，使用自己的劳动力，进行生产。在这里，生产工具的占有者与直接劳动者亦是统一的，从而，他的生产规模亦是十分细小的。

在封建地主的土地所有制之下，土地虽然大量集中在大地主的手里，但这些大地产并不集中进行生产，而是分散地租给农民耕种的。旧中国的农业经济，正是以地权集中而耕地分散的事实，作为它的特点之一。这一特点，说明在地主阶级残酷榨取下的佃农，其生产规模，也正如独立的小自耕农的生产规模一样，都是小得可怜的。

建立在劳动农民的生产资料私有制上面的小农经济，是分散的、孤立的；从而，在技术上是极其落后的。他们限于种种条件，没法深耕，没法改善种籽土壤。牲口因为多年之使用而衰老，人力的浪费，更是耗费得惊人。个体农民不但自己一天到晚的从事劳动，不但一家老小都参加劳动，而且他和他的家人所支出的劳动，一般是得不到补偿的。这就是马克思所说的，“在最不利的条件下所做的剩余劳动的一部分，无报酬地赠送给社会，既不加入生产价格的规定，也不加入价值一般的形成”^①。在这种情况下，个体经济的劳动力，在长期消耗之后，是没法在物质上得到补充的。毛泽东同志说道：“在农民群众方面，几千年来都是个体经济，一家一户就是一个生产单位，这种分散的个体生产，就是封建统治的经济基础，而使农民自己陷于永远的穷苦。”^②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1052—1053页。

② 毛泽东：“组织起来”，载“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984页。

个体經濟是不穩固的，它时时刻刻向着两极分化。在前資本主義与資本主义社会中，个体經濟发展的趋势是絕大多数破产下降，只有极少数的人，上升为富农。个体經濟之所以遭遇这种悲惨的命运，是因为在封建社会里，它所面对着的是超經濟剥削的地主經濟；在資本主义社会里，它所面对着的是“文明”榨取的扩大的資本主义的商品再生产。在小农經濟的基础上，許多农民由于生产不足而不能自給；由于天灾人禍而不得不陷入地主和資本家陷阱之中。在經濟戰線上社会主义革命取得胜利以前，个体农戶和个体手工业者在我国国民經濟中占有极大的数量。如果以戶数为单位来估計，則当时全国农戶約有一亿二千万个；手工业方面，全国城乡个体手工业者約有 594 万人。这些个体劳动者在解放后的环境是与封建社会和資本主义社会不同的。在人民民主政权之下，小农經濟从封建地主和高利貸資本的剥削之下解放出来了，手工业者也从高利貸和商人資本的剥削之下解放出来了。私人資本主义虽然存在着，但它是逐步地受到限制的，資本主义与农村的关系是逐步地被切斷的，从而，它就难于像在資本主义国家和旧中国一样，无所顧忌地以个体經濟的血泪，作为扩大其資本的养料了。但是，个体經濟的本身，仍免不了自发地在分化着，在向着两极分化着。有的人因天灾和其他原因而穷困破产；有的人則利用做投机买卖、放債和雇工的办法去剥削旁人。这种形势如果繼續发展下去，則农村中的大多数人就会陷入貧困甚至破产的泥坑中，而少数人就会变成富农剥削者。在手工业方面，同样也存在着这种分化的情况。

个体經濟在生产和技术上的落后性，限制着农业生产力的发展，不能滿足人民和国家的工业化事业对于粮食和原料作物日益增长的需要；同时，个体經濟的分散性、盲目性和国家的有計劃經

济建設，又不相适应，因此，这种小农經濟和社会主义工业化事業之間的矛盾，就随着工业化与国民经济建設的进展而日益显露出来了。

要克服小农个体經濟与社会主义工业化之間的矛盾，要克服那种建立在小农經濟基础上的資本主义的自发势力的傾向，是有着客觀根据的。我們知道：“工人階級領導农民推翻封建地主的土地制度之后，农民的生产积极性表現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是个体經濟的积极性；另方面是互助合作的积极性。这两个方面的积极性，反映农民（主要是中农）本身是劳动者又是私有者的兩重性質。从农民是劳动者这种性質所发展的互助合作的积极性，表現出农民可以引向社会主义；从农民是私有者和农产品的出卖者这种性質所发展的个体經濟的积极性，表現出农民的自发趋向是資本主义。”^① 在农村中社会主义和資本主义这两条发展道路的斗争中，我們的政策是在于积极地而又謹慎地經過許多具体的、恰当的、多样的过渡的形式，把农民的个体經濟的积极性引到互助合作的积极性的轨道上来，这样，就能够克服小农个体經濟与社会主义經濟之間的矛盾，就能够克服那种建立在个体經濟的基础上的資本主义自发势力的傾向，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

在党的领导之下，全国农民和手工业者在1955年下半年和1956年初，掀起一个社会主义改造高潮，一亿一千多万农户和五百多万手工业者基本上納入各种集体所有制的合作社經濟之中了。

合作社的性質和作用，并不决定于这个組織的本身，而是决定于这个社会的社会制度和領導經濟成分。在資本主义社会里，合作社雖說是由社員拿出股金或生产資料来經營的一种似乎平等的

① 1953年12月中国共产党中央“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決議”。

組織，但因为实行股金分紅，因为社務被少數資金較大的人所操縱，因为对社員实行某种程度的剥削，因为它的业务受着資本主义市場的支配，因此，这种合作社在实质上，是一种資本主义企业。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合作社是一种社会主义性质的經濟。列寧曾經說道：“在我国現存制度下，合作企业与私人資本主义企业不同，因为合作企业是集体企业，但它与社会主义企业沒有区别，因为它占用的土地和使用的生产資料是属于国家即属于工人阶级的。”同时，他又說道：“我們有人談論到合作社时，对于这一情況估計不足。他們常常忘記，由于我們国家制度的特殊，我国合作社具有非常重大的意义。如果把租証制（順便說一句，租証制在我国并未得到多大的发展）单独划开，那末在我国的条件下合作制是同社会主义完全一致的。”^①

在过渡时期的我国，合作社經濟是以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經濟；或者是以劳动群众部分集体所有制为基础的半社会主义經濟。

所謂半社会主义的合作社經濟，指的是生产資料尚未完全为集体所有的合作組織。初級农业生产合作社、初級手工业合作社和初級运输合作社，都属于这一类。初級农业生产合作社虽有一些公共財产，但社員仍有自己的生产資料。初級手工业合作社也虽有一些集体所有的生产資料，但是，这种集体所有的生产資料是极其少量的，大部分的生产資料或主要生产資料，仍为社員个人所占有。这种“劳动群众部分集体所有制，是組織个体农民、个体手工业者和其他个体劳动者，走向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的过渡形式”^②。

① 列寧：“論合作制”，載“列寧全集”第 83 卷，人民出版社 1960 年版，第 428 頁。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七条。

所謂完全社会主义的合作社經濟，指的是生产資料或主要生产資料，已經完全为集体所有的合作組織。高級农业生产合作社、高級手工业生产合作社、高級运输合作社以及供銷合作社、消費合作社、信用合作社都属于这一类。在高級农业生产合作社中，土地和其他主要生产資料都成为集体所有；在高級手工业合作社中，生产所需的生产資料完全为合作社集体所有；在高級运输合作社中，主要的运输工具完全为合作社集体所有。总而言之，它們都是以劳动群众的集体所有制作为基础的，因此，它們是社会主义性質的合作社經濟。供銷合作社与消費合作社，并不是生产組織，因而它們并没有生产資料，社員都是現金入股的，他們只能在退社时收回其入股的股金。一般說，社員的股金并不大，并且沒有分紅。这种合作社的实际周轉的資金，數額很大，但这些周轉的資金，大多数是国家貸給的，因此，这种合作社是社会主义性質的經濟。信用合作社的社員，入股只能入一次，不管他的資金有多大，他只能算一股，多余的錢，都算作儲蓄存款。儲蓄存款是有利息的，这种儲蓄存款的利息与国家銀行儲蓄存款的利息，在性質上沒有二致，而运用存款的所得，则归集体所有，因此，信用合作社經濟也是社会主义性質的經濟。

社会主义的合作社經濟与社会主义的国營經濟，就其特質來說，是同一类型的。国营企业与集体經濟之間的共同点是：（一）两者都以社会主义公有化的生产資料和集体劳动为基础；（二）都排除了人剥削人的可能性，从而，在劳动中建立了平等互助的相互关系；（三）都实行有計劃的集体生产和經營，以滿足国家和劳动者个人的需要；（四）产品分配都实行着按劳分配的原則。

但是，国营企业与合作社經濟之間，是存在着一些区别的。这些区別可以归纳如下：

第一、在国营企业中，所有一切生产資料毫无例外地都是全民所有的。国家財产就是全民的財产。合作社所有制是集体的所有制，而不是全民所有制，它的生产資料和产品的所有权和支配权只是属于这个集体或那个集体的全体成員。在这种集体組織中，除了集体所有的基本生产資料之外，某一部分生产資料，仍为合作社社員的个人所有。

第二、国营企业的产品是国家的財产，因而，国家能够統一分配这些产品，并按国家規定的价格出售。生产合作社的产品是这一合作社的財产，国家不能直接进行統一分配，这些产品除了那部分以农业稅的形式繳給国家，和按照国家的統购計劃以商品的形式卖給国家外，剩下来的产品，用去扩大生产合作社的公共財产和按劳动日分配給每个社員。

第三、国营企业是由国家的主管机关派員管理的，企业的經理由国家的主管机关任免，国家机关直接計劃这些企业的生产經營。合作社企业的业务則由社員大会选出的主任或委員会管理，它的生产計劃、財务計劃、生产定額、劳动日的报酬、收入的分配以及內务管理規則等等，則由合作社社員大会規定之。

第三节 資本主义經濟和国家资本主义經濟

資本主义經濟是以生产資料的資本家所有制作为基础的，在这里，資本家对工人群众进行剩余价值的剝削。在 1956 年社会主义改造高潮以前，私人資本主义經濟在国民經濟中占着一个不小的比重。根据国家統計局 1953 年的統計，这一年，全国雇用职工 4 人以上的私营工业約 15 万户，职工約 223 万人。这一年，私营工业在全国公私工业(不包括个体手工业和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的

总产值中，約占 37% 弱。我国資本主义工业的基本情況有二：第一是輕工业多而重工业少，以 1952 年而言，在資本主义工业中，生产資料的生产仅占 22%；而消費資料的生产却占到 78%，这是半殖民地的旧中国遗留下来的特点之一；第二是小型戶多而产值少，大型戶少而产值較大。在 15 万戶私营工业中，具有动力設備而工。人人数在 16 人以上或不具有动力設備职工在 31 人以上的大型厂，还不到 2 万戶，但其职工人数却占私营工业职工总人数 51% 强，生产值却占私营工业总产值 68% 弱；反之，13 万零几千小型工业，只占有私营工业全部职工人数 49% 弱，只占有私营工业全部生产总值 31% 强。这种情况說明我国的資本主义工业的发展是极其不平衡的。

商业方面，1952 年全国各城市私营的座商、行商及摊販約 430 万戶，从业人員約 670 余万人，其中职工約有 90 余万人。在这四百余万商戶中，大部分摊販与一部分座商行商，都具有个体經濟性质和小业主性质，在严格的意义上，他們不能称为資本主义經濟。1952 年私商营业額(批发零售都計在內)約占純商业机构总营业額 48%左右。

除了私营工业和私营商业以外，农业方面存在着一些資本主义經濟；航运与汽車运输方面，亦存在着一些私营企业；解放初期金融方面尚存在着一些私营銀行与錢庄，但是，到国民經濟恢复期快結束的时候，金融业基本已納入公私合营的轨道，直接受到国家銀行的领导与管理了。

我国过渡时期的私人資本主义企业是在人民民主政权的管理下，在国营經濟的领导下，在工人群众的监督下，进行經營的。这种情况是与資本主义国家不同的，是与解放以前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旧中国不同的。这种情况使資本主义經濟在若干重要的方面，

起着显著的变化。

第一、在资本主义国家中，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占着統治的地位，在那里，小生产者的个体經濟成为资本主义啄食的对象；合作社成为资本主义的附庸，而其所謂国家資本，实际上乃是資产阶级的集体資本。条条道路是归向資本主义的。我国的情况就不是如此。資本主义并不是我国国民經濟中的领导成分；国民經濟中的领导成分乃是社会主义的国营經濟。在我国的条件下，国营經濟掌握了国民經濟的命脉，私人資本主义是不可能而且亦不許可离开国营經濟之領導而盲目活动的。

第二、在过渡时期的我国，国营經濟不断地增强其在国民經濟中的比重。通过对于工业品的加工、訂貨、包銷，通过对于粮食、油料、棉花及其他主要农产品的統购統銷，通过对于对外貿易的壟斷与管理，国营經濟不但掌握了工业产品，而且控制了主要的工业原料。这么一来，資本主义工业与資本主义商业的联系被切斷了，城市資本主义工商业与农村富农及一般小商品生产的联系亦被切斷了。这就是說，資本主义的体系被割裂了；这亦就是說，資本主义經濟对于社会主义經濟的依賴性是越来越加严重了。

因为主要的工业原料、动力、运输以及基本建設的条件，都掌握在国家手里，私人資本只有在国家的計劃之下，才能进行“扩建”“新建”。在这种情況之下，資本的“自由轉移”，就受到了极大的限制。事实上，那时私人資本的轉移，只見之于規模极小的小型工业（如金笔、文具和手工业等）和零售商业中。具有决定意义的生产部門，是很少看見私人資本之“移入”的。由于資本的“自由轉移”受到限制，由于大部分資本主义工业納入加工訂貨的軌道，由于主要行业的批发商逐步被代替而零售商逐步納入經銷代銷的軌道，因此，資本主义的平均利潤的規律，就是在 1956 年社会主义改造

高潮以前，基本上失去作用了。

第三、資本主义生产的特点之一，便是它的盲目性。在經濟戰線上的社会主义革命取得决定性胜利以前，私人資本主义的盲目性，在我国依然是存在的，但是，国家对資本主义工业的加工、訂貨、統购和包銷，把它們的生产，通过合同的形式，間接地納入国家計劃的軌道中。在国家資本主义的高級形式——公私合營的条件下，社会主义成分直接控制了企业的生产經營。商业方面，接受經銷、代銷的商店，在价格上，在銷售数量上，有的地方甚至在銷售对象上，国营經濟都作了必要的規定。这一切，說明在强大的国营經濟的领导下，在社会主义改造的条件下，資本主义工商业的盲目性，是明显地受到限制的。

第四、在我国的条件下，由于人民政府的管理和工人群众的監督，資本家在生产过程中，对于工人的剥削，就受到了限制。这种限制，表現在劳动时间不能随意由資本家延长上；表現在劳动保險制度的建立与劳动条件的逐步改善上；表現在工資待遇的一般提高与集体福利事业的逐步推行上。

資本家不但对于劳动者的剥削，在生产过程中受到了限制；而且在企业盈余的分配上亦受到了限制。国家的所得稅、企业的公积金及职工的集体福利和資本家的“股息”、“紅利”，都在企业利潤的分配中占得应有的一部分。資本家的“股息”、“紅利”，只能占到企业利潤的 25%。劳动剥削的受到限制与企业利潤分配的受到限制，說明了剩余价值規律的作用，在我国过渡时期的資本主义經濟中，是在一定限度內，受到限制的。

第五、資本主义的生产虽然是扩大商品的再生产，但在我国的条件下，由于国营經濟的不断发展，由于广大农村的合作化运动的展开，由于国家对資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着社会主义改造，因此，

資本主义工商业在整个国民经济中，不但在相对的比重上，而且在绝对产值或绝对营业额上，逐步地在降低着。这种情况，说明了资本主义扩大商品再生产的运动，是受到了限制的；同时，亦说明了私人资本发展成为垄断资本的道路，是被堵塞了的。

在我国的条件下，资本主义经济虽然起着显著的变化，但是，在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未废除的时候，它同社会主义经济是尖锐地在矛盾着。刘少奇同志告诉我们：“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种相反的生产关系，在一个国家里面互不干扰地平行发展，是不可能的。中国不变成社会主义国家，就要变成资本主义国家，要它不变，就是要使事物停止不动，这是绝对不可能的。”^①为了要在我国建设社会主义社会，就必须消灭资本主义剥削制度，而在我国的历史条件之下，可以采用社会主义改造的办法，来达到此目的。这就是说，我们通过实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利用、限制和改造相结合的政策，有可能鼓励和指导资本主义企业转变为各种不同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经济，逐步以全民所有制，去代替资本家所有制。

在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国家管理下的国家资本主义，同资产阶级统治下的国家资本主义，在性质上，根本是不同的。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国家资本主义，是为资本主义服务的；而在工人阶级所领导的国家政权下的国家资本主义，则是为社会主义服务的。列宁对于十月革命后苏联的国家资本主义，曾作如下的论断：“国家资本主义，就是我们能够加以限制、能够规定其活动范围的资本主义，这种国家资本主义是同国家联系着的，而国家就是工人，就是工人的先进部分，就是先锋队，就是我们”。^②同样，在我国人民民

① 刘少奇：“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报告”。

② 列宁：“俄国共产党（布）第十一次代表大会上中央委员会底政治报告”，载“列宁全集”第3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244页。

主政政权下的国家资本主义，就是在人民政府管理下，用各种方式与社会主义国营经济联系和合作的、受到工人阶级监督的资本主义经济。在国家资本主义中，资本家的所有制还没有废除，资本家还是有利可得，但是，在政府管理、国营经济领导和工人阶级的监督下，资本家已经不能为所欲为地唯利是图。经过国家资本主义这种过渡形式，就可以为下一步用全民所有制代替资本家所有制，造成有利条件。

工业方面的国家资本主义，比较发展的形式，有收购、加工、订货和公私合营。

收购就是国营商业按产品规格、质量，以合理价格收购私营工厂一定数量的产品。定期性的收购，使那些接受收购的资本主义工业企业，逐步地脱离市场，逐步地依赖着国营经济。但是，这种形式，是在产品生产出来以后进行的，因而，还未能把资本主义工业的生产纳入国家计划的轨道。

加工订货是在资本主义工业生产以前，就由国营经济通过合同，在不同程度上，把它纳入国家计划的。所谓加工，就是国营经济以原料委托资本主义工业企业，按照国家所规定的品种、规格、质量、数量和期限，进行加工生产，同时，给予资本主义工业企业以一定的加工费。所谓订货，就是国营经济规定产品的品种、规格、质量、数量并且确定货价和出货期限，向资本主义企业订购产品，国营经济在与资本主义企业订定合同的时候，预付一部分订金，或以配售方式，供给一部分原料。加工订货有一个共同的基本特点，就是社会主义经济成分与资本主义经济成分，主要地在企业外部，进行联系和合作。经过这种形式，社会主义经济就能够逐步地使资本主义工业的生产，在不同程度上，纳入国家计划的轨道，限制它们的生产无政府状态，同时，由于国营经济控制工业产品和

工业原料，就逐步地切断了资本主义工业和资本主义商业的联系，割裂了资本主义经济的体系，使它们不能不依赖社会主义经济。

但是，在加工订货条件下，企业的生产资料仍为资本家所有，企业的经营管理，仍然按照资本主义的方式去进行，因此，公私矛盾、劳资矛盾和其他许多从此而产生出来的矛盾，都不能获得有效的解决。这些矛盾的存在和发展，成为提高企业劳动生产率和发展社会生产力的障碍。这就需要将接受加工订货的资本主义工业，进一步改造成为国家资本主义的高级形式——公私合营。

商业方面的国家资本主义，比较发展的形式有经销、代销和公私合营。经销是国营和合作社商业同私营商店订立合同，私营商店以现款向国营和合作社商业购货，并按照国营零售牌价，出售其所经销的商品，赚取批发和零售之间的差价。代销就是国营或合作社商业以国家的商品，委托私商代为销售，代销店必须缴有一定的保证金，并且按照国营商业所规定的供销计划和价格，出售代销的商品，获得规定的手续费。经销代销的共同特点，是在这种形式之下，私商的货源都由国营或合作社商业供给；它们的经营，在不同程度上，被纳入国营和合作社商业的推销计划。对于规模较小、分散经营，而没有劳资关系的商店，这些形式是很恰当的，但是，对于有劳资关系，规模颇大而能集中经营的资本主义商业，如果长期停留在这种形式上，那就不能适应客观的需要，因为资本家对店员还存在着剥削关系，因为资本主义商店的分布很不合理。为了按照社会主义的原则来改善经营管理，为了适应居民的日益发展的需要，有一定规模的资本主义商业，需要进一步改造为公私合营企业。

公私合营是国家资本主义的高级形式，是社会主义经济成分同资本主义经济成分，在企业内部联系合作，并居于领导地位的经

濟。在加工訂貨的形式之下，社会主义經濟成分同資本主义的經濟成分，是在企业外部发生联系和合作的，因此，公(社会主义成分)私(资本主义成分)的矛盾是在企业的外部存在着，而劳資矛盾則在企业内部存在着。实现了公私合营之后，社会主义經濟成分进入企业内部，公方和工人群众結合起来，成为企业的领导成分。这么一来，过去的公私矛盾和劳資矛盾，就統一起来而成为企业内部的矛盾，即成为社会主义成分和資本主义成分之間的矛盾了。由于社会主义成分居于领导地位并發揮领导作用，而資本主义成分則处于被领导的地位，不能不服从社会主义成分的领导，由于定期制度的实行，資本家在企业中失去了对于生产資料的支配权、利潤的分配权和企业的行政管理权，因此，公私合营企业基本上具有社会主义企业的性质。在公私合营企业内部，社会主义成分与資本主义成分之間，矛盾的主导方面是在社会主义一方。这就使我們能够主动地掌握这一矛盾，能够按照社会主义的原则来改造企业，并在思想和政治方面，对資产阶级分子进行根本改造。

第四章

在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的 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和 国民经济有計劃发展規律

第一节 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的扩展作用

一 在社会主义經濟中的統治作用

随着社会主义經濟成分的建立和发展，决定新的生产目的的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就在我国产生，并逐步地在扩展其作用。

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在我国社会主义經濟中起着統治作用，这种作用，表現在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与保証达到这个目的的手段之密切結合上；表現在我国的社会主义生产，因为技术基础的不断改善、不断提高而不断地增长上；表現在我国人民对于社会主义事业的热烈关心，自觉地發揮其发展生产和改进技术的积极性上；表現在我国社会主义經濟的发展和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改善的完全一致上。

这是再明白也沒有的事情，在我国的社会主义經濟中，生产的目的，不是为了追求資本主义的利潤，而是为了满足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社会主义生产的这个目的，是由生产資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来决定的。只有当生产資料为劳动人民所占有的时候，生产的进行，才不至于被人利用去剥削別人，才能以满足人民日益

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作为目的。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既然是为了人民及其需要，那末，生产者对于改进生产技术、发展生产的自觉性，就会在实践和学习中不断提高了；那末，达到这个目的的手段，就不能使用剥削掠夺的办法，就不能使用现代资本主义的榨取本国大多数人民，掠夺其他国家的人民，以及发动侵略战争和国民经济军事化的办法，而是在不断地提高技术的基础上，使社会主义生产不断增长的办法，来促进整个国民经济的繁荣和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的改善了。在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中，生产的目的和保证达到这个目的的办法，是完全符合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的。但是，在经济战线上社会主义革命取得决定性的胜利以前，社会主义经济成分和非社会主义经济成分，在我国是同时并存的。在同时并存的情况下，社会主义成分与非社会主义成分，并不是彼此隔离，彼此孤立，而是互相联系，互相影响的。因此，个体经济和资本主义经济之存在，就会使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作用范围，受到一些限制。

个体经济是分散落后的生产。个体经济所能供应的农作物，经常不能满足社会主义大工业的要求。这就使社会主义工业的生产受到限制，从而，亦就使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受到了限制。

资本主义生产是以追求利润为目的的，它与社会主义的生产是完全对立的东西。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存在，使这一部分社会生产力受到了限制，而不能发展；同时，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同时并存，资本主义的利润增殖规律和它的生产无政府状态，经常发生破坏作用，经常扰乱了国家的计划。这种情况，说明我国在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高潮以前，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作用范围，是受到资本主义经济的障碍，受到资本主义经济的限制的。

資本主义經濟之存在，不但限制了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的作用範圍，而且还会在一些国营企业中，破坏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的作用。在全行业实现公私合营以前，国营企业必須經常与資本家和資本主义企业发生接触；在国营企业中，工作人員的資本主义思想殘余还未完全克服，尤其是过去曾經长期在資本主义企业中担任过职务的工作人員，还保留着相当多的資本主义的思想意識，因此，在某些国营企业中，資本主义的經營思想，还是存在着的。这就是采取一些与社会主义企业完全不相容的种种錯誤方法，去追求利潤。有些国营企业为了謀取利潤，不惜偷工減料，以次貨充好貨，并抬高产品价格，把企业的“利潤”建筑在兄弟企业和群众的损失上；有些国营企业，为了增加产值，多得利潤，不按照国家規定的品种計劃生产，盲目地生产那种价值大的、容易生产的、而为社会所不需要的产品；也有少数国营企业，为了追求增加产值，不顾工人的健康和安全，加班突击，以至酿成事故。^①所有这些，本质上都是資本主义經營思想的反映。这种資本主义的經營思想，損害了社会主义企业的生产，破坏了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在国营企业中的作用。

在經濟战线上社会主义革命取得决定性胜利以前，个体經濟和資本主义經濟的存在，虽則限制了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的作用範圍，但是，这只是事情的一方面，而这一方面并不是固定不变的。随着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发展和社会主义改造事业的胜利，社会主义經濟在国民經濟中的比重不断地在扩大着，从而，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的作用範圍，亦不断地在扩展着。

为了充分地实现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为了改造非社会主义

^① 見“人民日报”1955年3月30日社論：“糾正国营工业中的資本主义經營思想”。

的經濟成分，我們必須實現國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國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反映了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的要求；同時，它又為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的擴大作用範圍，提供有利的條件，因為：第一、實現了國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使我們自己能夠創造各種必要的工業裝備，不斷地改善並提高工農業生產的技術基礎；第二、實現了國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使我們現代化的社会主义工業，能够完全領導整個國民經濟，並在工農業生產總值中，占居絕對優勢，使社会主义工業成為我們唯一的工業；第三、實現了國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就可以大大地發展我們的社会主义商業，保證市場的供應；第四、強大的社会主义工業，是國家對農業手工業和對資本主義工商業進行社会主义改造的物质基礎，實現了國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就為社会主义改造事業提供了有利的條件，而國家對農業、手工業和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会主义改造的目的，則是逐步地用集體所有制去代替個體所有制，用全民所有制去代替資本家所有制。由此可見，國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所提供的這些效果，都是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擴大其作用範圍所必須的條件。

二 對於個體經濟和集體經濟的影響和作用

農業和手工業的個體經濟是分散落後的生產，他們是受着價值規律的支配的，在這裡，並不存在着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發生作用的條件。但是，在解放後的我們，個體經濟是在社会主义的國營經濟的領導之下經營的。在這種情況之下，個體經濟和資本主義經濟之間的經濟聯繫，逐步被切斷；而它們和社会主义經濟之間的經濟聯繩，則越來越見增強。社会主义經濟和個體經濟這種外部聯繩，使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對於農業和手工業的個體經濟，在一定程度上發生了影響。

第一、为了保証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国家有計劃地进行大規模的水利建設，并供給农民以大量新式农具肥料和农貨。这些措施，在帮助农民发展农业生产和战胜自然灾害等方面，發揮了重大的作用。同时，国家对于农产品的收购和工业品的供应，采取了有利于农民的价格政策，并大力开展城乡物資交流，这就增加了农民的收入，促进了农民生活的改善。这一点，証明了国营經濟和社会主义經濟規律对于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在发生着影响。

第二、为了供应对城乡人民和工业生产的需要，国家对于主要农产物有計劃地实行統购。对主要农产物的实行統购，不仅切断了农村个体經濟与资本主义經濟成分的联系，不仅限制了农村中资本主义自发势力的发展，不仅降低了资本主义經濟成分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而且使工业所需要的粮食和原料得到保証，使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使国营工业和国营商业的不断壮大，得到有利的条件。这就是說，使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的扩大作用，获得有利的条件。从农业生产來說，工业发展了，农民就能够买到便宜的新式农具，有了新式农具，就能够生产更多的粮食，以滿足国家和人民日益增长的需要。这一点，亦証明了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在对农业发生影响。

国家和国营經濟帮助农民发展生产和对主要农产物实行統购，仅限于外部联系，还没有改变个体农民的生产关系，因此，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对于他們，只能在一定程度上发生影响，并不能发生直接作用。小农經濟和社会主义工业化之間的矛盾，仍然存在着。为了解决这个矛盾，必須改变个体农民的生产方式。改变个体农民的生产方式的道路，就是“經過簡單的共同劳动的临时互助組和在共同劳动的基础上，实行某些分工分业而有某些少量公共財产的常年互助組，到实行土地入股、統一經營而有較多公共財

产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到实行完全的社会主义的集体农民公有制的更高級的农业生产合作社（也就是集体农庄）。这种由具有社会主义萌芽，到具有更多社会主义因素，到完全的社会主义的合作化的发展道路，就是我們党所指出的对农业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改造的道路”。^①使个体农民在生产上逐步組織起来，即对农民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反映着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的要求；而对个体农民的社会主义改造，又为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的扩大作用，提供了有利的条件。

在临时互助組的形式之下，因为进行集体劳动，比起单干戶来，劳动生产率有着显著的提高，但是，临时互助組的生产資料仍是个人所有制，公共財产还没有建立起来，因此，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只能发生影响而未能发生作用。到了常年互助組，情况就不同了。因为在共同劳动的基础上，实行劳力、耕畜和农具的全面互助，因为存在着一些公共財产和公积金，因此，在常年互助組中就具有微弱的社会主义因素。因为社会主义因素（那怕很微弱）之存在，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就开始在内部发生作用。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在常年互助組中的作用，表現在因为改良农具和改进技术，劳动生产率比临时互助組更加提高的事实上；表現在因为实行了某些分工分业，潜在的家庭劳动力有可能进一步發揮的事实上；表現在常年組組員所得的生产收入和生活改善，比临时互助組要好得多的事实上。

在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即初級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形式之下，生产資料虽然尚未全部为合作社集体所有，但它的社会主义因素較之常年互助組增大得多。这就是全社的土地与

① 1953年12月“中國共产党中央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決議”。

人力已經統一使用；这就是除了按入股的土地数量以地租形式进行分配外，还有一部分以按劳分配的原则进行分配；这就是全社的公共财产和公积金不断地在增加着。这些社会主义因素之存在，使合作社能够进行較大規模的集体生产，能够利用新的农业技术，进行技术改革和基本建設，逐步扩大农业的再生产，对于人民和工业提供更多的粮食和原料；能够逐步地进行有計劃的生产，因而就能够农产品的供、产、銷方面，和社会主义工业相結合，便于逐步納入国家經濟計劃的軌道。这些情况，說明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在半社会主义性質的初級农业生产合作社中，已經起着直接作用了。

手工业方面，情况是相同的。手工业供銷生产小組还没有改变原有的生产关系，但已摆脱了工业資本、商业資本和高利貸的剥削和控制，并与国营經濟、供銷合作社和消費合作社发生供銷关系。在这种情况下，资本主义的經濟規律对于手工业者的这种小組的作用已开始受到限制，但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只从外部发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在手工业供銷生产合作社的形式之下，参加合作社的生产小組和社員开始逐步改变生产关系，逐步克服家长制度和改善师徒关系，逐步以劳动者間的互助合作去代替雇主与雇工間的关系，同时，手工业供銷合作社也有可能以自己业务經營中的积累来购置公有的生产工具，进行部分的集中生产，逐渐增加社会主义的因素，在这里，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就开始在内部起着作用了。但因为手工业供銷生产合作社的生产，主要还是分散的，雇主和雇工之間的关系，还未完全改变，所以，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的作用，还受到相当明显的限制。

在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的形式之下，主要生产資料完全归社員

集体所有，劳动生产物完全实行按劳分配，在这里，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起着支配作用。至于半社会主义性质的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它的主要生产資料，尚未完全成为集体所有，社員的工具入股后还要分红，在这里，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在内部的作用，受到了限制。

互助合作运动的发展，限制了富农經濟，同时亦限制了个体手工业之轉化成为資本主义的工場手工业。农村中的富农，因为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发展，不断地受到限制，逐步地趋于消灭，所以，支配富农經濟的剩余价值規律，在农村的作用范围，越来越受到限制，以至于失去了存在的余地。工場手工业亦是受着剩余价值規律的支配的，但是，随着社会主义改造运动的发展，它們被納入公私合营和合作化的軌道，从而，剩余价值規律在手工业方面的作用范围，亦就越来越見狭小，以至于消失了。

三 对于資本主义和国家資本主义 經濟的影响和作用

我們知道，資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和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是互相矛盾、互相对抗的东西。在資本主义經濟形式中，不但不存在着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发生作用的条件，而且，因为資本主义經濟之存在，障碍了、限制了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的作用范围。但是在我国条件下的資本主义工商业，并不是孤立地存在着，而是处在人民民主政权的行政管理、工人群众的监督和国营經濟的领导之下存在着的。在我国这种具体条件之下，私人資本主义在不同程度上具有国家資本主义的性质，它們在实质上是我們的国家能够“加以限制，能够規定其界限的一种資本主义”；因之，它就不能不在一定程度上，受到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的影响，它的某些重要

方面，就不能不发生着一些显著的变化了。

我們国家的领导阶级是工人阶级而不是资产阶级。资本家对于劳动者，断不能像解放以前一样，或者像资本主义国家一样，可以“遂心所欲”地进行着残酷的榨取。在国家的行政管理和工人群众的监督之下，资本主义企业中像过去那种任意延长劳动时间的情况，受到了限制；工资、福利和劳动条件亦逐步地在改善着。在国家的行政管理和工人群众的监督之下，我国的资本主义企业利润，资本家并不能自己独吞，资本家的“股息”、“红利”，只能占到企业利润的四分之一；同时，资本主义工商业在社会主义国营经济的领导和联系之下，在不同程度上，逐步地被纳入国家资本主义的轨道，从而，这些企业的生产经营，就在不同程度上，逐步地适合于国家计划的要求和人民的日益增长的需要了。

劳动时间的限制，工资福利和劳动条件的改善，企业利润按“四马分肥”的原则进行分配，以及资本主义工商业在国营经济的联系和领导之下，逐步地被纳入国家资本主义的轨道，它们的生产经营，逐步地适合于国家计划的要求和人民的需要，这一切，说明了一个极其重要的事实，这就是：剩余价值规律在资本主义企业中的作用，明显地受到了限制，而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则对于这些资本主义企业，发生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和作用。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对资本主义经济发生影响以至发生作用，需要有一定的物质条件。“谁战胜谁”的问题，在实质上，就是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间，就是社会主义经济和资本主义经济之间力量比赛的问题。这个问题是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对资本主义经济发生影响和作用，有密切关系的。如果没有工人阶级力量的不断壮大和人民民主政权的日益巩固，如果没有国营经济的不断发展和社会主义工业的不断发展，要顺利地对资本主义工商业

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是不可思議的，从而，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对于資本主义經濟的影响和作用，亦就无从談起了。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的扩大其作用范围，正是以上述条件作为前提的。这就是說，跟着人民民主政权的日益巩固，跟着工人阶级力量的不断壮大，跟着社会主义經濟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之不断增大，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性与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的作用，日益反映出資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不合理性；它通过国家的行政管理、工人群众的监督和国营經濟的领导、联系，通过国家资本主义的各种形式，对资本主义企业，在不同程度上，发生了影响和作用。

在我国的条件下，国家资本主义是党和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过渡形式。^①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反映了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的要求，并为扩大这个規律的作用范围，提供了有利的条件。

为了促进工农生产事业的发展，为了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要求国家扩大物資的掌握，借以保証市場的供应。国家为了保証市場供应，为了掌握商品貨源，以滿足国家和人民的需要，以巩固社会主义国营經濟的领导地位，对于私营工业，需要采用加工、訂貨、統购和包銷等国家资本主义初級形式。在加工、訂貨、統购、包銷的形式之下，私营企业在下列一些重要方面，呈現着显著的变化：

（一）国营經濟通过加工訂貨等方式，把私营工业的生产，納入国家的計劃；使私营工业的生产，为国家計劃服务，为人民的需要服务，这就是說，在国家的計劃下，接受加工訂貨的私营工业企业，不仅是为着利潤而生产，而且为着国家和人民的需要而生产。这就是說，接受加工訂貨等方式的资本主义工业企业，其生产的目

① 見劉少奇：“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报告”。

的，开始在发生变化了。

(二) 在加工、訂貨、統購、包銷的条件下，加工費和包銷訂貨的价格，是在国營經濟領導下，由公私双方协商决定的，在这里，成本和工資，一般是經過核算的。这就使資本家难于抬价居奇；这就限制了私营企业的利潤率；这就限制了資本家对于工人的剥削；这就使某些加工包銷的商品的一部分价值，以商业利潤的形式，归于国家，增加社会主义的积累。这是有利于国家的社会主义积累和工业化的。

(三) 在加工、訂貨等形式之下，国家不但控制了这些接受加工、訂貨的資本主义企业的产品的銷售，一般还控制了它們的原料。由于加工、訂貨、包銷与統購的范围之不断扩大，国家对于工业产品和工业原料的控制，亦不断地在扩大着。这样，私营工业与市場的关系，資本主义工业与資本主义商业的联系，就被切斷了。这就使資本主义經濟不得不更进一步依賴社会主义經濟，这就使这些接受加工、訂貨、統購、包銷的資本主义企业的生产任务、生产規模以及“新建”“扩建”，不决定于資本主义的剩余价值規律，不决定于資本主义利潤增殖的規律，而决定于国家計劃和人民需要了。

在加工、訂貨、統購、包銷的形式之下，社会主义經濟成分对于資本主义經濟成分，在企业外部发生联系和领导作用。这种联系和领导，虽从企业外部发生，但对于企业的影响和作用，是相当深刻的。因为社会主义經濟成分的联系和领导，这些資本主义企业在生产的目的性上，在生产經營的方式上，在生产規模的发展上，在劳动剥削的程度上，都发生了极其明显的变化。这就是說，这些接受加工訂貨的企业，不仅为利潤而生产，而且为着国家和人民的需要而生产；这些企业的利潤和資本家对于工人的剥削，都受到了限制；这些企业的生产任务、生产規模和“新建”“扩建”，不决定于

剩余价值規律而决定于人民需要和国家計劃。这些具体的表現，說明一个极其重要的事實，这就是：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通过加工、訂貨和包銷的形式，通过国營經濟与資本主义企业所訂立的合同，間接地在这些企业内部发生作用了。

在国營經濟不断增强的条件下，在国營經濟掌握了主要商品的貨源的条件下，私营商业的操纵壟斷与抬价居奇的活動，就大大地受到了限制。但是，这种限制还不能充分地适应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的要求。为了促进工农生产事业的发展，为了滿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要求我們对于資本主义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在我国的条件之下，对于資本主义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具体化为：对于批发商有計劃地有步驟地进行代替；对于零售商則是在維持、安排的条件下，逐步地納入“經銷”“代銷”和公私合营的轨道。在我国的实践中，“代銷”的形式，并沒有得到大的发展。因此，我們在这里主要研究的，是在“經銷”的形式之下，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对于私营商业的影响。在“經銷”的条件之下，私营商业的营业额和利润率一般受到了限制，有的地方，它們的銷售对象，亦受到了規定，这样，經銷店的业务經營，就被納入国家的銷售計劃之中了；这样，經銷店就在一定程度以内，就具有协助国營商业供应市場和滿足人民需要的作用了。在1956年春，全国实现了对私营工商业的全面公私合营以后，除了一部分較大的私营商店轉变为公私合营以外，有相当大的一部分商店，被組織在“合作小組”和“合作商店”之中，而这些“合作小組”和“合作商店”，是为国營商业执行經銷业务的。国營商业对于这些“合作小組”和“合作商店”，进行密切地領導，供给它們的貨源，指导它們改善經營管理，更好地为居民服务。在这里，“合作商店”比“合作小組”的集体化的程度稍为高些。

在加工訂貨的条件下，資本主义生产关系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之間的矛盾，資本主义生产关系与社会生产力之間的矛盾是依然存在的。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質的規律和社会主义的基本經濟規律，要求解决这个矛盾。在我国的具体历史条件和現實条件之下，国家对于資本主义工业，不采用沒收的办法，而采用社会主义逐步改造的办法，即主要經過国家資本主义高級形式——公私合营，最后轉变为国营。在商业方面，也有相同的情况，这就是資本主义商业内部存在着資本家对于职工的剥削关系，而它們的盲目經營和投机活动，則与社会主义經濟互相对立。这种情况，要求国家对它們进一步改造，要求通过公私合营的形式，最后轉变为国營經濟。在公私合营企业中，因为社会主义成分参加进来，生产資料的所有制起了变化。社会主义成分在公私合营企业中，不但与資本主义成分，共同占有生产資料，而且树立了領導地位，在企业中發揮了领导作用。这一事实，使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和国民经济有計劃发展的規律，在公私合营企业内部，就直接地起着主导作用了。这些作用的具体表現是：

第一、因为社会主义成分在公私合营企业中树立了领导地位，因此，企业的經營管理，不再采取資本主义的唯利是图的方針，而逐步向国營企业看齐，以发展生产、保証人民需要和国家計劃的要求为指导方針。当然，公私合营企业还是存在着資本主义成分的，因之，剩余价值的剥削亦还存在着，但資本家并不能独吞企业的盈余，亦不能独吞全部的股息紅利。在四馬分肥的条件下，公私合营企业的盈余，除了对国家繳納所得稅；对企业提取公积金；对工人提取集体奖金之外，对股东的股息紅利中，私股資本家只能按照公私比重取得一定的份額。这些事實說明公私合营企业主要是为着国家和人民的需要而生产；只有較小一部分为着資本家的利潤而生产。

第二、在公私合营企业中，工人群众与公股代表結合起来，成为领导力量。因此，工人群众对待企业采取了主人翁的态度，劳动积极性和劳动生产率就迅速地显著地提高起来。这就是說，在社会主义成分的领导之下，公私合营企业的发展生产的手段，不是加重对工人群众的剥削，而是依靠工人群众的劳动积极性的提高，依靠企业中各种先进制度的建立和生产技术的不断改善。

第三、由于社会主义成分在企业中成为领导力量，由于工人们的劳动积极性和劳动生产率的不断提高，由于企业的改革和各种先进制度的建立，公私合营企业比較在私营时更能降低成本、增加产量、提高质量，更能积累资金、改善生产设备和扩大生产規模，以支持社会主义建設并满足社会經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

对于国家资本主义高级形式——公私合营來說，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明显地在企业内部直接地发生了主导作用。这种情形，是以社会主义成分在公私合营企业中的领导地位和领导作用，以及这种领导地位和领导作用之不断加强做为根据的。社会主义成分在公私合营企业中的领导地位和领导作用，以及这种领导地位和领导作用的不断加强，虽则以企业内部生产資料所有制之变化为根据，但国家对它的投資，并不是唯一的因素。这就是說，社会主义成分在公私合营企业中的领导地位和领导作用以及这种领导地位和领导作用的不断加强，并不单单取决于国家投資的数量，而是取决于国家政权性质和社会主义經濟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取决于企业中公股代表同职工群众的結合和对资本家及其代理人的教育改造工作，取决于这种领导能够确实地推动企业不断向前进步。^①在实现了全面公私合营和定息制度以后，资本家就失掉

^① 見李維汉：“关于公私合营工业暫行条例的說明”，載1954年9月2日“人民日報”。

了对于生产資料的支配权、企业管理的統治权和利潤的分配权，这样，公私合营企业中股金的公私比重，更不成为問題，从而，社会主义成分的占有领导地位和發揮领导作用，就成为必然的事情；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的发生领导作用，亦就成为必然的事情了。

由此可见，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对于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的扩大其作用，提供了有利的条件。这就是說，通过国家对于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通过国家資本主义的各种形式，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就能够逐步地从企业的外部一直到企业在内部，对资本主义經濟成分发生不同程度的影响和作用。事實証明：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在国家資本主义的高級形式中，較諸在它的初級形式中，起着更大的作用。因此，我們可以說，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的作用范围，是跟着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之开展，跟着国家資本主义形式之提高与发展而不断地扩大的。

四 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决定 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

事實証明，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在过渡时期的我国，首先在国营經濟和社会主义性质的合作社經濟中，发生着統治作用。因为社会主义經濟成分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占着领导地位，并且不断地增强其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因此，跟着社会主义成分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之不断增长，跟着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的不断进展，跟着社会主义的现代化工业在工农业生产总产值中所占优势的不断提高，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就越来越取得有利的条件，去扩大其作用范围了。

同时，跟着經濟戰線上社会主义革命取得决定性的胜利，跟着几亿个体农民和几百万个体手工业者的实行合作化，跟着資本主义工商业的逐步地納入国家計劃的軌道，并实现了全行业的公私合营，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就越来越取得有利的条件，去扩大其作用范围了。

由此可见，在我国的条件下，党和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綫和总任务，是为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的扩大其作用范围，提供有利的物质条件的。由于社会主义經濟成分已經成为我国国民經濟的唯一成分，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对于我国国民經濟的全面发展，就起着决定性的作用了。

因为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对于整个国民經濟的发展发生了决定性的作用，我国国民經濟就呈現着极其显著的优越性：（一）我国的工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是在相当迅速的程度上前进的。从1949年到1952年，在短短三年内我国迅速地完成了恢复工业生产任务；1952年全国工农业总产值为1949年的177.5%。进入第一个五年計劃时期，进展的速度仍然很快。如以1952年为100，则1953年为114.4%；1954年为125.2%；1955年为133.5%；1956年为155.5%；1957年为167.7%。国民經濟的迅速恢复和发展，显著地体现了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的作用。（二）跟着国民經濟的迅速恢复与发展，旧中国多少年来沒法处理的失业問題，开始被解决了。（三）跟着工农生产事业的飞跃发展，我国的社会产品愈来愈丰富，分配給个人所有的生活資料也必然是愈来愈丰富。以农民的收入來說，如以1952年为100，则1953年为106.9；1954年为110.7；1955年为120.7；1956年为124.3；1957年为127.9。事实在証明：我們的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是为了最大限度地滿足全体社会成员經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

資本主义的剩余价值規律，在解放初期的我国，是曾經存在着的，它曾存在于資本主义工商业中，亦曾存在于农村的富农經濟中，但是，它的作用范围，只及于資本主义的經濟形式，并且越来越受到限制。事實証明：跟着国家对于資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进展，剩余价值規律的作用范围，就越来越小，以至于失去了存在的余地。資本主义工业在納入加工訂貨的时候，剩余价值規律就开始受到限制；因为工繳貨价中的利潤是受到国營經濟的“規定”的，因为加工訂貨的生产任务、生产規模以及企业的新建扩建，是决定于国家和人民的需要，决定于国營經濟的計劃的。資本主义企业轉变为公私合营以后，特别是在实行定息制度以后，因为公私合营企业的生产，不是以剩余价值的生产作为它的絕對規律，而是以滿足人民的需要作为前提的；因为在定息制度之下，企业的生产資料掌握在国家手里，資本家所得的定息乃是对于他所交出来的生产資料（过去的剩余价值的积累）的贖买，而这个定息被限制在一定时期內按資本額的 5% 的息率上。在这个时期內資本家不能采用加强絕對剩余价值和相对剩余价值的方法，去增加定息額，因此，剩余价值規律对于公私合营企业的生产經營，就失去了作用。其在农村，因为富农經濟日益受到限制，以至于趋于消灭，从而，支配富农經濟的剩余价值規律的作用范围，亦就越来越受到限制而趋于消灭了。

第二节 国民經濟有計劃发展 規律的扩展作用

在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的我国，由于社会主义經濟成分的不断发展，由于它在国民經濟中所占比重的不断增大，国

民經濟有計劃发展規律，也就不断地在扩展其作用范围了。

“國民經濟有計劃发展的規律，是作为資本主义制度下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的規律的对立物而产生的。它是当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的規律失去效力以后，在生产資料公有化的基礎上产生的。”^①因此，当我国經濟战綫方面社会主义革命取得胜利以前，当生产資料尚未实现公有化以前，价值規律和生产无政府状态的規律，在小商品生产、資本主义工商业和富农經濟的生产經營中，还在发生調节作用，从而，國民經濟有計劃发展規律的作用，就不免受到限制。但是，跟着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发展，跟着国家对农业手工业和对資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胜利，这种限制就会被突破，以至完全消失了。

建立在劳动农民的生产資料私有制上面的小农經濟，是分散落后并且具有自发性的小商品生产。这种小商品生产的分散性、自发性，同国家有計劃的經濟建設，是不相适应的。因为分散落后的小商品生产，使商品粮食和工业原料的供应，保持在很低的水平上，而国家对于这些物資的需要，却是一年一年地在增大的。跟着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发展，这种矛盾，就越来越尖锐了。如果不解决这个年年增长的商品粮食与工业原料的需要和当时主要农作物一般产量很低之間的矛盾，我們的社会主义工业化事业就会遇到困难而不能前进。1953年国家实行了对粮食、棉花和油料等的計劃收购政策，并繼續扩大了对其他农产品的收购范围，这在一定程度内，限制了农民个体經濟的自发性，并把农业生产逐步納入国家的計劃。但是，在个体經濟的情况下，农业的生产水平，是难于提高的，国家計劃对于农业，只能是带有估算性的間接計劃。

① 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經濟問題”，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5頁。

要提高农业的生产水平，要有計劃的发展农业生产，必須實現国家对农业实行社会主义的改造。国家对农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道路，就是由带有社会主义萌芽到具有更多社会主义因素、再到完全社会主义的合作化的道路。这条道路不但替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的扩大作用范围，提供有利的条件；并且为国民经济有計劃发展規律的扩大作用范围，提供有利条件。农业生产合作社的主要优点，是在提高了劳动生产率的条件之下，能够提供更多的粮食和原料作物，以满足人民和国家工业化的需要；使它們的生产，能够和国家有計劃的經濟建設相結合。这些情况，說明了这么一个事实，这就是国民经济有計劃发展的規律，跟着国家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发展，逐步地伸入到农业生产的領域去了。

資本主义經濟与国民经济有計劃发展的規律，是尖銳地矛盾的。資本主义国家絕對沒有实施全面計劃之可能，因为資本主义的生产，是以生产資料的資本主义所有制为基础的。在生产資料私有制之下，各个企业的生产經營，是各干各的，因此，竞争和商品生产的无政府状态，就成为必然的規律，国民经济的計劃化，亦就成为不可能的了。在我国的条件下，資本主义經濟仍然是国民经济有計劃发展規律的障碍，为了克服这种障碍，就需要通过社会主义改造，把資本主义工商业逐步納入国家計劃的轨道。

我国在經濟战線上社会主义革命取得决定性的胜利以前，几种不同性质的經濟成分，不是孤立隔离，而是互相影响，互相关联的。如果我們孤立地去安排国营工业，孤立地把計劃工作限制在国营經濟之中，而把資本主义工业放在視綫以外，那末，資本主义工业就会盲目地发展起来，就会在原料供应和成品推銷上，打乱了国营工业的計劃。部分有計劃而全局沒有計劃，则这个局部的計劃，是沒法不受影响的。对于各种經濟类型的工业生产，进行全盘

計劃，合理安排，不仅能够限制資本主义生产的盲目性，而且能够保証国家全面計劃的完成，能够使国营工业、合作社工业和公私合營工业，得到順利的、有計劃的发展^①。其次，資本主义工业的生产資料所有权，是属于資本家的，但是，經過社会主义改造之后，企业生产資料的資本家所有制，就逐步地被全民所有制所代替，我們就能够在改造的过程中，逐步地把它們納入国家計劃的軌道。再其次，資本主义工业企业的工人和国营工业企业的工人，都是中国的工人阶级，我們斷不能因为私营企业属于資本家，就把它們的生产放在国家的全盤安排的范围以外，就訛資本主义企业的工人遭受停工失业的困难。如果这样做，就等于把統一的工人阶级分裂成为两个部分：一部分是国营工业企业的工人；一部分是私营工业企业的工人。这对于整个工人阶级的利益來說，是有害的。因此，把資本主义工业納入国家計劃的軌道，不論从社会主义改造的要求来看，从工人阶级的根本利益和当时的目前利益来看，都是必要的。

在我国，由于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不断发展，由于社会主义成分在国民經濟中所占的比重，不断地在壮大，由于国家掌握物資的范围，不断地在扩大，工业生产的主要原料已經掌握在国家手里，由于国内市场 的批发环节和对外貿易，已經为国营經濟所掌握，由于資本主义企业中工人群众的社会主义觉悟不断地在提高，——这一切，就使我們有可能通过加工訂貨和公私合營的形式，把資本主义工业的生产，逐步地納入国家計劃的軌道。

通过加工訂貨的方式，把資本主义工业生产納入国家計劃的軌道，亦如对于个体小商品生产一样，只能是一种間接計劃而不是

① 見 1955 年 5 月 7 日“人民日報”社論：“貫彻統籌兼顧的方針，改造資本主义工业”。

直接計劃。这与国营經濟是不相同的。对国营經濟的計劃是直接計劃，即要求所有国营企业，完全按照国家計劃去生产經營，保証完成国家計劃所規定的各项任务；对私营經濟的計劃是間接計劃，国家不能直接为私营企业規定各项生产任务，必須善于利用价值規律，并通过价格（指加工的工繳和訂貨的价格）、稅收、信貸等各种政策，去影响私营經濟，使它們在一定程度上，符合于国家計劃的要求。但是，跟着国家对于資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发展，把資本主义工业生产納入国家計劃轨道的程度，亦逐步地在提高着。在国家資本主义初級形式的时候，国家通过加工訂貨的合同，把資本主义工业的商品生产，在品种質量規格上，在产品数量上，在时间安排上，以至在生产規模上，逐步地使其符合于国家計劃的要求。到了資本主义企业轉变为国家資本主义高級形式的时候，因为社会主义成分在企业内部居于领导地位，国家就有可能对它进行直接計劃，从而，国民經濟有計劃发展的經濟規律，就在企业内部，直接地发生主导作用了。由此可見，国家对資本主义經濟逐步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过程，同时亦就是把資本主义經濟逐步納入国家計劃轨道的过程；由此可見，随着国家对資本主义經濟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发展与提高，国家对于这些私营經濟的計劃工作，就有可能从間接計劃逐步地发展到直接計劃了。

对于各种經濟成分，进行全盤的計劃，并不意味着要在社会主义成分与資本主义成分之間划出一个固定的比例关系，因为过渡时期国民經濟的构成，并不是固定不变，而是不断地在变化的。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綫的实质，就是要使生产資料的社会主义所有制，成为我国唯一的經濟基础，因此，隨着国家对非社会主义成分的社会主义改造的进展，个体經濟和資本主义經濟在国民經濟中的比重，必然不断地在縮小，从而，要在社会主义成分与非社会主义成

分之間，划出一个固定的比例关系，那是違背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綫的要求，那是違背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于生产力性质的規律和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的要求的。当然，在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的某一个时期，需要适当地掌握一个公私比重。但是某一个时期的公私比重，决不能当作是社会主义成分与非社会主义成分之間的固定不变的比例；某一个时期的公私比重，不是固定不变，而是逐步地在变化的；某一个时期的公私比重的規定，不是为了巩固資本主义，而是为着社会主义的进一步发展提供更有利的条件。由此可見，某一个时期的公私比重，决不能与国民經濟有計劃发展的規律的要求混为一談。某一个时期的公私比重，指的是社会主义成分与非社会主义成分（特別是資本主义成分）在商品流通或工业生产中相对的对比；而国民經濟有計劃发展的規律所要求的比例关系，则是存在于国民經濟的各个部門之間，存在于各个經濟区域之間。在社会主义改造高潮以前的我国，这些比例关系，当然会涉及公私比重；但在內容上，公私比重和各部門間的比例关系，显然是有分別的。

过渡时期发展的过程，就是社会主义經濟同資本主义經濟不斷斗争并取得最后胜利的过程。經過国家对于資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經過复杂、尖銳和深刻的阶级斗争，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和国民經濟有計劃发展規律，就越来越取得有利的条件，去扩大其作用范围；而剩余价值規律和生产无政府状态規律的作用范围，就不断地在縮小。到了我們的社会主义改造事业基本上取得胜利的时候，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和国民經濟有計劃发展的規律，就会在整个国民經濟中占着支配的地位了。

第五章

农业集体化及其发展

第一节 土地改革后农村經濟的变化

在中国共产党和毛主席的领导下，广大农民终于完成了消灭封建土地制度的历史任务，他們就由地主阶级的牛馬奴隶，变成了土地的主人了。

土地改革以后的农民，在自己的土地上为自己而耕种，他們的劳动成果的绝大部分，不复作为地租交给地主，而保留在自己的手里。由于农民能够保留自己的劳动成果，能够有权力去处理自己的劳动生产品，他們就有可能改善生活，增强其本身的动力；就有可能改善生产条件，提高劳动生产率。土地改革的结果，提高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

因为反动統治的残酷榨取和战争的长期破坏，我国的农业生产，一向是相当低下的。由于土地改革运动的胜利，由于广大农民劳动积极性的提高，我国 1952 年的农业生产，就恢复了长期战争的破坏和創伤，并在产量上，超过了抗日战争以前的水平。以粮食和棉花为例（以解放前最高年产量为 100）：

产品 \ 年份	1949	1950	1951	1952	1953
粮 食	75.5	88.2	95.9	109.3	111.2
棉 花	52.3	83.7	122.8	153.6	138.4

棉花在 1951 年就超过解放以前最高的年产量，粮食亦在 1952 年超过了解放前最高的年产量，其他农产品，如烤烟、黄麻和甘蔗等，都先后超过解放前的最高年产量。农产品之增加，不仅依靠自然的气候，更重要的是依靠农民的劳动积极性。这种劳动积极性之提高，是以土地改革为条件的。在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的基础上，农民的物质生活有所改善，农村的购买力，也逐步在提高。

土地改革的结果，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但不能停止农村阶级的分化。土地改革后我国农村阶级分化的一个特征，是不少贫农上升为新中农。但是，在新中农中间，大多数是下中农，上升为上中农的，是极少数。下中农的生活，虽比贫农好一些，但仍然不富裕。至于一些贫农，有的因为缺乏生产资料和牲口，或者因为缺少劳动力，或者因为疾病灾害，这些人，经济不仅没有上升，反而下降了。农民经济下降的事实，可以从出租出卖土地，向富农借款和出卖劳动力等方面看出来。（一）在东北，据 1950 年冬季调查，吉林舒兰天德全区，这一年农民出卖的土地，达 14.67 塘；^① 在华东，据江苏吴县 10 个区的统计，在土改以后，到过渡时期总路线宣传以前的一段时间内，出卖土地的有 2,729 户，其中有雇农 204 户，贫农 2,117 户，中农 343 户，其他 64 户。许多农民说：“这样再过十几年，又要和土改前一样了”。（二）一些贫农，虽然分得土地，但由于底子薄，无力投资，仍需靠借款来维持生产；或者因为疾病灾害，需要靠借款来维持生活。向谁借款呢？在土改后一个时期，当然是富农。富农的高利贷款的形式很多，用土地抵押是一种形式；卖青苗或卖新谷亦是一种形式。据调查，湖南湘潭棋梅乡的贫农刘云生，“1951 年借谷 15 担，卖了 2 担新谷买石灰（卖新谷类

① “东北区农村普遍发展互助组”，载 1952 年 4 月 14 日上海“解放日报”。

似卖青苗，每担現谷可买石灰 11 担，新谷只能买 6 担），秋收还帳后，所剩无几。1952 年出卖新谷 15 担，借谷 10 担（每担息 3 斗），买了两担新谷的石灰。这样，1953 年更加困难，卖出新谷 20 担，借谷 10 担，秋收后付出現谷 36 担，插禾后，就沒有飯吃，母亲、妻子急得眼泪双流，7 口人眼看无米无錢”。^① 刘云生在参加合作社以前遭受高利盘剥的情况，是多少贫农遭受高利盘剥的縮影。（三）贫农在出卖土地和遭受高利盘剥之后，必然有一部分人失去了生产資料，不得不出卖劳动力以維持生活。据 1950 年冬季的調查，东北富錦县，全县就有长工 265 人，其中贫雇农占 88%，^② 在新解放区，这种情况，来得更加显著。

贫农出卖土地、高利借款和出卖劳动力。誰来买进土地、出高利貸和雇佣长短工呢？当然是富农。富农买进或租入贫农的土地；富农用高利去盘剥贫农，富农利用贫农之失去生产資料，以雇佣的方式去剥削他們的剩余价值；富农不但自己經營商业，而且带动了富裕中农，去經營商业。以四川温江专区为例，該区在 1953 年春，农民申請登記經營商业的，激增 1 万余戶。在土改以后和过渡时期总路綫宣布以前一个时期，农民經商的活动是相当普遍的。在那个时期，曾經有所謂“四大自由”的口号，这实质上完全反映了农村富农經濟的要求。富农剥削者，需要集中土地，因而就需要有“土地租佃自由”；他們需要雇长工、季工、月工、短工来剥削剩余价值，因而就需要有“雇工自由”；他們有大批的剩余生产物，即粮食、棉花等农产品，想投机取巧，謀取高利，因而就需要有“貿易自由”；他們有了多余的現金需要放高利貸，因而又需要有“借贷自由”。农村中资本主义的自发势力的发展，表現了富农經濟的力量

① “棋梅乡合作化运动中各阶层的动态”，載 1955 年 10 月 13 日“人民日报”。

② “东北区农村普遍发展互助組”，載 1952 年 4 月 14 日上海“解放日报”。

之发展。

在 1950 年进行全国規模的土地改革运动的时候，我們彻底地沒收地主的土地分配給农民，采取了使富农在土地改革中保持中立的政策，对富农只征收其出租土地的一部或全部，其他土地和財产则一般不动。在那个时候，人民革命战争在大陸上基本已經胜利結束，国民經濟正待恢复，全国規模的土地改革运动正在开始进行，采取中立富农的經濟政策，不論在政治上和經濟上，都是必要的。这样可以爭取富农在政治上的中立，使在农村人口中不足 5% 的地主阶级陷于完全孤立，这就使我們能够更順利地实现土地改革，集中力量消灭地主阶级；可以解除中农的顧慮，更好地貫彻保护中农、團結中农的政策，巩固农村中反封建的統一战綫；在我国国民经济尚未复原的时候，有利于恢复与发展社会經濟。土改之后，从上中农中間，又滋长出一批新式富农来。富农經濟在改良工具，提高技术以及施肥等方面，比較中农貧农，具有較好的条件，但是，富农是农村中的資本主义分子，他們的发展是以剥削雇农貧农作为条件的；他們的发展，必然引起农村阶级的不断分化，并使資本主义在农村中开展了它的陣地。我們知道，农民，主要是中农，接其經濟地位來說，具有私有者和劳动者的两重性。农民是劳动者，因此，倾向于社会主义；同时，他們是私有者，因此，又倾向于資本主义，在这种两重性中，上中农，即富裕中农是更多地倾向于資本主义的。小农經濟的这个特点，成为发展資本主义的园地。列寧說过：“小生产者經常地、每日每时地、自发地和大批地产生着資本主义和資產阶级的”。^① 富农和整个資产阶级一样，总是利用农民小生产者的这个特点，来同工人阶级爭夺农民。在农村中开

^① 列寧：“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左派’幼稚病”，載“列寧全集”第 31 卷，人民出版社 1960 年版，第 6 頁。

展了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斗争的条件下，富农经济就成为发展农村生产的障碍了。

在推翻封建的土地制度之后，农村中出现了或者是发展资本主义或者是发展社会主义的两条道路的斗争。这是客观必然的规律。富农在扩大其经济力量，富裕的中农也力求向着资本主义的方向发展；反之，处于贫困地位的贫农和并不富裕的中农则积极地要求摆脱这种局面，要求组织生产合作社。在这种情况下，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两条道路的斗争，就日益尖锐起来。或者是资本主义的道路，或者是社会主义的道路，非此即彼，中间的道路是没有的。从工人阶级和中国广大人民的利益来看，我们必须在农村中尽快地实现合作化，走社会主义的道路。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扩大）“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决议”明确地指出：“我党领导农民推翻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这是资产阶级性质的革命；但是工人阶级的目的，是要经过这个革命，再进一步引导农民走进社会主义的革命。前一个革命阶段的农村阶级斗争，主要是农民同地主阶级的斗争，要解决农民的问题，是土地问题；但是在新的革命阶段则主要是农民同富农和其他资本主义因素的斗争，这个斗争的内容，就是关于发展社会主义或发展资本主义的两条道路的斗争，要解决的是新的农民问题即农业合作化的問題，而工农联盟的新关系和工人阶级在这个联盟中的领导作用，必须在社会主义工业化和农业合作化互相适应的基础上建立和加强起来”。^①

领导个体农民，组织起来，实现农业合作化和消灭富农经济，是我国土地改革以后，克服资本主义在农村中发展的必然结论。

^① “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扩大）关于农业合作化問題的决议”，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2页。

毛澤東同志在1955年7月間分析了土改后我国农村的基本情况并指示了实现农业合作化的道路。毛澤東同志这样写道：“封建所有制已經消灭了。現在农村中存在的是富农的資本主义所有制和像汪洋大海一样的个体农民的所有制。大家已經看見，在最近几年中間，农村中的資本主义自发势力一天一天地在发展，新富农已經到处出現，許多富裕中农力求把自己变为富农。許多貧农，则因为生产資料不足，仍然处于貧困地位，有些人欠了債，有些人出卖土地，或者出租土地。这种情况如果让它发展下去，农村中向两极分化的現象必然一天一天地严重起来。失去土地的农民和繼續处于貧困地位的农民将要埋怨我們，他們將說我們見死不救，不去帮助他們解决困难。向資本主义方向发展的那些富裕中农也将对我们不滿，因为我們如果不想走資本主义的道路的話，就永远不能滿足这些农民的要求。在这种情況之下，工人和农民的同盟能够繼續巩固下去嗎？显然是不能够的。这个問題，只有在新的基础之上才能获得解决。这就是在逐步地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和逐步地实现对于手工业、对于資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同时，逐步地实现对于整个农业的社会主义的改造，即实行合作化，在农村中消灭富农經濟制度和个体經濟制度，使全体农村人民共同富裕起来。”^①

第二节 农业合作化的客觀必然性和可能性

在我国的条件下，实现农业的合作化，具有客觀的必然性和可能性。

如上所述，土地改革使农民得到土地，但这并没有彻底解放了

^① 毛澤東：“关于农业合作化問題”，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31—32頁。

农民，因为农民还过着分散的、私有制的生活，因为建立在生产資料私有制上面的小农經濟，限制着农业生产力的发展。我国的商品粮食和工业原料的生产水平，現在还相当低，而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事业，对于这些物資的需要，却是一年比一年增大。这是一个尖銳的矛盾。同时，个体經濟的小商品生产的分散性，和国家有計劃的經濟建設，也是互相矛盾的。为了解决年年增长的商品粮食和工业原料的需要同主要农作物一般产量很低之間的矛盾，为了解决个体經濟小商品生产的分散性同国家有計劃的經濟建設之間的矛盾，就需要在农村中建立新的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把分散落后的个体經濟，組織成为集体經濟。毛澤东同志指出过：土地改革是打破封建主义生产关系的束縛，这是农业生产力的第一步解放，“这是第一个革命”；社会主义的合作化运动是从个体經濟轉到集体經濟的生产关系，是打破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束縛，这是农业生产力的第二步解放，“这是第二个革命”。沒有这个第二个革命，生产力的大发展，是不可能的。

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和农业的合作化是密切地联系着的。如果不实现农业的合作化，则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就无法顺利地进行。“社会主义工业化的一个最重要的部門——重工业，它的拖拉机的生产，它的其他农业机器的生产，它的化学肥料的生产，它的供农业使用的现代运输工具的生产，它的供农业使用的煤油和电力的生产等等，所有这些，只有在农业已經形成了合作化的大規模經營的基础上才有使用的可能，或者才能大量地使用。我們現在不但正在进行关于社会制度方面的由私有制到公有制的革命，而且正在进行技术方面的由手工业生产到大规模现代化机器生产的革命，而这两种革命是結合在一起的。在农业方面，在我国的条件下（在资本主义国家內是使农业资本主义化），則必須先有

合作化，然后才能使用大机器”。^① 同时，为了完成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和农业技术改造所需要的大量资金，其中有一个相当大的部分，是从农业方面积累起来的。从农业积累资金的办法，除了直接向农民课征农业税以外，就是大量发展农民所需要的生产资料的生产，拿这些东西去和农民的商品粮食和轻工业原料相交换，这样，“既满足了农民和国家两方面的物资需要，又为国家积累了资金”。要大量发展轻工业，不但需要重工业的发展，同时，也需要农业的发展，因为只有在社会主义的合作化的大规模农业的条件下，农民才能提供大量的工业原料，才有巨大的购买力来购买轻工业所生产出来的生活资料。实践证明：农业是发展工业以及整个国民经济的基础和基本条件，而要发展农业生产，就必须实现农业的合作化，用集体经济去代替个体经济。

小农经济是不稳固的，它时时刻刻向着两极分化。如上所述，在土地改革以后的我国农村，存在着发展资本主义或是发展社会主义的两条道路的斗争。在这种情况下，小农经济是没法安然保持下去的。毛泽东同志在1953年10月间中央召开的第三次互助合作工作会议上告诉我们：“对于农村的阵地，社会主义如果不占领，资本主义就必然会去占领。难道可以说既不走资本主义的道路，又不走社会主义的道路吗？”如果我们不去占领农村阵地，资本主义就会在农村中发展起来，这就意味着农村中少数人发展成为富农剥削者，而绝大多数的劳动农民就会失去土地，就会深深地沉入贫困和破产的深渊，这样，工农联盟是难于巩固下去的。为了巩固工农联盟，为了把工农联盟放在一个新的基础上，就必须实现农业合作化，用集体经济去代替个体经济。

① 毛泽东：“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23页。

由此可见，实现农业的合作化，并逐步地以先进技术来装备这些农业生产合作社，是我国过渡时期的客观必然性。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规律和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要求不但在工业中，而且在农业中确立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实现农业的合作化，是适应着这种要求的。

“农业合作化发展的可能性，当然首先是由于我国已经建立了以工人阶级为首的人民民主专政，而这个人民民主专政正在我国组织社会主义建设；同时是由于大多数农民为了摆脱剥削和贫困，愿意走社会主义的道路”。^①广大农民之愿意走社会主义的道路，是完全可以理解的，这是因为他们中间的多数人，仍然困难，不组织起来，不实现合作化，就无法摆脱剥削和贫困。毛泽东同志指出道：“中国的情况是：由于人口众多、已耕的土地不足（全国平均每人只有三亩田地，南方各省很多地方每人只有一亩田、或只有几分田），时有灾荒（每年都有大批的农田，受到各种不同程度的水、旱、风、霜、雹、虫的灾害）和经营方法落后，以致广大农民的生活，虽然在土地改革以后，比较以前有所改善，或者大为改善，但是他们中间的许多人仍然有困难，许多人仍然不富裕，富裕的农民只占比较的少数，因此大多数农民有一种走社会主义道路的积极性。我国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建设和它的成就，正在日益促进他们的这种积极性。对于他们说来，除了社会主义，再无别的出路。这种状况的农民，占全国农村人口的 60% 到 70%。这就是说，全国大多数农民，为了摆脱贫困，改善生活，为了抵御灾荒，只有联合起来，向社会主义大道前进，才能达到目的。”^②

① “中国共产党第七届第六次全体会议（扩大）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决议”，人民出版社 1956 年版，第 3—4 页。

② 毛泽东：“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人民出版社 1955 年版，第 18—19 页。

有些同志曾經对于广大农民走社会主义道路的积极性估計不足，无视农村中占人口 60%至 70%的貧农和新老中农中間的下中农，积极要求合作化的事实，同时，这些同志又曾經把少数富裕中农的动摇，看成为整个中农阶层的动摇，把富裕中农的自发資本主义思想，看成为所有中农的思想，因此，他們就看錯了农村中决定合作化运动的主流，而把非主流和非本质的方面，夸大起来。因此，“他們提出了‘坚决收缩’的右傾机会主义的方針，并且在有些地方，用强迫命令的方法大批地解散合作社。但是已經建立起来的几十万个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日趋巩固和绝大部分增产的情况，以及許多农民群众要求参加合作社的积极性，恰恰在事实上否定了这种悲观主义，宣告了右傾机会主义的破产，証明了右傾机会主义在实质上只是反映了資产阶级和农村資本主义自发勢力的要求”。①

有些同志虽承认貧农和下中农有积极走社会主义道路的要求，但曾經認為貧农沒有生产經驗，不能搞好經營管理，認為貧农沒有牲口农具，他們入社只是沾着中农的光，因此，認為貧农虽有积极性，但沒法把合作社办好，也就是說，要办好合作社，只有依靠中农，特別是富裕的中农。事實証明：这种說法是完全錯誤的。大部分貧农过去不是佃戶就是雇工，或者在自己小量土地上干活，他們的生产經驗是丰富的；当然，有些貧农缺乏生产經驗，但在参加了合作社之后，努力生产，就取得了經驗。很多地方的合作社評比出来的生产与爱护公物的积极分子和模范，大多数都是貧农与新老中农中間的下中农。至于牲口与农具，貧农当然是缺乏的，但是事實証明，缺乏牲口和农具的貧农，依然可以把合作社办得很好。河北省安平县南王庄村王玉坤、王小龐和王小其 3 戶貧农的合作

① “中国共产党第七屆第六次全体会議(扩大)关于农业合作化問題的決議”，人民出版社 1956 年版，第 3 頁。

社，就是例証。这个合作社原来共有 6 戶，其中有 3 戶老中农，怕吃貧农的亏，坚决要求拆散，結果，他們走了；但王玉坤等 3 戶貧农则坚决干下去。他們團結得像鋼鐵一般，击破了种种困难，終于取得了光輝的成績。毛澤东同志說：“这三戶貧农所表示的方向，就是全国五亿农民的方向。一切个体經營的农民，終归是要走这三戶貧农所坚决地選擇了的道路的”。^①

历史已經替我們做了結論，我国的农业合作化已經从可能变为現實了。

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发展，使农村經濟起着巨大的变化。

首先是农村阶级关系的巨大变化。由于合作化运动的发展，富农經濟大受打击，土地买卖和高利貸基本上都告停止了；反之，入了社的貧农和下中农的經濟状况，则日趋改善。以山西为例，这个省是一个土地改革比較彻底、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开始比較早的地区，据調查，1952 年全省富农占农戶总数 1% 左右，1955 年已經基本上实现合作化的县，富农經濟基本已不存在，一般老解放区占千分之一左右；晚解放区占千分之五左右。在基本上实现合作化的长治专区，土地买卖已基本停止了。1955 年上半年全区土地买卖只有 708 亩，占 1951 年上半年的 5% 左右。新富农在 1951 年曾上升到农戶总数的 0.82%，到了 1955 年，全区基本已实现合作化之后，中农上升为新富农的現象就不存在了。^② 在集体主义的教育之下，农民群众不但积极参加农业生产合作社，而且积极地参加供銷合作社和信用合作社。供銷合作社的供銷业务同信貸合作社的信貸业务的开展，使农民擺脫了商业資本和高利貸的剥削。

① 毛澤东：“关于农业合作化問題”，人民出版社 1955 年版，第 11 頁。

② 史紀武：“41% 的农戶参加农业合作社以后”，載“新华月报”1955 年 11 号第 186 頁。

第二、农民一經組織起来，就能够發揮其巨大的潛在力量。實現合作化以後，農業生產的提高，就是明証。1955年是我國農業空前丰收的一年，1956年天災相當嚴重，這一年全國受災面積二億三千万亩，受災人口七千多萬人，但是，由於農業合作化帶來的農業生產高潮，這一年的糧食產量（不包括大豆），却較1955年增加150億斤。1957年受災面積也在二億亩以上，也由於合作化的原故，糧食仍較1956年增產50億斤；棉花產量則由1956年的2,890萬担，增加到3,280萬担。事實証明：合作化是發展農業生產力的主要保証。

第三、由於合作社的大發展，農民的物質和文化生活也明顯地在改善，在提高了。以山西長治專區為例，該區農村購買力，1954年和1949年相比，就提高了60%。平順縣參加了合作社的農民這樣描寫自己的生活：過去是“半年糠菜半年糧”，現在是“頓頓吃飽飯，年年有余糧，過年過節還能吃到肉和面”。過去是“少穿沒戴，少鋪沒蓋”，現在是“身上穿的市布衣，黑夜蓋的花花被”。^①組織了合作社之後，農民們不但在物質生活方面有所提高，在文化生活方面也明顯地在改善。學識字、學文化、改善衛生狀況等工作，都在推行着。这么一來，農村的面貌，就大大改觀了。

第三节 農業合作化運動的發展過程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前，在二十二年的革命戰爭中，黨在進行了土地改革的地區，領導農民組織帶有社會主義萌芽的農業生產互助團體、半社會主義的和社會主義的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組

^① 賈後：“領導農業合作化運動的幾點體會”，載“新華月報”1955年第11號第141頁。

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特別在土地改革运动胜利以后，党和人民政府在全国范围内更广泛地組織农业生产互助組，并且在互助組的基础上逐步开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組織。

互助組是农民最容易接受的一种組織形式。临时互助組是共同劳动的临时組織，它是建立在生产資料个人所有制之上的，只在人力和牲口或人力和农具上互相調剂。常年互助組是在临时互助組的基础上組織起来的。常年互助組的特点是：（1）在共同劳动的基础上实行劳力、牲畜和农具的全面互助；（2）这种互助組虽則仍以个体經濟的私有制为基础，但已經积累了一些公积金，有少量的公共财产，买牲口，置农具，或者合伙开渠打井。这种互助組已經由單純劳动上的互助，进一步走近經濟合作了。由于互助組比“单干”优越，在1952年参加互助組的农戶已經占全国农戶总数的40%，在1954年又增加到将近58%。但是，互助組仍以个体經濟的私有制作为它的基础，因此，土地与劳动力的使用，还不統一。互助的集体劳动与个体經營的矛盾，仍然存在着。克服这个矛盾的办法是組織农业生产合作社，而互助組的本身，则为农业生产合作社准备了条件。有些互助組因为使用了新式农具或者有了公共財产，因而要求进一步把土地的使用統一起来；有些互助組因为要进一步进行分工分业，需要突破互助組的形式，同时，由于互助合作运动的教育与訓練，农民群众初步养成集体劳动的习惯，并在群众中生长出一批互助合作的领导干部，这就便于把互助組推向农业生产合作社。

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初級阶段，属于半社会主义的性质，它的特点是：（一）实行土地入股，打破了社員間土地分割使用的現象；（二）有一部分公有的生产資料；（三）在共同劳动与土地入股的基础上，統一了生产經營；（四）“对于社員交来統一使用的土地和別

的生产資料，在一定时期間还保留社員的所有权，并且給社員以适当的报酬。”

半社会主义的农业生产合作社解决了互助組中的共同劳动和分散經營的矛盾，因此，具有如下的优点：^①

第一、实行土地統一經營，能够因地种植，又能够在集体劳动的基础上，进行較合理的、有計劃的分工分业，合理地統一使用劳动力，因而能够大大地提高劳动生产率。

第二、因为集中經營，就有更大的劳动力力量和經濟力量，能更多地更好地利用新的农业技术，便于进行农业的技术改革和基本建設，因而就有可能有效地扩大农业的再生产。

第三、由于能够更多地节约劳动力和劳动时间，所以能够更多地发展副业，从而加强农民的經濟地位。

第四、由于实行一定的按劳分配制度，所以能够大大地鼓励农民对于劳动和学习技术的积极性和創造性。

第五、农业生产合作社能够逐步地进行有計劃的生产，因而也就能够和国营的社会主义經濟相結合，便于把供、产、銷逐步地納入国家經濟計劃的軌道。

第六、农业生产合作社由于“方向好，产量高，收入多”，就有可能更多地和更快地推动个体农民参加互助合作，更有力量保証貧农和中农的團結，因而也就能够更有效地与农村中的資本主义活动和阶级分化的現象作斗争。

第七、由于集体經營的好处和大家生活的日趨改善，农业生产合作社就成为农民在經濟上，在生活的相互关系上，得到集体主义和爱国主义教育的学校。

① 对于初級农业生产合作社的优点，是以中共中央 1953 年 12 月“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決議”为根据的。

由于上述这些特点，所以，初級农业生产合作社就具有为互助組所不能比拟的优越性。党中央在 1952 年开始有計劃地发展这种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农业合作社。这种合作社在1951年底还只有 300 多个；到 1955 年上半年就发展到 67 万个，参加的农戶約 1,700 万戶。但是，在初級合作社的形式之下，土地和其他一部分生产資料还是属于社員个人所有的，因此，隨着生产的发展和社員觉悟的提高，人們就感覺到土地及其他生产資料的报酬与按劳分配、扩大再生产、社会主义积累之間，存在着矛盾；土地、牲畜的私有与社內統一經營、統一使用和調整之間，存在着矛盾。例如有的社为了战胜水害和发展水田，需要修渠排水，兴修水利，有的社为防治风沙的侵襲，需要植树造林，有的社为了便于机械耕作，需要将土地进行調整，但是，土地的私有，限制着土地統一规划和进行农业基本建設。又如使用新式畜力农具和大量开荒，需要增加畜力，但是，因为耕畜私有，社只能統一使用而无权調換，特別是母畜私有公用，得不到全体社員的关心，怀駒和成活率很低。这种矛盾反映在社員劳动情緒方面：生产資料多的社員依靠土地及其生产資料的报酬过活，不积极参加劳动；生产資料少的社員則心怀不满，影响劳动积极性的提高，有的社因此就开始出現生产停滞、甚至滋長資本主义倾向的不健康現象。解决这些矛盾的途徑，就是把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初級生产合作社，轉为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高級生产合作社。

初級农业生产合作社包含着上述的矛盾，同时，又为解决这些矛盾准备了有利的条件。这就是：

第一、隨着生产的发展，公有生产資料和公共財产已逐渐增多，并在社的生产中起着主导作用。由于社的公有生产資料的作用不断加强，因此，多数社員对自己的土地牲畜的私有觀念逐渐

淡薄，他們都感到“吃那点地租沒意思”，他們說：“過去土地牲口是命根子，現在合作社是命根子。”

第二、隨着生產的發展，隨着社內公有生產資料和公共財產的增加，隨着勞動報酬的顯著提高，社員的集體主義的覺悟也就跟着提高，因此，改變生產資料私有制以便進一步發展生產力，就成為廣大社員的迫切要求。

第三、各地國營農場在使用新式農具並取得高產量的成績上，對於推動初級社轉向高級社，起着重大的推動作用和示範作用；同時，各地一些高級社，因為它們的生產不但大大的超過了互助組，而且超過了初級社，對於推動初級社向高級社的過渡，也起着很大的作用。

從初級社轉為高級社，主要的問題，是在生產發展和社員的社會主義覺悟性提高的基礎上，取消土地的報酬。對於社員交來統一使用的別的生產資料，則按照本身的需要，得到社員的同意，用付給代價或其他互利的辦法，陸續轉為全體社員集體所有。

生產資料由私有轉為集體所有，解決了初級社本身所包含的矛盾，給生產力的發展開辟了廣闊的前途。因此，各社的生產就迅速地發展起來。根據黑龍江省合江地區十九個高級合作社1955年下半年的調查，那時，它們的單位面積產量，較轉高級社前提高了25—30%。樺川縣燎原社水稻平均每垧產12,000斤，超過當地初級社3,500斤。團山子社機械耕作的大豆，平均每垧產4,000斤，超過當地初級社1,400斤。這一年，估計19個社賣給國家的糧食1,150萬斤，商品率達60%，超過當地初級社20%左右。同時，社員的收入也大大增加，一般比轉高級社以前，提高30%左右。

1955年下半年農業合作化高潮開始的時候，全國一億二千多

万农戶中，加入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只占总农戶的 14%。經過风起云涌的合作化高潮以后，情況就急剧地在变化。到 1957 年 6 月間，入社农戶达到一亿二千万戶，占全国总戶数的 96%，其中，高級农业合作社的戶数达到一亿多戶，占全国农戶的 88%。初級农业合作社的农戶，只占全国总农戶的 8 %左右。完全社会主义性質的高級农业合作社在我国农业生产中，已經占着絕對优势了。

我国土地改革和农业合作化运动发展的过程，是一个不断革命的过程。党中央和毛澤东同志在土地改革以后及时地发出了关于发展互助合作运动的指示，大力鼓励和促进个体农民走上合作化的方向，并且不断地在这个問題上同右傾思想展开了尖銳的斗争。党中央和毛澤东同志坚决駁斥了党内外一部分人的“保証农村中土地买卖租佃、雇工、借贷、貿易的四大自由”等資产阶级觀点，及时地提出了党的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設同时并舉的过渡时期总路綫。由于党不失时机地采取了一系列的社会主义改造的步驟，使革命运动不停地前进，終於在 1955 年秋冬出現了全国农业合作化的高潮，把一亿多农戶組織成为 74 万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刘少奇同志說：“事實証明，我們緊接土地改革之后，‘趁熱打鐵’，不停頓地采取典型示范、逐步推广的方法进行农业合作化，是馬克思列宁主义的一个好政策。如果我們在土地改革以后把革命停頓下来，讓农村資本主义自发勢力发展起来，听任农民向两极分化，那在以后要实行合作化，就会遇到很大的阻力，就会困难得多”。^① 我国实现农业合作化的過程又是按照一定的发展阶段循序漸进的过程。我們不是一下子就实现高級农业合作社，而是經過临时互助組、常年互助組、半社会主义的初級农业生产合作社，然

^① 刘少奇：“馬克思主義在中国的勝利”，人民出版社 1959 年版，第 11 頁。

后，才达到完全社会主义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刘少奇同志又说道：“我们党采取这种逐步前进的办法是适当的。因为这使得农民在合作化运动中不断得到好处，逐渐地习惯于集体生产的方式，可以比较自然地、比较顺利地脱离土地和其他主要生产资料的私人所有制，接受集体所有制，从而避免了或者大大减少了由于突然变化而可能引起的种种损失。”^①

第四节 农业生产合作社的集体经济

农业生产合作社是劳动农民的集体经济。这种经济的初级阶段，属于半社会主义的性质；它的高级阶段，属于完全的社会主义的性质。

初级阶段的农业生产合作社，虽然有一些公有的生产资料，但社员交给合作社统一使用的土地和别的生产资料，在这个时期，还保留个人的所有权。合作社对于这些土地和生产资料，要对社员支付适当的报酬。到了高级阶段，土地和合作社所需要的别的生产资料，都集体化了。土地和生产资料都成为合作社的集体财产。这就是说，高级形式的农业生产合作社是在全社共有的土地上组织起来，并使用全社共有的生产资料来进行生产经营的。因为土地和别的生产资料的集体化，农业生产合作社就用不着支付资金去缴纳地租，去购买土地，因此，就有可能把自己日益增长的收入，用来发展自己的集体经济。

在农业生产合作社建立起来以后，随着生产的发展，它就逐步地积累起公积金来。公积金用于进行合作社的基本建设和增加生

^① 刘少奇：“1956年9月17日，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向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工作报告”。

严費。农业合作社之扩展其生产資料，大体上就是以这种公积金作为来源的。这种公积金体现合作社的劳动工具、耕畜和食用牲畜、建筑物、运输工具、副业企业、水利工程、林木以及用来发展公共經濟的物資和货币資金。用于文化生活的建筑物如礼堂、图书室、幼儿园等，也是公积金。公积金以及用公积金购置的生产資料，是合作社的不可分割的公共財产，它随着合作社再生产的不断进行而逐年增加。公积金的不断增加，是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集体經濟和增加集体財富的重要条件。

在初級合作社阶段，社員除了牲畜、农具等基本生产資料入社外，还要按照他們入社土地的多寡（或者同时部分地按照他們劳动力的多寡），繳納一定数量的种籽、肥料等实物，或一定数量的現金，作为股份基金。这种股份基金是为了补救初級合作社生产資料的不足而建立的基金。这种股份基金用去准备种子、肥料、草料等生产开支的，叫做生产費股份基金；用去收买社員的耕畜、农具等生产資料的，叫做公有化股份基金。^① 合作社对于社員所繳納的股份基金，不付任何報酬，只在社員退社时，予以归还。事实上，社員退社，乃是极其个别的事情，因此，股份基金在实质上，等于合作社的公有財产。

“无论在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初級阶段，或者高級阶段，社員所有的生活資料和小块园地、零星树木、家禽、家畜、小农具、經營家庭副业所需要的工具都不实行公有化”。^②

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社員，是在全社統一經營的土地上进行劳动的。这就是說，在合作社的集体劳动中，社員把自己的劳动，直接地作为合作社总的社会劳动的一个部分来起作用。这就是說，

① “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第 32 条。

② 同上，第 3 条。

合作社各个社員的劳动，在合作社的范围内，直接具有社会性。在初级合作社阶段，社員的劳动，已經具有这种性质；到了高级合作社阶段，由于合作社生产与国家计划的更加适合，从而，社員劳动之具有直接社会性，就更加明显了。

农业生产合作社劳动组织的主要形式，是生产队。生产队是实行生产责任制的组织保证。这就是由合作社按照每块土地的好坏远近、作物种类等情况，定出每块土地所需工数并訂出质量、时间、产量的要求，由各个生产队去承包。生产队承包下来以后，拟出队的具体耕作计划，在每一个农事季节到来时，将这一阶段的各项农活包給生产小组或个人去承做。对他们也有定质、定量、定时的要求。由此可见，生产队是与定质、定量、定时、定产的包工包产制相结合的。这种定质、定量、定时、定产的制度使全社的生产，能够較有計劃地进行，能够进一步促使社員关心自己、关心小组和生产队的劳动成果，从而提高劳动的积极性。

与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生产資料所有制的性质相适应，按劳分配的经济规律的要求，在农业生产合作社中，是通过劳动日来实现的。劳动日是社員在生产合作社集体经济中的劳动消耗的尺度，同时，决定着每个社員在合作社收入中所占的份額，社員在公共经济中消耗的劳动都按劳动日来計算；农业生产合作社把用于个人消费的那一部分收入，按劳动日进行分配。

农业生产合作社在一年中生产出来的全部农业产品和副业产品，构成它的总产品。合作社的总产品，必须抵偿种子、肥料、农药、飼料、耕畜和农具的折旧等生产資料的消耗。这是合作社进行再生产的必不可少的条件。合作社的总收入在抵偿了生产資料的消耗以后，多余的部分，就是合作社的总收入。这个总收入，是当年全体社員的劳动創造出来的。在形态上，它分为实物收入和货币收

入。貨币收入是合作社按国家收买价格卖給国家或在市場上卖給私人或其他經濟組織的收入。副业的收入，一般說更是貨币收入。

农业生产合作社除了以一定数量的产品卖給国家之外，还要以一定数量的产品来繳納国家的农业税。如果使用国家銀行的农业贷款，则应支付国家銀行的农业贷款的利息。农业生产合作社对国家履行上述义务，对于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对于国家的經濟建設和国防建設，具有极其重大的意义。

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总收入，在交售国家所統购的农产品，向国家采购机关出卖农产品，繳納农业税，和支付国家銀行的农业贷款的利息之后，就在内部进行分配。

首先是提取一定数量的公积金。农业生产合作社不仅要維持简单的再生产，并且要保証比个体經濟更能扩大再生产，否则，它就不能显示并发挥其优越性。要实现逐年扩大再生产，就必须每年都有积累，因此，在合作社收入中，提取一定数量的公积金，乃是合作社經濟发展的客觀要求。我国农业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規定：“公积金的数量，在合作社初办时，一般不要超过合作社每年实际收入的 5%，以后随着生产的发展，可以逐步提高到 10%”。^①为了发展农业生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在1957年 12 月間通过决定，农业合作社公积金的比例，可以超过 8%，經營經濟作物的合作社可以超过 12%。除此之外，社員的劳动日有一部分，在性质上，是属于公积金的。据各地估計，合作社每年的劳动日总数中，有 20% 左右用于打井、修渠、挖塘、改良土壤、平整土地和种树等基本建設，在計算公积金的时候，應該把这一部分劳动所創造的价值計算上去。

① “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第 64 条。

为了发展合作社的文化事业和公共福利事业，合作社要从总收入中提出一个适当的部分作为公益金。我国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規定：“公益金的数量在合作社初办的时候，一般地可以占合作社每年实际收入的 1%，以后随着生产的发展，可以逐步地提高到 2% 或 3%”。^①

其次，在初级阶段的农业生产合作社，要支付社員的生产資料的报酬，在这里，土地的报酬，占有重要的地位。

土地报酬是社員的土地所有权，在经济上实现自己的形态。我们知道，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收入，是由社員的劳动創造出来而不是由社員的土地所有权創造出来的。在初级合作社中，各个社員都参加劳动，同时，也都投入土地和其他生产資料，但，他們所提供的劳动和投入的土地和其他生产資料，在数量上，是不一致的。換句話說，各个社員投入的土地和其他的生产資料的数量，对他们所作的劳动而言，有的較多，有的較少，因而，每个社員入社的土地和其他生产資料在合作社所使用的全部土地和其他私有生产資料中所占的份額，同他自己所提供的劳动，在全体社員所提供的劳动中所占的份額，往往是不一致的。富裕的社員，入社土地和其他生产資料，在全社统一使用的土地和其他私有的生产資料中，所占份額，往往大于他们的劳动在全社总劳动中所占的份額；而贫农则往往相反。这就是說，占有較多土地和生产資料的富裕农戶，通过土地报酬的形式，从合作社取得别的社員的一部分劳动成果。初级生产合作社的土地报酬，是和这个阶段的生产資料所有权相适应的，但，它却限制了按劳分配經濟規律的作用，限制了这个阶段合作社劳动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

^① “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第 64 条。

土地报酬在合作社的总生产物中所占的比重，跟着生产的发展而逐渐地相对降低。由于土地的改良和合理使用，由于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的提高，合作社的生产，就日益增长，但在这里，土地所有权是不起任何作用的。如果合作社对于土地报酬，随着生产的增长而增加起来，就会影响到劳动者生产的积极性。这是与发展农业合作社的劳动生产率相矛盾的。农民在实践中，解决了这个问题。他们在开始的时候，按比例来分配对劳动和对土地的报酬，经过一个时期以后，就把土地报酬固定下来。办法就是计产定租。这么一来，土地报酬就不会随着生产的发展而增加起来了。对于土地报酬，从按比例分配改变为计产定租，这就为农业生产合作社从初级阶段，转向高级阶段，提供有利条件。

在初级阶段，生产合作社的收入；扣除了土地、技术和牲畜的报酬之后，就按照农业生产、副业生产和社务工作的全部劳动日，分配社员的劳动报酬。在高级阶段，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收入，因为取消了土地及其他生产资料的报酬，所以，在交了农业税，在扣除了生产费、公积金和公益金之后，就按全社社员的劳动日来分配社员的劳动报酬。因为生产的发展，因为土地报酬的取消，因此，高级社的劳动日所能分到的东西一般说来，就比初级社来得更多。但是，不论高级社和初级社，“全社全年的收入越多，一个劳动日分到的也越多；全社全年的收入少了，一个劳动日分到的也就少了。因此，每一个社员为了多得收入，既要自己积极劳动，以便多得劳动日，又要努力促进全社的整个收入增加，使每一个劳动日所能够得到的东西跟着增加。这样，就使社员的个人利益和合作社的集体利益得到正确的结合”。①

① “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第52条。

为了提高农业的劳动生产率，我們必須改善农业生产的技术，但是，在我国的具体条件下，只有先实现农业的合作化，才能实现农业生产的机械化。这是很明白的事情，如果没有农业的合作化，如果不把个体农业改造成为大规模生产的集体经营，那么，要使用机器来耕种，那是不可思議的；从另一方面來說，如果要等待大量拖拉机生产出来后，再进行合作化，那就会和广大农民的社会主义觉悟，和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要求发生矛盾。曾經有一种观点，認為我国工业化水平很低，还不能实现农业机械化，因而，要很快实现农业合作化是不可能的，也是不應該的。这种观点已經被事实所駁倒了。我国的实践證明：不等待拖拉机，就进行合作化，亦能够提高劳动生产率，并为大规模使用拖拉机准备了条件。

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較諸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具有更大的优越性，因为，前者是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集体經濟。农业生产合作社的不断发展，逐步地提高社員的物质文化生活和满足国家和人民对农产品的日益增长的需要。这是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在农业生产合作社經濟中生动的表现。

第五节 国营农場的发展

在农业合作化运动发展的同时，我国社会主义的国营农場和牧場，也在发展着。1949年只有18个国营农場，只有401台拖拉机，只有46万亩耕地，只有4,000个农場工人。到1957年，国营农場发展到710个；拖拉机发展到10,177台；耕地面积发展到1,588万亩；农場工人发展到50万人；粮食产量达十一亿九千万斤。

国营农場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經濟的一个組成部分，是农

业战线上一支重要的力量。它们所掌握的生产資料和它所生产出来的产品，如谷物、乳类、肉类以及其他各种經濟作物，都是全民的财产。国营农場是大規模經營的农业企业，因此，它就有可能充分地利用現代农业技术，实行合理的分工，节约用于經營所需要的建筑物和其他設備等方面的开支。我国的国营农业发展的历史并不长，但是，在党的正确领导之下，在苏联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支持之下，已經拥有最新式的农业技术，已經实现了生产过程的机械化了。

国营农場的政治任务和經濟任务，可以归纳为如下三点：第一，完成以至超额完成国家所规定的生产指标，完成对国家上缴粮食、工业原料及畜产品的任务；第二，积累比較系統而成熟的經驗，培养經營管理干部、技术干部和政治干部，为将来更大規模进行机械化农业准备条件；第三，在經營上和生产技术上，取得成就，显示国营农場的先进的机械化的生产技术的优越性，借以教育农民和农业生产合作社，并对农业生产合作社給予技术上的指导和帮助。

国营农場既然是大規模的、拥有最新的农业技术的社会主义农业最高組織形式的企业，那末，它之具有增加产量，降低成本的优越性，是可以理解的。

国营农場贏利的水平，决定于它的純收入的多少。国营农場的純收入是它交给国家的农产品的成本和售价之間的差額，因此，国营农場也如国营工业企业一样，必須根据經濟核算制来經營生产。这就是說，只有根据經濟核算制来进行生产經營，国营农場才能提高产量，降低成本，才能消灭浪费的現象。

1955年8月14日“人民日报”的社論，指出消灭国营农場中的浪费現象，是一件极其重要的任务。国营农場的浪费現象，主要表

現在如下的三种情况：（一）有些国营农場，对自然条件和作物成长規律研究不够，机务技术和农业技术結合不好，不經試驗就大規模地推广新的耕作技术和新的品种，以致在大面积的土地上造成減产現象；有的盲目多施肥料，形成減产。（二）有些国营农場不顧主客觀条件，盲目地进行大规模的开荒，无計劃地购置生产設備和农业机具。（三）有些国营农場不顧当前生产力的发展水平，盲目向城市和大工厂“看齐”。在机具仓库、职工宿舍还没有建設以前，就建筑标准过高的礼堂和办公室，甚且挪用生产資金，去购置不急需的办公用具；有的国营农場以过高的造价兴建宿舍。而机构龐大，非生产人員过多，也成为普遍現象。要貫彻經濟核算制，要貫彻勤儉办企业的方針，就必須克服这种严重的浪费現象。

国营农場生产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社会主义劳动組織形式的巩固和社会主义按劳分配原則的实现。国营农場的劳动組織的基本形式是固定的生产队。国营农場工人同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社員的劳动分配形式是不同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社員采用劳动日的形式；而国营农場工人則采用工資制度，这是与国营农場的生产資料全民所有制相适应的。

除了办好国营农場，加强国营农場的示范作用以外，国家又加强发放农貸、供应肥料和农具的工作；加强技术推广站、拖拉机站、抽水机站的工作；在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农民群众中进行农业技术改良和种子改良的試驗工作，并組織农民訓練班，推广这些好的技术改良和种子改良，使国家对农民的援助同广大农民的增产节约运动密切地結合起来。

第六章

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

第一节 社会主义工业化的要求

旧中国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經濟十分落后。这种落后的經濟情况，是与先进的人民民主政权不相适应的。先进的人民民主政权决不能长期地以这种落后的經濟，作为它的物质基础，因为在这种落后的經濟基础上，工人阶级领导的人民民主政权，就难于完成它的领导全国人民，創造条件，建立生产技术最先进的社会主义社会的偉大的历史任务。为了解决这个矛盾，为了在我国建成社会主义社会，就必须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

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的主要要求，就是要建立一个基本上完整的工业体系，使我国工业不仅能制造人民生活所需要的日用消费品，而且能制造为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和国民经济技术改造所需要的各种主要机器设备和原材料，摆脱經濟上的依赖性，达到完全独立。为了这个要求，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就必须在充分发展农业的基础上，优先发展重工业。因为只有优先发展重工业，才能使我国全部工业、运输业以及农业的发展和改造，获得必要的装备；才能使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的发展，获得更为有利的条件；才能不断地提高社会主义經濟成分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和领导作用，才能不断地增加工人阶级的人数并提高工人阶级在社会

中的比重和領導作用。由此可見，實現这个在充分发展农业的基础上，优先发展重工业的社会主义工业化の方針，不但替社会主义經濟形式的发展，創造有利的物质条件；而且为工人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和人民民主专政，打下了巩固的物质基础。

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是农业生产现代化的条件。在全国农业实现了合作化以后，农村对于为农业服务的机械、肥料、水利建設、電力建設、运输建設、民用燃料和民用建筑材料等的需要，日益增多。只有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才能保证农业的这些需要；才能巩固并发展农业的集体化，才能进一步以新的技术来改造和提高农业，使我国的工农联盟建立在一个崭新的、更巩固的基础上。由此可见，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是符合于工农联盟的利益的。

实现了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壮大了社会主义国营经济的力量，不但替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提供了有利的物质基础，而且为进一步堵塞资本主义自发势力在工业方面的漏洞提供必要的条件。只有在这样的基础上，我們才能順利地以全民所有制去代替资本家所有制，最后消灭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

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是逐步提高和改善我国人民的物质文化水平的必要条件，因为只有实现了社会主义的工业化，我們才能保证一切生产部门的发展和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的胜利，为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的扩大其作用范围，创造了有利的物质基础。

优先发展重工业，是保卫国家免遭帝国主义侵略的必要条件，因为实现了这种工业化，我們就能够制造现代化的武器，来装备我們的保卫祖国的战士，使我国的国防更加巩固。

我国现在所处的国际环境，比較四十多年前的苏联，是有利得多的。但是，帝国主义还存在着；帝国主义国家发动世界大战的危

机，还存在着。这种形势，要求我国人民，必须加紧努力，改变国家这种落后的经济情况，把我国从一个落后的农业国家，变成为一个具有现代工业、现代农业和现代科学文化的富强的社会主义国家。列宁在十月革命前夜，曾经对俄国人民指出：“或是灭亡，或是把自己的命运托付给最革命的阶级，以便最迅速地最急进地过渡到更高的生产方式”。^① 斯大林在论证社会主义工业化高速度的历史必然性时说道：“我们比先进国落后了五十年以至一百年。我们应当在十年以内跑完这个距离。或者是我们要做到这一点，或者就是我们会被打翻”。^② 在中国，问题的性质亦是相同的。毛泽东同志在解放前早就说过：“没有工业，便没有巩固的国防，便没有人民的福利，便没有国家的富强。”^③ 由此可见，我国的社会主义工业化，正如苏联在过渡时期一样，是社会主义建设的最根本的最迫切的利益所决定的历史必然性。

在我国的条件下，国家工业化，只能走社会主义的道路，绝不能走资本主义的道路。

资本主义的工业化，是以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牺牲作为代价的。资本主义工业化，不但残酷地榨取工人，不但以工人的血汗，作为它的发展的滋养料，而且残酷地掠夺农民，以广大农民的破产，作为它的发展的条件。资本主义工业化的结果，是一小撮资本家占有了财富，垄断了生产资料，而广大的劳动人民，则陷于赤贫，他们如果不出卖劳动力，就无法生活下去。我国的工业化，

① 列宁：“灾祸临头和防止之法”，载“列宁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354页。

② 斯大林：“论经济工作人员的任务”，载“列宁主义问题”，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443页。

③ 毛泽东：“论联合政府”。载“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1081页。

如果走資本主义的道路，必然使广大的劳动人民堕入貧困的深渊，必然会摧毁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工农联盟。这样的工业化，是和我国工人阶级及劳动人民的利益，是和工人阶级所领导的工农联盟的利益，尖銳地矛盾的。在劳动人民当家作主的我国，怎能容許工业化走着与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利益完全矛盾的資本主义道路呢？

資本主义工业化的結果，必然产生壟斷資本主义，而壟斷資本主义則是帝国主义的經濟基础。資本主义工业化的这种結果，又是和我国人民民主政权的原則，尖銳地矛盾的。过去百余年，中国人民深深地受到帝国主义的侵略、压迫，現在自己掌握了国家政权，怎能容許中国工业化的結果，变成好战的、吃人的帝国主义呢？刘少奇同志在 1949 年就明确地指出：“无疑問，中国将来的前途，是要走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因为中国工业化的結果，如果不使中国走到社会主义去，就要使中国变成为帝国主义的国家，这是中国人民以至全世界人民都不能允許的”。^①

資本主义的工业化，是由資本家追逐利潤而自发地實現的，是受着价值規律和平均利潤率規律的調節而盲目地进行的。因为輕工业容易贏利，故資本主义的工业化，通常从发展輕工业开始；而从輕工业开始搞工业化，需要經過一个相当长的时间，才能談到发展重工业。我国的工业化，如果走这条道路，如果从发展輕工业开始，那就意味着我国要长期保留过去那种在經濟上依賴外国的地位，那就意味着我国要放弃对农业、手工业和对資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那就意味着我国要放弃建立巩固的国防，讓我們的国家，暴露在“武装到牙齿”的帝国主义的面前，完全喪失了抵抗的

① 刘少奇：1949 年 9 月 21 日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會議第一屆會議上的講話。

能力。这与全国人民的利益，与党和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任务的要求，完全矛盾的。

在民族資产阶级中，有一些人，曾經渴望中国实现资本主义的工业化，但是，这种渴望，被无情的历史所粉碎了。帝国主义列强在統治中国的时候，只許中国成为它們的殖民地半殖民地，只許中国有一些依赖外国原料进行加工的輕工业，只許中国有一点为帝国主义国家提供矿砂和燃料的开采业，这就是說，只許中国有一些不三不四的、充满着依赖性的殖民地工业。这种情况，当然談不到工业化。以蒋介石为首的国民党反动派二十余年的黑暗統治，在帝国主义的羽翼之下，穷凶极恶地掠夺人民，压榨人民，并破坏我国的国民經濟。这种情况，当然談不到工业化。民族資产阶级呢？它是軟弱无力的，它无力反抗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黑暗統治与残酷破坏，它自然无力在中国实现其所梦想的資本主义工业化。在解放以后，人民当家作主了。工人阶级领导的人民民主政权，建立了社会主义国营經濟，这种社会主义的国营經濟，不断地在发展，不断地在巩固其在国民經濟中的領導作用，不断地用它的活生生的事实，来証明資本主义經濟的落后，来証明社会主义工业化同广大劳动人民的生活之改善与提高的一致。由此可见，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是我国人民的最根本最长远的利益所决定的必然性。

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我們的党不是把它作为一个孤立的問題去处理，而是把它同农业联系起来处理的。毛泽东同志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內部矛盾的問題”的演講中說道：“工业化的问题，主要是指重工业、輕工业和农业的发展关系問題。我国的經濟建設是以重工业为中心，这一点必須肯定。但是同时必須充分注意发展农业和輕工业。”我国是一个大国，在六亿五千多萬人口

中农民占了五亿多，农业不仅供应人民最必需的生活資料，而且是輕工业原料的主要来源，又是輕工业和重工业的最主要的市場。这是世界上任何国家都无法比拟的最廣闊的國內市場。随着农业生产的迅速发展，随着农业技术改造的日益推进，它要求重工业每年提供大量的农业生产資料。从长期来看，我国需要有几百万台拖拉机，几百万輛載重汽車，几千万吨化学肥料，大量的电力、燃料、建筑材料和其他各种农业机械，以及大量的现代化的交通工具。要滿足这种需要，我国的重工业就不能只是几倍地发展，而必須十几倍、几十倍地发展。重工业用这么多的农业生产資料去装备农业以后，农、林、牧、副、漁的多种經營就可以大量地发展，我国的农业总产量就可以几倍几十倍地增长，农业劳动生产率就可以几十倍、成百倍地提高，农业就可以提供极为丰富的农产品、畜产品、林产品和其他各种工业原料，就可以为工业和其他事业輸送成亿的劳动力。因此，党提出了“在重工业优先发展的条件下，工业和农业同时并举”的方針。这就是优先发展重工业和迅速发展农业互相結合的方針。有的同志認為迅速发展农业同优先发展重工业的方針不相容。这种意見，显然是錯誤的。这种意見之所以錯誤是因为它把社会主义工业化，把优先发展重工业作为一个孤立的問題去处理，而沒有把它同农业和輕工业互相結合去处理。事實証明：优先发展重工业和迅速发展农业相結合的方針不但不会削弱我們发展工业的力量，而且成为加速国家工业化，加速重工业发展，加速整个国民经济高速度发展的契机。刘少奇同志于1958年在党的八大第二次會議上說道：“在优先发展重工业的同时，大力地发展农业，这就是动员世界上最大的國內市場对于农业机械、化学肥料、建筑材料、燃料、电力、运输工具等各种重工业产品以及各种輕工业产品提出巨大无比的要求，动员世界上最大的劳动大

軍发展粮食和各种副食品的生产，发展棉花和許多其他工业原料的生产，动员他們貢献无限的劳动，創造无限的财富，为国家的工业建設积累大量的資金，并且直接在农村发展小型工业。因此，大力發展农业，必将加速国家的工业化，加速整个国民經濟的发展，大大有利于改善全国人民生活和巩固工农联盟。而如果沒有农业的迅速发展，就不能有輕工业的迅速发展，也就不能有整个国民經濟的迅速发展。这个真理，已經為过去八年特別是今年的事实所充分証明了。”

我国的社会主义工业化是在同各种錯誤思想的斗争中取得胜利而闊步前进的。在解放初期，我們的党击敗了資产阶级要在中国发展资本主义工业的企图，批判了他們要在中国壟斷輕工业的打算。在国民經濟恢复工作快要結束，国家将进行大規模建設的时候，我們的党粉碎了那种把国家工业化同广大农民的利益对立起来，認為工业化不利于农民，因而反对工业化的反动主張；批判了那种把苏联的援助和我国的工业化对立起来，認為有了苏联的援助，我国就可以不要自力更生，就可以不必忙于工业化，或降低工业化速度的錯誤主張。在党和毛澤东同志的领导下，中国人民在同各种錯誤思想的斗争中，不断地取得了胜利，明确了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所应走的道路和应取的方針，这样，就大步地向前迈进了。

我国在实现国家工业化的时候，社会主义兄弟国家，特别是苏联給予我国以极大的支援。我們不但从苏联取得各种經驗，作为借鉴，而且在技术上和物质上直接从苏联获得全面的系統的援助。苏联帮助我国設計的 156 个工业建設单位，是我国第一个五年計劃工业建設的中心。苏联援助我国建設的 156 个工业建設单位，从勘察地質、选择厂址、搜集設計基础資料、进行設計、供应设备、指导建筑安装和开工运转、供应新种类产品的技术資料，一直到指

導新产品的制造等等，都給予我国以援助。苏联和其他兄弟国家派来我国的专家，誠懇地把他們的經驗、知識和技能貢獻出來。社会主义兄弟国家的这些支援，是我国社会主义工业化能够順利进行的不可忽視的条件。

第二节 資本主义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在我国的条件下，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不但要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现代化工业，并且要按照社会主义的原则，来改造资本主义工业。

資本家的生产資料所有制，在我国已經成为社会生产力进一步发展的障碍了。我們知道，資本主义生产的是为了取得利潤，而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则是为着滿足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我們又知道，資本主义生产是盲目的，是无政府状态的，而社会主义生产则是按比例地有計劃地去发展的。在我国，随着社会主义經濟的发展，随着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发展，随着国家对于国民經濟的計劃领导的加强和提高，資本主义經濟同社会主义經濟之間的矛盾，就越来越显露，越来越尖銳了。在工业生产方面，資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之間的矛盾，表現为如下几点：

第一、資本主义的生产，既然是以剝削工人的剩余价值作为內容，那末，工人的劳动积极性就必然受到限制，同时，腐敗的資本主义經營管理方式，以及由此而产生的混乱的工資制度、很长的劳动時間和恶劣的劳动条件，更障碍着資本主义企业的工人群众的劳动热情的提高。这种情况，說明資本主义生产关系同生产力之間的矛盾，是相当尖銳的。資本主义的生产关系限制了生产力的发展，从而，国家和人民的日益增长的需要，就不能充分地从資本主

义企业获得供应了。

第二、我国的經濟建設，是在国民经济有計劃发展的規律之下进行的。国民经济有計劃发展的規律，要求在国民经济各部門之間，在生产資料生产与消費資料生产之間，保持着一定的比例关系，但是，資本主义的工业生产，是受着无政府状态的規律所支配的。不管客觀的实际情况，不管原料的供应和产品的銷路，只要利潤一下子显得高，資本家就盲目地增加設備，扩大生产。在恢复时期短短的三年中，由于国内市场驟然扩大，由于各地尚未系統地实行国家对私营工业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因此，資本主义就在一些行业中，盲目地发展起来了。制药、染織、造紙、卷烟、印刷、文教用品、建筑器材、小型的机器鑄鐵和小型的电工器材等业盲目地发展得特別突出。这些盲目地发展起来的資本主义工业，是无孔不入地去搶购原料、去推銷成品的，因此，它們就必然在原料供应和成品的推銷上，影响了国营經濟，甚至打乱了国营工业的产销計劃之实施。

第三、腐敗落后的資本主义工业，不但在原料供应和成品的推銷上影响了国家的計劃，而且因为它們的腐敗落后，浪費了国家的宝贵的物資。以上海的棉紡业为例，1952年上半年私營工厂每一件棉紗的用棉量，大約比国营工厂要多用八市斤左右，其他行业，也有类似情况。資本主义工业的严重浪費，是資本家的生产資料所有制和腐敗落后的資本主义管理經營制度的必然結果。資本主义工业的严重浪費，不但使資本主义工业的本身不能有效地积累資金，而且也影响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的資金积累。因为資本主义工业的一分浪費，就会損失国家的一分物資。

第四、由于資本主义生产关系的限制，資本主义工业的生产技术，远远地落在国营工业之后。資本主义工业的技术落后，与国家

經濟建設的要求之間，存在着尖銳的矛盾。資本主義工业的技术落后，不但不能适应国家經濟建設的日益增长的要求，而且成为国家經濟建設的障碍。如在基本建設方面，資本主义企业所提供的产品，因为技术落后，不合規格，有的影响了建設工程的进行，有的甚至使建設工程遭受了损失。

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于生产力发展的規律和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要求我們按照社会主义的原則，来改造資本主义工业。这就是通过国家資本主义的各种形式，逐步地用全民所有制去代替私营工业中的資本家所有制。

如前所述，工业方面的國家資本主义，比較发展的形式有加工訂貨和公私合營。到 1955 年上半年，全国資本主义工业，在产值上有百分之八十左右已納入加工訂貨的軌道。加工訂貨限制了資本主义工业生产經營的盲目性，但還沒有改变資本家的生产資料所有制，因此，公私之間、劳資之間的矛盾，依然存在着。这些矛盾的存在和发展，成为提高企业劳动生产率和发展社会生产力的障碍。这种情况，不但要求我們进一步改造这种企业，把国家資本主义的初級形式，推向国家資本主义的高級形式——公私合營；而且为扩展公私合營，准备了有利的条件。在加工訂貨的形式之下，国营經濟不断地扩大其对于成品和原料的控制，逐步地切断了資本主义工业和資本主义商业的联系，使資本主义經濟，不能不依賴国营經濟。資本主义經濟对于国营經濟的依賴，是国家对資本主义工业，扩展公私合營的有利的条件。

在国民党反动統治时期，官僚資本在不少私营企业中进行投資。1949 年全国解放的时候，人民政府沒收官僚資本的結果，这些有着官僚資本股份的私营企业，就先后成为公私合營企业了。但是，有計劃地把扩展公私合營，作为国家对資本主义工业进行社会

主義改造的主要形式，那是从 1954 年初开始的。从这个时候起，因为国家对资本主义工业有計劃地扩展公私合营，所以全国公私合营的戶数，在一个很短的时间內，就有显著的增加。1953 年全国公私合营企业只有一千家左右，到 1955 年上半年，全国公私合营企业就增加到二千家左右，但在这个时期，扩展公私合营的方式，是一个一个地进行的。这种个别合营的方式，不但速度很緩，而且出現了公私合营企业与未合营企业之間的矛盾。中国原有的資本主义工业有着很大的分散性与落后性，在个别扩展公私合营的方式之下，規模較大的，設備較好的大型私营工业企业，都被作为重点，先行公私合营了。合营之后，他們的經營管理，得到了改进，劳动生产率就大大提高。这么一来，較为落后而未合营的中小工业企业，就更加困难了；这么一来，原来大型企业与中小型企業之間的矛盾，先进与落后之間的矛盾，就更加尖銳了。解决这个矛盾的办法，是实行全行业的公私合营。

公私合营是国家資本主义中具有决定意义的形式。私营企业轉变为公私合营之后，社会主义成分在企业内部树立了领导地位，發揮了领导作用，因此，我們就能够順利地按照社会主义的原则來改造企业，并对資产阶级分子进行人的改造。經過这种形式，我們就能够直接地为下一步实现国有化，提供有利的条件。全业公私合营較諸个别企业实行公私合营，具有更多的优点：

第一、实现全业公私合营以后，社会主义成分不仅在个别企业中，而且在整个行业中，树立了领导地位，發揮了领导作用，整个行业的經營管理，就能够按照社会主义的原则来进行改革。整个行业的劳动生产率就会不断地提高起来。

第二、实现全业公私合营，不但解决了重点扩展公私合营的方式所促进的先进企业与落后企业之間的矛盾，而且提供了有利的

条件，使各企业的人力（即劳动、技术）、物力（即设备、资金），得以进行统一调配，进行合理的生产改组。

第三、全业实行公私合营，更有利于贯彻国家的全面规划、统筹安排的方针，也就是说，实行全业公私合营，国家就有可能对整个行业进行直接计划，这就为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的规律在整个行业内发生作用，提供有利的条件。

第四、实行全业公私合营，可以解决个别合营时，国家资金分散浪费和干部配备缺乏的困难。在个别合营的条件下，除非这些企业有了“公股”，否则，国家总要对这些企业投资，这就会分散国家的资金，削弱国家建设新式大型工业企业的物力、财力和人力。在全业合营的条件下，国家对于投资和配备干部，不是以企业为对象，而以整个行业为对象，这么一来，不但可以节约资金，而且可以节省干部。

第五、实行全业公私合营，能够加快国家对资本主义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速度，能够使改造资本主义工业的工作，适应于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和农业合作化运动高潮的要求。

如果说，公私合营是国家资本主义中具有决定意义的形式，那末，实行全行业的公私合营，那就是改造资本主义工业，废除资本家所有制的工作中，具有决定意义的重大步骤。在我国的具体条件下，这个具有决定意义的重大步骤的根据和条件是什么呢？

第一、为了限制资本主义的生产盲目性，为了保证国家计划的全面完成，国家在过渡时期对各种类型的工业生产，进行统筹安排。在统筹安排的条件下，国家不断地扩大对于资本主义工业的加工订货。实行统筹安排和扩大加工订货，使资本主义生产不得不在国家计划的轨道内来进行，不得不进一步依赖社会主义经济，这就为全业实行公私合营，提供有利的条件。

第二、我国原有的资本主义工业，是分散落后的，这些落后的企业，产品品质低劣。如果不对它们进行适当的改组，进行必要的合并与淘汰，就会浪费国家的物力财力。在我国的条件下，私营企业和私营企业之间，如果没有社会主义成分的领导，要合理地进行全业改组，那是不可思議的。全业的经济改组既然要由社会主义成分来领导，那末，整个行业的公私合营，也就成为顺理成章的事情了。

第三、有一些行业，是有协作关系的。大企业、或者作为协作主体的企业，在公私合营之后，和它有协作关系的中小企业，如果不跟着公私合营，那末，它们在生产经营上，就会发生困难。为了解决这些困难，它们就跟着要求公私合营。

第四、在党和国家的领导教育之下，工人群众不断地提高其社会主义觉悟。跟着社会主义觉悟的提高，工人群众推动资本家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作用，就越越来越强。从资本家来说，他们中间的多数人看见公私合营企业的优越性，热望在公私合营之后，能够克服私营时期的困难，能够改善经营管理，提高劳动生产率。工人群众的积极推动和资本家中间的多数人愿意接受公私合营，这就使全业公私合营成为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不可避免的趋势了。

一般说来，全业公私合营与全业的生产改组两个过程，是密切地结合在一起的，但是，在进行的过程中，结合的形式并不是一样的。有的行业，是在全业安排生产和经济改组的条件下，才进行全业性的公私合营的；有的行业，则是在全业实行了公私合营之后，再来进行全业性的生产改组的。这种改组与改造的结合，使原来分散落后的企业，在生产规模上能够逐步扩大，逐步集中。但是，这种集中与资本主义制度下的资本集中，是不相同的。资本集中，是大资本经过竞争，使那些经不起竞争的中小资本主义企业破产，把它们吞并。大厂主低价收买破产者的企业，或用其他办法（如债

务), 将其并入自己的企业, 从而增加自己手中的資本。正相反, 在我国的条件下, 企业間的生产改組是由社会主义成分来领导的。生产改組的原则是大厂带小厂, 是先进厂带落后厂。对于那些設备技术极端落后沒法改造的小厂, 加以淘汰, 对于这些被淘汰的企业中的工人和在职人員, 則設法安插到大厂里去。合理的生产改組打破了厂与厂間的界限, 把几十个工厂变成为一个企业, 把几十家計算单位, 变为一个計算单位, 这样, 生产技术先进的就带动了生产技术落后的, 这样, 不但因为生产趋向集中, 提高了生产力, 而且为过渡到全民所有制提供了有利的条件。

全业公私合营与定息制度的結合, 使企业的生产关系, 起着巨大的变化。

在公私合营企业中, 資本家所有制与社会主义所有制之間, 矛盾还是存在的。社会主义成分的优越性及其在企业中的领导作用, 使公私合营企业的經營管理, 不断地向国营企业看齐, 使工人群众的社会主义觉悟和劳动生产率, 不断地提高和增长, 使产品的成本不断地降低, 产品的数量和質量, 不断地增加和提高, 从而, 使企业的利潤, 亦就跟着增加起来。但是, 資本家却利用其生产資料的所有权, 来攫取工人的劳动成果, 来削弱国家的社会主义积累。这一点, 在繼續使用“四馬分肥”的原則来分配企业利潤的情况下, 显得特別突出。“四馬分肥”的原則, 限制股东所得的股息, 在全部企业利潤的 25% 以内。这个分配利潤的原則, 在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利用、限制和改造政策的过程中, 起着显著的作用。但是, 到了公私合营扩展工作发展到一定的阶段以后, 情况就起着变化。因为国家在扩展公私合营的过程中, 投資量并不跟着增加, 因为公私合营企业的經營管理越来越改善, 工人群众的劳动态度越来越积极, 資本家就能够根据他們的生产資料私有权, 就能够利用

“四馬分肥”的原則，从企业和工人群众的身上，攫取更多的股息。由此可見，在公私合营企业內，資本家的生产資料所有制，是与發揮工人群众的劳动积极性和发展社会生产力互相矛盾的。

在公私合营的条件下，解决上述矛盾的办法，是对資本家实行定息制度。定息就是把分配給資本家的股息，固定在一个息率上，如年息 5%。这种办法，解决了“四馬分肥”原則所不能解决的矛盾，有效地限制了資本家的剥削，有效地增加了国家的社会主义积累。

全业公私合营和定息制度的結合进行，使資本家丧失了对于生产資料的支配权、企业管理的統治权和分配企业利潤的处理权。这么一来，資本家的生产資料所有制的內容，就只剩下一個取得定息的权利了。这么一来，公私合营企业虽然不是完全社会主义的企业，但基本上是社会主义性质的企业了。

我国对資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到了 1956 年初，就进入了高潮。首都北京走在全国前面，实现了全市私营工商业的公私合营。繼北京之后，上海、天津、西安、沈阳、南京、重庆和广州等大中小城市，也在短短一、二个月内，先后实行全市私营工商业的公私合营。資本主义工商业踏上了全行业公私合营，踏上了这个具有决定性意义的一步，这就意味着我国对資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經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这就說明了我国經濟战綫上的社会主义革命，已經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这是中国共产党英明领导的偉大胜利；这是馬克思列寧主义的偉大胜利！

当然，全国資本主义工业的实现全行业的公私合营，并不是国家对資本主义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終結。实现了全行业以至全面的公私合营，使我們取得了有利的条件，使我們在全国范围内，能够按照社会主义的原则来改造企业，并在企业改造的基础

上，在企业改造的实践中，改造资产阶级分子。只有进行这种对企业对人的双重改造，才能顺利地把企业最后改造为国营企业，把资产阶级的多数人最后改造为自觉的社会主义劳动者。

所谓企业改造，就是按照社会主义的原则，把企业原来的资本主义经营管理制度，改造成为适合于发展生产力和适合于公私合营后的新的生产关系的经营管理制度。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生长起来的中国资本主义工业，在经营管理上，是落后的、混乱的。资本主义企业的大权，虽然由资本家独揽，但在生产经营上，却陷于极其混乱的境地。绝大多数的工业资本家，在解放以前，长期地把力量放在买进卖出的投机活动上，对于厂内的生产管理，注意得很差；解放以后，投机活动严格地被取缔、被限制了，但他们生产上，只知道如何在工人身上进行剥削，而对于工人的劳动条件和安全卫生设备，仍然没有放在心里。这样，在企业在私营时期，就存在着劳动条件恶劣、安全卫生设备缺乏、没有车间纪录、没有成本会计、生产和原料的供应脱节、财务和生产脱节等等不合理的现象。在实行了公私合营以后，如果不进行企业改造，如果不廓清这种混乱的现象，那就不能显示社会主义成分领导的优越性；那就不能使生产力从腐败落后的资本主义的经营管理方式下解放出来。

为了使企业的经营管理方式，适合于日益发展的生产力和公私合营后的新的生产关系，就需要把企业原来的资本家独揽大权的经营管理制度，改变成为以社会主义成分为领导的民主集中的经营管理制度；这就需要在生产计划、技术、财务、原料管理等方面，建立责任制度，用这种责任制去代替过去那种不合理的和混乱不堪的无人负责的现象；这就需要把企业原来以唯利是图为方针的盲目生产，改造成为纳入国家计划轨道的生产，使整个企业成为国家计划生产的一个构成部分。经验证明：要做好这些工作，就必须

須从搞好生产入手，因为抓住了生产，同时必然牵动了整个企业的改造；因为要搞好生产，就必须建立各种责任制，改进技术操作和改善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工作。这就是說，只有从生产着手来进行企业改造，才能使企业在公私合营以后，提高劳动生产率，才能使企业生产更多、更好、更便宜的产品，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的需要。只有按照社会主义的原则，建立各种合理的制度，才能使企业的經營管理逐步向国营企业看齐并为下一步实现企业国有化，准备了有利的条件。

为了完成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和消灭资产阶级的历史任务，我們不但要进行企业改造，并且要以企业改造为基地，对资产阶级分子进行教育改造。关于资产阶级分子的改造問題，我們将在后面討論过渡时期阶级关系和阶级斗争的时候进行研究，在这里就不重复了。

第三节 手工业的合作化

我国的手工业，具有悠久的历史和优良的民族傳統，它是现代工业的有力助手，在保証国家和人民的需要方面，起着积极的作用。这种作用，可以归纳为下列几点：（一）据一般估計，我国农民所需要的工业品中，手工业品占60—70%，有的地方，竟达80%。在我国尚未完成社会主义工业化以前，手工业在农具修理和制造方面，还具有相当重要的作用。（二）大城市的手工业，则从事农产品和日用工业品的加工制造，并为国营大工业的配件修理和小型机件制造服务，这对于支援国家的建設，也是具有积极意义的。（三）服务性和修理性的手工业则为城乡居民的日常生活的需要服务。（四）在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的过程中，手工业工人是

国营工业技术后备力量的重要泉源之一。(五)我国的工艺美术品的生产，具有悠久的历史。发展工艺美术品的生产，就可以供应国内外市场的需要。总而言之，手工业是我国过渡时期国民经济中不可缺少的部分，它可以补充机器工业生产之不足，协助现代工业，满足人民生活上多种多样的要求和国家建設的需要。

但是，我国手工业者，在解放后，“大部分还是个体的、小私有的手工业独立劳动者，其生产是分散的、落后的、盲目的、保守的。这种个体的、私有制的生产关系，限制了手工业生产力的发展和新式技术的采用，不能克服生产上和产品銷售上的困难，不能避免商业資本和高利貸的控制和剥削，也不能适应国家經濟建設計劃性的要求和人民不断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同时，个体手工业者作为小私有者和小商品出售者，时刻滋长着自发的资本主义倾向，如果任其自流，就不能避免走向少数人发财，大多数人貧穷破产的痛苦的资本主义道路。但是，个体手工业者又是劳动者，是依靠自己劳动，而不是依靠剥削别人为生的，这就决定了他們可以在工人阶级领导下逐步地走向社会主义。实现对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就是领导和教育手工业生产者，经过合作化的道路，逐步地改变現存的手工业中的生产关系。逐步地把个体手工业者的生产資料的私人所有制，改变为集体所有制，适当地把分散的个体的小生产，改变为集体生产，进行一些技术改革，促进其生产力的发展，以适应国家和人民的日益发展的需要”^①。

在我国的条件下，手工业生产的合作化，在組織形式上，可以归纳如下三种：

(一)手工业生产小组——这是由独立手工业者或家庭手工业

^① 1953年十二月中华全国合作社联合总社“关于第三次全国手工业生产合作会議的报告”，载“新华月报”1954年8月号。

者通过国营經濟、供銷合作社或消費合作社，以供給原料和推銷成品或接受加工訂貨的方式組織起來的。這種形式使手工业者避免受到商业資本的控制和剥削，又便于进一步对手工业者实行社会主义改造。这是广大手工业者最容易接受的一种形式，但，这是一种低級的形式，因为它还不可能克服生产上的落后状态，它們还没有改变原有的生产关系，仍然是分散生产，师傅、家长和业主入了組，他們的妻、女、学徒虽参加生产，但不能入組。

(二)手工业供銷生产合作社——这是由若干个体手工业劳动者或几个手工业生产小組，为了解决原料采购和产品推銷的共同困难而組織起來的。这种手工业供銷生产合作社的主要活动，也如手工业生产小組一样，是統一向供銷合作社、消費合作社或国营企业，购买原料，推銷成品，統一承攬供銷合作社、消費合作社或国营企业的加工訂貨，但是，它們在組織上比生产小組进了一步。在手工业供銷生产合作社领导下的生产小組，一般仍分散生产，但有些地方，生产过程的部分环节，开始集中生产。在这种形式之下，除了手工业者本人外，和他們一起参加生产的妻、女、学徒、助手，都吸收入社。这就使社內生产者在政治上处于平等地位；这就使社內的生产关系，逐步地得到改变，能够以劳动者間的互助合作关系，来代替雇主和雇工之間的关系。家长制和师徒关系，也就逐步地得到改善。同时，由于业务經營的发展，手工业供銷生产合作社可能以积累的資金，来购置公有的生产工具，这就有可能进行部分的集中生产，逐渐增加社会主义的因素，为稳步提高到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准备条件。

(三)手工业生产合作社有两种类型：有一类生产合作社，生产資料或主要生产資料还没有完全为合作社集体所有，对于社員私有的生产資料，实行租借或入股分紅，統一經營，收益的一部分，采

取按勞分配的原則。這是半社會主義性質的生產合作社。另一類生產合作社，它的生產資料完全是集體所有的，生產的收益，除提取公積金、公益金和交稅外，完全實行按勞分配的原則。這是完全社會主義性質的手工業生產合作社。

根據我國的經驗，從生產小組，經過供銷生產合作社，到半社會主義性質的生產合作社，再進而成為完全社會主義性質的生產合作社，大體上是手工業進行社會主義改造的一般過程。但是有一些手工業是直接組織成為社會主義或半社會主義性質的生產合作社的；還有一小部分手工業則同資本主義工業一起，實行了公私合營。

我國的手工業合作化運動，從1955年下半年，就飛快地在發展，到了1956年一月間，就出現了手工業合作化的高潮。截至這一年年底，全國手工業生產合作社的組織達10萬多個，參加的手工業者達530萬人，占全國個體手工業從業人員總人數的92%。手工業生產合作組織的優越性，可以歸納為下列幾點^①：

第一、由於組織起來，就有可能克服個體手工業者過去在原料供應和產品推銷上的困難，從而，就有可能改變淡季停工、旺季脫銷的現象，有可能常年地連續進行生產。

第二、由於組織起來，實行生產上的分工協作，就有可能逐步改善落后的生產技術，提高勞動生產率，統一品種規格，增加產量，提高質量，降低成本。這麼一來，手工業生產合作社社員的收入，就能夠逐步增加，他們的物質和文化生活就能逐步得到改善，同時，生產合作社就能夠增加公共積累，為進一步改善技術設備和勞動條件打下基礎。

^① 1953年十二月中國全國合作社聯合總社“關於第三次全國手工業生產合作會議的報告”，載“新華月報”1954年8月號。

第三、由于組織起来，就更便利手工业生产同国营企业和供銷合作社，建立經常的联系，从而，就增加了手工业生产的計劃性，便于把手工业生产納入国家計劃經濟的軌道中来。同时，也就使合作化的手工业劳动者，取得国家和供銷合作社的扶助和支持，摆脱商业資本和高利貸的剥削和控制。

第四、組織起来的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能够通过供銷合作社或者直接与农业生产合作社訂立結合合同，使自己的产品的規格和質量，更加适合于农民生产和消費的需要。一些为国营机器工业或国营商业服务的手工业，組織起来以后，通过合同的訂立，也就有可能使自己的产品的規格和質量，更适合于客觀的需要。

第五、由于組織起来，由于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的数量越来越多，它們實現了生产資料的集体所有制，生产收益完全实现按劳分配的原則，半社会主义性质的手工业生产合作社，也积累了公积金，实行了部分按劳分配。这么一来，就大大地提高了社員的生产热情，打破了技术的保守性，使提高生产合作社的劳动生产率和改善产品的質量，获得更有利的条件。

第六、通过生活和社务的活动，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对社員进行了与实践相结合的集体主义教育和社会主义教育，因此，就使自己成为手工业劳动者的社会主义学校。

在社会主义改造的过程中，正确地解决手工业的集中生产和分散生产，是一个极其重要的問題。有人認為只搞大合并，才算社会主义，因此，不顧各行业的生产特点，不看当时当地的具体条件，不适当当地办大社，并大社，因而出現领导混乱、管理困难、产品品种減少和质量下降、社員收入减少以至人民感到不方便的現象。这是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目的相矛盾的。改造手工业的目的是为了解放生产力和发展生产力，为了在不断提高技术的基础上，

生产更多、更好、更便宜的产品，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需要。因此，正确的做法，是在组织起来以后，不但不打断原有的供销关系，而且加以扩大；不但不降低原有品种的质量，而且加以提高；不但不减少原有的产品品种，而且加以增加；原来分散经营的修理服务性行业，不仅不能减缩，而且应当充分发挥他们的便利居民的优点。总之，在改造手工业中，对于手工业的生产技术和经营办法中一切好的、有用的部分，必须加以保持和发扬，只有这样，才能显示组织起来的优越性。^①

我国手工业大体可以划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制造性的行业；另一类是服务性、修理性的行业。制造性的手工业一般是技术较高，生产中的协作要求较高、较多，它的原料和产品的供销多经过商业环节，因此，适宜于集中生产。但是，要实行集中生产，还要看看厂房、设备、干部、技术、辅助劳动的安排等条件，还要经过周密的规划和充分的准备。修理性和服务性的手工业，一般适宜于分散生产，充分发挥他们串游街乡，为居民流动服务的作用。但是，这并不是说，对于修理性和服务性的手工业，不要“组织起来”，而是说，对它们的组织，必须和制造性的手工业有所区别。修理性和服务性手工业组织起来以后，主要的任务和内容，不是集中生产、统一经营，而是组织学习、交流经验、提高服务质量，帮助他们解决原料供应问题、逐步改善劳动条件和逐步解决他们的劳保福利问题，这就是说，对于组织修理性和服务性的手工业的要求，不可能同对于制造性手工业一样的严格。

为了降低成本和发展生产，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必须加强生产管理，逐步推行经济核算制。但是，实行统一核算，这只是对于集

^① 见1956年4月13日“人民日报”社论“正确地解决手工业集中生产和分散生产的问题”。

中生产的合作社而言的；对于分散生产的合作組織，則应分別核算，自負盈亏。分散生产的合作組織，如果实行統一核算，就不能更好地鼓励社員們在劳动上的积极性。

在生产不断增长和社員的实际收入逐步提高的条件下，手工业生产合作社有可能和有必要逐渐增加公共积累。逐渐增加积累是手工业生产合作社扩大再生产和走向生产的半机械化和机械化的条件。从手工生产到机器生产，是工业技术上的革命，因此，一般手工业生产的逐步机械化，是合乎客觀規律的，但是，要把全部的手工业都改变为机器生产，在事实上是做不到的，特別是一些具有高超技术的特种手工业，则不是机器生产所能代替的。我国的特种手工业艺术品，技艺高超，精致美观，充分表現我国劳动人民的智慧和民族风格，如象牙雕刻、雕石、漆器、景泰藍、湘绣、花边和瓷器等等，都已馳名国外。为着保存和发揚我国民族艺术的傳統，对于这些具有艺术价值的特种手工业，必須加以保护和发揚。如果忽視这些特种手工业的民族艺术价值，而盲目地进行机械化，那是錯誤的。

第四节 我国工业化的初步胜利

由于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发展，由于国家对資本主义工业和个体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胜利，我国的工业就以資本主义社会和旧中国所不能有的速度，不断地在前进着。

第一，在否定了封建的、买办的生产关系之后，中国的生产力有了急速的发展。在第一个五年計劃期間，我国工业生产，平均每年增长 19.2%。这样的速度，不但在旧中国是不可能的；而且在資本主义国家，就是在它們工业发展的時候，也是沒有的。1913 年

到 1929 年，这是資本主义世界經濟危机以前美国工业增长得最快的时期，但是，在这 17 年間，工业生产只增长 70.2%；英國在这个期间，工业生产反而下降。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1948—1954 年間，美国工业每年平均发展速度为 3.2%；英國为 4.3%；法國为 5.6%。在 1958 年进入大跃进以后，我国工业生产的增长速度，比第一个五年計劃期間来得更加猛进。把我国工业生产的增长速度，去同資本主义国家比較，更可以显出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第二，由于社会主义工业化的不断发展，我国的現代化工业的产值在工农业总产值中的比重，不断地在上升着。旧中国的工业是十分落后的，因之，工业生产在整个国民经济中所占比重，小得很可怜。如上所述，在 1949 年使用机器进行生产的工业，其产值約占全国工农业总产值的 17% 左右。1952 年是实行第一个五年計劃的前夕，这一年，使用机器进行生产的产值，在工农业总产值中所占比重，上升到 26.7%。經過第一个五年計劃期間的努力，現代化工业在工农业总产值中所占比重不断上升，1957 年就达到 46.9% 了。

第三，我国的社会主义工业化，是以优先发展重工业作为內容的，因此，在工业生产的发展中，重工业部門有了高速度的发展。1949 年生产資料的产值，在工业总产值中只占到 28.8%；而消費資料則占 71.2%。經過三年的恢复与发展，到了 1952 年，生产資料的产值在工业总产值中所占比重，上升到 39.7%。在第一个五年計劃中，生产資料的产值在工业总产值中所占比重，增加得更多。到 1957 年生产資料的比重达到 52.76%。但是，这并不是說輕工业消費資料的生产并不发展。事实并不如此。跟着重工业的发展，輕工业也是在发展的。第一个五年計劃时期，重工业平均每年增長 25.4%；輕工业平均每年增长 12.8%。在这个时期，重工业和輕

工业增长速度的比例是 1.98 比 1。

第四，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内容，既然是发展社会主义所有制的现代化工业和改造资本主义工业为社会主义工业，那末，在社会主义工业和资本主义工业之间，必然发生前者的比重不断增长，而后来者的比重不断地下降的趋势了。1949 年资本主义工业的产值，在我国现代工业的总产值中，占有 63.3%；而社会主义的国营工业，只占全国现代工业总产值的 34.2%（此外，合作社营工业和公私合营工业共占 2.5%）。到 1952 年，这种情况就明显地在变化。这一年，国营工业在全国现代化工业的总产值中上升为 52.8%；合作社营和公私合营工业共占 8.2%；而私营工业下降到 39%。由于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发展，由于资本主义工业的成批地、甚至全行业地转为公私合营，因此，国营工业、公私合营工业和合作社工业的比重，就迅速地在上升；而资本主义工业所占比重则不断地在下降。1955 年在全国工业总产值中，国营工业占 62.9%；合作社工业占 4.8%；公私合营工业占 16.1%；而资本主义工业则下降到 16.2%。1956 年初，实现了全行业的公私合营，全国私营工业基本上纳入公私合营。到这一年年底，私营工业在全国工业总产值中只占 0.004%。到了这个时候，我们可以說，经济战线的社会主义革命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资本主义工业基本上已被社会主义工业所代替了。

第一个五年计划的超额完成，是我国的社会主义工业化胜利的开端。这个胜利将使我国从一个落后国家，逐步变成一个具有现代化工业和现代化农业的富强的社会主义国家，将使我国永远摆脱过去那种经济不独立的状态，将使我国能够从技术上逐步改造整个国民经济，发展并巩固社会主义经济，加强国防力量和不断地提高人民的物质文化福利。这一切，不仅在国内說来，具有极其

重要的意义，而且在国际方面，也具有极其巨大的意义。因为我国的社会主义工业化的胜利，必然会增强社会主义阵营的优势，必然为进一步改变国际上社会主义阵营和帝国主义阵营間力量的对比，使东风更有力地压倒了西风！

第七章

劳动与工資

第一节 劳动性质的变化

在解放以前，封建的、买办的和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統治着中国，在这里，广大的劳动人民，不但要为资产阶级生产剩余价值，而且要为封建地主生产超經濟剥削的封建地租和为帝国主义、买办官僚资本生产大量的超额利润。帝国主义、封建地主、官僚买办资产阶级，通过对于生产资料的垄断，贪婪地吮吸劳动人民的血液。在这种情况下，劳动人民过的是一种牛馬奴隶般的悲惨生活，他們的劳动在实质上就是一种极其残酷的奴役，它具有极其深刻的强制性，这样，人們自然地把劳动看成是一种沉重的、耻辱的负担了。马克思說道：“在奴隶、徭役和雇佣劳动等等的历史形态中，劳动始終是使人感到厌恶的、始終是一种外来强制的劳动，相反地，不劳动才是‘自由和幸福’。”^① 解放前中国的情况，完全証明马克思的这样見解。

人民民主革命的胜利，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在中国的統治，粉碎了买办的、封建的生产关系；社会主义革命在經濟战綫上的胜利，实现了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全面公私合营，基本上結束了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在这种情况下，我国广大

^① 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綱”，轉引自“馬、恩、列、斯論共产主义社会”，人民出版社 1958 年版，第 51 頁。

的劳动人民，不但从封建的、买办的奴役之下解放出来，而且从资本主义的雇佣劳动的榨取之下解放出来了。这么一来，劳动人民的劳动性质，就必然起着变化了。

在国营企业和实行了定息的公私合营企业中，在高级生产合作社企业中，生产资料是属于全民的，或者是属于全体社员的。生产资料的公有制，使生产者成为生产资料和企业的主人，这就消灭了生产资料对于人的奴役，这就否定了劳动力的商品化，这就使生产者的劳动，不复是被剥削的劳动，不复是为着剥削阶级的劳动，而是为着自己并且为着国家的劳动。这么一来，过去劳动的那种外来强制性，就被否定，从而，人们对于劳动，就采取一种新的态度，不把它看成一种沉重的、耻辱的事情了。恩格斯说道：“当社会掌握全部生产资料，使之可以根据社会的计划来运用它们的时候，社会就消灭了直到现在居支配地位的、生产资料对于人的奴役。自然，社会如不把每个人解放，它自己也是不能得到解放的。所以旧的生产方式，应该彻底地被改变，特别是旧的分工应该消灭。代之而起的，应该是这样的生产组织，它使得一方面谁都不能把自己在生产劳动（人类生存的自然条件）中所应参加的部分，推到别人身上，另一方面，生产劳动供给每人以全面发展并运用自己一切体力智力的可能，它不再是奴役人的手段，而是解放人的手段，因此，生产劳动从一种重负，变成为一种快乐。”^① 在我国现在的条件下，劳动虽然尚未成为一种快乐，但是，它却已成为一种光荣的豪迈的事情了。

由于生产劳动的性质和人们对于劳动态度的变化，我国就出现了一浪推一浪的劳动竞赛；出现了自觉的社会主义劳动纪律；出现了共产主义风格的义务劳动；出现了人与人之间的相互关系的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1951年人民出版社版，第310页。

变化。

(一)社会主义的劳动竞赛是动员劳动群众完成国家各项计划指标的必要方法，是以千百万群众的高度的政治觉悟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建設方法。通过劳动竞赛，劳动人民就能够高度地发挥其积极性和创造性，就能够改善劳动组织，改进生产过程，改良生产工具和操作方法，以提高劳动生产率。

社会主义的竞争，在原則上，同资本主义的竞争，是根本不相同的。资本主义竞争的原则是多数人的失败和死亡，而极少数人则得到胜利和壟断；资本主义竞争的结果，是极少数胜利者打败落后者以确立自己的統治。反之，社会主义竞赛的目的，是为了全体劳动人民的利益。一个人的成就同其他的人的成就，都是整体利益的一部分，因此，指望别人的缺点而取得胜利，那是同社会主义竞赛的原则矛盾的。社会主义竞赛的原则，是先进者給与落后者以同志般的帮助，让落后者赶上自己，超过自己，而自己则以更大的劲头，再超过那些超过自己的人。这样，社会主义的生产，就全面地不断地向前发展了。

社会主义竞赛的根据，是劳动群众对于社会主义生产发展的深切关怀，而劳动群众对于社会主义生产的深切关怀，则是以生产劳动的性质起着变化，和他們对于个人利益和目前利益依存于集体利益和长远利益的認識作为前提的。因为如此，所以当官僚資本的企业改为国营之后，当私营企业改为公私合营之后，工人群众对于生产劳动的态度就显然为之一变。在国营企业和公私合营企业之中，社会主义竞赛，就风起云涌地开展起来了。

在资本主义工商业全面地納入公私合营的轨道以前，劳动竞赛曾經以增产节约的形式，在接受加工訂貨的私营工厂中进行着。在这种私营工厂中，工人群众之所以願意开展劳动竞赛，是为了抗

美援朝的爱国运动，是为了国家的加工訂貨的任务，是因为这些私营工业企业是在国家的管理下，在国营經濟的领导下，和工人群众的监督之下經營的，因而，在这些企业中发展生产，也是国家的利益。但是，接受加工訂貨的私营工厂，生产資料还是掌握在資本家的手里，工人群众的劳动还是被剥削的劳动，因此，增产节约运动的开展，显然受到了限制。

在私营工商业全面实现了公私合营以后，資产阶级分子中的多数人，表示积极参加企业中的社会主义竞赛。从阶级性质來說，資产阶级分子参加劳动人民的社会主义竞赛，是一件矛盾的事情。但是，从我国的具体情况来看，从党和国家长期对他们进行教育改造的事实来看，資产阶级分子之参加社会主义竞赛，是可以理解的。在实现了全行业合营以后，資产阶级分子的大多数人，都在合营企业中工作，他們具有資产阶级和国家公职人員的两重身份。作为国家公职人員來說，讓他們参加社会主义竞赛，是必要的；作为資本家的身份來說，讓他們参加社会主义竞赛，也是必要的。因为讓他們参加社会主义竞赛，不仅有利于在生产实践中改造他們，而且有利于發揮他們的积极作用为社会主义服务。

在过渡时期的我国，工人群众的劳动竞赛有着它的发展过程。在解放初期，由于工人群众的热情很高，而企业的各种改革工作尚未进行，所以那时竞赛的主要特点，是加强劳动强度，突击性比較大，对于劳动的保护和产品质量的保証，注意得不够。在当时的条件下，这种現象一般是不可避免的；而从总的方面来看，这样的劳动竞赛对于国民经济的恢复与发展，起着相当大的作用。当企业經過民主改革，生产有了初步計劃和初步定額之后，竞赛运动才成为正常的劳动方式。正常的劳动竞赛的特点是着重于劳动与技术相结合，推广先进經驗，发掘生产潜力，提高产品的数量与质量，注

意劳动保护和技术安全，借以提高劳动生产率。从突击到经常，从初级到高级，是劳动竞赛的一般发展过程。劳动竞赛的发展与提高，是群众政治思想觉悟同技术水平不断提高的过程，是把生产中落后者逐步提高到先进水平的过程。

在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之下，劳动竞赛的不断展开，有着它的客观条件，但是，这种运动，并不是自流的。经验证明：要使劳动竞赛能够不断地全面地推动社会主义生产的发展，要使劳动群众的劳动热情能够经常地保持下来，要使劳动群众的政治觉悟同技术水平在竞赛的过程中不断地得到提高，就必须使社会主义的政治思想工作同物质奖励密切地结合起来。如果忽略思想教育，就无法克服在竞赛中那种与社会主义矛盾的自私自利、损人利己的资本主义作风，就无法使大家在相互帮助中共同前进。如果忽略物质奖励，就无法使群众的劳动热情，经常保持下来，就无法使劳动竞赛成为社会主义生产的经常劳动方式。

(二)社会主义的劳动纪律是正确地指挥工人进行生产，组织和发挥工人群众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的最有力的武器。劳动纪律要求企业中的工人群众，积极工作，要求他们不但不旷工，不怠工，而且要求他们要服从指挥调度，遵守操作规程和保安规程。劳动纪律是工人阶级巩固自己已得的胜利，不断地提高劳动生产率，完成和力争超额完成国家建设计划，从而，是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完成社会主义建设和逐步过渡到共产主义的重要保证。

社会主义的劳动纪律同阶级社会的劳动纪律，在性质上，是根本不同的。列宁说道：“农奴制的社会劳动组织靠棍棒纪律来维持，劳动群众极端愚昧，备受压抑，横遭一小撮地主的掠夺和侮辱。资本主义的社会劳动组织靠饥饿纪律来维持，在最先进的最文明最民主的共和国内，尽管资产阶级文化和资产阶级民主有很大的进步，

但极大多数的劳动群众仍旧是一群愚昧无知的雇佣奴隶或贫苦农民，各遭一小撮资本家的掠夺和侮辱。共产主义（其第一步为社会主义）的社会劳动组织则靠推翻了地主资本家压迫的劳动群众本身自由的自觉的纪律来维持，而且愈往前去就愈要靠这种纪律来维持。”^① 在社会主义制度之下，工人群众的劳动纪律之所以有自觉性，是因为工人的劳动，是为着自己，为着自己的国家的劳动。

我国的广大工人群众，在党的领导和教育之下，经过历次的社会改革运动、爱国主义的劳动竞赛运动、反对右派和整风运动，社会主义的觉悟程度不断地在提高，深深地认识到自己的主人翁地位和责任，认识到个人利益和目前利益依存于集体利益和长远利益，因此，树立起新的社会主义的劳动态度。他们不但自己自觉地遵守劳动纪律，而且非常不满意极少数工人违反劳动纪律的现象，积极地和各种破坏劳动纪律的现象作斗争。

在我国的条件下，工人群众不但在国营企业中自觉地遵守劳动纪律，而且也在公私合营企业中自觉地遵守劳动纪律，因为公私合营企业，特别是实现了定息制度的公私合营企业，基本上是社会主义的企业。在公私合营企业里，资本家的剥削被限制在定息的范围以内，从而，这种企业的工人群众的劳动，基本上是为自己，为国家的劳动。在实现全面公私合营以前，工人群众在私营企业中的劳动，显然是受着资本家的剥削的。但是，私营企业的工人，同国营企业的工人一样，是国家的领导阶级，他们能够通过各种不同的形式去监督资本家，而这些企业的绝大部分是接受国家加工订货的任务的。从全局的观点来看，在这些有利于国计民生的资本主义企业中发展生产，也是工人阶级和国家的利益，从而，在这些

^① 列宁：“伟大的创举”，载“列宁全集”第29卷，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381页。

企业中自觉地遵守劳动纪律，也是可以理解的事情。

巩固劳动纪律的问题，在实质上，是工人群众的政治觉悟问题，是工人阶级内部的自我教育问题。我国少数工人的劳动纪律松弛的现象之所以产生，是因为他们的政治觉悟程度还未提高；他们还未认识到工人阶级所处的地位和责任；还未认识到个人利益和目前利益依存于集体利益和长远利益；他们从旧社会中带来的小生产者的自由、散漫的习气还未肃清，又随时受到小生产者的自由散漫和资产阶级的腐化怠惰的影响。这种情况要求我们在巩固劳动纪律的时候，必须贯彻政治思想教育的方针。巩固劳动纪律的根本方针就是刘少奇同志在中国工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所指出的：“对工人群众加强共产主义的教育，提高工人群众的觉悟程度，使他们认识到全体人民的利益，国家利益和个人利益的一致性，同时，必须采取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方法，去克服企业中的各种缺点和错误，反对官僚主义，反对破坏劳动纪律的各种现象，大大地巩固劳动纪律。”

巩固劳动纪律同下面所举的一些错误观点是矛盾的。有的人，把劳动纪律看成是一种限制工人积极性的东西，因此，并不重视在企业中建立劳动纪律，对于违反和破坏劳动纪律的各种大小事故，不进行严肃的处理，而是马虎了事，这种看法和做法，是迁就落后现象的尾巴主义。有的人，把劳动纪律简单地看成是一种强制性的法令；因此，在进行巩固劳动纪律的时候，不是采取说服教育的方法，而是“不管大小错误一律送法院或开除”了事，这种看法和做法，是违反劳动纪律实质的惩办主义。这两种态度，都是错误的。在进行巩固劳动纪律的工作中，既要反对迁就群众落后现象的尾巴主义，又要反对惩办主义。

巩固劳动纪律采取教育方针与执行劳动纪律的强制性，不是

矛盾的，而是統一的。对于一般工人群众，要进行教育；对于少数一貫違反和破坏劳动紀律并經過教育而不改正的极少数人，就必须执行强制手段，就必须按情节輕重予以适当的处分。这就是說，說服教育方法並不否定必要的强制方法。列寧在論“工会在新經濟政策条件下的任务和作用”时說道：“一方面，工会的主要工作方法是說服教育；另一方面，工会既然是国家政权的参加者，就不能拒絕采取强制手段。一方面，工会的主要任务是卫护劳动群众最直接最切身的利益；另一方面，它既然是国家政权的参加者和整个国民經濟的建設者，就不能拒絕采取强迫方法。……一方面，工会应善于适应群众，适应群众当时的水平；另一方面，它們又决不应当姑息群众的偏見和落后，而要不断地把他們日益提到愈来愈高的水平上，如此等等。”^①由此可見，在进行巩固劳动紀律的工作中，简单地向工人群众实行懲办，是錯誤的；完全拒絕强制手段，也是不对的。

巩固劳动紀律不能孤立地采取一阵风的“运动”的方式去进行，因为群众的旧的生活习惯，不是一下子能够完全改变过来；新的生活习惯，亦不是一下子就能够彻底地建立起来，因此，巩固劳动紀律的任务，乃是一个相当长时期內的艰难的任务。列寧說：“樹立新的劳动紀律，建立新形式的人与人的社会联系，創立吸引人們参加劳动的新形式和新方法，——这須要做許多年甚至几十年的工作。”^②因此，巩固工人阶级自觉的劳动紀律，必須采取长期教育的方針。

巩固劳动紀律与教育，必須与組織劳动竞赛，密切地結合起

① “列寧全集”第3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163頁。

② 列寧：“从破坏历来的旧制度到創造新制度”，載“列寧全集”第30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476頁。

来，因为劳动竞赛是反对偷懒逃工、破坏劳动纪律的分子的有效手段，因为劳动竞赛本身就体现着群众的批评和自我批评。

(三)由于生产资料的公有化，由于劳动已经成为光荣的、英勇的事情，由于社会主义教育的深入，群众进一步地看到了个人利益和目前利益依存于集体利益和长远利益，看到个人幸福依存于全体人民的社会主义崇高理想的实现，在城市中和乡村中，人们争先恐后地参加各种义务劳动。这是具有共产主义风格的行为。列宁说：“共产主义劳动，从比较狭窄和比较严格的意义上说，是一种为社会造福的无报酬的劳动，这种劳动不是为了履行一定的义务、不是为了享有取得某种产品的权利、不是按照事先规定的法定定额进行的劳动，而是自愿的劳动，是无定额的劳动，是不指望报酬、没有报酬条件的劳动，是根据为公共利益劳动的习惯、根据必须为公共利益劳动的自觉要求(这已成为习惯)来进行的劳动，这种劳动是健康的身体的自然需要。”^① 义务劳动之在我国不断地展开，说明我国建成社会主义有着坚强的保障。

(四)人们在生产劳动中的地位以及他们的相互关系，是生产关系的内容之一，这个内容，是以生产资料的所有制作为前提的。在我国，由于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上已经完成，由于人们的劳动都是为着自己、为着社会的劳动，因此在生产过程中，人与人间的互相关系，也就起着变化。但是，单有这个前提，还是不够的，经济基础的变化，需要有思想意识的变化，才能明确地建立新的同志式的互助合作的相互关系。我国在实现了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以后，在生产过程中，管理人员和脑力劳动者同群众之间互助合作的同志关系一般地开始建立起来了。但是，

^① 列宁：“从破坏历来的旧制度到创造新制度”，载“列宁全集”第30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475页。

他們中間還有不少的人沒有完全用同志式的平等態度對待群眾，還帶有某種程度的國民黨作風的殘余，某種程度的官氣。這就妨礙他們得到群眾的充分信任，也妨礙一部分工人農民用國家和企業的主人翁態度去對待社會主義的勞動。這些情況在繼續不斷的整風和社會主義教育中，發生了變化。在許多國營企业和合作社中，管理人員和腦力勞動者同群眾之間的真正同志式的互助合作關係順利地發展起來了，社會主義生產關係的優越性就充分地得到發揮，這樣，社會生產力也就進一步地得到了解放。

由於生產資料所有制的社會主義改造，基本上已經完成，生產資料不是屬於全民的、國家的，就是屬於社員的集體，這樣，人們的勞動就不僅失去了外來的強制性，而且逐步地顯示其直接的社會性。在這種情況之下，國家就有可能根據計劃來使用這些生產資料和勞動力。國民經濟有計劃發展規律，就是以這些情況，作為根據的。

第二節 勞動生產率的不斷增長

勞動生產率的不斷增長，在過渡時期的我國來說，是建設社會主義和過渡到共產主義的最重要的保證。

勞動生產率是以工人在單位工作時間內所製造的產品量或用于單位產品的勞動時間，來測定的。勞動生產率的提高，意味着工人在每一單位工作時間內所生產的產品，比以前來得更多；或者說，工人生產某種單位產品所必需的工作時間，比以前來得更少。從單位產品所包含的勞動量來說，勞動生產率的提高，表現在產品中，活的勞動的分量減少，而物化勞動的分量則相對增加，但是，包含在單位產品的勞動總量却是減少了。從單位產品的數量來說，

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使社会有可能比以前获得更多的物质财富。

劳动生产率的逐步提高，是一种社会制度优胜于另一种社会制度的主要标志。斯大林说：“为什么资本主义打破了克服了封建制度呢？就是因为它创立了比封建制度更高的劳动生产率，它使社会有可能得到比在封建制度下更多得无比的产品。就是因为它使社会更加富足了。为什么社会主义能够、应当而且一定会战胜资本主义经济体系呢？就是因为它比资本主义经济体系能作出更高的劳动模范，更高的劳动生产率。就是因为它比资本主义经济体系能给予社会更多的产品，能使社会更加富足起来。”^①

我国在社会主义改造高潮以前，由于资本主义生产资料所有制之存在，由于分散落后的商品生产之存在，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受到了限制。但是，当资本主义企业转变为公私合营企业以后，工人群众的劳动态度，就迅速地起着变化，他们的劳动积极性就大大地提高，从而，企业的劳动生产率，就跟着提高了。当个体农业和个体手工业转变为半社会主义性质的生产合作社以后，即使技术没有什么改变，它们的劳动生产率也是有所提高的；当这种半社会主义性质合作社转变为社会主义合作社的时候，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就来得更加明显。社会主义改造事业的实践，使我们明确地认识到：只有用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去代替那些旧的、落后的、障碍生产力发展的生产关系，才能使劳动生产率不断地获得增长。

由于社会主义经济的不断壮大，由于社会主义改造事业的发展与胜利，我国的劳动生产率就不断提高。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我国全社会净值中的劳动生产率，如以1952年为100，则1953年为112；1954年为116.7；1955年为122.5；1956年为137.6；

^① 斯大林：“在第一次全苏联斯达汉诺夫工作者会议上的演说”，载“列宁主义问题”，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641页。

1957年为160.5。进入第二个五年计划以后，我国工农事业出现了大跃进，劳动生产率就提得更高了。

在我国的条件下，工人农民的劳动生产率之不断提高，决不是偶然的。

第一、如前所述，在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之下，生产者的劳动，不是为着地主和资产阶级等寄生虫，而是为着自己、为着自己的国家，因此，他们对于劳动就采取一种新的态度。在劳动中，他们热烈地进行互相帮助、互相推进的劳动竞赛；他们自觉地遵守着社会主义的劳动纪律。在这种情况下，劳动生产率怎能不提高呢？

第二、跟着生产的发展，劳动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就逐步地得到改善与提高。以工人人数来说 1949 年全国职工只有 800 万人；到 1952 年底增加到 1,580 万人；到 1957 年底达到 2,400 万人，在这八年間平均每年就业人数是 200 万人。同时，国家对粮食和布匹等日用必需品，实行计划供应，保证了劳动人民的需要和物价的稳定，从而，就保证了劳动人民的实际工资的收入。农村方面，农民的收入也是跟着生产的增加而有所改善。事实证明：社会主义生产的发展，同劳动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的改善与提高，是统一的。这样，劳动人民怎能不关心生产呢？怎能不积极地为提高劳动生产率而努力呢？

第三、由于实际生活的体验，又由于政治思想教育的不断扩大与深入，社会主义的思想教育，提高人们的政治理想，使人们认清了劳动不应仅仅为着自己，而应为着全体，为着集体的长远利益。劳动人民的政治觉悟是劳动生产率不断提高的不竭源泉。

第四、不断地改进生产技术是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必要条件。我国原来的生产技术是落后的，解放以来，由于党的正确领导，由于苏联和其他社会主义兄弟国家的援助，我国的生产技术，有着显著

的進展。为了更快地更廣泛地改进我国的技术，我們在尽可能地采用世界上最新的技术成就的同时，在全国的城市和农村中，广泛地开展改良工具和革新技術的群众运动，使机械操作、半机械操作和必要的手工劳动适当地結合起来。发动群众的智慧来改进技术，这就使我国的劳动生产率，得到不断的提高。

第五、为了尽快地把我国建設成为現代化的富强的社会主义国家，我們的党对生产关系的各个方面和上层建筑的各个方面，不断地进行調整，并在調整之后予以穩定，使其日趨完善，同时，党采取了調动一切积极因素，正确处理人民內部矛盾的方針，改进人們在社会主义的劳动中以及其他共同活动中的相互关系，消除其中旧时代的、資本主义和封建主义的殘余，建立起完全新的、社会主义的关系，这就使人們在生产劳动中充分地發揮同志式的互助合作，这就进一步地推動生产力的发展，推動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了。

由此可見，我国劳动生产率的不断提高，是以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作为根据的。劳动生产率的不断提高正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优越性的表現。資产阶级右派分子否定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他們認為追求利潤是資本主义的动力，是資本主义社会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动力，而社会主义則缺乏这种刺激，因而社会主义經濟的劳动生产率，就不如資本主义。我国劳动生产率不断提高的事实，粉碎了資产阶级右派的胡說。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优越性，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生产率不断提高的必然性，是資产阶级右派分子不願意理解而也无法理解的。

第三节 按劳分配的原則

任何社会的消费品的分配方式，都是由那种同生产力发展水

不相适应的生产資料所有制的性質决定的，是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在社会主义时期，按劳分配的原则，有它存在的客观必然性。

第一、在社会主义时期，社会生产力还未达到那样高的发展水平，还不能够提供丰富的产品来满足全体人民的一般的生活需要，而必须让人们根据自己的收入，去安排自己的生活。我国原来的国民经济，十分落后，经过解放后的恢复与发展，社会生产力已经有所提高，但是，我国现在的生产水平，仍是相当低的。这种低的生产水平，当然谈不到按社会成员的需要进行分配。为了发展社会主义的生产，我们必须贯彻按劳分配的原则。

第二、在实行全业合营和定息制度之后，在经济方面，资产阶级基本上是被消灭了，但是，在政治思想方面，这个阶级尚未消灭。资产阶级的思想意识，不但在资本主义工商业中发生了作用，而且对于社会主义企业的某些工作人员也发生了影响。国家行政机关、国营经济、农业生产合作社以及公私合营企业中某些保留着资产阶级思想意识的工作人员，在不同程度上，以各种方式，企图尽量少替国家机关、国营经济、合作社和公私合营企业做工作，而尽量从国家和企业取得更多的报酬。那些没有改造好的资产阶级分子，利用其工作岗位和职权，经常做出损公肥私、损人利己和破坏社会主义事业的行为。劳动还是一种比较沉重的负担和谋生的手段，人们中的大多数还没有自觉履行社会主义劳动义务的习惯和觉悟。为了培养新的劳动态度和巩固劳动纪律，我们对于破坏社会主义事业的人必须进行斗争；对于自私自利的人，必须进行教育，改变他们的资本主义思想意识，而同时，利用按劳分配原则来推动他们好好做工作，是极其必要的。

第三、在过渡时期的我国，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之间，工人劳

動与农民劳动之間，熟練劳动和简单劳动之間，存在着差別。为了鼓励劳动者提高自己的文化技术水平，为了逐步縮短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之間的差別，貫彻按劳分配的原則，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在 1956 年公私合营和合作化高潮以前，按劳分配的原則，在我国受到了限制，但是，跟着国家对农业、手工业和对資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发展与深入，实现按劳分配的原則的范围，亦就不断地在扩展了。

在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农业生产合作社中，虽然仍保留社員对土地及其他生产資料的所有权，但已經实行土地入股、統一經營，并有了較多的公共財产。初級合作社这种私有和公有的两重性质，产生了产品分配上两重性质。由于土地等主要的生产資料还是私有的，按占有土地多少进行分配的旧的分配規律仍然起作用，如果没有适当的土地报酬，土地較多的农民就会不願意把土地入社。由于产品是社員共同劳动、統一經營的結果，按劳分配規律已經起着重要作用，如果对一部分产品不按照按劳分配的原則进行分配，劳动力多的社員就会不积极参加集体生产。这种情形，客觀地決定了初級合作社必須采取按劳动和接土地比例分紅的分配方式。因此，按劳分配的原則受到了限制。到了轉入高級社，即轉入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农业生产合作社以后，除了給社員留下少量自留地以外，土地全部轉为集体所有，土地分紅被取消了，按劳分配的原則的作用范围就扩大了。高級农业生产合作社的优越性，它的劳动生产率之不断提高，就是以按劳分配的原則之实行，作为一个重要的条件的。

在手工业方面，半社会主义的性质的生产合作社，它的主要生产資料尚未完全为集体所有，而对工具实行入股分紅，因此，按劳

分配的原則，受到了限制。在这种生产合作社中，采取按劳分配的，只是收益的一部分。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它的主要生产資料已完全归社員集体所有，工具入股分紅的情况被取消了，因此，按劳分配的原則就能充分实行。全社的收益，在交納营业稅、提取公积金和公益金之后，完全按照按劳分配的原則，来进行分配。

在资本主义工商业中，要实行按劳分配的原則是沒有条件的，因为資本家占有了生产資料，并对工人进行着剩余价值的榨取。在加工訂貨的条件下，按劳分配的原則，也不能实行。因为国家对資本主义工业的加工訂貨的主要作用，是在于限制資本主义生产的盲目性，是在于把資本主义生产納入国家計劃的轨道，在这里，資本主义的生产关系根本上还没有发生变化，企业的生产資料仍然为資本家所占有，資本家对于工人仍然在进行着剩余价值的剥削。工人群众所創造的企业利潤，按資本之大小，在資本家間进行分配。在这种情況之下，按劳分配的原則当然沒有实行之可能。在公私合营的条件下，情況就起着变化。由于社会主义經濟成分在公私合营企业中，樹立了领导地位，發揮了领导作用，因此，資本家对于工人的剥削，受到了严格的限制，从而，按劳分配的原則，就开始发生了作用。实行了定息制度以后，公私合营企业，就更有可能完全按照社会主义的原則，来改造企业，来进行經營管理，从而，工作者在获取报酬的时候，就更有可能按照按劳分配的原則来进行。在定息制度之下，按劳分配的原則在公私合营企业中的作用范围，显然是扩大了。定息是“按資分配”的殘余，但是，資本家每年所得的定息，在整个国民收入中所占比重极小，对于按劳分配原則的作用，影响不大，而且它的存在的時間也不长。这就是說，在1956年以后，按劳分配的原則，基本上是在我国起着支配作用了。

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要求每个生产者鼓足干劲，积极工作，把自己的才能贡献给国家，而在社会生产中按其所支出的劳动数量和质量，来分配生产品，但是，这并不是说，生产者所生产的劳动生产物（即扣去所消耗的生产资料的那一部分生产物），全部都直接地在他们中间，干干净净地分配完。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早就批判并揭露拉萨尔派的所谓“不折不扣的劳动所得”的口号之不合理和错误了。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生产者是不可能“不扣不折”地取得其全部劳动生产物的。除了抵偿那些已经用去的生产资料底补充之外，人们所生产的劳动生产物，必须分成两大部分：（一）用之于满足国家、全体劳动人民的需要底部分，这一部分包括：为了扩大社会再生产的基金、发展文化教育的基金、支付行政费用和组织国防力量的经费。对这一部分生产物，生产者在以私人资格来进行分配的时候，是没有分配得到的，但是，到后来，他们又直接地间接地以社会成员的资格收回来。在这里，我们可以看出，在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之下，生产者的劳动日，不仅限于直接满足其个人和他的家庭所需要的劳动，而必须在这个满足个人的劳动之外，进行另一部分的劳动，即满足国家、全体劳动人民的劳动。因为这一部分劳动，这一部分生产物，最后还是用之于劳动人民本身，还是归于全体劳动人民所得，因此，它丝毫没有一点剥削的意义。（二）划作个人消费，即用之于直接地满足生产者个人及其家庭需要的部分，在这一部分生产物中，每个生产者所得的数量，取决于他在社会生产中所支出的劳动的数量和质量。按劳分配的原则就是在这一部劳动生产物的分配中进行的。

要在社会主义经济中，实现按劳分配的原则是同落后分子的损公肥私、损人利己的资产阶级思想意识和自私倾向相矛盾的，是同小资产阶级的平均主义相矛盾的。小资产阶级的平均主义，抹

杀生产者所支出的劳动数量和质量的差异，抹杀生产者间劳动成果的差异，要求一律付给平均的劳动报酬。这种办法，不但不能推动生产者的劳动热情，并且为损人利己、好吃懒做的懒汉大开方便之门；这种办法，对于发展社会生产，对于提高劳动生产率，无疑地会带来极大的害处。按劳分配的原则，在实质上是资产阶级法权残余。但是，在社会主义条件之下，这种资产阶级法权残余，还有存在的必要，因为它同这个时期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是相适应的。马克思和列宁说过，“熟练劳动与不熟练劳动间的差别，甚至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甚至在阶级消灭以后，也还会存在的。这种差别只有在共产主义制度下才会消灭；因此甚至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工资’也应该按各人的劳动来发给，而不应按各人的需要来发给。”^①

为了提高社会生产和社会文化，为了鼓励人们努力提高自己的技术和科学文化水平，在分配劳动生产物的时候，贯彻按劳分配的原则，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但是，过分强调生产者间劳动的差别，片面地把脑力劳动、熟练劳动单独突出来，对于发展社会生产，对于提高劳动生产率，也同样会带来害处。第一，我们知道，一切劳动，都是社会劳动总体的一个构成部分，都是为社会服务的。如果忽视劳动的这个共同性，而使生产者间的收入高低太过悬殊，那就会影响劳动人民内部的团结，那就会在劳动人民内部发展经济主义倾向。这对于全面地发展社会主义的经济文化，对于推动国家的社会主义建设，都是不利的。第二，我们知道，工人和农民的差别、城市和农村的差别、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的差别，都是旧社会遗留下来的东西，这些差别就是不平等的资产阶级法权的物

① 斯大林：“新的环境和新的任务”，载“列宁主义问题”，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450页。

質基礎。過份強調這些差別，就会在人們的思想意識中，发展并巩固这些不平等的資产阶级法权的殘余。如果这样做，那是同我們的建成社会主义和过渡到共产主义社会的要求，尖銳地矛盾的。

在社会主义时期，貫彻按劳分配同政治挂帅，决不是互相对立，互相矛盾，而是辯証地統一在一起的。按劳分配的前提是各尽所能。各尽所能就是全社会的成員，鼓足干勁，积极工作，把国家、社会的整体利益，放在第一位。这就是政治挂帅。因此，那种認為要貫徹按劳分配，就不要政治挂帅，或者要政治挂帅就无视按劳分配的看法和做法，都是錯誤的。离开政治挂帅而孤立地強調按劳分配，就会在群众中滋長个人主义和經濟主义；离开按劳分配而孤立地強調政治挂帅，就会产生平均主义，損害生产者的积极性。只有把两者結合起来，而以政治挂帅为主导方面，才能調动每个生产者的积极性，而又能使他們不致于把眼光只局限在个人的眼前利益的范围内，而能够認識到个人利益和眼前利益依存于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認識到个人幸福依存于全体人民的社会主义崇高理想的实现，因而能够在劳动中生龙活虎地表現自我牺牲的英雄气概。

第四节 工資形式

在我国的国营企业和公私合营企业中，工資形式有两种：一种是計件工資形式；一种是計时工資形式。

計件工資形式是根据各級工人工作的多少，质量的好坏，来付給工資的形式。一个工人在确定了工作等級之后，他的工資就根据等級的产量定額和每件工作的单价來計算。这就是說，在計件工資形式之下，一个工人的工資，直接决定于其劳动的成果。这种工資形式能够鼓励工人对提高劳动生产率的个人的物质兴趣，能

能够照顾到同一等级的熟练工人之间的差别(即熟练程度的不同、操作方法的不同及工人身体条件之不同等)，能够更好地衡量劳动量，并对劳动数量和质量进行监督。但是，在计件工资的条件下，一些人为了取得更多的工资，可能会拼命增加产量；为了增加产量，就会不注意产品的质量，不爱惜原材料，不爱惜生产工具，不注意新产品的试制。认识到这一点，并不是要我们对这种工资制度采取全称否定的态度，而是要从实际出发，适宜于这种工资制度的工种，就应采用它，而是要我们做好政治思想工作，并对劳动定额采取一种正确的态度。

计时工资形式的工资数额，取决于工人所消耗的而以实际工作时间来表示的劳动量，因此，工人所得工资的多少，与其劳动时间成正比例。一个工人在确定技术等级以后，就根据工资标准来领取工资。我国各产业部门中，工人一般实行八级工资制，如机器制造业，纺织业和一般轻工业的工资，就是这样；而土木建筑工业的工资，有七个等级；鞋类工业的工资则只有六个等级。以工资等级系数来说，最低一级的工资和最高一级的工资之比大体是1:3之比。计时工资形式基本上决定于两个因素，这就是实际工作时间（小时、日、周、月）和工作者的熟练程度。计时工资能在一定程度上照顾到工作者的劳动质量、熟练程度和劳动条件，但不能保证工作者的工作成就与其工资间的直接联系。为了补救这个缺点，除了进行社会主义的教育，使工人积极工作之外，许多地方，采用计时奖励工资的形式，这种形式既能保持计时工资的优点，又能使工人更合理地使用机器设备、原料、燃料和电力，使工人在争取出产优等质量和降低成本的斗争中，在完成国家的生产任务中，获得更好的成就。

在手工业生产合作社中，工资形式有计件制、计时制（月薪制）

和提成制几种，在这里，計件工資是比较普通的形式。

上述工資制度的两种形式，应当从实际出发，根据需要和可能，根据对提高劳动生产率是否有利，加以采用，不应不顾实际情况，机械地規定哪种形式为主。

在农业生产合作社中，社員的劳动所得是采取劳动日的形式，来进行分配的。劳动日是社員在生产合作社集体經濟中的劳动消耗的尺度，它决定着每个社員在合作社收入中所占的份額。社員在公共經濟中消耗的劳动都按劳动日来計算；农业生产合作社把用于个人消费的那一部分收入，按劳动日进行分配，因此，劳动日是在生产資料集体所有制的条件下，体现按劳分配的适当形式。

劳动日是完成每一种工作的定額所应得的报酬的計算单位。“一个劳动日等于十个工分。完成每一种工作的定額所应得的劳动日的多少，應該根据每一种工作所需要的技术程度、劳动过程中的辛苦程度和这种工作在整个生产中的重要性来評定。完成一种中等工作定額，應該記一个劳动日”。^①因为劳动日是以工作种类和完成或超额完成工作定額的程度为轉移，因此，社員的一个工作日，有的可以算一个劳动日；有的可以算几个劳动日；有的則算不到一个劳动日。由此可見，劳动日并不同于工作日。

有了劳动日，我們就能够对农业生产合作社各种各样的劳动，加以比較。評定熟練劳动的劳动日，比較評定非熟練劳动的劳动日来得高；評定較緊張的劳动的劳动日，比較評定不緊張的劳动的劳动日来得高。有了劳动日，还能比較工作相同而生产率不同的劳动。个别社員的劳动是作为合作社总的直接社会劳动的一部分而表現在劳动日之中，这样，每一个社員在农业生产合作社中的

^① “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第 50 条。

个人劳动，就得到社会的评价。劳动日表现着农业生产合作社内部社员之间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劳动日表现着社会主义的平等原则。这就是所有的劳动者都不受剥削，每个人都有劳动的义务，都有按自己的劳动数量和质量取得报酬的权利，多劳多得，少劳少得。

第八章

商品生产与货币

第一节 解放初期的商品生产

在五种經濟同时并存的条件下，我国的生产品一般仍然采取商品的形态，因为普遍地存在着商品关系的經濟基础。

我們知道，資本主义生产是商品生产的最高形式，因为在这种生产方式之下，資本家不但占有生产資料，并且在市場上，能够以商品的形态，购入他們所需要的劳动力；他們又以商品的形态，去出卖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替他們所生产的生产物，实现他們在生产过程中所剥削到的剩余价值。劳动力的商品化和生产資料的私有制，都是以商品关系作为前提的。离开了商品关系，则資本家就沒法解决其购进劳动力和生产資料的問題，也沒法解决其贩卖生产品，实现其在生产过程中剥削工人的剩余价值的問題。我国在未实现全面公私合营以前，私人資本主义企业的生产，依然保持着这个特点。这就是說，我国的資本家在私营时期仍然占有生产資料，仍然以商品的形态，购买工人的劳动力，并在生产过程中，对工人进行剥削。

从国家資本主义來說，在訂貨与收购的形式之下，工业資本家与市場的关系虽則被切断，但他們是把生产品作为商品卖给國營經濟的。在加工的形式之下，資本家虽不从市場购进主要原料，但劳动力和次要原料仍是以商品的形式购进的，在这里，資本家虽然

不是把商品卖给国家，而是在一定条件之下，为国家生产，从国家拿得加工费，但实质上，仍是以商品关系作为前提的。在“四马分肥”制度下的公私合营中，资本家对于生产资料还有一部分的所有权，国营经济同这种公私合营企业的关系还是加工订货的关系。在实行定息的条件下，企业的生产资料完全由国家支配，因此，公私合营企业的产品，基本上属于国家所有，但是，公私合营企业是一个独立的核算单位，它只有通过交换的形式，只有把生产品作为商品，才能顺利地进行其扩大的再生产。

尚未纳入合作化轨道的个体农民和个体手工业者，基本上，仍然是自然生长的。他们使用自己的劳动力与自己的生产资料去进行生产，因此，他们有权力支配自己的生产品，但是，他们所生产的产品，基本上不是为自己的消费而生产，而是为着他人消费而生产的。为了满足自己的需要，他们必须把自己的生产品去和别人的产品相交换。这就是说，他们的生产品必须采取商品的形态。恩格斯说：“商品的相互交换、买卖使个别的生产者有可能满足自己的各式各样的需要。”^①由此可见，离开了商品交换，则个体农民，特别是个体手工业者，就没法进行生产。

在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农业生产合作社中，生产资料不是全部集体所有；在完全社会主义的农业生产合作社中，生产资料虽为合作社集体所有，但，这种集体所有制和国营经济的全民所有制，在性质上，是有区别的。农业合作社的产品，是属于社员集体所有而不是属于全民所有，因此，农业生产合作社在和国营工业发生经济上的联系时候，就不能不通过交换、买卖的形式，从而，在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国营经济之间，就必然存在着一种商品关系了。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281页。

在我国現阶段的条件下，国营經濟的生产物一般还要保持着商品的性质：

第一、在經濟战线上社会主义革命取得决定性胜利以前，我国存在着非社会主义成分的經濟，如个体經濟、私人資本主义經濟、国家資本主义經濟，因此，国营經濟在同它們发生經濟关系的时候，需要通过交換、买卖的形式来进行。国营經濟要从农民购进农产品，而把工业品卖给农民；国营經濟要向私营企业收购商品，或者将一些生产資料，如原料、燃料，卖给私营企业。在加工訂貨中，国营經濟是买者而私人企业和公私合營企业则成为卖者。如果说，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的必要性是由社会主义生产資料所有制的两种基本形式（国家形式和集体农庄形式）的存在而产生的，那末，在經濟战线上的社会主义革命取得决定性的胜利以前的我国，商品生产的必要性，不但因为国营經濟和农业生产合作社是两种有区别的社会主义生产，而且因为有大量的非社会主义經濟成分的存在。在这种錯綜复杂的情况下，社会主义的国营經濟与个体經濟、私人資本主义經濟及高級形式的国家資本主义經濟之間，如果不采取商品关系，那末，整个国民经济的生产和流轉，就要遇到不可克服的困难了。

第二、在对外貿易中，为了輸入，国家需要輸出一些国营企业的工业品，这些输出国外的国营工业的产品，那是作为商品而出售的。这就是說，在出口品中，不但那些从資本家、农民和手工业者收購來的产品具有商品性质，而且，那些由国营企业生产的商品，也具有商品的性质。

第三、国营工业的产品，对于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农产品，也需要通过交換、买卖的形式，因为农业合作社的生产資料和产品，是属于合作社社員的集体所有；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生

产資料和生产物主要还属于社員个人所有。因此，国营經濟对它們的农产品，只能采取統购(如粮食、棉花、油脂)、收购的方式，来为城市居民取得食品，来为工业取得原料；而农业生产合作社則只有把自己的农产品卖給国家和供銷合作社才能获得貨币去购得工业品。国营經濟与合作社之間，存在着一种商品关系，乃是十分明显的。

第四、在社会主义企业中，工作人員并不能直接从其生产物中，取得其应得的份額，而是通过工資的形态去获得的。貨币工資是按劳分配原則的最适当的具体形式。工作人員取得了貨币工資之后，就可以购买其所需要的日用必需品。

在經濟战線上社会主义革命取得决定性胜利以前，国民經濟的商品之多样性，反映了我国过渡时期生产資料的多样性与过渡性，这就是說，各种不同的商品，是以各种不同的經濟成分为基础的。我們必須區別它們彼此間的差异，必須區別它們的不同的經濟內容及其在国民經濟中所发生的不同作用。同时，我們必須認識：这些不同的商品，并不是彼此互相隔离，而是錯綜复杂地交織在一起，是互相联系而又互相斗争的。

在經濟战線上社会主义革命取得决定性的胜利以前，我国的商品生产，与资本主义的商品生产，不論在其社会基础上，在其內容与范围上，都有着明显的差別。在资本主义社会条件之下，商品生产是以生产資料的私有制为基础的，在这里，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是統治的生产方式；反之，在解放后的我国，私人资本主义虽然曾經在一个时期內存在着，但它并不是統治的生产方式。在我国国民經濟中，占着领导地位的經濟成分，是社会主义的国营經濟。社会主义的国营經濟在国民經濟中的比重不断扩大，而资本主义的商品生产的比重，则不断地在縮小，到了經濟战線上社会主义革

命取得決定性勝利以後，資本主義的商品生產，基本上就被消滅了。以商品生產的內容來說，資本主義的生產是以剝削剩餘價值為目的的，因此，資本主義的每個商品單位都包含有一定分量的剩餘價值。在我國的條件下，私人資本的商品生產，仍然是以資本家剝削勞動者作為內容，但是，經過社會主義改造，資本家的這種以剝削剩餘價值作為內容的商品生產，不斷地受到限制，以至于全被否定。以商品生產的範圍來說，在資本主義的條件下，商品是包羅了一切的，不但生產資料和土地都成為商品，就是勞動力亦以商品的形態出現在市場上。在我國的條件下，在國營經濟、合作社經濟和公私合營經濟（特別指對資本家支付定息的合營企業）的範圍之內，勞動力已經失掉了商品的性質，土地已經失去其作為商品的條件了。

第二节 在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的价值規律

在商品關係存在的地方，就有價值規律在發生作用。價值規律的基本點是：人們的商品生產必須按照社會必要勞動消耗量來進行；人們在交換商品的時候，必須按照商品的價值，即按照等價的原則來進行。這就是說，等價交換是商品關係的客觀必然性。

在資本主義社會里，生產是在無政府和盲目競爭的狀態中進行的，價值規律就成為統治着人們的自发力量，成為商品生產和流通的自发調節者。在這種情況下，價值規律所起的作用，主要可分為如下兩點：

第一、是它對於商品生產和流通的調節作用，這種作用是通過商品價格和價值的矛盾表現出來的。因為資本主義社會的生產是在無政府狀態中進行，商品的生產者所生產的各種商品的數量，和

社会对于各种商品的需要量，是不可能适应的，而价值規律却要求用于某种商品的社会劳动总支出，必須同社会对某商品的需要量相适应，否則，这种商品就不能按照它所包含的社会必要劳动消耗量来实现它的价值，商品生产者就不能按照等价原則得到补偿。当生产某种商品的社会劳动总支出超过或者小于社会的需要量时，就会形成这种商品的价格和价值相背离，即在供过于求的情况下价格低于价值；在求过于供的情况下价格高于价值。各种商品生产者为了得到等价补偿，就会根据商品价格的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生产。各生产部門間的社会劳动和生产資料的分配比例，就会由此自发地得到調节。

第二、是它的核算作用，这种作用是通过个别劳动消耗量和社会必要劳动量的矛盾表現出来的。因为生产同一种商品的不同生产者，为生产这种商品所耗费的劳动时间，总不会是完全相等的，而价值規律却要求生产者，按照生产这种商品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去进行等价交换。如果生产这种商品所消耗的个别劳动时间超过社会必要劳动时间，那么，超过的这一部分就会在商品价格上得不到社会的承认，因而，得不到补偿。反之，当生产这种商品的个别劳动时间低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时，不但可以得到等价补偿，而且可以得到超额的贏利。这样，就会自发地促使生产者减少个别劳动时间，降低成本，提高劳动生产率。

在我国，因为工人阶级领导的人民民主政权日益巩固，因为社会主义經濟日益壮大，因为非社会主义經濟处在被改造的过程中，这些条件使我們有可能来限制价值規律的自发性，并有可能来自觉地利用价值規律的作用。

在农业方面，土地改革以后，分散的小农經濟，仍然是农业生产的基础。农民的农产品，除了自給的消費的部分以外，是拿到市

場上出售的。这些商品是完全由价值規律自发地來調節的。国家只能通过市場，用恰当的价格，來采购这些商品，來处理国家和个体农民的关系。这种情况，在个体农民組織起来成为临时互助組和常年互助組的时期，还没有什么显著的变化。

从 1953 年起，国家对某些重要农产品，如粮食、油料、棉花等，实行了統购收购的办法。統购和收购，是国家把农民的生产間接地納入国家計劃的一种形式。在这里，农民所要生产的产品、数量和价格大体上是參照国家的統购和收购計劃去安排的；在这里，國民經濟有計劃按比例发展的規律开始发生了作用。从而，价值規律的自发性的調節作用就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了限制。当然，国家在規定这些农产品的收购价格时，还是不能違背价值規律的。如果某种农产品的价格規定得太低，农民就会减少这种产品的生产；如果規定得太高，这种产品的生产就会大量增加，以至影响其他农产品的生产。十分明显，国家通过統购和收购，一方面限制了价值規律的自发性的調節作用，另一方面，又自覺地利用价值規律，来为推动农民按照計劃进行生产和完成收购任务服务。

农业的合作化，改变了小农經濟的基础。在初級或高級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形式之下，社会主义經濟的因素逐步增长。分散的无計劃的生产，开始逐步地改变为集体的有計劃的生产。国家就有可能把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生产，逐步地納入国家計劃的轨道。在这种情况下，价值規律的自发性的調節作用，进一步受到了限制。但是，价值規律的調節作用，对于农业生产合作社來說，在一定程度上，还是存在的。农业生产合作社是劳动者的集体所有制或部分集体所有制，它們生产的农产品除了自給消費的以外，是当做商品，用去交換工业品的。他們为了对生产农产品的社会必要劳动取得等价补偿，不能不考慮这种产品的价格和交換比例。如

果国家对农产品的收购价格規定不妥当，那么，农业生产合作社对于那些認為价格偏低的农产品就会減少生产。因此，国家一方面要把农业生产合作社的集体生产，逐步納入国家計劃轨道，从而限制了价值規律的自发作用；另一方面又要自觉地利用价值規律，制訂适当的价格政策，来正确处理国家和农业生产合作社之間的关系，来进一步巩固工农联盟，来促进农业生产。

在手工业方面，1956年以前，我国的手工业生产大部分是由个体的、独立劳动者經營的。这些个体手工业者的經濟性质和个体农民一样，所不同的是，他們生产的产品绝大部分或者全部是用来出售，因此，价值規律对个体手工业生产的自发性的調節作用，也就更为明显了。个体手工业者往往是根据市場价格的变化，来安排自己的生产的。

在个体手工业組織起来成为生产小組，并发展为供銷生产合作社的情况下，国家开始通过供給原料、推銷成品或組織加工訂貨等方式，逐步地把他們的生产，納入国家的計劃，从而，限制了价值規律的自发性的調節作用。但在这里，国家仍然要自觉地利用价值規律，通过恰当的价格政策，来正确处理国家和手工业者的关系。如果价格規定得不恰当，他們就不願意向国营或供銷合作社商业采购原料，不願意由国营或供銷合作社商业代他們推銷商品；工繳貨价如果規定得过低，他們就不願意接受加工訂貨。

随着社会主义改造的发展，手工业供銷生产合作社进一步改变为統一經營、集体生产的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这就为国家逐步地把手工业生产納入国家計劃轨道，提供了有利的条件。国家可以通过組織簽訂合同的办法，把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生产的产品、規格、质量和价格規定下来，讓他們的生产更适合于社会的需要。这样，也就进一步地限制了价值規律的自发作用。但是，和农业生

产合作社一样，手工业生产合作社也是劳动者的集体所有制或部分集体所有制，他們生产的商品全部是为了进行交换的。为了在交换中得到等价补偿，他們也必然要考虑商品价格和交换比例。因而，国家仍然必须自觉地利用价值规律，来正确处理国家和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的关系，来促进手工业生产的发展。

在资本主义工商业方面，当它们在自产自销的时候，价值规律和剩余价值规律，起着支配作用。当某些商品的价格提高，利润增加时，资本家就去扩充生产；当某些商品价格降低，利润减少时，资本家就被迫去减少生产。例如，当1952年—1953年间，钢笔、蜡纸、制钉、拉铜丝、小型机器等商品，一时供不应求，价格高，利润大。那个时候，资本家就在这方面盲目发展。到1954年，这些私营行业都出现了过剩的现象。

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不但为逐步地限制以至消灭剩余价值规律的存在，提供了有利的条件，而且为逐步地限制价值规律在资本主义经济中的自发性的调节作用，提供了有利条件。

对资本主义工业来说，当它们被纳入加工订货的国家资本主义形式以后，国家开始把资本主义工业的生产间接地纳入国家计划的轨道，使它们所要生产的产品品种、规格、数量和工缴货价，都通过合同形式，被规定下来。这样，就使资本主义工业按照国家的需要来进行生产。但是，在加工订货形式下的资本主义工业的生产，基本上还是受着价值规律和剩余价值规律的调节和支配的。当资本家从加工订货的工缴货价中所得到的利润，少于在自由市场上自销的利润的时候，他们就抗拒和回避加工订货，而去自销。有的甚至宁愿接受不执行合同的罚款，因为自销可得到高价，除去罚款，仍然有较高的利润。要把资本主义工业纳入加工订货的

軌道，是一個相當複雜的鬥爭。只有到了國家擴大對原料的掌握，加強對市場價格的管理，縮小自由市場以後，資本家的自產自銷才受到很大限制。在這種情況下，價值規律和剩餘價值規律的作用就更受到了限制。在加工定貨的過程中，資本家利用價值規律，作為鬥爭的武器；國家在把資本家的生產納入加工訂貨的時候，也利用了價值規律作為鬥爭的武器。如對工繳貨價問題，採取正常合理經營的中等標準計算，使資本家每年可以獲得10%、20%到30%的利潤的辦法；以及貫徹“分等論價，優質優價，劣質劣價”的原則，等等，都是利用價值規律來調節資本主義工業的生產，並限制資本家對工人的剝削所採取的具體措施。這些事實表明，在加工訂貨形式之下，國家在同資本家的鬥爭中，自覺地利用價值規律，同時，又限制了它的自发作用。

在資本主義企業實行公私合營以後，生產關係發生了重大變化。社會主義成分在企業中佔了領導地位，發揮了領導作用，企業的生產經營已有可能直接納入國家計劃，價值規律的調節作用也就進一步受到了限制。但是，企業在個別公私合營和“四馬分肥”的條件下，生產資料的私有制並沒有消滅，而是和公有制在企業內部并存；並且，資本剝削還隨着企業利潤的增長而增長，因而，價值規律和剩餘價值規律，還對生產發生一定的作用。不過，社會主義成分既然居於領導地位，國家就更可以自覺地利用這種作用，來調節國家和合營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工人階級和資本家之間的關係。一方面，要使合營企業的生產消耗能得到補償，並能支付給資本家一定的利潤；另一方面，又必須限制資本剝削，不使他們獲得過高的利潤。

實行全行業公私合營和定息以後，企業的生產關係發生了根本變化。這時，資本家只在一定時期內按資本額每年領取五厘定

息，这个定息同企业的生产和盈亏脱离了关系。这种企业，基本上是社会主义性质的企业，它们的生产经营，基本上是受到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国民经济按比例发展规律的支配的，因此，价值规律就失去了自发地发生调节作用的条件。

社会主义三大改造的胜利，基本上消灭了资本主义经济和个体经济，形成了社会主义统一市场，从而就为限制价值规律的自发性调节作用，创造了条件。在社会主义改造的实践中，我们可以得出如下两个观点：

第一、价值规律的作用受到限制，是以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和国家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胜利作为前提的。随着社会主义经济的不断发展和社会主义改造的日益深入，国民经济的计划性不断加强，价值规律的自发的调节作用，也就越来越受到限制。由此可见，在我国条件下，价值规律的调节作用受限制的过程，就是社会主义经济同资本主义经济斗争的过程，就是国家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过程。

第二、在国家对农业、手工业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前提之下，限制价值规律自发性的调节作用的过程，同时，也就是国家自觉地利用价值规律的过程。国家在规定农产品的收购价格的时候，在规定加工订货的工缴费价的时候，在规定工业品和农产品的比价的时候，都要考虑到价值规律的作用。由于国家自觉地利用价值规律，因此，它的自发性就被限制了。这就是说，国家的经济计划所以能有效地调节商品生产和流通，就是因为国家在制订计划时，在处理价格政策时，考虑到价值规律的作用。在这种情况下，价值规律的调节作用，并不是自发地表现出来，而是通过国家的计划价格表现出来的。正确的国家计划价格，

既体现了对价值規律的限制，同时，又体现了对它的利用。在这里，可以看出，价值規律的受到限制和受到利用，是一件事情的两个方面，或者說，它的受到限制，是在被利用中表現出来的。

經濟戰線上社会主义革命的決定性的勝利，使我們有可能自觉地利用价值規律來為社会主义建設服務。但是，這並不是說，价值規律已經不復存在。實踐證明，只要我們在價格政策上、在各種產品的比價上，規定得不妥當、不合理，那末，价值規律就會從反面，出來表示它的存在，就会在生产的失調上，在生產計劃的不能完成的事实上，出來顯示它的作用。

第三节 貨幣的本質及其机能的变化

在过渡时期的我国，既然存在着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那末，貨币就成为必不可缺的东西了。

我国过渡时期的貨币，同資本主义国家的貨币在本質上是不相同的。在資本主义国家里，因为劳动力的商品化，貨币就轉形為資本，就成為資本家榨取工人的无酬劳动的工具。在經濟戰線上的社会主义革命取得決定性胜利以前的我国，因为資本家私有制的存在，因为个体經濟的小商品生产的存在，貨币就被人用去作為資本，去剥削工人的剩余价值。但是，跟着社会主义改造事业的发展与深入，个体农民和个体手工业者逐步組織起来了。广大农民的組織起来，就关闭了劳动力商品化的大門。同时，跟着社会主义改造事业的发展与深入，富农經濟被打垮了；城市資本主义工商业則納入國家資本主义，特別是國家資本主义高級形式——公私合營的軌道，这样，貨币之被作為資本的範圍，就越来越加縮小了。在全行业實現公私合營和推行定息制度以后，貨币作为資本的可能

性，基本上是消失了；而社会主义經濟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则不断地在扩大、在加强，这样，货币就不是为资本主义經濟服务，而成为社会主义經濟服务的工具了。这就是說，在我国的具体条件之下，货币主要是国家为人民謀福利的經濟建設工具，是国家計劃国民经济的經濟工具，是国家計算和监督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的手段。货币的这种性质和作用，跟着社会主义建設和社会主义改造事业的发展，而不断地在扩大。

我国的货币，具有如下的各种机能。

首先它具有价值尺度的机能。对于个体經濟和私人資本主义經濟來說，这是十分明显的，因为在个体經濟和私人資本主义經濟的范围以内，私人劳动还不能当作直接的社会劳动，从而，在商品交換的时候，需要货币去測量商品的价值。我們知道，商品价值是产生这一商品的抽象的社会必需劳动量，这种社会必需劳动量是不能直接地表現出来的，只有通过货币，才能表現出来。小商品經濟和資本主义經濟，除由国家收购、統购和加工訂貨的部分外，其余在市場出售的那一部分商品，货币在执行价值尺度的机能的时候，是受到自发性的价值規律所支配的，即是說，通过价格自发的波动来实现的。

在国营經濟和合作社經濟方面，因为它们是社会主义的生产，因为它们的生产是在国家通盘的計劃之下进行的，所以在国营企业和合作社企业中的劳动，在不同程度上，直接地作为社会劳动而呈現出来。可是，生产合作社是劳动人民集体所有制或部分集体所有制，它们的产品，不属于全民所有而属于各个合作社的所有。因此，国营經濟和合作社經濟之間的产品，必須采取产品交換的形式，必須依靠货币来作为一般等价物，来执行价值尺度的机能。同时，国营經濟和合作社經濟的产品，在和个体經濟和資本主义經濟

的产品交換的时候，更需要貨币來作价值尺度，來比量彼此所包含的社会必需劳动量。在这里，作为价值尺度的貨币机能，并非完全在商品生产者背后进行，并非盲目地受着价值規律的支配，而是表現在生产費的計算之中的。換句話說，在社会主义的国营企业中，劳动的計算不是在生产者的背后进行，而是有意識地由国家来进行的。国家利用貨币作为价值尺度的机能，来組織对于国营企业的劳动量的管理与計劃。通过貨币的計算和監督，就可以督促企业节约劳动和生产資料，完成和超额完成計劃，減低生产成本，并扩大企业的贏利。

由此可见，在过渡时期的我国，貨币的价值尺度的机能，在經濟战線上社会主义革命取得决定性胜利以前是具有两种意义的：一方面，它具有資本主义性的意义；一方面又具有社会主义性的意义。但是，这两种意义，并不是相等的，并不是固定不变的。跟着国营經濟和合作社經濟的不断发展，跟着国家对于农业、手工业和对資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发展，社会主义經濟和半社会主义經濟的生产物在市場上所占的比重，就会不断地增大，盲目的供求規律的作用范围，就会不断地縮小，从而，貨币的价值尺度的資本主义性的意义，就会跟着減少以至消灭；社会主义性的意义——計算人民在生产中所耗費的社会劳动量的作用——就会跟着提高了。

其次，过渡时期的貨币还执行着流通工具的机能。在商品——資本主义社会中，当商品生产者把他自己所生产的商品的价值，表現在貨币的价值的时候，就等于把他的私人劳动，表現在社会劳动的单位上，而这一表現是必須在流通过程中成立的。貨币当作商品流通的媒介，就取得了流通工具的机能。在我国当經濟战線上的社会主义革命取得决定性胜利以前，私人資本主义經濟与个体

經濟的商品，依然需要貨币作为它們在流通过程中的媒介，即是說，依然需要貨币执行流通工具的机能。在这里，因为个体經濟和資本主义經濟的商品流通，也正如它們的商品生产一样，是盲目地受着价值規律所支配，因此，产銷脫节和价格混乱的現象，就不可避免。但是，跟着社会主义改造事业的发展和国家对主要农产物的統购和收購的进行，这一部分自发性的貨币流通，就逐步地納入国家計劃的軌道。在国营企业与国营企业之間，在国营經濟和合作社經濟之間，因商品交換而发生的貨币支付，相当大的部分，是以非現金結算的方式进行的。在这里，貨币和商品运动并不同時发生，因而貨币在这里并沒有执行流通工具的机能。貨币执行流通工具的机能是在国营經濟和合作社对个体經濟、資本主义經濟及居民的交易上发生的，其中属于現金部分，是由国家銀行在有計劃地組織商品生产和流通的基础上，按照計劃規定貨币的投放、回籠，使流通中的貨币，适合于国民經濟的要求。这就是說，貨币作为流通工具的机能，不但被用来扩大商品流轉，而且被用来对商品的流轉，进行监督。这就是說，当作商品流通媒介的貨币，在我国的条件下，是逐步地受着国家的計劃所管理的。国家逐步地控制了价格，控制了貨币的流通数量，从而，就影响了流通过程中貨币流轉的速度。

在我国的条件下，貨币也具有貯藏手段的机能，但在內容上，却是与以前的这一作用迥然不同的。在前資本主义社会中，貨币成为一般財富的代表，貨币的貯藏者不断地从事于貯藏积蓄，黃金拜物教极为盛行。在我国，貨币的貯藏手段的机能，絕不由于黃金拜物教，而是由于有意識的节约儲蓄，劳动人民把自己的积蓄存入儲蓄銀行和购买国家的公債。由儲蓄和公債集中起来的資金，通过財政預算和銀行信貸，进行再分配；通过这种再分配，去扩大社

社会主义的积累和再生产。

国家机关、国营企业和合作社的货币收入和暂时闲置的货币资金，集中在国家银行，由银行以信贷方式进行再分配，借以满足企业短期资金周转的需要。这对于扩大生产、增加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的福利，是有重大作用的。从国营企业和合作社来说，它们集中在国家银行结算账户上的货币资金，实际上只是账户彼此间划拨的货币债务，因此，货币的贮藏手段的机能，在社会主义经济中，其作用范围，是受到了限制的。但由于上述原因，它就产生了一种结算手段的机能。货币在为这种信贷和结算服务时，大部分是以非现金周转的形式来完成的，这就大大地节约了作为流通手段的货币。

我国的货币还执行着支付手段的机能。在国营企业和合作社中，工作人员劳动报酬的全部或一部是以货币形态支付的，在这里，货币起着支付手段的机能。其次，国营企业、合作社、公私合营企业、私营企业对国家纳税、交保险费和国营企业在上缴利润的时候，货币也在发挥其作为支付手段的机能。再其次，当国营企业和合作社偿还人民银行的借款与纳税的时候，货币的支付手段的机能也在发挥着。货币在用作支付手段的机能中，并不参加商品的流通过程，而是一种独立的运动。

在资本主义社会中，作为支付手段的货币，使资本主义生产的矛盾更加深刻化，更加尖锐化；反之，在我国的条件下，因为社会主义性质的国营经济占着领导的地位，因为国家的经济计划一天比一天地在加强，国家就能够利用货币的支付手段的机能，来监督社会主义企业的活动。这样，货币的支付手段的机能，就成为货币管理和货币积累的计划组织的重要杠杆之一。例如人民银行发放给公私企业支付工资的款项，是以该企业的生产计划的执行情况而

决定的。银行的贷款必须按期偿还，这就使企业必须完成其财务计划，否则，这个企业便没法进行积蓄去偿还借款，去应付其他各种开支了。由此可见，我国货币的支付手段的机能，在对于完成生产计划的管理方面，在对于实现企业的经济核算制方面，是发挥着重要作用的。

根据上面所述，我们可以看出：在经济战线上社会主义革命取得决定性胜利以前，我国的货币，虽然因为私人资本主义与个体经济的商品生产之存在，在一定限度以内，还有资本主义性质的一些作用，但是，跟着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发展，跟着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胜利，我国货币的机能就不断地在起着变化，资本主义性质的作用，越来越小，以至于消灭，而它的社会主义性质的作用，就不断地在发展，在扩大，以至于成为统治的作用了。

第四节 我国的货币流通

我国的人民币是中国人民银行于1948年12月发行的。自1950年3月国家实现了财经统一和制止物价上涨以后，人民币就成为我国的独立的、统一的和稳定的通货了。

我国人民币的稳定性是以如下的条件作为基础的：第一，人民币是以集中在国家手中并按照固定的价格投入流转过程中的大量商品作为保证的；第二，除了大量的商品之外，人民币还拥有相当数量的贵金属作为必要的准备。由于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由于工农业生产的上涨，由于国家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胜利，国家所掌握的、按照固定价格供应人民需要的商品，就日益增加，从而，人民币的商品保证，就获得日益巩固的

基础；同时，由于我国对资本主义国家的国际收支的保持平衡，国家就能够掌握更多的黃金和其他貴金属，作为国际清算的后备力量。

我国的人民币是十分稳定的，因此，在国内市场中，它完滿地充当价值尺度、流通手段、支付手段和作为国家、企业以及人民的儲备手段。在社会主义建設的过程中，人民币成为国家有計劃地加以运用的核算与监督的工具，成为国家实现計劃領導及监督生产与商品流通的工具。

货币流通具有它的客觀規律，这就是：商品流通所必需的货币数量，由流通着的商品的价格总额和货币的周轉速度来决定。国家遵循着这个客觀的經濟規律，对人民币的流通数量，进行了有計劃的調节，使它适应于商品流通的需要。

在我国的条件下，影响着市場货币流通量的增加或减少的因素，可以从下列两方面来考察：

从货币流通量增加方面来看，存在着如下的因素，这就是：工农生产的不断发展，基本建設投資的逐年增大，国家采购农产品的数量逐年增加等等。这些因素，增加了商品流通过程中所需要的货币数量，增加了一定期內社会的現金支付的总额。

但是，从另一方面來說，却存在着一些可以节省货币流通量的因素。首先是国家銀行从 1950 年起实行的現金管理。国家机关、国营企业和合作社企业間的非現金結算，减少了对現金的需要。其次，国家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胜利，为农村市場节省货币流通量，提供了有利条件。由于农业生产合作社和信用合作社的发展，农村市場的货币流通的渠道，起了变化。从国家收购农产品的货币流通过程來說，过去是由銀行——經過采购部門——才到农民手里；現在則改为从銀行——經過采购部門——农业生产合作

社——信用合作社(或銀行)——才到社員手里。从农民购买商品的貨币流通过程來說，过去是由个体农民——經過供应部門——才到銀行；現在則改为从农业生产合作社(或社員)——經過信用社(或銀行)支取現款——供应部門——才到銀行。这种变化說明：农村的現金收支，通过农业生产合作社、信用合作社以至銀行营业所的比重，是日益增大的。这种情况，便于組織信用回籠，为开展农村的非現金結算，提供了极其有利的条件。再次，由于国家对資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胜利，在实行全业公私合营和定息制度以后，企业的經營管理，就更能按照社会主义的原則来进行，企业的財务和資金的使用，就更能向国营企业来看齐。由于合營企业的現金受到国家銀行的管理，这就使公私合营企业相互間，以及它們同国营企业間，能够进行非現金結算。

在我国的条件下，市場貨币流通量存在着季节性。这就是說，在每年五、六月間，是市場貨币流通量最低的时期；而 12 月到次年 1 月間，特別是春节前的几天，是市場貨币流通量最高的时期。如果五、六月間貨币流通量是 100 的話，則春节前几天的貨币流通量可能是 150 左右。为什么有这种季节性呢？这是因为农业生产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占着相当大的比重，从而，农村市場的变化，对于貨币流通量的需要，起着决定性的作用。每年五、六月間，农村市場是淡季，貨币流通量自然不需要增加；到了冬季，农产品登場了，国家为了收购粮食和其他农产品，需要放出大量貨币，这样，貨币流通量就必然跟着增加。由此可见，貨币流通数量的消长，是同农业市場的淡旺季的交替，密切地联系着的。跟着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发展，农村市場决定着貨币流通量的規律，在程度上将来是可能有所变化的。

为了适应市場商品流通情况和季节性的需要，国家遵循着客

規的經濟規律，通過財政信貸的收支平衡和物資平衡，對全國貨幣
實行有計劃的調節，實現現金平衡。現金收支平衡的意義，絕不是
說，全國貨幣流通應當凍結在一定的數量上，而是要求貨幣流通
量，要適應市場商品流通的情況或季節性的需要。這就要求國家
依據客觀的經濟規律，對貨幣流通，進行有計劃的調節。

第九章

社会主义商业的发展与 私营商业的改造

第一节 解放初期我国商业的特点

解放初期，我国的商业，具有如下的特点：

第一、在經濟戰線上的社会主义革命取得決定性胜利以前，我国的商业是多样性的商业，一方面有社会主义的国营商业与合作社商业；另一方面，有资本主义的商业和个体小商販的商业（包括連家店与摊販）。这两种性质不相同的商业，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是不相同的。国营商业与合作社商业都是沒有任何剥削并且使人民避免中間剥削的經營，都是以服务于生产，服务于社会主义經濟的发展为任务的商业。反之，资本主义商业則具有两重性，一方面，它們在国营經濟领导之下，对于扩大商品流轉等方面还有其一定的作用，但同时，它們的經營，毕竟是从事中間剥削的，毕竟是带着盲目性和投机性的。因此，私人资本主义商业与社会主义商业，存在着矛盾。私人资本主义商业与国家的有計劃建設和发展社会主义經濟存在着矛盾。

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有計劃地銷售生活資料和有計劃地定购工业品、手工业品和采购农产品，这样，就形成了过渡时期有組織的市場；而资本主义与个体經濟的商品运动，则成为无組織的市場。这种无組織市場与苏联的集体农庄市場并不相同，因为，苏

聯的集体农庄市場是沒有資本家參加的市場；而我國在改造高潮以前的無組織市場則是有資本家參加的市場。這種有組織的市場與無組織的市場是對立的。跟着國營商業對於整個市場領導的加強，跟着國家對於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的進展，有組織市場在國民經濟中的作用就不斷地擴大起來了。

第二、在經濟戰線上社會主義革命取得決定性的勝利以前，我國的商業雖則是多樣性的，但整個社會生產，整個商品流通過程的盲目性和無政府狀態却是逐步地在削弱。國營商業是解放以後國內市場的主導力量，它不但領導了合作社商業，而且領導了資本主義商業與個體小商販的商業。國營商業不但掌握了國營工業的輕工業產品和一部分重工業產品（因為國家直接調撥的物資是在國營商業的業務範圍之外），不但掌握了糧食和其他主要農產品，而且通過加工、訂貨、統購和收購的辦法，控制了資本主義工業的生產品。國營商業既然掌握了大量的貨源，既然切斷了資本主義商業與資本主義工業的聯繫，同時，又通過合作社的發展去切斷資本主義商業與廣大農民的聯繫，那末，它就有力量去領導整個市場，使這個多樣性的商品流轉，逐步地被納入國家供銷計劃的軌道，使國內市場的活動以它（國營商業）作為核心，逐步地削弱私營商業的無政府狀態。

第三、我國在經濟戰線上社會主義革命取得決定性勝利以前，流通過程中的主導成分，乃是社會主義的國營商業，而不是資本主義商業。在我國的條件下，資本主義商業是被國營經濟領導的成分，資本主義商業的有益於擴大商品流轉的積極作用，被利用着，它的投機倒把、操縱壟斷的破壞作用，則受到限制。從整個國民經濟來說，合作社在農村集鎮的發展，在城鄉關係上，限制了資本主義商業；國家對資本主義工業進行加工訂貨，則在批發環節上，代

替了資本主义商业；在对外貿易方面，因为国家在进出口貿易上的管制与国营經濟对进出口业务的扩展，資本主义的进出口业务，亦必然受到限制和被代替。在新中国，資本主义商业不但不是流通过程中的主导經濟成分，而且在国家对它的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之下，不断地受到了改造，改造成为国家資本主义性质的商业，最后改造成为社会主义商业。

由此可見，我国过渡时期的商业同資本主义国家的商业，是不相同的。在資本主义国家，資本主义商业是社会流通过程中的主导成分，个体小商业和合作社商业都成为資本主义商业的附属品；反之，在我国，流通过程中的主导成分，乃是社会主义的国营商业。在資本主义国家，商业的作用是为了實現資本家在生产过程中剥削工人的剩余价值，为了實現資本主义的扩大再生产，同时也在于加速广大农民的破产，在于制造大批失去生产資料和土地的穷汉；反之，在我国，因为国营商业是流通过程的主导力量，商业就成为发展社会主义工业和改造私营工商业的重要武器，就成为社会主义工业和农业經濟的紐帶，成为满足人民日常需要的一种形式，就能够限制商业資本对于农民經濟的破坏作用。

我国商业发展的过程，就是社会主义商业同資本主义商业斗争的过程，就是社会主义商业日益扩大而資本主义商业則逐步被改造、被代替的过程，就是一个使小商品生产者脱离商业資本的控制而逐步地組織在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周围的过程。

第二节 社会主义商业的发展

跟着工农生产事业的发展，跟着人民的购买力的提高，我国的国内貿易，就逐年在扩大。在国内市場的銷售总额中，国营商业和

合作社商业所占比重，逐年在增加，而私营商业所占比重，则不断地在降低。到了經濟戰線上的社会主义革命取得决定性胜利以后，特别是在城乡开展两条道路斗争的社会主义教育之后，资本主义商业，基本上是被淘汰了。小商贩的商业在合作商店和合作小组的形式下，成为国营商业的附庸。

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都是沒有資本家參加和沒有剝削的社会主义商业。它們的发展，首先表現在批发业务上。据国家統計局历年关于国民經濟計劃执行結果的公报，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在全国純商业机构的商品批发总额中所占比重，1952年是63%；1953年是69%；1954年是89%；1955年是95%；1956年是97.2%；1957年是95.3%（这一年，国营商业占全国批发总额的71.5%，比1956年的比重减少10.5%，減退的原因是照顧国家資本主义及合作化的商业。如把国营商业、合作社商业、国家資本主义及合作化商业算在一起，共占总批发額的99.9%）。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在批发环节上的胜利，具有极其重大的意义。因为批发环节是保証供应和穩定物价的关键。国家控制了批发环节，就能够打击投机稳定市場，就能够使私营零售商不能不接受国家的領導和改造。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的零售业务是在国家控制了批发环节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先掌握住批发环节，是我国社会主义商业在过渡时期的一个重要特点。

在我国的条件下，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的发展，是同对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密切地結合在一起的。社会主义商业向前发展一步，对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也前进一步。在新的工矿区和新城市中，发展社会主义商业，自然不会遇到私商的問題；反之，在旧的城市中，发展社会主义商业，必然要影响到私营的經營和存在。由于国营和合作社商业的貨色比私商来得多，价格比私商来

得低，服务态度比私商来得好，因此，在国营商店和合作社开展业务的地方，私商就不免黯然失色。如果一下子就让私商冷落下去，他们就会关门，就会增加社会上的失业人口，就会使国家和工人阶级处于被动的地位。为了避免这种被动，需要把发展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同对私营商业的改造，密切地结合起来。这就是通过经销、代销，以至公私合营的形式，把私营零售商，纳入国家资本主义的轨道；这就是在代替批发商的时候，把它们的从业人员吸收到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中来做工作。

我国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的发展，是以广大人民购买力的增长作为前提的。在城市，由于就业人数的增加和工资的收入逐年增加；在农村，由于农业合作化，由于农业生产的发展，农民的收入也不断增加。收入增加了，人民的购买力也就提高了，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全国的社会购买力（即已实现的购买力），如以1952年为100，则1953年为126.7；1954年为140.8；1955年为144.6；1956年为170.3；1957年为173。在这种情况下，人民对于日用消费品以至生产资料（农业用的）的需要也增加了。从供应方面来说，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的发展也并不是偶然的：

第一、社会主义的国营工业是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发展的基础。跟着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发展，国营商业就能够取得更多的商品，来供应市场，来满足人民的需要。

第二、对资本主义工业的加工订货和包销，使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掌握了大量的日用必需品，控制了国内市场的货源。资本主义工业实现了全行业公私合营以后，国家直接领导和管理这些企业，这就更能保证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的货源了。

第三、国家对主要农产品的收购，是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迅速扩大的一个重要条件。从1953年冬起，国家实行了粮食、油料的

計劃收购和計劃供应政策；1954年秋实行了棉布的計劃收购、計劃供应和棉花的計劃收购政策。这样，就使国家进一步掌握了主要工农业产品的商品貨源，保証了社会主义商业陣地的繼續扩大。

第四、国家对于对外貿易实行了管制，对于出口物資，进行了有計劃的收购；同时，对于为經濟建設和人民需要的进口物資，也由国家来控制。这也就保証了国营商业陣地的扩大和巩固。

第五、交通运输事业不断的扩展。解放以来，我国的鐵道和公路建設，日新月异。运输事业的发展，使各个地区各个城市联系起来，因而可以保証将商品由生产地点运到消費地点去。由于运输业的发展，国营商业就在过去一些沒有什么貿易的地区，特別是少数民族地区，开展了业务了。

合作社商业是国营商业的亲密助手。为了扩大社会主义商业的商品流通以适应人民日益增长的需要，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在业务上，需要在合理划分經營範圍的条件下，互相結合。国营商业主要經營大量的、集中的、有关國計民生的物資和出口的物資；合作社商业主要經營分散的手工业品、农业副产品和滿足广大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上所需要的商品。在地区上，国营商业的零售店主要是分布在一切大中城市、工矿区、交通要道；而合作社的供銷和消費机构，则主要分布在初級市場，在农村。关于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在經營上的分工，中央人民政府商业部和中华全国合作社聯合总社，在1953年12月发布的“关于划分国营商业与合作社对工业品、手工业品經營範圍的共同决定”中指出：“国家为了統一掌握和平衡国营企业的銷售計劃，为使国营商业确保貨源，有計劃地扩大国营批发陣地，巩固国营商业对市場的領導地位，国营与地方国营企业产品的加工、訂貨与批发；凡国营商业能統一办理者，一律由国营商业統一办理”。对资本主义工业，由国营商业的不断地扩

大加工、訂貨和收購推銷的措施，促進它們向國家資本主義的道路發展。對手工業，由供銷合作社和消費合作社供應原料、推銷產品、促進其向生產合作化的方向發展。合作社依靠國營商業供應工業品，而國營商業則依靠合作社深入農村和初級市場，來擴大商品流通，鞏固社會主義商業在國內市場的領導地位。在1957年間曾經將供銷合作社商業同國營商業統一起來。經驗證明：這種統一並不完全妥當，因為它雖解決了國營商業同供銷合作社商業在業務間的一些矛盾，但卻發生了國營商業單一渠道不能適應複雜的工農業生產和廣大消費者的需要的矛盾。關於商業的渠道問題，我們將在本書的第二冊論述。

我國的社會主義商業對於整個國民經濟的發展，對於社會主義建設和社會主義改造，具有如下的作用：

第一是推動工農生產事業的發展。國家在過渡時期的總路線的中心任務，就是國家的社會主義工業化。為了發展社會主義的工業，必須同時適應地發展社會主義的商業。這是很明白的事情，如果沒有足夠的糧食和原料，如果沒有及時把工業產品推銷出去，則工業的發展就會遇到困難。其在農村，農業生產合作社，需要把糧食和其他農產品換成日用消費品和生產資料，如果農產品銷不出去，則他們就沒法進行生產，沒法滿足生活上的需要了。這就是說，為工業供應糧食和原料，並推銷工業製造品；為農民推銷農產品並供應農民以生產資料和生活資料，如果離開商業，那是不可思議的。商業以工農生產事業為基礎，取得日益增多的貨源；商業為工農生產事業服務，促進工農生產事業的發展。由於社會主義商業為工農生產事業服務，由於社會主義商業為工業供應糧食和原料並推銷工業製造品，為農業推銷農產品並向農民供應日用工業品和生產資料，這就使社會主義商業成為社會主義工業和社會

主义农业之間的經濟联系中一个极其重要的环节，成为城市和农村之間的經濟联系中一个极其重要的环节。城乡間經濟联系的发展，是进一步巩固工农联盟的必要条件。

第二是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工作。国营商业通过加工訂貨和收購包銷的措施，把私营工业納入国家資本主义的中級形式，为进一步把它們納入国家資本主义高級形式——公私合营，准备好有利的条件；合作社商业則通过供应原料、推銷产品的办法，促进个体手工业者組織起来。由于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把資本主义工业和个体手工业，納入加工訂貨的轨道并把他們組織起来，这就掌握了國內市場的貨源。因为掌握了貨源，这就使私营零售商和私营批发商不得不接受社会主义改造。

第三是为广大消费者服务。社会主义商业既然是为生产服务的，那末，它就是为人民服务的。社会主义商业根据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的要求，即充分地滿足人民日益增长的要求，来进行經營。在过渡时期的我国，居民的绝大部分收入，都是貨币，因此，他們必須經過商品流轉，才能取得他們所需要的日用品；只有相当小的一部分消费品，如农业生产合作社中按劳动日分配給社員的产品，那是不通過流通過程而直接分配的。由此可見，社会主义商业，是把日用消费品分配給社會成員，滿足劳动者日益增长的个人需要的基本形式。为了滿足人民日益增长的需要，国营商业必须不断地扩大商品流通，必须深入地調查研究，做到对人民的需要有足够的了解。片面強調加速資金周轉，“获利的就做；不获利的就不做”，和对商品“抓大不抓小”，只顧自己經營方便而忽視居民需要的做法，在实质上，乃是資本主义思想的一种反映，这与社会主义商业为人民服务的要求，是相矛盾的。

社会主义商业，为人民生活需要服务和为生产需要服务，是辯

証地統一，而不是对立的。社会主义商业把社会主义生产同人民的消費連接起来，一方面把日益增多的工业品和农产品送給消費者；另一方面，又把居民日益增长的需求，帶給社会主义生产。离开为生产服务，就不可能更好地为居民服务；离开为居民服务，也就不可能更好地为生产服务。因此，強調一面而放松一面，都是錯誤的。在我国的条件下，由于社会主义工业的日益发展，由于資本主义工业納入了国家資本主义的轨道，由于个体农民迅速地組織起来，国民經濟有計劃发展的規律的作用，不断地在扩大，从而，我国的商业，有可能逐步地实现生产与消費的有計劃的配合。

第四是促进少数民族地区經濟的发展。少数民族地区的經濟，一般是农业与牧畜經濟，一般是小商品經濟，有的还是自給自足經濟。过去在国民党反动統治之下，少数民族地区的同胞，除了受到本民族剥削阶级的掠夺之外，还遭受大汉族主义的反动政权和貪婪商人的榨取。由于这种榨取，少数民族的地区就更加穷困了。解放后，党和政府在領導少数民族地区进行民主改革的同时，还致力于发展少数民族地区的經濟，在这里，发展对少数民族地区的貿易，就成为一个极其重要的环节。为了发展少数民族地区的貿易，就需要执行公平合理的价格政策，提高各地土特产的价格，降低当地日用必需品的价格。这样，就会增加当地人民的实际收入和购买力，就会促进各兄弟民族的生产事业和改善人民的生活，就会促进各兄弟民族地区的經濟向前发展，使国内的民族团结更加巩固起来。

为了增进居民的物质文化福利，国营商业需要不断地降低零售价格。降低零售价格的前提，是生产部門降低生产成本，但是，減低商品的流轉費用，也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商品流通費用，包括：商业机构的房屋和用具的折旧費用，商

品的保管、分类和包装費用，运输費用，以至商业工作人員的工資等等。在这里，商品的运输、保管和包装等費用，是商品的生产过程在流通領域內的繼續。这种流通費用的补偿来源，是商业工作人員用于生产过程在流通領域內的繼續的劳动。这种劳动，增大商品的价值，从而，保証了运输、保管、包装費用以及商业組織發揮其他生产职能时所需的費用，得到补偿。这种費用在社会主义商业中所占的比重，比較资本主义商业来得大。同时，还有一种流通費用，这就是同产品的商品形式有关的費用，如广告費、买卖手續費、商业企业貨币管理方面的开支等等。这种費用是靠生产部門所創造的純收入来补偿的。这种費用在社会主义商业中所占比重，較諸资本主义商业，来得少。社会主义商业不須支出占资本主义商业流通費用绝大部分的巨额非生产費用，因此，社会主义商业的流轉費用，比资本主义商业的流通費用，就有可能大大減低。

但是，在社会主义商业中，降低流通費用，仍然是一件极其严重的工作。降低流通費用，就有可能增加国家資金的积累和增进消費者的利益。流通費用的降低，依靠社会主义商业中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依靠工作人員正确地組織商品調撥和运输（避免不合理的相向运输、远程运输及多角运输等）；依靠工作人員做好保管工作和防止收購中的損失；依靠貫彻經濟核算制；依靠进一步改进商品流轉的計劃工作，研究居民的需求和正确地組織貨源。由此可見，降低流通費用，是发展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的主要的质量指标。

第三节 对城乡私营商业的改造

在經濟戰線上的社会主义革命取得決定性胜利以前，私营商业在社会主义国营商业的领导之下，具有协助国营商业和合作社

商业扩大商品流转，供应居民需要和维持劳动就业等积极作用。但是，私营商业是剥削店员以至进行中间剥削而获得利润的企业，它们的经营是无政府状态的，其中某些部分（主要是批发商），则经常进行投机活动。这种无政府状态的经营与投机活动，和国家的有计划的经济建设，和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是互相矛盾的。

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由于城乡交流的逐步恢复和工农生产事业的逐步发展，国内市场不断地在扩大。私营商业虽然有一部分为社会主义商业所代替，但其总的营业额仍在增加。私营商业对于资本主义工业、对于手工业和对于农民小生产者的联系，大部分还保持着。到了国家进入有计划建设的时期以后，因为社会主义的工、矿和交通事业的发展，就业人数的逐年激增，社会的工资总量也跟着增加；同时，因为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发展和农业生产的增加，广大农民的收入也大大增加。由于上述因素，全国人民的购买力，就在恢复时期已经普遍提高的基础上，更加迅速地增长起来。这种情况，就产生了社会购买力增长的速度，日益超过消费品和农业生产资料生产增长的速度的新趋势。无组织市场的存在和投机商人的捣乱，就加深了人民需要超过工农产品的供应之间的矛盾。

为了保证人民的需要，为了稳定市场价格和消灭投机，为了解决私营商业和国家有计划经济建设之间的矛盾，就必须对私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

在对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国家对私营批发商采取逐步代替的政策。我们知道，私营批发商是垄断居奇，破坏物价稳定的主要因素。为了保证供应和稳定物价，逐步代替私营批发商，是扩大和巩固社会主义商业的领导地位的必要条件之一。国家对资本主义工业扩大加工、订货和包销；对粮食、食用油脂和棉花棉布，实行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这样，就掌握了工农业主要产品的

貨源；这样，就順利地把商品流轉中的批发环节，控制在手里，从而，就順利地实现了对于私营批发商的代替。私营批发商的营业額在全国批发貿易营业總額中所占比重，1953年是30%左右；1954年是10%左右；1955年是4%左右；1956年只有0.1%左右；1957年也只有0.1%左右。私营批发商的比重之不断降低，說明国营商业代替私营批发商的政策的胜利。^①

为了解决这些被代替的私营批发商的从业人員的生活問題，为了利用他們的經驗、技术和业务关系以改进国营商业的批发业务，国家对于那些被社会主义商业所代替的私营批发商的从业人員（包括店員和資本家），采用由国营商业按行接业加以吸收，变为国营商业批发机构的工作人員的办法。

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在扩大了加工訂貨和掌握貨源之后，特別在批发环节上基本排除、代替了私营批发商之后，私营零售商就不能不在貨源上依賴国营和合作社商业了。私营零售商在貨源上对国营和合作社商业的依賴，是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对它们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有利条件。我国私营零售商的特点是戶數众多，和居民日常生活关系十分密切。他們的投机活动沒有私营批发商那么严重。如果把它們当成批发商去看待，用代替、排除的办法，去对待他們，那末，我們就要一下子負担起為500多萬从业人員（如果把他們的家属計算在內約2,000多萬人）解决职业和生活問題的重擔，同时，也难于周全地供应居民日常生活的需要。因

① 按照后来全面公私合營的經驗來研究，对于私营批发商也可不采取代替排挤的方法，而采取全業公私合營的办法。特別在1954年年底国营商业已經取得了工业品批发阵地以后，如果不把私营批发商，特别是小批发商排挤掉，而对他们采取全行业公私合營的办法，使他們在国营商业的领导下，繼續担负着分发商品的批发业务，对于商品流通來說，也可能发生积极作用。

此，国家对于私营零售商的政策是經過国家資本主义的各种形式，如經銷、代銷和公私合营，去进行改造的。在 1953 年国家对粮食、食油和棉布实行了計劃收购和計劃供应之后，这三个行业的私营零售商，就在全国范围内，整个行业被納入經銷、代銷的軌道。經驗証明：对私营零售商的改造，需要按行按业来进行。只有这样，只有将整个行业而不是将个别商店轉变为国家資本主义，才不致造成少数商店营业增加，多数商店生意冷淡，因而发生停业、关门和职工失业的現象。

商业方面的公私合营，在 1955 年第三季度以前，主要是对带有加工性質的企业来进行的。純商业企业的公私合营，为数极少。到了 1955 年第三季，北京市开始对該市的綢布和百貨二个零售商，进行全业性的公私合营。1956 年一、二月間，全国掀起了資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高潮，各城市的私营零售商，都爭先恐后地要求公私合营。这么一来，公私合营也就成为改造資本主义商业的主要形式了。

但是，在城市商业經濟中，資本主义商店的戶數并不多；戶數比重占得最多的，是小商店。小商店在大城市中約占座商总戶數的 70%；在中、小城市中所占比重更大。小商店的分布面很寬，和居民很接近；出售商品很零星；沒有固定作息的時間，随时可以做生意；对熟悉的消費者可以賒銷和送貨；有不少小商店依靠家庭的补助劳动。根据小商店經營商品的这种特点和他們在商品流通中的不同作用，各地对于他們，同对資本主义商店的改造，采取區別对待的原則。資本主义商店在實現公私合营以后，需要实行定股定息和固定工資，并且可以根据客觀的需要，进行調整商业网。但是，小商店在宣布公私合营以后，不宜实行定股定息和固定工資。因为，小商店資金不多，如果实行定股定息和固定工資，就不能刺激他們

經營的积极性，就沒法保持他們便利消費者的优点。因此，各地在小商店宣布合营以后，繼續經銷代銷，并把經銷代銷作為公私合營的一種形式來看待，因為商品是由社会主义的國營商業和合作社供給的；因為它們的經營是受到专业公司的領導，而专业公司則是社会主义性质；又因為它們的銷售計劃大體是合乎國家計劃的。^①

在对私營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过程中，慎重地进行經濟改組，是一个极其重要的事情。如果忽視小商店的經濟特点，而主观地強調合并或集中，可能使它們失去便利消費者的优点。当然，有些小商店是可以适当合并或适当集中的。但是，它們的戶數并不多。大多数的小商店是不适宜于合并或集中的。

在小商店中，有一部分是經營生产資料的，如医疗器械、电气材料和印刷材料等；有一部分是經營不为人民每天所需要的生活資料，如文教用品、钟表眼镜等。有些商品（如綢布、西药等），虽然与人民生活关系很密切，但适宜于开較大的商店，以便把商品的花色品种，准备得齐全些，便于购买者的挑选。这些商店可以适当合并集中。各地对于他們的合并集中的办法有二：一是把小商店合并在公私合營的較大的商店中；一是把几家小商店合并起来，組織公私合營商店或合作商店。

在我国各城市中，商店戶數占最多的是日用杂貨、食品、油盐酱醋、紙烟等行业，它們分布最广泛，和居民的联系最密切，而且互相兼营。这种小商店，一般是宜于合并或集中的。經驗証明：对于这种小商店的最适当的改造形式，是經過經銷代銷，或主要經銷、代銷。在經銷代銷的形式之下，这些小商店的小业主，在实质上，取得相当于工資的差价或者手續費。

^① 本节关于城市小商店的改造改組問題，是以 1956 年 4 月 28 日“人民日报”社論“慎重地改造城市小商店”作为根据的。

飲食业的小商店(如面鋪、小飯鋪等),在我国的大中小城市都普遍地存在着,因为商品由他們自己加工,所以不能代銷。各地对于他們中比較集中的,合并成为公私合营商店,实行定股定息;或者組織起来,成为合作食堂。但这类商店有相当大一部分是不能合并的,因为他們分散經營,对居民很方便。国营专业公司根据具体情况,在保証不妨碍原有优点的条件下,对于这些小商店,分別地确定营业额,分配貨源,規定价格和质量标准以及規定卫生条件等,借以改进他們的业务,使其更好地为人民服务。

除了进行并店、实行定股定息的公私合營或組織合作商店以外的小商店,为了便于管理,各地采取按地区、按行业,把他們組織成合作小組的办法。經驗証明:要把这种合作小組管理得好,需要进行:政治教育;在进貨上互助(不是完全統一进貨,而是为了調节劳动力,进行互助);逐步举办福利事业,补助从业人员生、老、病、死、伤、殘的需要;配合国营公司进行监督管理。

經驗証明:对于小城市的私营商业,在改造改組的形式上,应和大中城市的私营商业,有所不同。我国小城市的特点,是:面积小,街道短,热闹的街道只有一、二条,多半是在十字路口上。商店的营业主要靠农民进城购貨,而不是靠本地居民,因此,在小城市里,小商店的合并和集中的条件,比大中城市要好一些。小城市对于集中于大街闹市的商店,一般采取并店、公私合營或組織合作商店的办法,把他們并成較大的商店,但对于一些不适宜于合并集中的小商店,仍讓其分散經營,以便于供应居民的需要。

除了对大中小城市的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同时,还要对农村私营商販进行改造。^① 我国农村中的私营商业的特点是:小商

^① 參見 1956 年 4 月 14 日“人民日报”社論:“深入地改造农村私营商販”。

小販很多，分工很粗，只有极少数进行专业經營。他們的活動很分散、面广、点多。一般私商的資金很少，設備簡單，周轉快，利率高，單純經商的人員少，半农半商的人員多，連家鋪多，營業時間灵活，购銷兼营，进銷貨的关系很广泛，帳目簡單，手續簡便。这种买卖方便，時間节省的經營方式，很适合于广大农民的要求。

对于农村私商的改造，需要根据农村私商的特点和农民群众的要求，采取各种不同的形式。各地对于分散在农村中經營日用零星商品的連家鋪和购銷兼营的串乡商販，采取了代购、代銷、經銷的形式，他們还可自营一部分供銷合作社不經營的零星商品。这样，不但可以保持和發揮他們那些适应群众要求的經營特点，并且便于發揮他們家庭中的輔助劳动力。集鎮上大部分小商人与一部分固定摊販，以至农村中一部分經營較固定、家鋪可分开的小商販，各地对于这些人，采取在自願的原則下，組織合作商店。对于过于分散、零星的小吃摊和随季节变化而改变其經營的小商販，则进行登記和管理，按片組成合作小組。对于农村中为数很少的商业資本家和集鎮上某些資金較多、业务較大的帶加工性的私营企业，则采用“合私合营”（即合作社与私商合营）的形式。

第四节 國內市場的變化

在解放初期，我國國內市場的基本点是資本主义經濟成份，不論在批发陣地或者在零售陣地上，都占着优势。在这里，資本主义商业在零售方面的比重，較諸它在批发方面的比重还要来得大。据國家統計局的統計，私营商业的批发額在全国批发貿易营业总额中，1950年占 76.1%；而同一年，它的零售額在全国的社会商品零售額中，却占 87%。但是，社会主义商业，即国营商业与合作社商

业，就在这个时候，开始发展了。社会主义經濟成份在国内市場中，首先占領并逐步扩大自己在批发方面的陣地，然后逐步扩展自己在零售方面的陣地。

在社会主义改造取得決定性胜利以前，如上所述，我国国内存在着两个不同性质的、而又相互对立的市場，即社会主义性的有組織的市場同资本主义性的无組織的市場。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的商品运动，有計劃地进行供应，有計劃地进行采购和加工訂貨，这就形成了國內的有組織市場；而资本主义企业和个体經濟的商品运动，则是有大小資本家和小生产者参加的、盲目购銷的活動，这就成为國內的无組織的市場。这种有大小資本家和小生产者参加的无組織市場之存在，是社会主义改造取得決定性胜利以前，我国市場組織的特点之一。

这种有大小資本家参加的无組織的市場，經常干扰着社会主义性的有組織的市場。我們知道，资本主义的經營是以追求利潤为目的的，只要有利可圖，資本家們便不擇手段，拼命以赴，因此，在无組織的市場里，便层出不穷地出現了囤积抬价、杀价收购、掺假掺杂和操纵壟斷的現象。这种現象，不但損害人民的利益，而且破坏国家的經濟建設，破坏有組織市場的有計劃的商品运动。跟着国民经济的恢复，國內有組織的市場和无組織的市場間的矛盾，就越来越尖銳了。

我国的有計劃的經濟建設，要求解决这个矛盾。解决这个矛盾的途徑，是扩大有組織的市場，縮小无組織的市場，是逐步改造无組織市場，使其服从有組織市場的領導。跟着国家不断地扩大了对资本主义工业的加工訂貨和实现了对于粮食、棉花和油料等重要农产物的統一购銷，无組織的市場就不断被削弱着。国家的扩大对资本主义工业的加工訂貨和实现对重要农产物的統一购

銷，使私營批发商失去了貨物供应的来源，使他們逐步地退出了批发陣地，从而，使私營零售商不能不向国营商业进货，不能不受到国营商业的領導。这么一来，无組織的市場不但不断地在縮小，而且逐步地在起着变化。由此可見，在我国的条件下，国家改造資本主义工商业的过程同时也就是改造國內市場的过程。如果离开对資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則國內市場的改造，便成为不可思議的事情。

經驗証明：改造國內市場是一个复杂而尖銳的斗争过程，它需要国家在发展并巩固国营商业与合作社商业的同时，在逐步使資本主义工商业納入国家資本主义的各种形式的同时，运用行政上的力量，对于私商进行市場管理。市場管理的鋒芒是对着私商破坏活动的，它除了根据具体情节，給予違法私商以教育或法律上的处分之外，还进行价格管理，借以保护国营商业的“牌价”，不受私商的破坏；对于沒有“牌价”的商品則采用“議价”“核价”的办法，借以縮小市場上价格盲目波动的幅度。議价是市場交易最高價格的協議制度，这是国营經濟基本上已經控制了批发市场，而对零售市場的作用还不够强大时的一种輔助办法。核价較議价更为硬性一点，也是以維持市場供应和維护消費者的利益为原則的。此外，还有配售和核购的办法。我国現在的粮食、布匹和油料，都实行定量配售的制度。定量配售就是在規定的价格之下，保証对市民的供应；核购則不限定价格，只限制交易量，这在打击投机囤积上，作用也是很大的。

在經濟战線上的社会主义革命取得决定性的胜利以后，資本主义工商业基本上实现了全面公私合营和定息制度，这就使國內的无組織的市場，失去了原来的基础。在定息制度下的公私合营工业，基本上是社会主义的工业；而私營批发商，到了这个时候，早

已被国营所代替了。零售商业方面，大的企业是公私合营的；小的企业则被纳入经销、代销的形式中。在这种情况下，原来无组织的市场，在性质上，就不能不起着变化，就不能不接受社会主义的领导了。

在社会主义改造事业取得决定性的胜利以后的一个短时期里，因为还存在着一些小商品生产和残存的资本主义经营，因此，在1956—1957年间，国内曾经出现一种自由市场。这种市场之所以称为“自由”，是因为在这里的交易，如某些工业品和手工业品的自由选购与自由推销，如统购农产品中多余的部分和非统购农副产品的自由采购与自由贩运，都不是由国家计划来规定，而是受着价值规律的调节的。但是，在这种市场里边，参加交易的，不仅有一些残余的资本家、个体小生产者和小商贩，而且有地方的社会主义成份；在这些成份里边，发生主导作用的，不是资本家，而是社会主义成份。这个特点，说明自由市场同过去的无组织的市场，在性质上，是有着差别的。这种自由市场是社会主义领导下的市场，是国家的有组织的市场的补充。

国家领导的自由市场采取了按质论价、自由选购、自由贩运等办法，这就使各地小土产和手工业品的质量大为提高，使一些当地生产、当地推销的商品减少了流转环节，因而降低了价格；同时，由于国家领导下的自由市场的刺激，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的经营管理和服务作风，就不能不力求改进。自由市场的这些作用，对于发展生产和流通，都是有利的。但是，自由市场同国家的计划经济和社会主义改造事业，是有矛盾的。国家对于这种自由市场，需要进行行政管理，如果放弃管理，私商和中间人就会兴风作浪。但是，不能管得太死。管死了，自由市场的补充作用，就显不出来。正确的方针是管而不死，活而不乱。

第五节 对外貿易与进出口商的改造

在殖民地的旧中国，对外貿易是被动的，是在不平等的基础上进行的。帝国主义者操纵了旧中国的对外貿易，夺取了旧中国海关的管理权，使旧中国的海关，不但不能保护本国的工农业生产，反而成为帝国主义向中国市场倾銷商品和掠夺資源的工具。在这种情況之下，外貨就像潮水一般，不断地冲击整个中国市场，而长期的入超，便成为旧中国对外貿易的特点了。就进出口的商品來說，旧中国历年进口的东西，主要不是发展生产所需的机器设备，而是消費品和奢侈品，甚至一些本国自己能够生产的經濟作物，如棉花、烟叶和粮食。在出口方面，主要是农产品，但这些东西的采購价格很低，农民經常受到严重的剥削。这就是說，旧中国的对外貿易无论出口入口，都是不利于中国的国民經濟的，都是不利于中国人民的。旧中国对外貿易的这种殖民地性质，在蔣匪帮 20 余年的反动統治之下，达到了空前严重的程度。

中国人民民主革命的偉大胜利，結束了帝国主义及其走狗在中国的統治，为国家对外貿易的独立自主，提供了巩固的政治前提。巩固的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对于对外貿易，实行了国家管制和保护的政策。这样，就使对外貿易的主动权掌握在自己的手里了。

在我国，对外貿易的国家管制，發揮了如下的作用：

第一、保証我国的經濟独立，使我国的国民經濟和国内市场不受帝国主义的侵略，不受資本主义經濟危机和世界資本主义市場自发势力的破坏性的影响。旧中国的历史，使我們深深地体验到这一点。这就是在对外貿易失去保护作用的条件下，帝国主义国家在經濟危机的时候，就把大量过剩商品，向我国傾銷；把經濟危

机的損失，轉嫁到我国人民的身上。在解放以后，在国家对于对外貿易实行管制和保護政策以后，这种被帝国主义国家当作傾銷的尾閭的情况，就一去不复返了。

第二、我国过渡时期对外貿易的首要任务是为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服务，为发展国民經濟服务。概括來說，在对外貿易的业务中，出口是为了进口，进口是为了工业化，为了发展我国的國民經濟。在这里，发展和扩大我国对苏联和各社会主义国家的貿易，具有极其重大的意义。通过这种貿易，使我們能够从苏联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取得社会主义工业化所必需的各种工业設備、器材和我国現在还不能生产或者产量不够的重要物資。我們知道，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設是以自力更生为原則的，但是，自力更生并不否定在可能的条件下，去爭取可能爭取的外援。通过对外貿易的方式，去取得我們所需要的器材和設備，是符合于这个原則的。

第三、我国的对外貿易是加强以苏联为首的社会主义陣營的經濟合作的杠杆。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由于德日帝国主义的崩溃，由于“中国和欧洲各人民民主国家都脱离了资本主义体系，和苏联一起形成了統一的和强大的社会主义陣營，而与资本主义陣營相对立”。^① 在社会主义陣營，各国間經濟合作是在它們的國民經濟有計劃发展和同志般的互助的坚固基础上发展着，是在各国人民一律平等和在經濟发展方面互利互助的原则下进行的。我国的对外貿易，就是以加强以苏联为首的社会主义陣營的經濟合作，作为自己的基本职能之一的。 我国从苏联和各社会主义国家取得我国所需要的物資；同时，供应苏联和各社会主义国家所需要的物資。这种貿易的发展，对我国有利，对苏联和各社会主义国家

① 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經濟問題”，人民出版社 1961 年版，第 22 頁。

也有利；这种貿易的发展，使社会主义陣營的經濟合作更加发展和巩固，使社会主义和資本主义两个平行而互相对立的世界市場，在經濟竞赛中，更有利于社会主义。

第四、在发展对苏联及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貿易的同时，配合我国的和平外交政策，根据双方平等互利的原则，发展对亚非国家的进出口貿易；同时，在有利于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設的条件下，恢复并发展对西方資本主义国家的貿易。^① 美帝国主义的“封鎖”“禁运”政策，阻止不了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反而使一些执行这种“封鎖”“禁运”政策的国家，在經濟上发生了困难。这是違背各国的利益的。在发展对資本主义国家的貿易这一問題上，我国作了不懈的努力。我国和緬甸、印度、印尼、錫兰、阿联、伊拉克、柬埔寨、突尼斯、黎巴嫩、丹麦、芬兰、瑞典、摩洛哥和也門等国政府，訂立了貿易协定；同巴基斯坦、老撾、約旦、亚丁、沙特阿拉伯、阿曼、科威特、巴勒斯坦、英國、法国、西德、比利时、瑞士、意大利，及日本等国的工商界也訂立了貿易协定。这不仅符合于世界人民的經濟利益，而且有助于緩和国际的緊張局勢和爭取世界的持久和平。

我国的对外貿易，是从国家管制发展到国家壟斷。解放之后，私营进出口商仍存在着，但它在对外貿易中所占比重，越来越小，而国家經營的部分則越来越大。在 1950 年私营进出口商在全国进出口总值中，占 32% 弱；1951 年占 16% 强；1952 年占 8% 强；1953 年占 8% 弱。这种情况，說明我国在解放后的几年中，对外貿易基本上是掌握在国家手里的。国营对外貿易之所以发展得这样迅速，一則因为出口物資和外汇掌握在国家手里；二則因为对苏联和各社会主义国家的貿易，以至对訂有貿易协定的亚非国家和資

^① 參見“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計劃”，人民出版社，第109頁。

本主义国家的貿易，都是由国家經營的。

在社会主义改造的过程中，国家对于私营进出口商的政策，也是利用、限制与改造。这就是利用他們原有的一些貿易关系和工作經驗，去經營国家需要进口和可能进口的物品；限制他們的盲目經營，使他們不能輸入不应輸入的物資，輸出不应輸出的物資，以妨害国家的有計劃的經濟建設；同时把他們逐步納入国家资本主义的軌道。

改造私营进出口商的形式主要有私私联营、公私联营和公私合营。私私联营和公私联营企业的业务經營，基本上是由国营公司安排的。国营公司給予他們以进出口額度，供应出口貨源，或給以委托代进、代出业务，还需要派出一定的干部去协助他們。他們大部分业务是依靠国营公司委托代进代出的，因此，基本上已納入国家进、出口計劃的軌道。但是，由于各私营进出口商业务和經營管理等情况不一样，有的仅能維持开支，有的稍有盈余，有的还要亏本，实行了公私联营、私私联营或接受国营公司委托业务以后，他們的绝大部分資金成为閑置，人浮于事，这是极不合理的。为了克服这种不合理的情况，必須将这些私营进出口商，过渡到国家资本主义的高級形式——公私合营。这就是以口岸为单位，各个經營对外貿易的国营公司，将所归口的私营进出口商，分別不同行业，組成公私合营的联合专业公司。这种专业公司，在国营公司领导下，其业务成为国营公司业务的一部分，盈亏由国营公司負責，这么一来，我国的对外貿易，就由国家管制过渡到基本上由国家壟斷了。国家对于对外貿易的壟斷，是社会主义經濟发展的必要条件。因为只有如此，才能使对外貿易更能服从社会主义建設的任务，更能根据国家的进出口計劃来进行。

我国的对外貿易，是逐年在发展的。在发展的过程中，我国的

对外貿易具有如下特点：

1. 我国进出口的貿易总额，是不断地在上升的。如以 1950 年为 100，则 1952 年为 155.7%；1953 年为 194.8%；1954 年为 203.9%；1955 年为 264.3%；1956 年为 261.5%；1957 年为 251.6%。进出口貿易額的不断上升，說明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和我国在国际經濟中的作用之提高。

在这个不断发展的过程中，我国的对外貿易保持着进出平衡。个别年份，如 1950 年，则出現了出超的情况。这种出超情况，是解放以前 73 年从来未曾有过的。

2. 我国对苏联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貿易，在全部对外貿易中，占着一个很大的比重。在 1950 年，对苏联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貿易，只占全部对外貿易总额 33%；到了 1953 年达到 77.1%；1955 年达到 82.1%；1956 年达到 75.1%。这种情况，說明我国的对外貿易，是在社会主义陣營中发展起来的，同时，也在說明我国的对外貿易的发展，又在加强和巩固社会主义陣營的世界市場。

对于亚非民族主义国家的貿易，也是一年比一年的在发展着。万隆會議的精神，为我国同这些国家的經濟协作，提供了有利条件，中国人民不但在政治上，而且在經濟协作上支持亚非民族主义国家的发展。对于西方資本主义国家的貿易，在我国全部对外貿易总额中所占比重，是不大的。但是，跟着国际和平势力的发展，跟着国际局势的趋向緩和，美帝国主义的“封鎖”“禁运”政策，将越来越受到人們的唾弃，从而，我国对于这些国家的貿易，就能够逐步的展开。

3. 我国的对外貿易，在进出口物品的种类上，也出現了旧中国半殖民地时代所沒有的現象。这就是进口的东西，主要是为經濟建設所必需的机器设备和一些必要的工业原料，而不是消费品和

奢侈品；出口的物品，主要仍然是农产品和土特产，如大豆、花生、茶叶、猪鬃、羊毛以及蛋品等等，但是，跟着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发展，工业品在出口物品中所占的比重，是越来越增加的。进出口物品的这种特点，說明我国的对外貿易，不复像解放以前一样，成为破坏国民经济的因素，而是成为促进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支持社会主义建設和改善人民生活的一个重要工具了。

第十章

国家预算与信贷

第一节 我国国家预算的特点及其作用

如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一样，反映我国国民经济计划的国家预算，是国家有计划地建立和使用集中的货币基金，以满足整个社会日益增长需要的基本形式。

我国国家预算收入的来源，大体可以归纳为国营企业的上缴利润，各种税收以及保险收入、信贷收入等等，兹分述如下：

第一、我国的国营企业是全民所有制的社会主义经济，它们的利润，除了照规定保留一小部分作为厂长基金以外，都上缴国库。国营企业应增加的流动资金和基本建设所需要的資金，则按国家计划，由财政部拨给。国营企业上缴利润和事业收入，在国家预算中所占比重，是跟着国营经济的发展而不断地提高的。1950年国营企业的收入，在国家财政总收入中，仅占13.4%，1952年占32.6%，以后不断上升，1953年占35.2%；1954年占38%；1955年占41.4%；1956年占46.3%；1957年占46.1%。从1956年起，国营企业和事业的收入，在国家财政总收入中所占比重就要接近并赶上各项税收所占比重了。

跟着社会主义改造运动的发展，资本主义工商业企业先后转为公私合营企业。从1956年起，公私合营企业实行定息制度。在定息制度之下，企业的所得税被取消了。公私合营企业的盈余，除了

支付資本家的股息和职工福利基金以外，其余的利潤，基本上同国营企业一样，向国家上繳。这就說明，对資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胜利，也增加了企业上繳利潤在国家总收入中所占比重。

第二、我国国家預算的第二个主要来源是各种稅收。这包括工商业稅、农业稅、盐稅和关税等收入。在这里，工商业稅和农业稅是主要的稅收。

工商业稅包括商品流通稅、貨物稅、工商业营业稅和工商业所得稅。工商业稅的繳納者是国营企业、私营企业、公私合营企业和供銷合作社及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在这里，国营企业并不对国家繳納所得稅。

向私营工商业者征收的工商业稅，在实质上是劳动人民創造出来的物质財富。私营工业所繳納的商品流通稅、貨物稅和营业稅，实质上是把私营工业中，工人群众創造出来的財富，收归国家。私营商业所繳納的营业稅等，是把国营或私营工业中，工人群众所創造的物质財富和农民創造的物质財富，在經過私营商业这一环节时，再收回一部分归于国家。

合作社是社会主义性的經濟，但是，它們并不是全民所有制的社会主义經濟，而是劳动人民集体所有制的社会主义經濟。因此，它們的盈余不能采取“利潤上繳”的形式，而采取稅收的形式。供銷合作社对国家所納的所得稅，1956年以前的一个时期，占其盈余的30%左右，从1956年起改为占其盈余的50%；手工业合作社对国家所納所得稅，占其盈余的30%左右。农民負担的农业稅，在农业产量中所占比例，約为12%左右。农业生产合作社所負担的农业稅也占农业产量的12%左右。

发行公債在我国国家預算中所占比重，并不大，但从政治的观点来看，意义是重大的。如同苏联和其他各社会主义国家一样，我

国发行公債是为了社会主义建設，是吸收广大人民儲蓄的資金来帮助社会主义建設的一种良好的方式。这同資本主义国家之以公債弥补財政赤字，是截然不同的。从人民來說，这不但是一种儲蓄，而且是人民爱国心的一种表現，是人民支持社会主义建設的一种表現。我国在 1950 年发行过“人民胜利折实公債”；1954年、1955 年、1956 年又繼續发行了“国家經濟建設公債”。这在培养人民从事儲蓄以支持社会主义建設的习惯上，起着相当大的作用。其次，各社会阶级在购买公債中所占比重的变化，反映出国民經濟面貌的变化。总的的趋势是劳动人民在购买公債中的比重，逐年提高，而私营工商业者所占比重，则逐年下降。在 1950 年私营工商业者在购买公債中所占比重是 70.6%；1954 年是 47.54%；1955 年是 38.21%；1956 年是 24.1%。

我国預算的收入是不断地在增长的。1950 年决算的收入是 7,218,270,000 元；1951 年是 14,004,150,000 元；1952 年是 17,559,680,000 元；1953 年是 21,762,360,000 元；1954 年是 26,236,830,000 元；1955 年是 27,203,320,000 元；1956 年是 29,731,730,000 元；1957 年是 30,702,000,000 元。我国預算收入的不断地增加，是以整个国民經濟的发展和国民收入的增长作为前提的。根据国家統計局的材料，^① 我国国家預算收入在国民收入中所占比重，几年来的情况大略是这样的：1952 年占 27.6%；1953 年占 29.2%；1954 年占 32.4%；1955 年占 31.9%；1956 年占 31.5%；1957 年占 32.04%。这些数字証明：我国的国家預算收入在国民收入中所占比重的逐年提高，是同我国国民經濟的发展相适应的。

我国的預算收入，不但反映了国民經濟的日益发展，而且反映

^① 見薄一波：在党的第八次代表大会上的发言。“正确处理积累和消費的关系”，载 1956 年 9 月 20 日“人民日报”，第 6 版。

了社会主义經濟成分的日益增长和公私經濟比重的深刻变化。如上所述，国营企业和合作社企业所納的利潤和稅收，在国家預算收入中所占比重，1950年是34.1%；1951年是49.35%；1952年是59.1%；1953年是65.4%；1954年是68.9%；1955年是75.5%；1956年是79.1%；1957年是77.7%。反之，私营工商业所納的营业稅、所得稅和认购公債，在国家預算收入中所占比重，则逐年下降。1950年是32.92%；1951年是28.66%；1952年是21.19%；1953年是16.89%；1954年是13.34%；1955年是7.66%；1956年是2.59%；1957年是1.1%。这种情况，証明我国在过渡时期社会主义建設和社会主义改造的胜利；这种情况，說明我国的国家預算是越来越以社会主义的所有制，作为它的經濟基础。

我国的国家預算，是为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綫服务的，是有計劃地发展国民經濟服务的，是为提高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服务的，是为巩固国家的独立和国防力量服务的。因此，国家預算支出的任务，是根据发展国民經濟的計劃，保証在充分发展农业的基础上，优先发展重工业，同时积极发展輕工业、交通运输业和文化教育事业，使它們之間保持应有的合理比例。历年我国的預算用在經濟建設和文化建設事业的支出，占着很大的比重，而且这个比重，越来越加提高。1950年經濟建設和文化建設事业的支出在国家預算支出中，共占36.58%；1951年共占40.79%；1952年共占59.01%；1953年共占55.87%；1954年共占64.17%；1955年共占58.8%；1956年共占67.1%；1957年共占64.2%。我国国家預算，对經濟建設和文化建設这样的巨大支出，特別对重工业的巨大投資，将保証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成功，将保証社会主义生产能够不断增长和不断完善，使人民的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要求能够得到滿足。这种情况証明：国家預算，正确地反映了社会主义基

本經濟規律的要求，反映了國家在過渡時期的總任務的要求。

我們國家在大力進行經濟建設的同時，需要加強國防力量。巩固國防是保證我們和平建設的重要條件。我國從建國的那一天起，就一貫奉行着和平建設的政策，主張用和平方式解決國際爭端，但是，我們不能忽視帝國主義者的戰爭政策和敵視我國的行動。為着保衛我國的主權和領土完整，為着保證我國的和平建設，在我們集中主要力量進行經濟和文化建設的同時，繼續增強力量，巩固國防，是完全必要的。但是，在國家預算支出中，國防支出所占並不很大。1950年國防支出在國家支出預算中占41.53%；1951年占42.52%；1952年占26.04%；1953年占26.43%；1954年占23.6%；1955年占22.1%；1956年占19.98%；1957年占18.8%。1950年到1953年，這幾年中，國防支出之所以比較多（特別是1950—1951兩年），是因為抗美援朝的原故。1954年以後，國防支出就逐步降低下來。從全面來看，如果把國防費來同經濟文化建設的支出比較，就可以明白地看出我們國家預算，是建設性的預算，是和平發展經濟和文化的預算。

我國的國家預算還包括行政費用。這一費用，在整個國家預算支出中所占比重，並不大，並且逐年趨向降低。1950年我國行政管理支出占國家支出預算19.29%；1951年占14.6%；1952年占10.29%；1953年占9.86%；1954年占8.78%；1955年占7.31%；1956年占8.7%；1957年占7.8%。為了國家的經濟建設和文化建設，還需要繼續縮減行政費用的支出。

我國國家預算收支的不斷增長，說明我們國家的財政是以日益壯大的社會主義經濟作為基礎的；同時，又說明國家資金的分配，是在不斷地發展社會主義經濟的。在這裡，我們可以看出：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在我國國家預算中正在起着決定性的作用。

具體來說，這種作用表現如下：第一、國家預算的收入，是以社會主義經濟作為基礎的，是在社會主義生產的不斷發展的基礎上，逐年增長起來的。第二、國家預算支出的絕大部分是用之於經濟建設和文化建設的。用于發展國民經濟、發展社會主義經濟的資金，占着相當大的比重；用于滿足居民的物質和文化需要的預算支出，也不斷地在增長。經濟建設和文化建設的支出越大，則得自社會主義經濟的國家預算收入，也就越加增長；而國家得自社會主義經濟的預算收入越加增長，則國家就越有可能來增加用于發展國民經濟和用于滿足人民的物質和文化需要的支出。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的目的性及達到這目的的手段，在我們的國家預算的收入和支出的辯証關係中，不是明顯地呈現出來了么？

國民經濟有計劃發展的規律，也在我們預算的支出中發生作用。前面已經說過，我們預算支出的任務，是根據發展國民經濟的計劃，在充分發展農業的基礎上，優先發展重工業，貫徹工業和農業同時并舉的方針。我們第一個五年計劃時期，國家預算除了重工業和交通運輸業有很大的增長以外，輕工業和農林水利也有顯著的增長。發展輕工業的支出的增多，是因為我們人口眾多，輕工業品的需要大；也因為適當地發展輕工業能夠更有效地積累資金，可以用来更多更快地發展重工業。發展農業支出的增多，是因為我們的農業生產，在合作化運動迅速取得勝利的條件下，發展得較快，需要國家財政的更多的支持，而且，農業發展了，不但能够很好地滿足人民的需要，也更有利於發展重工業。這種工業同農業、重工業同輕工業之間的關係之適當安排，是符合國民經濟有計劃按比例發展規律的要求的。

國民經濟有計劃發展規律以及適應這一規律的要求而實行的生產與財務計劃化，使我們預算的收入與支出能夠相互適應。我們

的国家預算收入与支出的相互适应，表現在經常沒有財政赤字上，表現在收入經常超过支出上。从历年国家决算来看，我国經常有結余，1950年的結余是 410,210,000 元；1951年是 2,101,960,000 元；1952年是 772,660,000 元；1953年是 274,570,000 元；1954年是 1,604,390,000 元；1957年是 153,000,000 元。这种情况証明我国的財政力量是强大的，是巩固的。当然，国家預算的收支平衡和收入超过支出的情况，决不是自由放任可以达到的。要保証預算平衡并有一定的結余，就必须致力于发掘經濟内部的潜在力量。要发掘扩大收入的潜在力量，就必须正确地根据社会主义經濟規律的要求和国民經濟发展計劃来确定国家預算資金的用途，并在資金的使用上，厉行节约。

如同其他各社会主义国家一样，我国預算的收入和支出，彼此之間，存在着密切的联系。在不斷地扩大社会主义生产和降低产品成本的基础上，增加預算收入，就能够获得更多的貨币資金来发展国民經濟和提高人民的物质文化的生活水平；而合理地使用国家集中的資金，即根据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的要求来使用預算資金，则是不断发展社会主义生产的主要前提，则是扩大社会主义积累来源和增加国家預算收入的必要条件。由此可見，我国預算的收入和支出，存在着有机的联系，并且是互相制約的。

我国国家預算的經濟性质和用途，是同其他各社会主义国家相同，而与资本主义国家的預算，根本不同的。現代资本主义国家的預算，乃是壟斷資产阶级加深对劳动人民剥削的工具，这一工具是用来实行經濟軍事化，掠夺劳动人民并保証壟斷资本家获得最大限度的利潤的。現代资本主义国家的預算的这一特点，是壟斷资本主义的統治地位所决定的。壟斷资本家操纵着整个资本主义国家，利用国家預算来发财致富，来为現代资本主义基本經濟

規律服务。資本主义国家預算的收入，是建立在剝削劳动人民的捐稅收入上；因此，他們的国家支出，是以非生产性的支出，特別是軍費支出作为大宗的。由于資本主义的周期性的經濟危机，由于資本主义国家財政的不稳定性，他們的預算，一般都有赤字。这种情况，不但表明資本主义制度在經濟上和政治上的軟弱无力，不但表明資本主义社会的对抗性矛盾、而且加深了生产力和資本主义生产关系之間的矛盾，加深了广大劳动人民和資产阶级之間的矛盾，使这些矛盾，更加尖銳、更加激烈。反之，我国国家預算，是为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和提高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而服务的，因此，它和广大人民的利益，是完全一致的。我国預算的这个根本特点，如同其他各社会主义国家一样，是由日益强大的社会主义生产資料所有制和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所起的作用来决定的。跟着社会主义建設和社会主义改造事业的胜利，我国国家預算的各种优越性，也就更加显著了。

第二节 私营銀行的改造与我国的銀行体系

在我国，銀行集中在国家的手里，它是有計劃地动员暂时闲置資金，并把这些資金用来发展社会主义經濟和支持社会主义改造事业的机关。我国的国营銀行具有不同于資本主义銀行的新职能；就是从私营行庄改造过来的公私合营銀行，在內容上，也与資本主义銀行不相同。

我国的銀行体系包括中国人民銀行和其他一些专业銀行，在这里，人民銀行起着主导的作用。

中国人民銀行在国家过渡时期总任务中执行以下工作：(1)組織政府机关、国营企业、公私合营企业和个人暂时闲置的資金，

按照国家的計劃对工、农、商业发放贷款；（2）通过存款、放款和結算工作，調剂和管理国家流动資金；（3）管理貨币的发行；（4）代理国庫；（5）办理外汇收支和国际清算。由此可見，中国人民銀行是发行銀行、短期信貸銀行和全国的結算中心。它通过以上工作，为增加生产和扩大商品流轉服务，同时，实现銀行对企业的信貸監督，以促进企业完成和超额完成国家的計劃。

在人民銀行的领导下，有中国銀行和一个公私合营銀行。^①

中国銀行是以清朝时代的大清銀行作为前身的。在国民党反动統治的时候，它被官僚資本所控制，成为四大家族的一个重要的金融据点。解放以后，中国銀行被人民接收过来，成为人民的金融机构，它仍是一个股份有限公司的組織，股金中有一小部分是属于私人資本家所有。中国銀行現在是国家指定的专管外汇业务的专业銀行，协助中国人民銀行，从事办理外汇收支和国际清算的工作。

公私合营銀行是由 60 家私营銀行和錢庄合并組成的。旧中国的銀行是为外国銀行和商行服务的。在抗战时期，銀行成为外汇投机和金融投机的活动机构；日本投降后，因为国民党的恶性通貨膨胀更加严重，从而，銀行的投机活动也就变本加厉了。解放之后，情况起了根本的变化，金融投机活动失去了条件。在党和国家的領導之下，上海、重庆等地的私营銀行和錢庄，在解放初期，先后进行了联营、合并。1951 年間并成几个小集團；进一步就把这几个联營組織，进行大合并。到了 1953 年初，公私合营銀行就成立了。私营行庄所经历的这个改造过程，即从联营、合并到公私合营的形

① 为了发展农村信贷工作，我国曾經設立一个中国农业銀行，但是，在实践中，感觉到它对农业生产的貸款和人民銀行对农村市場的贷款，很难分辦理，同时，当前对农业长期貸款，也沒專設銀行之必要，因此，1957 年三月間，国务院就决定結束这个中国农业銀行。

式，在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是相当典型的；从时间來說，也是相当早的。在国家的过渡时期总路綫宣布以前，私营行庄的企业改造，就达到国家資本主义的高級形式了。公私合营銀行的主要业务是代理人民銀行辦理儲蓄存款。

在我国，除了人民銀行及其所领导的二个专业銀行之外，还有中国人民建設銀行、交通銀行、人民保險公司及公私合营的太平洋保險公司等金融組織。这一系列的金融組織，是由財政部直接領導的。

中国人民建設銀行是国家指定的、專門負責对工矿业、运输业、邮电业的国营企业和建筑公司进行基本建設撥款的銀行。上述国营企业列入国民經濟計劃的基本建設，都由这个銀行办理撥款，同时它对于建設单位、建筑安装企业和建筑安装企业所屬材料供銷企业，也办理短期放款。中国人民建設銀行的基本任务是正确地供应基本建設資金并监督資金的节约使用，促使基本建設部門在按照国家規定的計劃，完成基本建設任务中，推行經濟核算制，降低工程成本，为国家节约建設資金。

交通銀行也是一个清朝时代遗留下来的銀行。在国民党反动統治时期，它也是被官僚資本所控制的。解放以后，它也被人民接收回来，成为国家指定的对公私合营企业执行财务監督的专业銀行，它统一管理公私合营企业中的公股、代管股和指定的公私合营企业的再投資股的股权；办理国家对公私合营企业的增资撥款和对私营企业实行公私合营的投资撥款；办理国家在公私合营企业中应得的股息紅利和其他款項的收解事务。但是，在全业实行公私合营和定息制度之后，国家同公私合营企业私股的财务关系，已起了根本的变化，从而，交通銀行对公私合营企业的财务監督，也就完成它的历史任务了。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是为国营企业、合作组织和居民举办保险的机构；公私合营的太平洋保险公司是由若干私营保险公司合并组成的，在人民保险公司的领导下，它负责经营外洋的保险业务。

第三节 银行信贷和利息

在我国，信贷是国家动员暂时闲置资金并在有借有还的条件下，有计划地把这些资金，加以再分配，用来满足国民经济需要的形式。银行信贷和国家财政拨款，在我国的条件下，同为国家管理和分配货币资金的工具，但是，银行信贷和国家财政拨款是有区别的。国家财政拨款是国家对国民经济计划中所规定的各种事业无偿地提供货币资金；而银行信贷则是以偿还为条件的。

我国银行的信贷资金的来源，大体可以分为企业存款、机关存款、城乡人民储蓄、农业生产合作社存款和财政节余等几项。兹分述如下：

在我国的国营企业和公私合营企业的资金循环过程中，销售产品而收回货币的期限，和支付货币用于生产需要的期限，是不一致的。以原料和燃料来说，它们的储备，是定期地恢复的，因此，在出售产品之后，这一部分用于购买原料和燃料的资金，就会以货币的形式，积压起来；以折旧基金来说，它们是在一定时期之后，才用去购买新机器、装备、建筑厂房或进行大修理的，因此，在出售产品之后，这一部分资金必然以货币的形式积压起来；以工资来说，通常是按月支付的，因此，出售产品之后，属于这部分资金，也必然以货币的形式，积压起来。这样，就使国营企业和公私合营企业都有暂时闲置的资金。企业的暂时闲置资金在我国银行存款中，占着相当重要的地位。

国家机关和部队的經費，不是一次从国家預算中領得，也并不是一下子就把撥款支付出去的。机关和部队的經費，在收支之間，总有一部分形成暫时閑置的資金。机关部队在銀行的存款，占着一个不小的比重。

城乡人民儲蓄存款是國家建設資金可靠來源之一。由于我国國民經濟的发展，城乡人民的貨币收入，是逐年在增加的。在物价稳定的条件下，人民的貨币收入的增加，使他們手中有越来越多的閑置資金。这就需要我們去推广儲蓄业务。解放以来，城市儲蓄逐年在增加，如以 1952 年为 100，則年平均儲蓄余额的指數，1953 年为 145.7；1954 年为 210.5；1955 年为 241.9；1956 年为 267.8。其在农村，随着农业合作化的发展，农民的儲蓄业务也逐步地在发展着。

农业生产合作社从貨币收入中提出作为将来使用的公积金，作为下一年度的生产費用；以及还没有分配給社員的貨币收入等等，也构成社会上暫时閑置資金的主要來源之一。

我国銀行信貸資金的來源，除了吸收上述各种存款之外，还有国家財政上的蓄余。我国历年的財政結余，是以金庫存款的形式，陸續地充作銀行的信貸資金的。金庫存款在銀行存款中，占有极其显著的地位。在这里，我們可以看出我們的国家財政和国家銀行的信貸工作，是互相結合、互相支持的。国家預算的平衡同国家銀行信貸計劃的平衡，是不可分离的。^① 如果只是國家預算上的平衡，而沒有銀行信貸計劃的平衡，則不是財政預算的平衡保持不住；就是生产和商品流轉事业的发展，受到障碍。因此，國民經濟有計劃发展的規律，要求我們必須把財政預算和信貸計劃統一規

① 見李先念：“关于 1954 年国家決算和 1955 年国家預算的報告”。

划，統一平衡。

在我国的社会主义企业，經常地出現对資金的临时需要，例如季节性的开支、收购原料等等。这些季节性和临时需要的資金，如果都由国家財政撥款来解决，就会扩大預算支出和浪费資金。用銀行放款的方式来解决，比財政撥款更为节约。企业需要季节性和临时性的資金的时候，就向銀行借款，不需要的时候，就归还銀行；向銀行借款不但要偿还，而且要付利息，就可以促进企业节约使用資金。国家銀行根据生产和市場的季节性，在国民经济的各部門之間，调剂資金的使用，协助財政部門，共同管理流动資金，实行財政信貸的监督。

我国国家銀行对社会主义企业放款的目的，在于对企业单位正确地供应流动資金，支持它們完成或超额完成生产和商品流轉計劃；同时，监督和协助企业单位在完成或超额完成生产和商品流轉計劃过程中，合理使用和节约資金。为了达到这个目的，銀行对企业的放款，需要貫彻下列原則：

(1)銀行的放款，既然是为了支持企业单位完成生产和商品流通計劃，因此放款的时候，必須根据企业执行生产或商品流轉計劃的实际进度和具体用途，从而，它的放款，必須直接放給用款的单位。这就是說，那种把款放給领导机关，再由领导机关轉給用款单位的办法，是有缺点的，因为它不能促进企业改善生产經營。

(2)借款企业单位必須专款专用，必須規定还款的期限，并且要按期归还。企业如能按期归还借款，就反映出企业执行計劃的情况良好；反之，就反映出企业在生产經營的某一环节上，存在着問題。不仅如此，定期归还的原则之实施，又可促使企业去改善生产經營。

(3)銀行对企业的放款不但要指定用途，并且要有物資作保

証。这个原則使銀行便于对企业在使用借款、完成生产或商品流轉計劃的时候，进行监督。

由此可见，我国銀行的放款制度，就是国家通过貨币和信貸关系，对企业进行监督，对流动資金进行管理的制度。

解放以来，我国国家銀行放款制度大体經過金庫制，按財务收支差額放款制，和按庫存物資放款制度。

1953年以前，放款是由中国人民銀行總行直接放給中央各主管部，再由各部层层下撥到基层单位使用，这叫做金庫制。在国营經濟占整个國民經濟的比重不大，国家掌握的物資还不巨大的情况下，这种金庫制是很适合的。因为这种制度有利于稳定物价，集中掌握全国企业的財務，和保証主要項目所需資金。但是，这种制度，不能通过放款来协助企业改善生产經營，因此，当客觀情况变化的时候，这种放款制度就成为企业改善生产經營的障碍。

隨着國民經濟恢复时期的結束和計劃建設时期的开始，社会主义国营經濟在整个國民經濟中所占的比重，越来越大。工商业等主管部門就逐渐把財務管理权向下层企业单位轉移，并逐步建立企业的独立經濟核算制度。为了适应这种情况，国家銀行开始向用款的企业单位直接放款，这么一來，銀行就有可能了解用款单位的資金使用情况。但是，放款的办法，还是按財务收支差額进行的。在这种放款制度之下，企业財务上一切收支相抵后不足數額就由銀行放款，有余时就归还放款或存入銀行。企业向銀行借得的資金，可用于完成生产或商品流轉計劃；也可以用于弥补亏损，繳納沒有實現的利潤等。在这种放款制度之下，企业生产經營上的缺点，被掩盖住了；企业主管人員对于財務管理的积极性，无从发挥起来；而銀行要对企业在改进生产經營和节约資金方面提出意見，也就会遇到困难。当企业的計劃性和經濟核算，有了进步和

提高的时候，这种按财务差额放款的制度，显然就不适合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了。

从 1955 年开始，国家银行在某些国营商业企业中，实行按库存物资放款的制度。在这种制度之下，银行根据企业库存商品的增减，来确定放款；库存商品以外的开支，由企业自有资金解决，银行不再放款。这种放款制度的好处是用途明确，便于监督。要实行这种制度，企业单位需要一定数量的自有资金。在国营工业方面，从 1955 年起，国家银行对部分企业实行了按季节性和临时性的物资储备的放款制度。企业常年需要的流动资金，由财政核定定额后撥給；季节性和临时性的流动资金，按批准的放款计划和企业实际执行生产计划的情况，由国家银行放款；至于定额以外已经积压下来的物资，由企业制定处理积压物资计划，银行按处理计划放款和定期收回。从 1959 年起，国营企业和公私合营企业常年需要的流动资金，也改由国家银行贷款。这个办法及时地供应了企业所需要的流动资金，对于生产事业的跃进，起了促进的作用。但是，这个办法有它的缺点，这就是不能充分发挥财政部门和企业主管部门管理流通资金的积极性，因为企业所需的资金，既然全由银行贷款解决，企业主管部门对于流动资金的管理，就会放松，因此，后来又恢复定额资金由财政撥給，超额资金由银行放款解决的办法。

在国家银行的放款中，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的放款，占着很大的比重。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是管理城乡商品流转工作的主要部门，为了保证商品的流转，国家银行对于商业部门的大量放款是必要的。由于商业部门能获得充分的资金，它就能够对私营工业，进行加工订货，就能够把这些私营工业纳入国家资本主义的低级形式，并为公私合营提供有利的条件；同时，由于商业部门掌握了货源，这就使批发商逐步被代替，使私营零售商逐步被纳入

經銷、代銷以至公私合營的軌道。這就是說，銀行對商業部門的放款，是國家順利地改造資本主義工商業的有力武器之一。當然，商業部門對於流動資金的使用，是必須節約的。銀行掌握信貸資金使用的原則，是既要保證發展生產和商品流轉所必需的資金；又要盡量節約流動資金，以便把更多的資金投入基本建設，加速國家的工業化。因此，片面地增加商業部門的信貸資金，對於整個國民經濟的發展來說，並不有利。曾經有一個時期，商業部門所占用的流動資金增加得較快，而它的流動資金的周轉速度則在降低，這就是積壓資金的表現。資金積壓得太多，影響了國民經濟的發展，因而是不利的。

在我國，銀行對農業貸款的任務，是促進農業合作化、推動農業生產和扶持貧農的生產。1954年以前，農貸主要是放給個體的貧農和有困難的中農，其中，貧農貸款占農貸總數的70%以上；1954年以後，隨著農業合作化發展，農業生產合作社放款的比重，就逐年增加了。

對農業生產合作社的貸款，首先是幫助它們增加生產設備。這種貸款的用途是購置新式農具、大牲口、以至于開溝渠开荒地等等；這種貸款的特點是：在生產社建社的第一年或第二年，一次貸給，金額較大（三、五百元以上）；貸款期間較長（在三年以上）；利息也較低。對農業生產社的這種貸款，是國家對生產社擴大再生產進行財政援助的基本內容之一。如果從實際上來考察這種貸款的內容，那末，國家貸給合作社的是生產工具（農具和牲口）；經過一二年後，生產社歸還國家的是增產了的糧食和棉花。在國家銀行賬務上，貸款的發放與收回，不過是反映了工農聯盟的新內容和新內容的簿記形式罷了。其次，對農業生產合作社的貸款，是幫助它們解決擴大生產的生產費用的需要。這項貸款的用途主要是購買

肥料、飼料、種籽和農藥，其中最主要的、花錢較多、最能解決生產社困難的是肥料和飼料，當然，種籽和農藥的用錢不多，但也是不可缺少的。“從農業的播種到收穫，其生產時間為許多不相連續的勞動時間所間斷，這就使農業生產的流動資金，在投入生產過程後，還須停留在一個相當長的生產時間內。這樣，就會引起生產社需要金額擴大、時間較長的流動資金的墊支，特別是當生產社正在進行擴大再生產的時候，就需要更多的肥料、飼料以及其他費用的支出。這些支出，在農產品收穫和出售以前，是必須繼續追加而不能返還的。這是農業生產中流動資金周轉的一個特點，因此，生產社對於生產費用之需要信貸支持，並不亞於對設備貸款那樣的迫切”。①

對貧農加入農業生產合作社時交納股份基金的困難，國家銀行以月利千分之四的利率貸放貧農合作基金。貸款期限是從第三年起分五年歸還。在農業合作化運動期間，銀行貸出七億多元，幫了四千多萬戶貧農交納了入社的股金，這樣就鼓舞了貧農入社的信心，解除了中農怕入社吃亏的顧慮，因而有利於農業合作化運動的開展和鞏固貧農和中農的團結。

除了對貧農貸放股份基金以外，銀行對貧農還貸放生活貸款和小農具貸款。生活貸款的作用，是在於幫助貧苦社員，解決青黃不接時期的口糧需要。而小農具貸款則在於幫助他們解決缺乏小農具（如鋤頭等）的困難，使他們有可能積極地參加農業生產社的集體勞動，使生產社能夠增產，從而可以多掙工分，多得收入。如果沒有這種貸款，就有不少貧農社員不能很好地參加生產社的集體勞動，為社的增產服務；而由於缺乏口糧，可能有一些人要乞靈于

① “社會主義信貸是幫助農業生產合作社發展生產的武器”，載“中國金融”，1956年第1期，第2頁。

高利貸，去忍受他們的剝削。由此可見，这种貸款不但解决了生活上的困难，而且支持了生产上的需要，支持了农业合作化。

信用合作社在农貸中，主要是以促进农、副业生产的发展为任务的。信用合作社在国家銀行的支持下，对农民做存款、贷款工作，支援农业合作化，发展生产，帮助貧困农民解决生产和生活上的困难，消灭高利貸剝削等方面，都起了一定的作用。据福建省1955年上半年在1,037个信用社的地区內調查，在信用社建立以前，私人借貸利息一般在月息10%至15%；信用合作社建立以后，在大部分地区內，基本上消灭了高利貸活动；群众中的私人借貸利息也降低为月息1.4%到2%了。

银行对存款要支付一定的利息；对贷款收取較存款稍高的利息。在旧中国，正如在资本主义国家一样，利息是借貸資本的价格，是利潤的一部分，是受利潤率和市場借貸資本供求的影响的。解放以后，情况根本起了变化。国家銀行所集中的資金不是借貸資本，而是国家預算資金、国营企业、公私合營企业、合作社的閑歟資金和城乡人民的儲蓄。国家銀行不是买卖借貸資本的中介人，而是国家有計劃地进行資金分配的机关之一。从银行所收入的利息來說，是因暂时使用借入的貨币資金而支付的企业純收入的一部分；从银行所支出的利息來說，它是对于把閑歟資金存入银行的企业的一种报酬。对于人民儲蓄來說，利息是一种物质奖励。存放款利息之間的差額，是国家銀行和信用合作社的費用来源，如果没有这个差額，則国家銀行和信用合作社就难于維持下去。在我国的条件之下，利息率是国家用来集中資金，支持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和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巩固企业經濟核算制，加速資金积累的一种重要的經濟工具。由于资本主义工商业和金融业已經实现了社会主义改造，轉变为公私合营，

因此，自发調節的金融市場就不存在，資本主义的利率运动的規律，就在我国失去其存在的根据了。

我国国家銀行的利率，根据党和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綫，采取逐步下降，分別对待的原則。貫彻这个原則，就能够促使工农生产事业和商品流轉的发展，就能够促进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和对农业、手工业及資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旧中国的利息，一向保持很高的水平。北京、天津在解放之初，利息是相当高的。当时这些城市的放款利息，达月息 69%。人民銀行規定了很低的对国营企业存放款利率和比較低的对資本主义工商业存放款利率，借以影响市場利率的下降。1950 年全国統一財政經濟工作的时候，人民銀行領導并督促私营銀行錢庄，降低利率，以巩固物价的穩定。1952 年在“五反”運動以后，再度降低利率，以促进市場的活跃。1955 年 10 月，国家銀行全面地降低了放款、存款、儲蓄利率。經過这样一个过程，我国利率一再下降，已从解放初期市場利率月息 69% 的利率，降低到当时月息不到 1% 的水平了。

根据分別对待的原則，国家銀行对社会主义企业存放款的利率，开始就訂得低，以后又不断下降。对国营工业放款利率，1949 年 5 月月息为 6—12%，1955 年 10 月調整后一般放款月息，降低至 0.48%。对国营和合作社商业，1949 年 5 月为月息 7.5—15%，1955 年 10 月一般放款月息降至 0.6%。利率的不断降低，使社会主义企业节约利息的支出。这就成为降低产品成本、降低商品流轉費用、加速資金积累、巩固企业經濟核算制的有利因素。其次，国家銀行对农貸的利率一貫是很低的。1952 年 6 月，一般农貸利息为月息 1—1.5%。1955 年 10 月国家銀行降低农业生产合作社貸款月息为 0.6%；对貧农合作基金貸款月息为 0.4%；对个体农民主

产贷款月息为 0.9%；对农业互助組和设备性贷款月息为 0.75%。大量降低对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生产贷款、贫农合作基金贷款以及设备贷款等的利率，对于打击高利貸、发展农业生产和推动农业的合作化运动，是具有重大作用的。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放款的利率，结合着对资本主义金融业的改造，而逐步下降。1950 年 8 月以后，开始逐步统一国家银行和私营行庄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存放款利率。1955 年 10 月规定：对私营工业放款，月息为 0.99%；对私营商业放款，月息为 1.35%；对公私合营工业放款，月息为 0.69%，对公私合营商业放款，月息为 0.81%。公私合营企业放款利率较低，对于鼓励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具有相当大的推动作用。

为了节约現金的使用，我国自从 1950 年起就实行現金管理。在現金管理制度之下，社会主义企业、国家机关、部队、团体之間，买卖双方清偿貨款，支付劳动服务的报酬以及調撥款項等，都須通过銀行轉帳清算。收付双方不用現金，不直接清算帳目，这种做法叫做非現金結算。非現金結算能够减少国民經濟中的貨币流通量，能够加速貨币資金的周轉和社会产品的流轉，促进市制的巩固。

在社会主义企业之間曾經存在过商业信用（包括預收貨款、預付貨款、賒銷和拖欠貨款）。这种商业信用，是在国家分配資金的計劃之外，自发地再分配流动資金，从而，扩大地占用了国家的流动資金。社会主义企业間的这种商业信用，掩盖了企业經營管理上的缺点，并使所核定的流动資金額失去作用。非現金結算和結算放款，是取消社会主义企业間商业信用的有效办法。我国在实行結算办法以后，特別在 1955 年国家银行大力改善国营企业的贷款結算以后，社会主义企业間，除因交易糾紛所产生的拖欠外，一般的預收、預付和賒銷、拖欠，已經取消了。

第十一章

社会再生产与国民收入

第一节 三种不同性质的再生产及其变化

我国在經濟戰線上的社会主义革命取得決定性胜利以前，在生产資料所有制方面，曾經存在着个体劳动者所有制、資本家所有制和社会主义所有制，因此，在國民經濟中，曾經存在着三种不同性质的再生产过程。

个体劳动农民和手工业者的再生产，是單純商品的再生产。因为个体劳动者的生产資料和劳动力都很貧乏，所以，他們所生产出来的生产物，也就很有限；因为产量有限，他們不能不把自己所生产的物品消費掉，所以，能够再轉化为生产資料或新生产的要素的那一部分生产物，也就不能不要到限制，从而，他們的再生产，一般來說，也就不能不限制在每年都生产着同一数量的生产品底單純再生产的范围之中了。單純商品再生产反复地再生产着个体經濟。但是，这种分散細小的个体經濟，是极不巩固的。在旧社会，許多政治上和經濟上的因素，常常打击着个体經濟，使它們不能保持其單純的再生产过程，使它們的生产条件和劳动力不断地作累退的恶化。在人民民主政权之下，广大农民，因为土地改革的胜利完成，又因为政府的多方扶助，生产条件逐步地在改善着，从而，他們的生产物中商品化的部分，就逐渐在增加了。但是，除了少数发展成为富农以外，一般农民仍然在进行其單純再生产，他們的生产过程，仍然以同一的規模来反复、来繼續。只有組織起来，才能克服

单纯再生产的这种局限性，并避免陷入貧困和破产的深渊中。

資本主义的再生产乃是扩大的商品再生产，在这里，就不只在更大的規模上生产商品，生产剩余价值，而且在更大的規模上，再生产資本关系的本身。这种关系的一方面是資本家；另一方面是工資劳动者。这就是，資本家不断地扩大其对于生产資料的占有，不断地扩大其对于劳动者的榨取；而在劳动者方面，则有更多的人，出卖其劳动力而成为被榨取的对象。在解放后的我国，由于社会主义国营經濟在国民經濟中的比重不断地在扩大，由于国家对資本主义經濟采取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資本家对劳动者的剥削与資本家在企业利潤的分配上都受到了限制，因此，資本主义再生产的特点仍然是扩大的商品再生产，但是，要在更大的規模上再生产出資本主义关系的本身，或者說，資本家要不断地扩大其对于生产資料的占有，要不断地扩大其对于劳动者的榨取的可能性，却是受到限制了。

社会主义再生产是社会总产品和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不断扩大的再生产，在这里，社会产品的再生产是高速度地在前进着；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再生产也不断地在扩大、在巩固、在提高。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扩大再生产，就是全民所有制和合作社集体所有制的社会主义財产的再生产；就是工作者在物质資料生产过程中的同志合作和社会主义互助关系的再生产；就是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分配关系的再生产。由此可见，社会主义的扩大再生产在本质上和发展的規律上，都是同資本主义不相同的。資本主义的扩大商品再生产是为了資本家的无厌的利潤，为了剥削更多的劳动者；而社会主义的扩大再生产，则是为了提高劳动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的生活。資本主义的扩大商品再生产的发展規律，是資本家剥削劳动者的生产关系，在更大的規模上，发展下去，是社会財富以

更快的速度集中在少數人手里，而廣大的勞動人民則深深地陷在貧困的深淵中，因此，勞動人民的利益同資本主義的擴大再生產是尖銳地矛盾的；反之，社會主義生產關係的擴大再生產，則同勞動人民的物質和文化福利的增長，完全一致，因為在社會主義的制度下，以高速度再生產出來的社會總產品，不是被少數剝削所占有，而是歸於國家和勞動人民所有。

在解放後的我國，社會主義的擴大再生產、資本主義的擴大商品再生產和個體經濟的單純商品再生產，曾經是同時並存的。由於社會主義經濟在國民經濟中所占的比重不斷地在增大，由於社會主義經濟在國民經濟中不斷地發揮其領導作用，因此，在我國的社會生產過程中，社會主義的再生產過程佔着主導的地位。但是，這三種再生產過程，在性質上，在發展的趨勢上，是互相矛盾的。在社會主義擴大再生產同資本主義的擴大商品再生產之間，存在着矛盾；在社會主義擴大再生產同個體經濟的單純產品再生產之間，也存在着矛盾。

資本主義的擴大商品再生產同社會主義擴大再生產之間的矛盾，表現在：（一）如果讓資本主義擴大商品再生產無限制地發展下去，則社會主義的擴大再生產和國民經濟的建設計劃，就會受到阻礙而不能順利地得到發展；（二）如果讓資本主義擴大商品再生產無限制地發展下去，則廣大個體農民和個體手工業者的合作化，就會受到障礙，從而工農聯盟的鞏固，就會受到影響；（三）如果讓資本主義擴大商品再生產無限制地發展下去，則資本對勞動的剝削，就會在越來越大的規模上進行下去，剝削者和被剝削者之間的矛盾，就會越來越加尖銳。

個體經濟的單純再生產同社會主義的擴大再生產之間的矛盾，表現在：分散落後的小商品生產同國家有計劃的經濟建設，不相適

应；表現在这种以同一規模反复进行的單純再生产，不能滿足人民和工业化事業对粮食和原料作物的日益增长的需要。

由此可見，社会主义的再生产同資本主义的扩大商品再生产和个体經濟的單純商品再生产，是不能长期地、互不干扰地、平行地維持下去的。社会主义經濟的发展，要求解决这些矛盾。在我国的条件下，解决这些矛盾的途徑，就是对农业、手工业，和对資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通过互助合作的各种形式，使广大的个体农民和手工业者組織起来，使他們的个体所有制逐步地轉变为社会主义的集体所有制，从而，使他們的單純商品再生产轉变为社会主义的扩大再生产；通过国家資本主义的各种形式，使資本主义工商业的生产經營，逐步納入国家計劃的轨道，使資本家的生产資料和財产的所有制，逐步起着变化，使企业由原来的資本家私有制轉变为以社会主义成分为領導的公私合营，更进一步就是取消資本家的私有制，实现全民所有的社会主义企业。企业实现了公私合营和定息制度之后，社会主义的扩大再生产，在基本上，就代替了資本主义的扩大商品再生产了。这就是說，由于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发展，由于国家对农业、手工业和对資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胜利，作为国民經濟的主导成分的社会主义經濟，就在基本上代替了个体經濟和資本主义經濟，而成为我国国民經濟中占統治地位的經濟成分，从而，社会主义的扩大再生产过程，就在基本上代替了个体經濟的單純商品再生产过程和資本主义的扩大商品再生产过程，而成为国民經濟中占統治地位的再生产过程了。

第二节 社会生产两个部类間的关系

在資本主义的条件下，社会产品的怎样实现，是一个极其重要

的問題。因为社会产品产生出来以后，如果不能实现，那末，资本主义的再生产就难于繼續进行下去。

资本主义社会的总产品，按其价值可以分为三部分，这就是不变資本、可变資本和剩余价值；按其实物形式可以分为二部分，这就是生产資料和消費資料。因此，整个社会生产可以分为两个部类：第一部类是生产資料的生产；第二部类是消費資料的生产。資本主义扩大再生产的實現問題，就是怎样在市場上为每一部分社会产品，按其价值（不变資本、可变資本和剩余价值）和实物形式（生产資料、消費資料），找到代替它的另一部分产品。

資本主义扩大再生产的實現条件，是第一部类的可变資本加剩余价值，应大于第二部类的不变資本。在資本主义扩大再生产的条件下，生产資料生产的增长，超过消費資料生产的增长，而广大劳动人民的个人消费則被限制在极其狭小的范围内。在資本主义再生产过程中，暴露出資本主义制度的不可克服的矛盾，暴露出不可避免地生产比例失调的現象，以及生产和消費間尖銳的矛盾。資本主义的这种矛盾，在它的周期性的經濟危机中，表現出来了。

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旧中国，資本主义扩大再生产的实现，是在畸形的条件下进行的。

（一）旧中国的生产資料生产的部門，是十分落后的。采矿业方面的矿砂和原煤，主要是供应帝国主义的冶炼业，而不是供应本国民族資本的冶炼业；本国冶炼业的本身，孱弱到沒有什么作用的程度；而机器制造业呢？它只能做一点修理和配件的工作，独立地制造大型机器，那是談不到的。旧中国民族工业的生产，主要是消費資料的生产，而不是生产資料的生产。在这种情況之下，所謂第一部类的可变資本加剩余价值，大于第二部类的不变資本；所謂生产資料生产的增长超过消費資料生产的增长，在旧中国的民族

工业的范围内，是不存在的。这就是說，在旧中国的条件下，因为民族資产阶级所經營的工业，主要是消費資料的生产，因此，民族工业的第一部类的可变資本与剩余价值的总和，并不見得比它的第二部类的不变資本增加得快。这并不是說，馬克思对于資本主义的再生产理論，不适用于中国，而是說，在帝国主义的侵略下，民族資本本身的扩大再生产的实现条件，成为变态的东西了。

(二) 在旧中国的条件下，因为民族工业的主体是輕工业，因为民族工业的生产主要是消費資料的生产，因此，这个以生产消費資料为主体的中国民族資本，当它要扩大再生产的时候，就不能不乞怜于帝国主义，不能不依賴帝国主义的生产資料的供应了。这就是說，在旧中国的資本主义扩大再生产过程中，第一部类的生产同第二部类的生产之間的关系，实质上，就是中国民族資本对于帝国主义的依賴关系。这种情况，深刻地刻划出旧中国的資本主义工业生产的殖民地性。

(三) 我們知道，要使社会产品能够实现，社会产品的各部分之間，因而生产的各部門和各要素之間，必須保持一定的比例。在資本主义生产无政府状态的条件下，这种比例不可能自觉地通过計劃去安排，社会产品的实现只能盲目地在波动中进行，更科学地說，只能在周期性的破坏中去进行。在半殖民地的旧中国，除了生产无政府状态和社会产品的实现只能在极困难和經常波动的情况下进行之外，民族資本的社会产品，在实现中，还遇到如下的困难：(1)在民族資本中，消費資料的生产虽然占着較大的比重，但广大劳动人民是极端貧困的。广大劳动人民的貧困化，不仅是由于資本主义剥削的規律，而且是由于帝国主义的侵略和封建地主的中世紀式的压榨。在这种情况下，广大劳动人民就更加貧困了，他們的个人消費量，被限制在一个极其狭小的范围内。因此，在旧中国

的条件下，資本主义扩大再生产过程中生产同消費的矛盾，不但暴露資本主义本身的矛盾，而且暴露了中国人民和帝国主义及封建主义之間的矛盾。（2）当着周期性的經濟危机来临的时候，帝国主义者就拚命对中国倾銷。这就使中国的市場問題更加严重了；这就使民族資本的社会产品的实现更加困难了。在这里，民族資本同帝国主义之間就存在着矛盾。

在解放以后，帝国主义被驅逐出中国了。民族資本主义工业，被解除了对于帝国主义的依賴性。在人民政府的扶助之下，民族資本的生产生产資料部类的部門，逐步的有所发展。截至 1953 年，全国私营煤炭开采业共有 857 戶，其中在 1949 年以后开设的，有 374 戶；全国私营鋼鐵冶炼业共有 245 戶，其中在 1949 年以后开设的，有 146 戶；全国私营翻砂工业共有 465 戶，其中在 1949 年以后开设的，有 223 戶；全国私营大型机器制造工业共有 1,472 戶，^① 其中，在 1949 年以后开设的，有 482 戶。这种情况，說明有相当大的一部分私营重工业，是在解放以后发展起来的。但是，这些新設的私营重工业在設備和生产規模上是相当簡陋的，在整个私营工业的生产中所占比重，还是相当小的。如果把私营重工业的发展来同社会主义国营重工业的发展来相比較，更是不可同日而語。这就是說，私营重工业的微弱发展，仍然未能改变資本主义扩大再生产过程中第一部类的可变資本同剩余价值的总和，比第二部类的不变資本增加得更快的規律；而社会主义国营重工业的优先发展，则使社会主义經濟成分和資本主义經濟成分之間，在生产資料的生产和消費資料的生产之間，体现着如下的特点：

第一、在我国的条件下，資本主义扩大再生产的实现条件，不

^① 根据北京、天津、上海、广州、沈阳、武汉、重庆七大城市的 1953 年私营大型工业的調查。

能依靠資本主义經濟本身來解決，而必須依靠社会主义經濟來解決。這是很明白的事情，以輕工業為主體的資本主义生產，如果離開社会主义的國營經濟，那就得不到生產資料，因為主要的生產資料都是國營工業的產品；而從國外入口的一些生產資料，也掌握在國營經濟的手裡。如果離開國營經濟，如果不從國營經濟取得生產資料，不從國營經濟取得糧食等等，則民族資產階級的工業，不但沒法進行擴大再生產，而且也沒法進行其原來的再生產。由此可見，在我國的條件下，資本主义的擴大再生產是不能孤立地進行的，是不能離開社会主义的擴大再生產而孤立地進行的。因為資本主义的再生產，不能不依賴社会主义經濟，不能不以社会主义擴大再生產作為前提，因此，資本主义經濟，就不能不接受社会主义經濟的領導，不能不接受國家對它的社会主义改造了。

第二、由於我國國民經濟的主導成分是社会主义成分，由於社会主义經濟成分在國民經濟中的比重越來越大，由於資本主义生產通過國家資本主义各種形式，逐步地被納入國家計劃的軌道，由於廣大個體經濟逐步地被組織起來，成為集體的合作經濟，又由於國家根據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和國民經濟有計劃發展的規律，對於生產資料生產和消費資料生產之間，對於生產和流通之間，以及對於積累和消費之間，有計劃地規定出必要的比例，因此，在社会主义改造高潮以前的我國，資本家生產資料所有制還存在着，但是，資本主义再生產中的矛盾，資本主义生產的無政府狀態，就逐步地被克服了。那個深刻地表現着資本主义基本矛盾（生產的社會性和私人資本主义占有形式之間的矛盾）的周期性經濟危機之不在我國出現，決不是偶然的。沒有周期性的經濟危機，是我國社會再生產的特點之一。

第三、如上所述，半封建半殖民地的舊中國，是帝国主义列强

傾銷商品的尾閔，是它們轉嫁經濟危机的損失的對象。歷史證明得很清楚，當歐美帝國主義國家發生經濟危机的時候，舊中國的民族工業必然跟着遭殃。解放以後，由於國家在政治上得到獨立，由於社會主義經濟的不斷發展，又由於資本主義經濟的進行社會主義改造，我國的社會再生產，就如其他社會主義國家一樣，不受著世界資本主義經濟危机的風暴的襲擊了。

在資本主義工業實現了全面公私合營的定息制度之後，原來資本主義企業的生產關係就起著根本的變化，從而，它們的擴大再生產的性質也就明顯地起著變化了。公私合營企業的擴大再生產，具有如下的特點：

(一) 因為公私合營企業的生產經營，是以社會主義成分为領導的，因此，工人群众的勞動態度，就明顯地起著變化，從而，勞動生產率就得到迅速的提高。這就使公私合營工業的生產，能够突破私營時期的限度而向社會主義的國營企業看齊；這就使社會產品的高速度的再生產，也成為公私合營企業的特點之一。

(二) 當公私合營企業實行“四馬分肥”的制度的時候，資本家所得股息直接與企業利潤的消長發生關係，因此，工人群众所生產的产品，如果按照公私比重來劃分，則相當於私股比重的那一部分，按其價值來說，仍然分為三部分：第一部分是補償不變資本的；第二部分是補償可變資本的；第三部分則是剩餘價值。在實行定息制度以後，因為資本家的生產資料支配權交給國家，因為企業的生產經營全由國家來掌握，而工人的勞動力並不是商品，因為資本家所得定息並不按照企業利潤大小和公私比重來分配，而是按照資本家在公私合營時交給國家的生產資料（即過去積累的剩餘價值）的價值所支付的“利息”，因此，在這種公私合營企業的再生產過程中，並不存在著不變資本和可變資本的範疇。在定息的條件

下，公私合营企业工人群众所生产的生产物，若按其价值來說，可以分为国民經濟基金和社会純收入两部分。国民經濟基金范畴，代替了过去的不变資本和可变資本的范畴，而社会純收入則代替了剩余价值的范畴，但是，在社会純收入之中，有一部分是被用去賄买資本家在合營时所交出的生产資料，是以定息的形态被資本家所占有的。資本家的定息在社会純收入中所占的比重极小。企业的再生产越是扩大，它的总产品越是增加，则定息在这里所占的比重就越来越小，而且在一定时期之后，这种定息是要被取消的。

(三)在“四馬分肥”的公私合营企业中，資本家的生产資料所有制还保存着，因而，公私合营經濟，在某种意义上來說，是这种生产关系的再生产，但是，公私合营企业是在社会主义成分的領導下来經營的。实行定息以后，資本家实际上已經把生产資料交给國家。資本家对于他的生产資料只在法律上保留所有权。这种所有权，表現为在高潮后的若干年内，每年取得五厘定息的权利。公私合营企业的生产关系在实质上是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因此，資本家的生产关系就不可能再生产下去，更不可能在扩大的規模上再生产下去。

在实行全面公私合营和定息制度以后，企业的扩大再生产，基本上否定了資本主义的性質，而同社会主义的再生产相同。因此，在整个国民經濟的范围内，在社会产品的再生产过程中，生产生产資料的部門同生产消費資料的部門之間的关系，就不复存在着社会主义同資本主义之間的关系了。由此可見，对資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胜利，同时也就是社会主义再生产克服資本主义再生产的胜利。

我們知道，在任何社会制度之下，生产力的发展，都表現在：用于生产資料生产的那部分社会劳动，比用于消費資料生产的那部

分社会劳动，增长得快。在我国的条件下，生产資料生产的优先发展是十分明显的。但是，在我国社会主义經濟中，生产資料的优先发展，并不存在着不变資本比可变資本增长得更快的內容，因为，我們的生产資料不屬於資本家剝削者所有，而是屬於全民所有或集体所有。

社会生产的第一部类和第二部类之間的正确对比关系，是社会主义再生产的最重要的比例关系。因为生产生产資料的第一部类在全部經濟中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因此，我們必須优先发展重工业，发展生产生产資料的部門。这就是說，只有优先发展重工业，只有使第一部类各部門生产出比两大部类在生产过程中消耗掉的更多的生产資料，才能在补偿照原有生产規模的生产資料以外，还有多余的生产資料。但是，第一部类的生产的优先发展，决不能孤立地进行。决不能說，生产資料的生产可以完全不依赖消費品的生产而发展；正相反，在优先发展第一部类各部門的生产的同时，必須充分地发展第二部类各部門的生产。最根本的理由是：农业是国民經濟的基础，如果离开这个基础，优先发展重工业就会发生困难。分別來說可以有下列几方面的理由：

第一、随着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发展，随着第一部类各部門的优先增长，必然带来了劳动者人数的不断增多，因而，对于消費資料的要求，亦就日益增加。这就是說，社会主义的扩大再生产，必然带来劳动力的扩大再生产。而实现劳动力的扩大再生产，就不能不要求消費資料（其中最主要的是粮食）的扩大再生产。

第二、要充分地滿足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的日益增长的需要，就必须具备高度的技术基础，但是，如果只发展重工业，而不积极地发展农业和輕工业，那就不能充分滿足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的需

要。这就是說，要改善人民的生活，只增加工資还是不行的，还要使他們能够买到更多的、价廉物美的东西，能够买到充分的粮食、副食品和日用品，因此，就必须积极地发展消費資料的生产。

第三、輕工业的特点是投資小，建設易，和收效快。輕工业部門的收入是国家积累資金的主要来源之一。只有更多地积累資金，才能发展重工业。同时，在重工业部門的产品中，有相当大的一部分是供給輕工业和农业的。如果不相应地发展輕工业和农业，那末，重工业部門的一部分生产資料，就找不到銷路。

第四、从工人对农民的阶级关系來說，积极地发展輕工业，发展日用品的生产，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因为国家从农民取得粮食和工业原料，主要是靠用工业日用品去交换的。为了巩固工农联盟，我們不但要供給农民以新式农具和其他生产資料，而且要充分地供給农民以日用品消費資料，因此，在优先发展重工业的同时，就必须积极地发展輕工业。

在我国的条件下，第一部类各部門的生产和第二部类各部門的生产，是保持着正确的比例关系的。我們并不因为为了满足市場和人民的日用品的需要，而放松建設重工业的历史任务；同时，也并不因为为了发展重工业而放松发展农业和輕工业的工作。在这样一个正确的比例关系之下，第一部类各部門的生产，不但保証了本部类扩大再生产所需要的生产資料，而且保証了第二部类各部門扩大再生产所需要的生产資料。同时，第二部类各部門的生产，也满足了两个部类各部門原来的和新参加生产的工作者，以及非生产部門的工作者經常增长的对于消費資料的需要。在这种情况下，工业和农业，重工业和輕工业，生产和消费，就都能順利地进行下去了。我国的工农联盟就日益巩固了。

第三节 我国国民收入的性质及其分配

在經濟戰線上的社会主义革命取得決定性勝利以前的我国，因为生产資料的所有制是多样性的，因而，国民收入的經濟性质，也是多样性的。国营經濟和合作社經濟的国民收入，是擺脫了剝削并在社会主义的同志般的互助协作的基础上，进行工作的工作人員的劳动成果，这种劳动成果是全部为劳动者所占有的；在资本主义經濟中，工人群众所創造的国民收入，除他們所得的工資外，其余部分主要是被資本家所掠夺的，国家通过稅收等办法也得到一部分。此外，广大的小商品生产者——个体农民和手工业者的劳动，也創造一部分社会总产品，創造一部分国民收入。

在我国的条件下，国民收入的这种多样性，并不是固定不变的。在社会总产品和国民收入的經濟成分中，社会主义性的国民收入不断地在增大其比重；反之，非社会主义性的国民收入，则不断地在降低其比重。在国民收入中，国营經濟所占比重，由1952年的19.1%提高到1957年的32.3%；合作社和公私合營經濟所占比重由1952年的2.2%，提高到1957年的62.4%；资本主义經濟所占比重則由1952年的6.9%，下降为1956年的0.1%，到了1957年則連0.1%也保不住了；个体經濟所占比重由1952年的71.8%，下降到1957年的2.8%。国民收入中各种經濟成分的消长和变化，是以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和国家对农业、手工业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发展，作为条件的。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发展，扩大并巩固了生产資料的全民所有制；而国家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发展，则使广大的个体經濟轉化成为半社会主义和社会主义的經濟；使资本主义經

濟轉化成為國家資本主義的公私合營經濟。在全行業實現了公私合營和定息制度之后，合營企业的工人群众所創造的新价值中，分給資本家的股息，按照資本額，被限制在一个固定的息率之内；其余的部分，則歸于国家和工人阶级所有。这就是說，在定息制度之下，公私合營企业的工人群众所創造的国民收入，国家和工人群众占有大部分，而資本家只能攫取一小部分。由此可見，資本家在資本主义經濟中的剝削性的收入，他对于工人群众所創造的国民收入的掠奪，是在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逐步地被限制的。到了将来，当定息取消的时候，这些企业的工人群众所創造出来的国民收入，就完全歸于国家和工人群众所有，就完全具有社会主义的性質了。

我国国民收入的經濟性質变化的过程，就是社会主义性的国民收入的比重不断增大，而非社会主义性的国民收入的比重不断縮小的过程。这个过程是和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发展过程，是和国家对农业、手工业和对資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发展过程，密切地結合在一起的。跟着这个过程的发展与深入，国民收入的創造、分配和使用，就越来越受到社会主义經濟規律的支配了。

我国国民经济收入的基本特点之一，是不断地在增长着。據統計，我国的国民收入，如以 1952 年为 100，則 1953 年为 114.6%；1954 年为 120.9%；1955 年为 128.9%；1956 年为 145.2%；1957 年为 153.2%。在第一个五年計劃期間，我国国民收入增长了 53.2%，平均每年的增长速度是 8.8%。这个增长速度，远远地把資本主义国家抛在后面了。以美国为例，它的国民收入在 1939—1949 年間，每年平均只增长 5.2%；1949—1956 年間每年平均只增长 4.4%。我国国民收入这种增长的速度，充分說明社会主义制度的

优越性，充分証明我国在經濟戰線上社会主义革命胜利的偉大意义！

在解放后的我国，生产資料的所有制是多样的，因而，国民收入的分配，就具有各种不同的形式。

在全民所有制的国营企业中，国民收入被制造出来之后，分为两大部分：一部分是在按劳分配的原则下，以工資的形式，分配給国营生产企业的职工，用以滿足他們及其家屬的个人需要；另一部分国民收入則归于国营企业。国营企业的收入以周轉稅和上繳利潤的形式交給国家，其中，有一个极小部分是以厂長基金的形式留在企业里。

农业生产合作社所創造的国民收入，是劳动农民共同劳动的果实。这也完全可以分为两大部分：一部分是归于社員个人所得的产品；另一部分是归于农业生产合作社的产品。归于社員个人所得的产品，采取按劳动日分配給社員的实物收入和貨币收入的形式。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純收入，一部分用来发展合作社的生产，滿足社員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另一部分則以农业稅的形式，交給国家。

农业生产合作社在初級阶段，因为土地和其他重要生产資料仍屬私有，因此，分配給社員个人的收入，除了按劳分配之外，还有一部分收入是按社員入社土地和其他生产資料的多少和好坏来分配的。初級农业合作社的土地报酬，是以社員的土地私有权作为根据的，但是，这种土地报酬并不能理解为“地租”，因为无论封建地租和资本主义地租，都是以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之間的剥削关系，作为前提的。封建地租是地主阶级对农民的剥削，封建地租所剥削的是生产者的剩余劳动、或者他們所生产的剩余生产物。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地租是农业工人所創造的一部分剩余价值，这一部分剩余价值，是超过平均利潤的余額，由租佃资本家，为获得

土地使用权而付給土地所有者。我国农业生产合作社既不是地主的集团，也不是农业資本家的集团，而是劳动农民自己的組織，大家都是劳动农民，都参加生产劳动，并且都有土地入社，都同样可以取得这种土地报酬。因此，不論是封建的或者是資本主义的地租規律，都不存在。这就是說，在我国初級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条件下，虽然因为土地报酬是以社員的土地私有权作为根据，但是，我們都不能把它当作封建的地租或資本主义的地租去理解。当然，社員与社員之間，入社的土地和劳动的数量和質量，并不一致，因此，占有較多土地的富裕农民，就有可能通过土地报酬的形式，从合作社取得別的社員的一部分劳动成果。但是，这种情况，仍然不能否定初級农业合作社的土地报酬同封建地租和資本主义地租，在本质上的差別。

初級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土地报酬并不是地租(絕對地租)，但是，在初級农业生产合作社和高級农业生产合作社中，都存在着級差地租。这种地租是同农业生产合作社的集体所有制和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有着密切的关系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土地在肥沃程度、位置和土地利用效率上，各不相同。由于优等地的数量有限，为了滿足对农业产品的需要，农业生产合作社不得不耕种劣等地，而合作社社員的劳动，在不同的生产条件下，就具有不同的生产率。劳动生产率水平不相同的农业生产合作社，从每公頃土地获得的农产品，数量也就不同。土地較好、产銷条件較好的农业生产合作社，較諸土地較差、产銷条件較差的农业生产合作社，能够創造出一种补充收入。在价值形式即貨币形式上，这种补充收入是农产品的社会生产費用(或社会价值)和农产品的个别生产費用(或个别价值)間的差額。这就是說，劳动生产率不相同的农业生产合作社所生产的产品，都按照該地帶同一的收购价格和采购价格出售，或者按照同

一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出售价格出售，因此，劳动生产率较高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就能获得补充的货币收入。这种实物形式或货币形式的补充收入，就是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级差地租。

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这种级差地租，同资本主义制度下的级差地租，在本质上是完全不相同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级差地租不是剥削的果实，而是生产合作社社员为自己、为自己的合作社集体经济劳动的结果，在这里，为农业合作社服务的机器拖拉机站工作者的劳动，亦在其中。这种级差地租，并不采取租金的形式，归于占有土地的剥削阶级所有，而归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它的社员之所有。更明确地说，这种级差地租基本上是归于农业生产合作社所有，用之于发展合作社的集体经济，借以提高社员的物质的和文化的生活水平的。

手工业合作社工作者所创造的国民收入，也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归于工作者自己的产品，这一部分产品，是在按劳分配的原则下，采取工资的形式进行分配的；一部分是归于合作社的产品，这就是合作社企业的纯收入。这种收入，一部分用来扩大生产规模和满足手工业合作社社员的需要；另一部分则通过税收，转为国家集中的纯收入。

在合作化运动尚未开展以前，我国还存在着大量的个体农民和个体手工业者。个体农民和个体手工业者所创造的那部分国民收入，也参加分配，在这里，一部分归于个体农民和手工业者自己所得；一部分以税收的形式（如农业税等等）和国家收购系统的价格形式归于国家；还有一部分，经过借贷关系和自由市场的买卖关系，为富农和商人资本所得。但是，这一部分的国民收入，在全国国民收入中的比重，是越来越降低的。跟着国家对农业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发展，农业和手工业的个体经济逐步实现了合作化，

从而，个体經濟的这一部分国民收入就轉化为合作社經濟的国民收入了。

在資本主义經濟中，工人群众所創造的国民收入，首先归产业資本家所支配。产业資本家銷售工人所生产的商品，把这些商品的价值(包括可变資本和剩余价值)实现为貨币。可变資本以工資的形态，由产业資本家付給从事生产的工人；而剩余价值則构成資本家的剥削收入。在其中，一部分剩余价值轉化为产业資本的企业利潤；一部分剩余价值，由产业資本家以商业利潤的形式分給商业資本家，以利息的形式分給銀行，或者以地租的形式交給土地占有者。

資本主义工业的利潤，指的是資本主义企业在一定时期(如一年)的企业利潤。在我国的条件下，資本家不能把全部的企业利潤拿进自己的荷包，資本家以股东的身分所获得“股息”、“紅利”，只是企业利潤的一部分，而不是全部。我国資本主义企业利潤分配的基本情况如下：(一)交给国家的企业所得税；(二)企业的公积金；(三)股东的股息紅利；(四)职工福利基金及职工奖金。

解放以后，私营企业的利潤，经历了二次的变化。1950年12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公布的“私营企业暫行条例”規定企业盈余，除繳納所得税、弥补亏损外，先提10%以上作为公积金，作为扩充事业及保障亏损之用；提存公积金后的余额，先分派股息，股息为年息的8%。經過提存公积金和分派股息后的余额，依下列各項进行分配：(1)股东紅利及董事、监察人、經理人、厂长等酬劳金約占60%；(2)改善安全卫生設備基金約占15%；(3)职工福利基金及职工奖励金等約占15%；(4)其他。在“私营企业暫行条例”的規定之下，資本家个人除了8%的年息之外，还取得紅利和酬劳金(私营企业公积金实际也是归資本家所有的)。照这个規定，資

本家在企业利润中所占的比重，是比较大的。这同发挥工人群众的生产积极性，是矛盾的。因此，1953年国家对私营企业宣布实行“四马分肥”的办法。这就是在私营企业的盈余中，国家所得税、企业公积金、股东股息和职工的集体福利金，都应得到适当的分配，在这里，股东的股息，可占到企业盈余的25%。

从私营企业条例的规定到“四马分肥”，资本家的个人所得是逐步受到限制的。假定有一个私营企业，它的资本是100万元，又假定生产周转一次的利润率20%，即利润200,000元。按照私营条例来分配，归于资本家个人所得的是：（1）股息80,000元；（2）分红及酬劳金24,360元，两者共为104,360元，占盈余额的52.18%，相当于资本额的10.43%。如果一年周转二次，则资本家本人所得就为208,720元，相当于资本额的20.87%。上述例子，若按照“四马分肥”的办法来分配，则归于资本家本人所得的只能占到盈余额200,000元的25%，即50,000元；如果一年周转二次的话，则资本家本人所得就为100,000元，合资本额10%。由此可见，在“四马分肥”的条件下，资本家在企业利润的分配中，较诸“私企条例”的办法，是减少了的，是被限制了的。

在私营企业的盈余分配中，归于企业的部分，是以公积金的形式出现的。公积金实质上它也归资本家所有，因为后来实现全面公私合营的时候，私营企业的公积金在清算时是转作私方股金的。在“私营企业条例”的办法下，公积金在盈余分配中所占比重比较少。如以上述例子来说，具有100万元资本的企业，如利润率20%，按私企条例的办法，公积金只能占到13,400元，合盈余额的6.7%；若按“四马分肥”的办法，公积金如占20%，则可达40,000元。这就是说，“四马分肥”的办法，在私营企业的盈余分配中降低了资本家个人的所得，而增加了企业的公积金。公积金在实质上

归資本家所有，但資本家不能像拿股息一样，把它拿去作个人消費，因此，适当地增加企业的公积金，对于生产是有利的。

在 1956 年以前，公私合營企业利潤的分配，一般也执行“四馬分肥”的原則。資本家只能在公私股东所占有的股息份額（即盈余額的 25%）中，按照公私比重，分得私股应有的比額；屬於公股的股息，則上繳國庫，成为国家的收入。在这里，公股股息同私股股息，在性质上是不相同的。公股股息是工人群众为国家生产的新价值，是没有剥削性的；私股股息则是剩余价值的形态。因为在“四馬分肥”的条件下，私方同公方共同占有、共同使用生产資料，并且按照公私比重，共同分配股息，所以，工人的劳动力有一部分是作为商品卖給資本家的，因而，对于私股來說，工人的劳动，明显地分为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剩余劳动形成了資本家的股息。有人否認“四馬分肥”时期公私合營中私方股息是剩余价值，他們把那时的私方股息，認為是国家收入的一部分。这种理論的出发点是把公私合營当作国營。这种观点，表面上相当“左”，而实质上，却是右的，因为它否定了私方股息的本質是剩余价值。这种結論同資产阶级右派分子否定定息的剥削性，有异曲同工之妙。

在公私合營企业的資金中，私股所占比重，一般是比较大的。跟着公私合營企业生产經營的不断改善，跟着工人群众劳动积极性的提高，企业的利潤率就越来越高，如果繼續执行“四馬分肥”的办法，则資本家从企业、从工人群众所攫得的股息，也就越来越大。这同發揮工人群众的劳动积极性和发展社会生产力，是互相矛盾的。因此，国家从 1956 年起，对于公私合營企业就实行了定息制度。定息就是在公私合營时期，把分給資本家的股息按照資本（不論資本每年周轉几次），固定在一个息率上（一般是年息 5%）。定息是对于資本家在公私合營时交出来的生产資料的贖买，而这些

生产資料則是合營前資本家剝削工人的剩餘價值的积累，因此，定息依然是剩餘價值。在定息五厘的条件下，如以上述的例子來說，国家按照 100 万元的資本，每年支付 50,000 元的股息給予資本家，企业盈余的其余部分，在扣除职工的福利基金之后，以上繳利潤的形式归于国家所有。由此可見，資本家的股息，在定息制度之下，較諸在“四馬分肥”的原則之下，是进一步被限制了的。

我国国民收入在初次分配过程中，分为企业收入和各阶层居民收入两大类。但是，在解放后的我国，企业的經濟性質是多样的。有社会主义性的企业，有资本主义性的企业，因此，企业收入的性質也是不同的。国营企业的收入就是国家的收入，而資本主义企业的收入，则主要归資本家所有。同时，在各阶层居民中，收入的性质也不相同。国营、公私合营和資本主义企业中工人的工資和合作社企业中社員的收入，是自己劳动的成果；而資本家的股息紅利或定息，则是剝削性的收入。跟着社会主义改造的发展与深入，資本家的这种剝削性的收入，不断地受到限制，最后将被取消。这样，我国国民收入的分配，就将完全受到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的支配了。

上述国民收入以多种形式，分配到国营企业、合作社企业、公私合营企业、資本主义企业以及工人、农民的个人收入和資本家的股息紅利，都是在国民收入初次分配过程中所获得的原始收入。但是，原始收入的形成，只是国民收入分配的开端。它还要經過进一步分配，以形成全社会的財政基金，然后，在居民、国家机关、国营企业和合作社組織之間，形成最終的收入。国民收入的这种再分配，就是在初次分配的基础上，把已經被分配的一部分国民收入，在国家、物质生产部門，非生产性的机关和組織，以及在居民之間，重新进行分配。在社会主义国家里，国民收入的这种再分配，反映

了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的要求，反映了國民經濟有計劃發展的規律的要求。

國民收入的計劃再分配有两个目的：第一是为了保證按照社會主義經濟發展計劃，保證必需的积累，以扩大再生产；第二是为了满足全社会性的需要，保證非生产性部門能得到必要的資金。

我們知道，社會總產品是工业、农业、建筑业和服务于生产的运输業和执行作为生产过程在流通領域內的繼續的职务（如商品保管、包装、修整、运送等）的商业工作人員所創造的。物质生产部門的脑力劳动者，科学家、工程师，也参加这些社会总产品的創造。至于非生产部門的工作者并不参加物质資料的生产，并不創造社会总产品，因此，他們就沒有分配到原始收入。在我国的条件下，脑力劳动者已經开始参加体力劳动，已經开始参加物质資料的生产，但是，他們的体力劳动，还不够滿足自己的物质需要，而他們的脑力劳动，如科学、教育、艺术等，是物质生产部門的工作者所需要的；还有一些非生产部門工作者的劳动，如社会服务和医疗部門的工作，则为生产部門的工作者的有效地从事劳动提供条件。因此，物质生产工作者和非生产部門的工作者之間，需要相互交換彼此的活动，因此，国家需要在国民收入的再分配过程中，保證非生产部門得到一部分国民收入。

为了組織經濟建設和文化教育工作，就需要設立全国的經濟和文化的管理机关；为了保卫祖國安全和世界和平，就需要建立武装部队、法院和公安机关等等。这些国家机关和武装部队并不直接参加产品的生产，因而，他們是沒有什么原始收入的。但是，他們却需要經費，因此，国家必須在国民收入再分配过程中保證他們得到一部分国民收入。

在生产部門中，有一些組織或单位，处在基本建設的阶段，还

沒有自己独立收入的来源，有一些已經有独立收入的企业（如重工业），但在开办初期，它的收入，还不能解决本身的问题，国家对于这些进行基本建設的企业，对于这些重要的而一时又不能赢利的企业，需要在国民收入的再分配过程中，保证它们得到必要的资金。

国民收入的再分配，在我国，也正如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一样，主要是通过国家预算来实现的。国家以上缴利润和周转税的形式，征收国营企业原始收入的一部分；以农业税的形式，征收合作社企业的原始收入的一部分；以所得税、营业税征收公私合营企业、资本主义企业和个体生产者原始收入的一部分。^①这些集中在国家手中的纯收入，组成再分配过程的社会基金。国家按照计划，把这基金的一部分，用于积累和扩大再生产；另一部分则用于社会的文化福利事业、行政管理和国防建设等非生产性的社会需要方面。

居民向国家银行存款或认购公债，国家付给居民的利息或奖金等，也属于再分配的范畴。

国家对农民或农业生产合作社，除征税外，还通过价格政策，取得一部分国民收入；对于私营工业的加工订货，也通过价格政策的调节从资本家方面，取得一部分国民收入。由此可见国家的价格政策是国民收入再分配的重要办法之一。

在我国，有计划地再分配国民收入，对于实现党和国家在过渡

① 在实行定息以前，国家对于公私合营企业，除了征收营业税以外，还要征收企业利润的所得税。这种办法，私营企业和公私合营企业是相同的。定息以后，因为企业可以按照国营企业的办法来经营，资本家的股息被固定在年息5%上，因此，在税收上就有可能同国营企业一样，在周转税（或营业税）和上缴利润。

时期的总路綫，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为了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为了促进农业和手工业的合作化，就必须把国营輕工业和国营商业部門的一部分收入，就必须把农业和資本主义工商业的一部分国民收入，集中到国家手里，有計劃地用之于工业的基本建設和“扩建”“改建”，用之于支持农业和手工业的合作組織。对于改造資本主义工商业來說，国家通过国民收入的再分配，即通过稅收、价格政策等等也发生着推动的作用。国家对于私营企业的所得稅，对于加工的工繳費和訂貨收购的貨价，限制了资本家的企业和个人收入，增强了国家資金的积累，为实行公私合营提供了有利条件。

在解放后的我国，国民收入的再分配，是工人阶级同資产阶级之間阶级斗争的一个重要方面。这种斗争，呈現在加工訂貨的工繳貨价和企业盈余的所得稅等問題上。这就是說，加工訂貨的工繳貨价和企业盈余的所得稅的斗争，是我国国民收入再分配的一个特点。资本家所爭取的是加工費和訂貨價格要尽可能提高，而企业所得稅則尽可能降低。在对資本主义工商业的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之下，国家一方面要使资本家获得合法的利潤，做到有利可得；另一方面則应限制国民收入中的資本主义成分，即通过加工訂貨和征收所得稅的办法，来限制资本家所得的比重。陈云同志說：“我国人民經過了无数牺牲取得革命胜利以后，在人民政权給了資本主义工厂极为有利的条件下，如果让資本主义工商业者不适当当地得到过多的利潤，那末不但会影响私营工厂工人的生产积极性，而对于全国人民來說，也是不公道的。因此，應該把資本主义工厂的利潤限制在一定范围以内，不能让資本主义工厂不适当当地获得过多的利潤。”^① 我国解放后国民收入再分配過程的这种

^① 陈云：“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的发言”，载 1956 年 7 月 1 日“人民日报”。

斗争，是跟着社会主义改造事业的发展与胜利，而趋于解决的。由于社会主义改造事业的发展与胜利，我国多样式的分配关系，就逐步地轉化为单一的社会主义的分配关系。資本家在国民收入中所占比重，就不断地在降低，以至于趋于消灭，而社会主义的国营企业在国民收入中的比重則大步地在增加。这样，就使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和按勞分配的規律不断地在扩大其作用范围了。

第四节 国民收入的使用

經過分配和再分配过程，全部国民收入分为消費基金和积累基金。

消費基金是用来滿足居民的物质文化的需要的。用作非生产性消费的这一部分国民收入，绝大部分是居民的个人消费，按其物质內容來說，就是食品、日用品、文化用品、燃料、房屋折旧等。这一部分国民收入的实际消费过程，就是居民以个人收入购买消费品的过程。消費基金有一小部分是用于国家行政管理机关和国防机关的非生产性的消费。这种非生产性的消费包括：燃料、照明材料、书籍、文具、仪器、药品等等。消費基金也用于休养所、疗养院、幼儿园、托儿所、医院、学校及其他与滿足居民文化需要和公共生活服务有关等机关的公共消费。居民的个人消费和这些非生产机关或服务性机关的公共消费，合計起来，就构成全社会的消費基金。

在解放后的我国，国民收入中用于消費部分，大体上包括了如下几项：（1）职工的工資，农民和手工业者的个人收入；（2）資本家从资本主义企业或公私合營企业取得股息紅利，同时，在职的資本家并且从企业中取得薪金；（3）国家預算和企业支出中，用于文

化、教育、保健和职工福利設施的費用；（4）國家預算中用于行政、國防及其他非生產部門的消費等。但是工人、農民和資本家等的原始收入，並不完全用于消費。他們在再分配過程中，要買公債、要參加儲蓄等，這些可能構成國家的積累。而國家的文化、教育費用，則包含基本建設部分，這一部分並不屬於消費基金。

生產的不斷發展是勞動者物質生活和文化生活不斷提高的源泉。為了保證生產的不斷發展，必須把一部分國民收入作為積累基金。國民收入中用於積累的部分，可以分為三部分，這就是：新增加的固定資產、新增加的流動資產以及儲備物資（此外，軍事裝備的增加，也算積累）。基本建設的投資並不完全是積累，因為基建中的工資和行政費用，不能算作積累；用之于補償原有固定資產的磨損（即折舊）也不能算積累。從整個國家來說，除了國家集中使用的積累基金外，還有農業生產合作社、手工業生產合作社、運輸交通合作社和供銷合作社的積累。在我國的社會主義制度下，積累基金既是被用於擴大社會主義生產、增加文化生活方面的非生產基金和建立各種後備，那末，它就提供了物質條件，使社會主義生產能夠在高度技術的基礎上不斷發展和改進，從而，就使勞動人民的物質和文化生活的水平逐步提高，得到了保證。

國民收入中消費基金和積累基金的比例關係，實質上是國家利益和個人利益的關係問題。毛澤東同志指示我們：對於國家利益、集體利益和個人利益，應當兼顧，不能孤立起來只顧其中的一面。^①在我國，為了進行社會主義建設，需要大量資金，而資金的來源，主要依靠國民收入的積累，但是，在解決積累資金的時候，必須注意在發展生產的基礎上逐步地改善人民的生活。如果只注重其

^① 見毛澤東：“關於正確處理人民內部矛盾的問題”，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18頁。

中的一面而忽視另一面，或者过分強調积累，或者过分強調改善生活，对于国家的社会主义建設，都是不利的。

为了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地改善人民生活，在消費基金和积累基金之間需要保持一个合理的比例。这个比例应当以具体条件和当时的政治經濟任务作为前提。我国第一个五年計劃期間的国民收入，經過分配和再分配之后，最終用于积累的部分，若按1952年不变價格計算，則1952年占18.2%；1953年占22.4%；1954年占23.5%；1955年占22.9%；1956年占26.1%；1957年占24%。这个积累比重，在旧中国，是夢想不到的。

在旧中国，劳动人民所創造的財富，每年所生产的国民收入，绝大部分是被剥削阶级，特別是帝国主义、封建地主和官僚資产阶级所窃取的。帝国主义把从中国人民身上榨取的財富的绝大部分，运到他們本国去。各国在华的企业投資，从1902年到1937年的35年間，实际輸入的資本，总共不过10亿美元，而同一时期，从中国汇出的利潤，竟达20亿美元。地主阶级从农民身上所榨取的地租和高利貸等，几乎占农业年产量的一半，而这一部分財富又是被他們消耗掉的。官僚資产阶级对劳动人民所掠夺的財富，其大部分也同帝国主义一样，汇到外国去。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資本主義的榨取，只形成广大劳动人民的赤貧，而沒有形成資金的积累。

民族資产阶级的工商业，是在进行积累的。这就是他們把从工人身上榨取出来的一部分剩余价值，轉化为資本，用去扩大其生产經營的規模。但是，民族資本是經常受到帝国主义和官僚資本的打击的，因此，民族資产阶级的資本积累，并不能稳步地向上发展，而是在发展的过程中經常倒退下来。根据历史上的材料来估計，民族資产阶级的資本积累，在抗日战争以前的几年，达到了它的最高峰，約合現在的人民币70亿元左右。在抗日时期，由于日本

帝国主义的洗劫，在抗战结束之后，由于美帝国主义的侵略和国民党反动统治和恶性通货膨胀的破坏，在解放前夕，由于有些资本家把资金逃到外国去，因此，民族资本的积累，就严重地受到损害了。70亿元的资金，在解放后保留下来的，还不到一半。

由此可见，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中国，广大劳动人民的贫困化，不仅有资本主义积累的原因，而且有帝国主义的侵略、地主阶级的封建榨取等原因。或者可以说，旧中国广大劳动人民的贫困化，正如马克思所说的，“不仅有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来苦我们，而且有资本主义生产的不发展来苦我们”。^①这个殖民地半殖民地的特点，使旧中国的资本积累，极其可怜；使旧中国遗留给我们的国民经济的遗产，极其菲薄了。

人民民主革命的胜利，使我国人民能够顺利地积累资金，来从事社会主义建设。由于我国人民推翻了帝国主义者在中国的统治，帝国主义者就不可能像过去那么掠夺我国人民的大量财富，这样就提供了我国建设的一个重要积累来源；由于我国推翻了封建主义，把地主的土地所有制变成了农民的土地所有制，并且把广大农民组成了农业生产合作社，农民不但免除了封建地主的高额的地租剥削，而且能够在集体劳动的基础上增加了收入，他们改善了自己的生活，同时也可以用其中的一部分帮助国家的建设；由于我国人民推翻了官僚资本主义，把官僚资本家的财产变成了全民的财产，这些企业的工人已经不为官僚资本家的利润而生产，而是为国家和人民的需要而生产，这也是我国建设的重要积累来源。

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不但限制了资本家对于工人群众的剥削，不但限制了财富大量集中在少数资本家手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序言，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3页。

里，而且使资本主义的积累規律，逐步地被社会主义的积累規律所代替。特别是在定息制度之下，社会主义积累的規律就在公私合营企业中直接发生作用了。

社会主义的积累就是使用由生产資料和消費資料組成的那一部分社会純收入，来扩大社会主义再生产，以及建立物质后备和扩大非生产的社会文化基金。社会主义积累規律使国民財富不断增长，同时也使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水平逐步提高。

第十二章

社会主义制度促进我国 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第一节 我国社会主义生产关系 适应生产力的发展

在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統治之下，买办的、封建的生产关系，是旧中国的社会生产力发展的桎梏；在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被推翻之后，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和个体的生产关系就成为我国的社会生产力发展的桎梏了。1956年經濟战线上社会主义革命的偉大胜利，使我国基本上消灭了生产資料的資本家私有制和个体經濟的私有制。經濟战线上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是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发展水平的規律，在我国的极其具体、极其深刻、极其生动的表现。

生产資料所有制是生产关系中决定性的环节。1956年初社会主义改造高潮以后，城乡的个体私有制基本上实现了集体化；資本主义工商业基本上轉为定息条件下的公私合营，而这种定息条件下的公私合营，在实质上，是社会主义性质的企业，这就是說，从社会主义改造高潮以后，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就在基本上成为我国的生产資料所有制的統治形式了。无论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如前所述，都是以社会主义公有化的生产資料和集体劳动作为基础的，都不存在着人剥削人的剥削关系，都为着人

民的需要而进行有計劃的生产。我国当前的社会主义生产資料所有制的这种形式，是同現阶段的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它們对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起了推動作用。

人們在劳动中的相互关系是生产关系的重要部分，因为“他們如果不采用相当方式結合起来共同活动和互相交換其活动，便不能从事生产”。^①在人剥削人的社会制度之下，人們在劳动中的相互关系，建立在生产資料私有制的基础上，是剥削者同被剥削者之間的阶级关系，因而，这种关系貫穿着对抗性的阶级矛盾。在这里，“不但剥削者和被剥削者相互敌視，在一般管理人員和直接生产者之間、一般脑力劳动者和体力劳动者之間的关系，也反映着这种阶级对立的状态”。在我国，由于經濟战线上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由于資本家的生产資料私有制基本上已經轉变为全民所有制，由于人剥削人的剥削制度基本上已經被廢除，人們在劳动的相互关系中原来的那种相互敌視和对立状态的社会根源，基本上也就被否定了。这样，“管理人員和脑力劳动者同群众之間的互助合作的同志关系，一般地开始建立起来了”。这是我国經濟战线上社会主义革命的偉大胜利所帶來的一个极其重大的变化。人們在劳动过程中相互关系的这种巨大的变化，使我們有可能調动一切积极因素不断地去推动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在經濟战線上社会主义革命取得决定性的胜利以后，我国的社会主义分配关系，也就在全国范围内建立起来了。当然，資产阶级現在还在拿定息，还在剥削工人群众，但是，定息在我国国民收入中所占比重很小，而且时间不长，它的存在，并不影响到我国社会主义分配关系之建立、巩固和发展。我国的社会主义分配原則是

^① 馬克思：“雇佣劳动与資本”，載“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1卷，苏联外國文书籍出版社1954年中文版，第67頁。

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在现阶段，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是适应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并且有利于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

我国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是同生产力的发展相适应的。我国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这个特点，如果同旧中国的买办的封建生产关系，以至同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比较一下，那就显得十分明白了。毛泽东同志說道：“所謂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比較旧时代生产关系更能够适合生产力发展的性质，就是指能够容許生产力以旧社会所沒有的速度迅速发展，因而生产不断扩大，因而使人民不断增长的需要能够逐步得到滿足的这样一种情况。”^①解放前五十多年間，除东北外，全国的鋼产量只有几万吨；加上东北，全国的最高年产量，也不过是九十多万吨。由于国民党反动政府破坏，1949 年鋼的产量只有十七万吨。但是，解放以后，我国的鋼产量不断地在增长着。鋼的产量，在国民經濟恢复时期結束的1952 年，是135 万吨；第一个五年計劃結束的 1957 年，是 535 万吨。旧中国几乎沒有机器制造业，更沒有汽車和飞机的制造业，而这些，都在解放后极短的时期內建立起来了。旧中国的粮食，每年大約只有二千多亿斤，解放后，我国农业生产急速地在改变面貌，1952年的粮食产量突破3,000 亿斤；1957 年达到 3,700 亿斤。这一切，都在証明我国的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是同生产力的发展相适应的。

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設的實踐証明：那种把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看成为始終落后于生产力的看法，是不正确的，因为生产关系固然决定于生产力，但在一定条件下，生产关系对于生产力的发展，可能具有主要的、决定性的作用。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既然适应生产力的发展，既然在一定条件下具有决定性的作用，那

^① 毛澤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問題”，人民出版社 1957 年版，第 11 頁。

末，先进的生产力和落后的生产关系的提法，是不能成立的。

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設的實踐又證明：那种認為我国的生产力落后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提法，也是值得考慮的。所謂生产力就是生产過程中人的因素同物的因素的結合。旧中国所留給我們的物质技术基础，的确貧困得可怜。但是，解放以来，祖国的物质技术基础已經起了巨大的变化。由于第一个五年計劃的成功，我們已經奠下了一个工业化的初步基础。从人的因素來說，由于工业化的发展和国家的有計劃培养，工人群众的技术水平正在不断提高；由于社会主义教育的不断深入，工人群众的自觉性也正在不断提高。工人群众的政治觉悟越来越显示它是社会生产力中极其活跃的因素。这怎能說我国生产力落后于生产关系呢？

實踐証明：我国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同生产力之間，并不存在着前者落后而后者先进的問題，也不存在着前者先进而后者落后的問題。而是存在着：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同生产力的发展，又相适应又相矛盾的問題。毛澤东同志在1957年就說道：“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已經建立起来，它是和生产力的发展相适应的；但是，它又还很不完善，这些不完善的方面和生产力的发展又是相矛盾的。”^①

第二节 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同生产力間的矛盾

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中某些不完善方面是同生产力的发展相矛盾的。不断地改进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中这些不完善方面，不断地克服生产关系中这些同生产力不相适应的矛盾，是社会主义生产力得到不断发展的保証。

^① 毛澤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內部矛盾的問題”，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12頁。

我国农业生产关系的变革，如前所述，經過带有社会主义萌芽性質的互助組、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初級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到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高級农业生产合作社。高級农业生产合作社比初級社，具有更多的优越性。主要是由于高級农业生产合作社解决了初級农业生产合作社时期土地及其他生产資料要支付报酬，同貫彻执行按劳分配原則、增加社会主义积累、扩大再生产的矛盾。从而，使农业生产力大步地向前发展。但是，高級社的規模并不很大，它对于农业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又显得不相适应。在大跃进中广大农民要办水利，要綜合地发展农业的各种經濟，要在各种較大規模的生产事业上实行劳动协作，都非突出高級社原来的范围不可。在这种情況之下，农民群众就要求在原来高級社的基础上加以发展，建立一种新的組織形式——即三級所有队为基础的人民公社了。

在社会主义的企业里，领导干部、管理人員同工人群众的关系，是生产关系的一部分。如前所述，社会主义企业的领导干部、管理人員同工人群众都是为着国家和人民而工作的，他們彼此間，不存在着对抗性的矛盾。但是，领导干部、管理人員和脑力劳动者中，有一些人的思想意識，沒有跟着社会主义革命的深入而前进，他們“沒有完全用同志式的平等态度对待群众，还带有某种程度的国民党作风的殘余，某种程度的官气”。他們这种思想意識和作风，是同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中相互关系的平等互助的性质，相矛盾的。这种思想意識和作风，“妨碍他們得到群众的充分信任，也妨碍一部分工人农民，用国家和企业的主人翁态度，去对待社会主义的劳动”。为了解决这个矛盾，党中央领导全党全国經常进行整风，进行社会主义教育，使领导干部和管理人員，改进自己的工作作风，經常用一定时间，同劳动人民一起参加体力劳动，借以改善自己同劳

动人民的关系。这样，在許多国营企业和合作社中，领导干部、管理人員和脑力劳动者同群众間的真正同志式的互助合作关系就发展起来了。

計时工資同計件工資，都是按劳分配原則下的两种基本形式。但是，采用哪种形式，要从实际出发，看劳动的具体情况。有一个时候，一些部門过分強調計件制，对于可以采用計时制的劳动，实行了計件工資，因而发展了經濟主义；有一个时候，有些部門却过分強調固定工資，对于那些可以采用計件制的劳动，实行了計时制，因而，影响了工人劳动的积极性。經驗証明，經濟主义和平均主义都是不利于发展生产力的。

我国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同生产力間这些矛盾之获得解决，并不意味着：从此以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就沒有不适应于生产力发展的問題。我們如果不从实际出发去处理問題，如果不实事求是地去調整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則生产力的发展，就会受到障碍。

第三节 上层建筑同經濟基础間的矛盾

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除了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間这种又相适应又相矛盾的情况之外，还有上层建筑和經濟基础之間又相适应又相矛盾的情况。毛澤东同志說道：“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和法律，以馬克思列宁主义为指导的社会主义意識形态，这些上层建筑对于我国社会主义改造的胜利和社会主义劳动組織的建立起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它是和社会主义的經濟基础即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相适应的；但是，资产阶级意識形态的存在，国家机构中某些官僚主义作风的存在，国家制度中某些环节上缺陷的存在，

又是和社会主义的經濟基础相矛盾的。”^① 不断地克服和改善上层建筑中这些同經濟基础相矛盾的方面，是发展社会生产力的又一保証。

在 1956 年初經濟战線上社会主义革命取得决定性的胜利以后，资产阶级在經濟剥削方面，基本上是被消灭了，但是，在政治思想方面，这个阶级还未被消灭。资产阶级的大多数人还未改造好，他們在不同程度上，保持着资本主义立場。这种情况說明了资产阶级分子为社会主义服务的工作性质同他們的资本主义思想感情之間存在着矛盾，說明了企业的生产資料所有制的根本变化同资产阶级分子的资本主义思想意識之間存在着矛盾，說明了社会主义的經濟基础同政治思想方面资产阶级尚未消灭这一事实之間存在着矛盾。因此，繼續对资产阶级分子进行根本改造，并在意識形态的阶级斗争中繼續取得胜利，将成为我們一項长期而复杂的歷史任务。

领导干部、企业管理人員同群众之間在劳动中的相互关系，如上所述，是生产关系的一个重要方面。某些领导人員和管理人員的官僚主义、主观主义和旧时代的恶劣作风，損害了劳动群众对于工作的积极性和創造性，从而，他們同群众的这种相互关系就成为生产关系中束缚生产力的一种表现。从意識形态的性质来看，这种官僚主义、主观主义和恶劣作风，乃是封建主义和资本主义的产物。因此，官僚主义和主观主义作风同社会主义制度之間的矛盾，不但体现着生产关系同生产力之間的矛盾，同时，也体现着上层建筑同經濟基础之間的矛盾。在群众和干部間，展开批评与自我批评，是克服官僚主义和主观主义，克服建設事业中一切浪费現象和保守

^① 毛澤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內部矛盾的問題”，人民出版社 1957 年版，第 12 頁。

現象，使社会主义的經濟基础得到不断发展和巩固的重要途径。

企业的規章制度，如生产定額、質量檢查、經濟核算、安全生产制度，等等，是人們在生产实践中积累的經驗。它們反映着生产活动中人与人的相互关系，同时，又是上层建筑的一部分。适时的、合理的規章制度，适应着經濟基础的需要，能够促进群众对生产的积极性和創造性，能够起着促进生产力不断发展的作用；反之，过时的、不合理的規章制度，则起着障碍群众对于生产的积极性、創造性和障碍生产力发展的作用。建国以来，政府各部門和地方所制定和实施的規章制度，对于发展生产力和巩固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大部分起了促进的作用。但是，其中有一部分原来是正确的，因为情况发生变化而变成过时的、不适用的东西；也有一部分，或者是旧社会遺留下来还没有加以改訂，或者是各个部門、各个单位，沒有經過群众討論和試行，并且沒有同有关部门、单位联系的情况下制定的，因而，本来就是过了时的或不合理的东西。邓小平同志在“关于整风运动的报告”中說道：“許多規章制度不合理，不切实际，相互矛盾，这影响到上下級之間、同級之間、这一部門和那一部門之間、这部分群众和那部分群众之間的关系，影响到生产的发展。”对于这些不合理的、不切实际的規章制度，如果不及时改革，“如果不用新的、合理的东西去代替，生产力的发展，就会受到障碍。

实践証明：上层建筑同經濟基础間的矛盾，如同生产关系同生产力間的矛盾一样，是不断被解决，而又不断地出現的。为什么如此呢？因为“資产阶级和从旧社会来的知識分子的影响，还要在我国长期存在，作为阶级的意識形态，还要在我国长期存在”；因为社会主义經濟不断地在发展，在一定条件下，为社会主义經濟基础服务的規章制度，如果不跟着改进，就会同經濟基础发生矛盾；因为人們的認識經常落后于客觀情況的发展，有些人比較正确地反映

客觀規律，有些人反映得不正确，这种矛盾，有些就呈現為上層建築同經濟基礎之間的矛盾。

生產關係是生產力發展的形式，而上層建築則由經濟基礎，即生產關係所產生。但是，這不是說，生產關係對於生產力，上層建築對於經濟基礎，不發生作用，事實上，在生產關係同生產力間、在經濟基礎同上層建築間，存在着相互推動的關係。中國的社會主義革命和社會主義建設的實踐，證明了這個事實。由於經濟戰線上社會主義革命的勝利，不適應生產力發展的舊生產關係被克服了，這就使生產力得到解放。由於政治思想戰線上社會主義革命的勝利，人民群眾的社會主義覺悟，大大地提高了。人們對於上層建築中一些不適合經濟基礎的方面，進行了改革，這就為進一步發展生產力提供了精神條件。

社會主義社會的矛盾同舊社會的矛盾，例如同資本主義社會的矛盾，是根本不相同的。資本主義社會的矛盾，它的生產關係同生產力的矛盾和上層建築同經濟基礎的矛盾，表現為劇烈的階級鬥爭，那種矛盾不可能由資本主義制度本身去解決，而只有社會主義革命才能夠加以解決。“社會主義社會的矛盾是另一回事，恰恰相反，它不是對抗性的矛盾，它可以經過社會主義制度本身，不斷地得到解決。”^①

第四節 社會主義同資本主義 兩條道路的鬥爭

在從資本主義到社會主義的過渡時期，生產關係同生產力間

^① 毛澤東：“關於正確處理人民內部矛盾的問題”，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10頁。

的矛盾，上层建筑同經濟基础間的矛盾，集中地表現为社会主义和資本主义两条道路間的斗争。

在經濟战線上社会主义革命取得决定性的胜利以前，社会主义和資本主义两条道路間的矛盾，首先表現在社会主义的国营經濟同資本主义的私營經濟之間的矛盾上。由于沒收了国民党四大家族的国家壟斷資本，全民所有制的国营經濟就在全国范围内建立起来，并且在国民經濟上居于領導的地位；但是，在解放之后，民族資产阶级对于发展資本主义有强烈的願望，在国民經濟恢复时期，資本主义工商业也有所发展。这两种性質相反的生产关系是不可能互不干扰地平行地发展下去的。其次，在資本主义經濟中，資本家占有生产資料并利用它去剥削工人的剩余价值，在这里，社会化的生产同資本主义的占有之間，生产資料的資本家私有制同生产力之間，是存在着矛盾的。复次，在这个时候，資本主义工商业的經濟性質同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社会主义国家政权也是矛盾的。根据这种情况，我們可以看出：在經濟战線的社会主义革命取得决定性的胜利以前，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資本主义生产关系的矛盾，資本主义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矛盾，社会主义国家政权同国民經濟中資本主义成分的矛盾，都在表現两条道路的斗争。在这里，社会主义和資本主义两种生产关系集中地、突出地表现了两条道路之間的矛盾。由于經濟战線上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資本主义企业基本上轉化为定息制的公私合營企业，生产資料的資本家所有制，基本上被否定了，从而，社会主义和資本主义两种生产关系的矛盾，資本主义生产关系同生产力間的矛盾，以至无产阶级领导的国家政权同資本主义經濟成分的矛盾，就在基本上得到解决了。

但是，社会主义同資本主义两条道路的斗争，并不因为經濟战

線上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而消失。资本主义工商业实现了全行业的公私合营之后，国民经济的资本主义成分基本上是不存在了，但是，资产阶级分子的大多数人，在不同程度上，还是站在资本主义立场上，他们在政治上和思想上还保留原来资本主义的那一套。在这种情况下，资产阶级分子的政治立场和思想意识，同社会主义的国民经济的基础，同他们的工作基地——基本上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公私合营企业，显然是相互矛盾的。在意识形态的领域里，无产阶级的世界观同资产阶级的世界观，在这两个阶级间，本来就是矛盾的，但是，在经济战线上社会主义革命取得决定性的胜利以前，这个矛盾，还不及两种生产资料所有制间的矛盾之突出。到了经济战线上社会主义革命取得决定性胜利之后，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在意识形态方面的斗争，就突出地显示出来，并且集中地表现了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间的矛盾了。1957年我国在思想战线和政治战线上的社会主义革命，就是关于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的具有重要意义的斗争。在党的领导下，中国人民取得了政治战线和思想战线的社会主义革命的决定性的胜利。但是，我们决不能因此就认为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在意识形态间的阶级斗争，从此就告一段落。毛泽东同志在1957年初就说道：“我国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之间在意识形态方面的谁胜谁负的斗争，还需要一个相当长的时间才能解决。这是因为资产阶级和从旧社会来的知识分子的影响还要在我国长期存在，作为阶级的意识形态，还要在我国长期存在。如果对于这种形势认识不足，或者根本不认识，那就要犯绝大的错误，就会忽视必要的思想斗争。”^①

① 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27页。

第十三章

我国过渡时期的阶级斗争

第一节 人民内部矛盾同敌我矛盾

在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整个过渡时期，社会主义道路同资本主义道路的斗争始终是我国国内的主要矛盾。社会主义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的斗争，在某些范围内表现为敌我矛盾；在大多数的情况下，表现为人民内部的矛盾。

在过渡时期的我国，有两个剥削阶级和两个劳动阶级。“两个剥削阶级：一个是反对社会主义的资产阶级右派、被打倒了的地主买办阶级和其他反动派；资产阶级右派实质上是帝国主义者、封建买办残余势力和蒋介石国民党的代理人。另一个是正在逐步地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民族资产阶级和它的知识分子，他们的大多数人在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之间，处在动摇的过渡状态。两个劳动阶级：一个是农民和其他原先的个体劳动者，这些劳动者的绝大部分，已经加入了合作社，愈来愈成为社会主义的热烈拥护者。一个是工人阶级，这是全国人民中的最先进的队伍，是我们国家政权和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力量。”^① 在这里，工人阶级、广大农民和民族资产阶级对于第一个剥削阶级，是敌我矛盾；而工人农

① 刘少奇：“中共中央向第八届全国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工作报告”，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7页。

民和民族資產階級的矛盾，是人民內部的階級矛盾。

為了正確地認識和區別敵我之間和人民內部這兩類性質根本不同的矛盾，應當先弄清什麼是敵人，什麼是人民。毛澤東同志指出：人民這個概念在不同的國家和各個國家的不同的歷史時期，有著不同內容。在我國現階段，“在建設社會主義的時期，一切贊成、擁護和參加社會主義建設事業的階級、階層和社會集團，都屬於人民的範圍；一切反抗社會主義革命和敵視、破壞社會主義建設的社會勢力和社會集團，都是人民的敵人”^①。

中國人民同第一個剝削階級的矛盾之所以成為敵我矛盾，就是因為他們反抗社會主義革命和敵視、破壞社會主義建設。這種矛盾是對抗性的矛盾，是敵對階級之間利害根本衝突的基礎上的矛盾。地主買辦階級和資產階級右派，如果佔了上風，他們就必然否定我們的社會主義制度，否定無產階級領導的國家政權，否定生產資料的社會主義公有制，這樣，就必然把中國拉回到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火坑中去。這同廣大的中國人民，特別是工人和農民的根本利益，是尖銳地互相对抗的。解放後，我國開展了鎮壓反革命、土地改革、抗美援朝、肅反、反對資產階級右派等一系列的尖銳的鬥爭，給予國內反革命勢力以重大的打擊。這是中國人民在敵我鬥爭中的偉大勝利。但是，這並不是等於說，我國現在在國內已經沒有敵我矛盾了。毛澤東同志教導我們：“必須懂得，沒有肅清的暗藏的反革命分子是不會死心的，他們必定要乘機搗亂。美帝國主義者和蔣介石集團經常還在派遣特務到我們這裡來進行破壞活動。原有的反革命分子肅清了，還可能出現一些新的反革命分子。”

① 毛澤東：“關於正確處理人民內部矛盾的問題”，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2頁。

如果我們喪失警惕性，那就会上大当，吃大亏。”^① 實踐告訴我們：反革命分子是絕不會自動放下屠刀，向人民投降的，因而，繼續保持警惕，彻底消灭反革命殘余，以解决國內的敌我矛盾，便成為我們一項長期的、复杂的、尖銳的历史任务。

人民內部矛盾并不是現在才有的，但是，在各个不同的历史时期，有着不同的內容。在我国的現阶段，人民內部的矛盾，“包括工人阶级内部的矛盾，农民阶级内部的矛盾，知識分子内部的矛盾，工农两个阶级之間的矛盾，工人、农民同知識分子之間的矛盾，工人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同民族資产阶级之間的矛盾，民族資产阶级内部的矛盾，等等。我們的人民政府是真正代表人民利益的政府，是为人民服务的政府，但是它同人民群众之間也有一定的矛盾。这种矛盾包括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同个人利益之間的矛盾，民主同集中的矛盾，领导同被领导之間的矛盾，国家机关某些工作人員官僚主义作风同群众之間的矛盾。这种矛盾也是人民內部的一个矛盾。”^② 在上述这些人民內部矛盾中，一部分是屬於階級之間的矛盾，如工人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同民族資产阶级之間的矛盾，这种矛盾，具有兩面性，除了对抗性的一面以外，还有非对抗性的一面。劳动人民間的矛盾，是非对抗性的。但是，劳动人民內部的矛盾，在內容上，也是有區別的。一部分矛盾是劳动人民內部一部分人由于受到資产阶级影响而产生的矛盾，如劳动人民同一部分具有资本主义自发势力傾向的富裕中农之間的矛盾；另一部分則不是由于階級的存在或者階級影响的存在，而是由于人們的主觀認識落后于客觀实际、领导工作落后于群众需要而产生的矛盾。人們

① 毛澤東：“關於正確處理人民內部矛盾的問題”，人民出版社 1957 年版，第 16 頁。

② 同上书，第 2 頁。

在社会生活中，在和自然斗争中，从各种不同的情况和不同程度上，反映了客观存在的矛盾。有的人反映得正确或接近正确；有的人反映得不正确或完全错误，这样，在他们之间，矛盾就必然产生了。认识上的错误，在阶级社会里，主要是由阶级立场决定的，但思想方法不对头，也是一个重要原因。这是一种主观同客观、先进同落后的矛盾，是劳动人民内部不属于阶级斗争范畴的矛盾。由此可见，人民内部矛盾的产生，不仅有社会基本矛盾（即生产关系同生产力的矛盾和经济基础同上层建筑间的矛盾）的根源，而且有人物认识上的根源。

劳动人民之间的矛盾，不论是工人阶级内部的矛盾，农民阶级内部的矛盾，或者是工人同农民之间的矛盾，都不是对抗性的矛盾，因为他们的根本利益是完全一致的。我国工人阶级同农民群众早在民主革命时期，就在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斗争中，结成了巩固的联盟。解放以后，工农联盟成为人民民主专政和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坚固的基础。在合作化以后，工农联盟又进入一个新的阶段，在新的基础上更加巩固起来。但是，在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由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不够高，在生产资料所有制上，在劳动生产条件上，在分配方式上，特别是在政治思想认识上，还存在着一些差别，存在着一些矛盾。工人阶级和农民群众间的这些矛盾，可以经过思想政治教育的不断深入，经过农业合作化的不断提高，经过农业的技术改造的不断展开，即是说，经过农业生产力的不断发展，逐步地得到了解决，而不需要采取阶级对抗的形式。

劳动人民同知识分子的矛盾比较复杂。知识分子并不是一个独立的阶级或阶层，因为他们的政治立场和思想感情是不相同的。他们有的是资产阶级的知识分子，有的是工人阶级的知识分子。而

在資產階級知識分子中，又存在着左派、中間派、右派的區別。因此，勞動人民同知識分子之間的矛盾，具有幾種不同的性質。勞動人民同工人階級知識分子的矛盾，是勞動人民內部的矛盾；同資產階級知識分子之間的矛盾，是人民內部的階級矛盾，而同知識分子右派的矛盾，則屬於敵我矛盾。

我國工人階級同民族資產階級的矛盾，屬於人民內部的階級矛盾。這是一種特殊的人民內部矛盾，它同勞動人民內部矛盾不同，因為它除了非對抗性的一面之外，還有對抗性的一面。關於這個問題，我們將在下節論述。

人民內部矛盾同敵我矛盾，既然是性質完全不同的兩類矛盾，解決的方法也就不同。劉少奇同志說：“整風運動和反右派鬥爭的經驗再一次表明，在整個過渡時期，也就是說，在社會主義建成以前，無產階級同資產階級的鬥爭，社會主義道路同資本主義道路的鬥爭，始終是我國內部的主要矛盾。這個矛盾，在某些範圍內表現為激烈的、你死我活的敵我矛盾，資產階級右派在1957年的進攻中所表現的就是如此。這次進攻雖然被擊退了，但是以後一有機會，他們還會興風作浪。因此，對於資產階級右派必須準備進行長時間的反復的鬥爭，才能徹底解決他們同人民之間的矛盾。對於其他的殘余反革命分子和各種破壞社會秩序的刑事犯罪分子也必須繼續加以鎮壓。但是，在我國目前的具體條件下，上述兩個階級、兩條道路的矛盾在大多數的情況下，表現為人民內部的矛盾。對於人民內部的矛盾，無論是民族資產階級、小資產階級同無產階級之間的矛盾，或者是在無產階級內部由於有一部分受了資產階級、小資產階級的影響而產生的矛盾，一般地都應當採取整風的方法加以解決。至於勞動人民之間在認識上的正確同錯誤、先進同落後的矛盾，其中有些同資產階級、小資產階級的影響有關係，多數不屬於

阶级的矛盾，更显然是应当应用整风的方法去解决了”。^①

人民内部矛盾和敌我矛盾有着严格的界限，但在一定条件下，可能互相转化。毛泽东同志说：“在一般情况下，人民内部的矛盾不是对抗性的。但是如果处理得不适当，或者失去警觉，麻痹大意，也可能发生对抗。这种情况，在社会主义国家通常只是局部的暂时的现象。”毛泽东同志又说：“工人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之间存在着剥削和被剥削的矛盾，这本来是对抗性的矛盾。但是在我国的具体条件下，这两个阶级的对抗性矛盾如果处理得当，可以转变为非对抗性的矛盾，可以用和平的方法解决这个矛盾。如果我们处理不当，不是对民族资产阶级采取团结、批评、教育的政策，或者民族资产阶级不接受我们的这个政策，那末工人阶级同民族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就会变成敌我之间的矛盾。”^②1957年资产阶级一小部分人，坚决反党反社会主义，堕落成为右派，这样，这些人就从人民内部的矛盾转化为敌我矛盾。其中有些人，经过人民群众的斗争，经过党和政府的教育改造，有了悔悟，有了好的表现，因而摘去了右派帽子，这样，他们同人民的矛盾，就从敌我矛盾转化为人民内部矛盾了。

第二节 工人阶级同民族资产阶级的阶级关系和斗争

我国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和资产阶级分子的和平改造的主要根据是中国人民在民主革命胜利的时候，建立了以工人阶级为领导

① 刘少奇：“中共中央向第八届全国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工作报告”，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8—9页。

② 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3页。

的人民民主政权；其次，在我国的历史条件之下，工人阶级同民族资产阶级之间不但有斗争，而且存在着联盟的关系。

中国的资产阶级可以分为买办官僚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两个不同部分。官僚资产阶级是直接为帝国主义服务并为他们所豢养的阶级，他们和中国农村中的封建势力勾结起来，对劳动人民进行残酷的剥削。因此，它不但是社会主义革命的对象，而且也是中国人民民主革命的敌人。这个革命的敌人，在人民民主革命中，同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一样，被打倒了。民族资产阶级同官僚资产阶级有区别，他们虽然是剥削阶级，他们对工人阶级存在着剥削关系，但同时他们也是受着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压迫和束缚的，因此，他们同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也存在着尖锐的矛盾。由于这种情况，他们对于中国的人民民主革命，就具有两重性：一方面，他们愿意参加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斗争，或者在斗争中保持中立；另一方面，由于他们同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并未断绝经济上以至政治上的联系，因此在斗争中，又经常表现了动摇性和妥协性。由于民族资产阶级的这种两重性，因此，工人阶级就有可能、有必要来联合资产阶级，反对共同的敌人。

资产阶级在资本主义企业中，利用其所占有的生产资料，对工人群众进行着剩余价值的剥削，这种剥削关系就是工人阶级同资产阶级间存在着对抗性矛盾的根源。在人民民主革命时期，工人阶级同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还是次要的矛盾。到了中国人民胜利地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反动统治以后，到了中国进入社会主义革命阶段以后，工人阶级同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就成为中国社会的主要矛盾了。这种矛盾的表现是：资产阶级对于发展资本主义的强烈愿望和活动，他们的唯利是图的違

法行为和对国家有計劃經濟的破坏作用。克服这种矛盾的方法，只有廢除資本家生产資料私有制，只有廢除資本主义的剝削制度，建立生产資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但是，由于民族資产阶级过去曾經在工人阶级领导下参加民族民主革命，由于民族資产阶级在人民民主革命胜利后承认工人阶级对国家政权的领导，拥护人民共和国和人民民主专政，拥护共同綱領和宪法，願意繼續反对帝国主义，贊成土地改革，支持抗美援朝，而他們所經營的工商企业除了具有不利于国計民生的消极作用之外，还具有有利于国計民生的积极作用，国家需要尽可能地利用资本主义的积极作用，以利于扩大生产、积累資金、訓練技术人材和維持社会就业等等，这种情况說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民族資产阶级仍然具有两重性，因此，党和国家就不采取沒收剝夺的办法，而采用和平改造的办法，来处理这个矛盾。

在过渡时期的中国，工人阶级同資产阶级之間的矛盾是在如下的条件下表現出来的：

第一、在国家政权上，我們已經實現了工人阶级領導的人民民主专政。我国宪法第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国家”。工人阶级的领导和以工农联盟为基础，标志着我們国家的根本性质。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工人阶级和資产阶级間矛盾的斗争，是在資产阶级的反动統治的条件下进行的。反之，在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条件下，国家政权的领导阶级是工人阶级，而不是資产阶级，在这里，中国工人阶级与民族資产阶级之間，不但存在着对立的阶级关系，而且存在着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不但是强大巩固的，而且是越来越强大，越来越加巩固的。我国过渡时期工人阶级同資产阶级間的阶级斗争，就是在工人阶级领导

下的这样一个强大巩固的国家政权下进行的。

第二、由人民民主政权所建立的社会主义国营經濟，在国民经济中占着领导地位并发挥领导作用。跟着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发展和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发展，国营經濟在国民经济中的领导地位就日益巩固，它的领导作用就日益增强。国营經濟不但掌握了重工业、輕工业、金融信貸和运输，而且壟斷了对外貿易，控制了国内市场。在解放初期，資本主义經濟在国民经济中虽然仍占有一定的比重，但，这一比重是不断地在降低、在削弱的。資本主义經濟力量的削弱，使它不能不依靠社会主义国营經濟，不能不服从社会主义国营經濟的領導。在过渡时期我国的条件下，私营工商业服从国营經濟領導，是同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統一在一起的。服从社会主义經濟的領導，就是接受国家的社会主义改造，因为社会主义国营經濟对資本主义工商业的领导，是通过国家資本主义的形式来进行的。

第三、在我国，工人阶级所领导的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是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工农联盟的不断地巩固和加强，是工人阶级的领导能够得到胜利的基本保証。在人民民主革命阶段，工人阶级领导了农民，推翻了地主阶级，粉碎了封建制度，取得了土地。在土地改革以后，工人阶级领导农民群众进行农业合作化运动。农业合作化运动把分散落后的小农經濟組織起来，在农村中发展社会主义經濟，提高农业生产；同时，逐步割断資本主义同农民經濟的联系，限制和逐步消灭富农經濟。这么一来，广大农民就能够摆脱資本主义的剥削，向着共同富裕的社会主义方向发展；这么一来，就不但消灭了农村中的資本主义剥削，而且消灭了产生資本主义的泉源，使城市工商业資产阶级陷于最后的孤立；这么一来，我国的工农联盟和工人阶级在这个联盟中的领导作用，就建立在

一个新的基础之上，使我国的这个工农联盟，更加加强、更加巩固了。由此可见，农业合作化运动的胜利，是工人阶级战胜资产阶级，社会主义战胜资本主义，解决“谁战胜谁”这个问题的重要保证和重要环节之一。

第四、由于党和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了正确的利用、限制和改造政策，由于国家和工人阶级对资产阶级分子的违法行为进行了多次的严重斗争，又由于大多数城市的资产阶级分子经常进行学习，因而提高了对于社会发展规律和国家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政策的認識。这样，在资产阶级中间，就发生了深刻的分化，就出現了一批爱国的进步分子。这种进步分子是靠拢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他們不但自己接受社会主义改造，并且能够推动其他资产阶级分子接受改造。这种进步分子的人数，是随着社会主义改造的深入而日益增加的。在资产阶级家庭中，也在发生变化。不少受着党和国家教育的资本家子女，不但自己不愿意当资本家，而且推动他們的父兄接受社会主义改造。资产阶级内部的这种分化，是有利於爭取他們中绝大多数人来接受改造，是有利於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和平改造的。

第五、中国工人阶级所领导的社会主义革命，是处在有利的国际条件下进行的。由于我国不像四十年前的苏维埃国家一样，处在资本主义国家的包围下进行社会主义革命；而是在强大的苏联和其他各社会主义国家的支持和援助之下来进行社会主义革命的。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結果，形成了以苏联为首的强大的社会主义和平民主阵营。社会主义世界在走着上坡路，欣欣向荣；而资本主义世界则在走着下坡路，每况愈下。这个有利的国际条件，有利于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設和社会主义改造。

根据上述的条件来看，在我国的条件下，在国内的阶级关系

中，工人阶级是领导的阶级而资产阶级则是被领导的阶级；在国民经济中，社会主义是主导的经济成分而资本主义则处在被领导和依赖的地位，如果离开社会主义经济，它就无法经营下去。工人阶级和国营经济的力量，越来越强大；而资产阶级和资本主义经济，则越来越削弱。农业合作化的成功，使工农联盟更加巩固，使工人阶级在这个联盟中的领导作用更加强大；反之，资产阶级内部的分化，日益深刻，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人愈来愈多，而决心反抗国家和人民的反动分子则愈来愈孤立。这种情况说明：在我国的条件下，工人阶级与资产阶级之间，矛盾的主要方面，是在工人阶级方面而在资产阶级方面。这种情况，使工人阶级能够主动地来掌握、来控制这一矛盾；使我国有可能由已经建立的在中国共产党和工人阶级领导下的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从上而下地领导，并取得广大人民，首先是工人和农民基本群众，从下而上的直接支持，逐步地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成分和逐步地改造非社会主义经济成分来克服这个矛盾。这就是说，在我国的条件下，克服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消灭资产阶级和资本主义剥削制度，是可以不经过爆发的形式来完成，而是经过非爆发的形式，即和平改造的形式来完成的。

但是，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和平改造，并不是没有经过斗争就可以取得胜利的。在解放初期，资产阶级曾利用国民党长期恶性通货膨胀所遗留下来的物价波动的情况，进行投机活动。国家为了稳定市场价格，从1949年冬到1950年3月间，对于投机破坏分子，进行了严重的斗争。这一斗争，证明了资产阶级同工人阶级之间的矛盾是相当尖锐的。接着，资产阶级又利用他们当时在轻工业生产和国内贸易方面具有相当大的经济力量等条件，利用当时土地改革后国内市场日益扩大和抗美援朝需要大量工业品的

时机，向国家和工人阶级施行五毒行为。资产阶级的五毒行为，他们的猖狂进攻，证明了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间，至少证明资产阶级中间有一部分人（如完全违法户），同国家和工人阶级，存在着对抗性的矛盾。因此，国家和工人阶级就在1952年发动五反运动，来打退资产阶级的这种猖狂进攻。五反运动是一场激烈的群众斗争。这一斗争，不但教育了工人群众和国家工作人员，而且教育了资产阶级分子。由于大多数资产阶级分子在这一次斗争中认识了五毒罪行对于祖国和人民的危害，认识到接受工人阶级领导和走上社会主义道路的必要，这就使国家对于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能够顺利进行，能够在以后采取更为温和的形式。

随着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决定性的胜利，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在我国基本上已经不再存在，资产阶级基本上已经丧失了原来的物质基础，他们中的大多数人，是在公私合营企业和国营企业中工作，他们正在向着自食其力的劳动人民转化，因此，这个阶级现在正处在消灭的过程中。但是，它还没有最后被消灭。毛泽东同志说得很清楚：“一方面，资产阶级分子已经成为公私合营企业中的管理人员，正处在由剥削者变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的转变过程中；另一方面，他们现在还在公私合营的企业中拿定息，这就是说，他们的剥削根子还没有脱离。他们同工人阶级的思想感情、生活习惯还有一个不小的距离”。^①因此，我们绝不能因为经济制度上的改变，绝不能因为企业中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根本上的改变，就认为这个阶级已经完全消灭，就认为资产阶级分子同劳动人民已经没有区别。

如上所述，中国民族资产阶级是一个具有两面性的阶级，它的

^① 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20页。

兩面性是跟着中国革命的发展而变化的。毛澤东同志說：“在資產階級民主革命时期，它有革命性的一面，又有妥協性的一面。在社会主义革命时期，它有剝削工人阶级取得利潤的一面，又有拥护宪法、願意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一面”。^① 在社会主义改造高潮以后，由于資產阶级分子正在向着自食其力的劳动者轉化，这就使他們有可能逐步地提高其对于社会主义的認識，并逐步地轉向社会主义的立場。但是，由于他們还是剝削者，大多数人还未抛弃資本主义立場，还保留着資本主义的思想感情和生活习惯。因此，不少人在被改造的过程中，对社会主义制度、对工人阶级和共产党的领导，經常发生抵触的情緒。不少人从唯利是图的觀点出发，認為資本主义有利潤的刺激，而社会主义企业則缺乏这种动力；公私合營企业盈亏都是 5 厘定息，也沒有动力。不少人习惯于資本主义生产的无政府状态，可以任所欲为，因而对于把企业的生产經營納入国家計劃，感到抵触。有些人反对公私合營企业的公方代表制度和企业的集体领导制度，認為这些制度是私方人員有职无权、不能发挥积极作用以及公私关系搞不好的根源。不少人痛恨五反运动，对工人阶级的領導，并不服气，对于从本企业职工提拔起来的公方代表，抵触更大。不少人只願意听“資本家是財富”而不願意听資本家需要根本改造，認為全业合營之后，資產阶级已經沒有兩面性，因而就用不着改造了。不少人留恋着資本主义的生产方式，因而对于公私合營企业的經營管理，并不守职尽責；有的人甚至鬧退出合營企业，退出合作社；或者利用公私合營企业去經營“地下工厂”、去投机套购；或者采用借支等办法抽走資金。社会主义改造高潮以后，資產阶级的这种兩面性，在实质上，不仅反映資產阶

^① 毛澤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內部矛盾的問題”，人民出版社 1957 年版，第 3 頁。

級分子為公私合營企業服務的工作性質同他們的資本主义思想感情之間的矛盾，不僅反映企業的生產資料所有制的根本變化同資產階級分子的資本主义思想意識之間的矛盾，而且深刻地反映了社會主義同資本主義兩條道路之間的矛盾。

在社會主義革命以前，資本主義經濟是國民經濟的構成部分之一，它具有有利於國計民生和不利於國計民生的兩面性。因此，黨和國家對它採取利用其積極性、限制其消極性並逐步地改造為社會主義經濟的政策。但是，在這一改造已經基本成功以後，在社會主義革命已經在生產資料所有制方面取得了決定性勝利以後，資本主義經濟的積極性就不存在，從而堅持資本主義立場就成為障礙社會生產力、使歷史開倒車的反動立場了。^①這種情況使我們認識到：在生產資料所有制方面的社會主義革命之後，需要有一個政治戰線上思想戰線上的社會主義革命。

如上所述，資本家生產資料所有制的內容，在全行業實現公私合營以後，雖然起了變化，但是，資本家現在仍然在公私合營企業中拿定息，拿剝削收入，他們中的大多數人，基本上，尚未拋棄資本主義立場，有一部分人堅持資本主義立場。這種情況，證明在高潮以後，說工人階級同資產階級之間的矛盾失去了對抗性，是不合事實的。正確的看法，應該是：工人階級同資產階級之間的矛盾，有對抗的一面，有非對抗的一面。毛澤東同志說：“人民內部的矛盾，在勞動人民之間說來，是非對抗性的；在被剝削階級和剝削階級之間說來，除了對抗性的一面以外，還有非對抗性的一面”^②。在我國今天，工人階級同資產階級間，矛盾的對抗性的一面，是以資

① 李維漢：“工商界整風的重大意義和部署”，載1957年8月27日“人民日報”。

② 毛澤東：“關於正確處理人民內部矛盾的問題”，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2頁。

产阶级的继续剥削，是以他们的继续坚持资本主义立场，作为根据的；矛盾的非对抗性的一面，是以资产阶级的倾向于接受共产党和工人阶级的领导，走社会主义道路，作为根据的。资产阶级本身的两面性和工人阶级同资产阶级之间矛盾的两面性，在社会主义改造的过程中，将逐步地起着变化，但是，在资产阶级最后被消灭以前，我认为这种情况，大体上是存在着的。

在生产资料所有制方面基本上完成了社会主义革命以后，工人阶级同资产阶级间的阶级矛盾，并没有完全结束，它仍然是我国国内的主要矛盾。为什么是这样呢？因为：

第一、社会主义制度虽然已经在我国建立起来，但是，它还未得到巩固。社会主义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的斗争，还是一个长期的斗争。这个斗争关系到我们国家民族的前途。我们只有在两条道路的斗争中取得最后的胜利，社会主义制度的巩固，才能得到保证。社会主义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之间的矛盾，虽然不仅仅体现在阶级矛盾上，但是，社会主义道路同资本主义道路之间的斗争，却主要由工人阶级同资产阶级之间的阶级斗争体现出来。对于这个体现着关系到国家民族前途的斗争，如果说它不是国内的主要矛盾，那又是什么呢？

第二、在我国，工人阶级同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在人民内部矛盾中，占有特殊的地位。毛泽东同志指示我们：劳动人民之间的矛盾，是非对抗性的；在被剥削阶级和剥削阶级之间，矛盾具有对抗性的一面和非对抗性的一面。当然，在资产阶级中，情况并不完全相同。右派分子同工人阶级，只有对抗性的矛盾；左派分子同工人阶级并不存在着对抗性的矛盾；而人数最多的中间分子，他们同工人阶级之间的矛盾，有对抗性的一面，同时，也有非对抗性的一面。跟着改造工作的深入，中间分子同工人阶级的对抗性的一面，

將逐步地在削弱，但是，其中，可能有一些人，他們同工人階級間的對抗性的一面，不是在削弱，而是在增強，以至于轉化成為新的右派。在人民內部的矛盾中，階級矛盾所占的比重並不很大，但是，從矛盾的性質來看，却是相當突出，有時甚且顯得特別尖銳。這一點也就可以說明階級矛盾為什麼在人民內部矛盾中成為主要矛盾了。

第三、工人階級同資產階級間的矛盾，不僅僅局限在人民內部之中，因為資產階級右派分子同工人階級以及人民間的矛盾，就不是人民內部的矛盾，而是敵我之間的矛盾。資本主義制度在我國是一去不復返了，但是，資產階級中，總有一些人是不甘心資本主義之死亡的。經過1957年整風運動，資產階級右派被打垮了，但是，決心反對共產黨和反對社會主義的人，是不可能從此罷休的。他們會找尋機會，把人民內部各種非對抗性的矛盾，集中起來，擴大起來，企圖轉化為對抗性的矛盾，企圖通過這種辦法，去改變歷史的過程。面對着這種情況，我們能夠說，工人階級同資產階級之間的矛盾，在過渡時期的國內，不是主要矛盾么？

在我國現在的具體條件之下，工人階級同資產階級之間的矛盾，包含著人民內部矛盾和敵我矛盾兩種性質。我們必須全面地掌握我國當前階級矛盾的這種性質。如果把工人階級和資產階級間的矛盾，把不屬於右派的資產階級中間分子對社會主義道路的動搖和不滿，也看作是敵我矛盾，而企圖用處理敵我矛盾的方法去處理這些矛盾，那就要犯着“左”傾的錯誤。反之，如果把工人階級和資產階級鬥爭中所包含的一部份敵我矛盾，即我們和右派之間的鬥爭，也看作人民內部矛盾，那就要犯右傾的錯誤。

在1956年經濟戰線上社會主義革命取得了決定性勝利以後，我國政治形勢就發生了深刻的、根本性的變化。由於資產階級分子已喪失了原有的經濟基礎，由於他們中的大多數人，正在向着自食

其力的劳动者轉化，因此，改变資本主义的政治立場，來為社会主义服务，就成為他們一個極其嚴重的問題了。但是，在資產階級分子中，對於這個問題所採取的態度是不相同的，因此，就引起了新的政治分野，就引起了左、中、右三種勢力的重新改組。在資產階級分子中，左派分子在政治上已經拋棄了資本主义立場，站穩了社会主义立場，堅決地擁護共产黨的領導。可以說，左派分子在政治立場上是沒有兩面性的，因而他們同工人階級間，並不存在着對抗性的矛盾。現在資產階級中的這種人，為數极少。資產階級分子的大多數人是中間派，他們在社会主义同資本主义之間，政治立場的問題，並沒有解決，還存在着相當大的動搖性。他們一方面在不同程度上，傾向於接受共产党領導，走社会主义道路；但是另方面基本上還未拋棄資本主义立場，對資本主义還有不同程度的留戀，當右派分子向党和工人階級猖狂進攻的時候，中間分子在不同程度上受到煽惑、蒙蔽，在不同程度上，同情以至支持右派。中間分子同工人階級之間的矛盾，在不同程度上，存在着非對抗性的一面和對抗性的一面。右派分子是資產階級中一小部分堅持資本主义立場的人，他們從 1956 年下半年以來，特別在匈牙利事件發生以後，就逐步地開展其對黨和國家的進攻；到了 1957 年 5 月間，他們利用黨進行整風的機會，就瘋狂地到處點火。他們反對社会主义制度，反對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關於社會經濟的基本政策（如工業化、統購統銷等），否定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設的成就，而宣揚資本主义制度和資產階級的剝削。他們反對無產階級專政和民主集中制，反對共产党在國家政治生活中的領導地位，攻擊反對帝國主義和肅清反革命的鬥爭，反對對資產階級分子的改造。他們以反對社会主义和反對共产党為目的，進行分裂人民團結的各種陰謀活動，千方百計要把人民內部各種矛盾同階級矛盾集中起來，擴大起來，

企图在中国也出現一个像匈牙利事件那样的局面，企图資本主义在中国死灰复燃，企图我国走着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回头路。“資产阶级右派实质上是帝国主义者、封建殘余勢力和蒋介石国民党的代理人”^①。他們从民族資产阶级分化出来而与被打倒了的地主买办和其他反动派形成一个反动的剝削阶级。右派分子在政治上是没有两面性的，他們只有阴暗、反动的一面。他們在全国六亿人口中，虽然只占一小撮，但是，“他們有財产，有知識，有一定的管理和組織能力，同国内外反动派有千絲万縷的联系，有进行政治斗争甚至武装斗争的經驗”^②。資产阶级右派分子的反动活动，說明國內工人阶级同資产阶级間的阶级斗争，还在繼續；說明國內的社会主义和資本主义之間两条道路的斗争，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內，还存在着；說明資产阶级右派分子同人民、同工人阶级間的矛盾，已經不是人民内部的矛盾，而是不可調和的、你死我活的、对抗性的敵我矛盾了。

1956年全面公私合營的高潮，基本上解决了生产資料私有制的問題，但是仅仅解决生产資料所有制，社会主义革命還沒有完全完成。这就是說，在經濟剝削方面，資产阶级基本上已經被消灭了，但是从政治思想方面來說，这个阶级并未消灭。毛泽东同志說：“在我国，虽然社会主义改造，在所有制方面說來，已經基本完成，革命时期的大規模的急风暴雨式的群众阶级斗争已經基本結束，但是，被推翻的地主买办阶级的殘余还是存在，資产阶级还是存在，小資产阶级剛剛在改造。阶级斗争并沒有結束。无产阶级和資产阶级之間的阶级斗争，各派政治力量之間的阶级斗争，无产

① 劉少奇：“中共中央向第八屆全国代表大会第二次會議的工作報告”，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7頁。

② 陸定一：“我們同資产阶级右派的根本分歧”，1957年7月12日“人民日报”。

階級和資產階級之間在意識形态方面的階級鬥爭，還是長時期的，曲折的，有時甚至是很激烈的。無產階級要按照自己的世界觀改造世界，資產階級也要按照自己的世界觀改造世界。在這一方面，社會主義和資本主義之間誰勝誰負的問題還沒有真正解決”^①。“因此，除了在經濟戰線上要徹底完成社會主義革命以外，還必須在政治戰線上和思想戰線上進行徹底的社會主義革命”^②。

為了鞏固社會主義制度，為了在政治戰線上和思想戰線上解決社會主義同資本主義間“誰战胜誰”的問題，黨和國家從1957年夏間就在全國範圍內發動人民群眾反對資產階級右派分子的鬥爭。反對右派分子鬥爭的重大任務之一，就是要在我們國家的一切方面，把無產階級的領導，鞏固地樹立起來。資產階級分子的全面整風，是以反對右派、破資本主義立場、立社會主義立場作為內容的。在反對右派分子鬥爭勝利的基礎上、以左派分子和中間分子作為對象的一般整風，是人民內部的矛盾。對左派分子來說，整風就是要提高他們的政治覺悟，改進工作作風。對中間分子來說，整風就是要克服他們的動搖性，教育他們明辨是非，決心拋棄資本主義立場，站穩社會主義立場。經過1957年的反右派鬥爭和1958年初的一般整風，全國的資產階級分子在東風壓倒西風的形勢之下，在三面紅旗的號召和鼓舞之下，在全國職工和農民的生產大躍進的推動之下，在不同程度上正在改變或者已經改變了他們原來的政治面貌。他們的多數人同勞動人民在一道，參加生產勞動，為社會主義服務的積極性有所提高，在工作中，有些人做出了成績，

① 毛澤東：“關於正確處理人民內部矛盾的問題”，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26—27頁。

② 劉少奇：“在北京各界慶祝十月社會主義革命四十周年大會上的辭話”，1957年11月7日“人民日報”。

不少人自我改造的自觉性有所增加。这些，表现资产阶级分子在接受根本改造中，大有进步。但是，大有进步并不等于说他们的改造已经没有问题了。事实证明：资产阶级分子的根本改造，问题还是很多的。因此，今后还要在企业和工作岗位中，在劳动的实践中，在政治思想教育中，继续改造他们的政治立场，提高他们的政治认识。同时，逐步改造他们的世界观（包括立场、观点和方法），逐步缩短他们同劳动人民在思想感情和生活习惯方面的距离，调动和发挥他们为社会主义服务的积极作用。

第三节 限制和逐步消灭富农阶级的斗争

工人阶级对富农和农村资本主义自发势力的矛盾和斗争，是过渡时期阶级斗争的一个重要方面。这一斗争，是在土地改革成功的基础上，通过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即通过农业合作化运动来进行的。如前所述，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内容，就是领导广大的农民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提高农业生产并割断农民同资本主义的联系，限制和逐步消灭农村中的富农经济。要在合作化运动的基础上彻底消灭富农经济和一切私有制，必然会遇到富农及其他资本主义因素的抗拒，必然在农村中开展一个深刻的阶级斗争。

由于广大农民过去在工人阶级的领导下摧毁了封建地主并取得了土地，由于工人阶级在土地改革之后又领导农民实现了合作化，因而工人阶级同广大农民结成了巩固的同盟，因而，在土地改革后的农村阶级斗争中，工人阶级就获得了广大农民的拥护，在政治上取得了绝对的优势。

由于我国原来是一个半封建、半殖民地的国家，富农经济原来就不发达。在土地改革运动中，富农经济大大地被削弱了。在新

解放区，国家对富农采取限制的政策，富农經濟虽然被保存着，但他們出租的一部分土地，已被分配。在老解放区，进行土改的时候，富农經濟則是基本上被消灭了的。土地改革运动对于广大农民是一个深刻而广泛的教育，它提高了广大农民的政治覺悟，使他們認識到：不独是地主，而且还有富农，它們的剝削生活和剝削行为是可耻的。这就在思想上，不但否定了地主經濟的合理性，而且也否定了富农的資本主义經濟的合理性。

在土地改革以后，由于农业生产合作社、供銷合作社和信用合作社在农村中的迅速发展，由于国家对粮食和主要农产品实行統购統銷，由于国家对富农經濟采取限制和逐步消灭的政策，因此，各地农村虽然曾經产生了一些新富农，但，一般說来，富农經濟不是上升而是下降的。他們所雇佣的工人人数，越来越减少；他們的經商和放高利貸活动，越来越受到限制。在另一方面，富农在社会主义建設和社会主义改造的过程中，受到了教育，逐漸認識到加入合作社比不加入合作社有利，因此，在他們中間；就发生了显著的分化。在他們中，有一部分人繼續抵抗和破坏合作化运动；有一部分人处于动摇觀望的状态；但是，大部分人是表示願意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因此，在合作化大发展以后，在1956年到1967年全国农业发展綱要(修正草案)中，針對着过去的地主分子和放弃剝削的富农分子已經发生分化的情况，采取分別对待的方針，把他們放在合作社里面来进行改造^①。这就是說，根据我国整个的政治經濟情况，可以不需要发动一次像土地改革那样的群众运动来消灭富农，而是在一定的条件下，采取讓他們分別参加合作社或者參

① 見“1956年到1967年全国农业发展綱要(修正草案)”，人民日报出版社版，第26—27頁。关于这一点在“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的第八条，也有明確的規定。

加社內的劳动，使他們繼續得到改造的办法，来消灭这个作为农村中最后一个剥削阶级的富农。

为了比較彻底地进行改造，对于富农分子的較多的生产資料，需要有适当的处理。高級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第二十一条規定，已經放弃剥削的富农分子参加合作社的时候，入社的全部生产資料的价款，除抵交应摊的一份股份基金和补交一份公积金、公益金以外，其余的部分作为多交的股份基金。这种办法，限制了富农分子对合作社的操纵把持，削弱他們在經濟方面的破坏活动。对富农的财产之所以采取这种办法，是因为我国富农带有半封建性，他們在农村中历来同地主有着千絲万縷的联系，他們对农民有不同程度的剥削，过去在政治上不是站在农民一边，而他們的生产經營又是落后的，对于国民經濟沒有什么貢献。因此，对富农的财产，采取这样的办法，受到广大农民的拥护；富农也找不到理由来反对。

允許过去的地主分子和已經放弃剥削的富农分子參加合作社，讓他們在合作社內繼續改造，并且在劳动中实行同工同酬，这也是一种和平改造的办法。实行这种办法之所以可能，是因为富农經濟和地主分子在土地改革的严重斗争以后，大大地受到打击；是因为农业生产合作化的成功，使富农在农村中陷于孤立的境地；是因为国家对粮食和主要农产品实行統购統銷，进一步地削弱了富农經濟的力量；是因为国家对富农实行了限制和逐步消灭的政策并在社会主义建設和社会主义改造的过程中，对他们进行了教育，因而促使他們內部发生了显著的分化。实行上述的这种办法来繼續改造地主分子和富农分子，对于我們的农村工作，对于发展农业生产，对于进一步地分化地主分子和富农分子，对于推动富裕中农参加合作社，都是有利的。

对于过去的地主分子和已經放弃剥削的富农分子，采取这种比較和平的改造方式，已經在我国农村中展开并取得了成績。以山西长治专区为例，該区原来的地主富农共有 40,200 戶，占总农戶的 6%，地主富农分子共有 78,000 人，占人口的 3%。他們之中，96.94% 的人已經被接收入社，其中有 80.4% 的人，改变了原来的成分，成为正式的社員，有 15.87% 的人，經過社員公議批准为候补社員；只有 3.63% 的人，因为有輕微的罪行，經過社員的公議和县人民委員会的批准，交合作社管制生产。此外，还有 3.06% 的原来的地主富农留在社外，他們有的是因为有反动行为被判了徒刑；有的出外参加了其他劳动^①。长治专区对于地主富农分子的改造工作，是具有代表性的。这种情况說明在我国的条件下，經過土地改革，經過严格的社会主义教育和劳动实践，地主富农分子是可能用这种和平方式去进行改造的。

但是，我們決不能因此就說，农村中从此就沒有問題了，农村中社会主义和資本主义两条道路的斗争已經結束了，階級路綫就用不着在农村中強調了。事實証明：在實現合作化以后，在生产資料所有制問題基本解决以后，和城市一样，在农村中，仍然存在着社会主义和資本主义两条道路的斗争。这个斗争，需要很长时间，才能取得彻底胜利^②。

有一部分农民虽然参加了合作社，但在思想上，却存在着只顧自己利益而不顧国家和集体利益的个人主义和本位主义，在这里，富裕农民同国家和合作社的矛盾比較突出。他們中間有不少人对国家的統购統銷政策，采取抗拒的态度，用各种办法，少卖余粮和

① 見賈俊：“对原来的地主富农的改造問題”，載 1950 年 9 月 26 日“人民日報”第 5 版。

② 邓小平：“关于整风运动的報告”，人民出版社 1957 年版，第 13 頁。

其他主要农产品給国家；有些人甚至进行投机活动。对于农业生产合作社，绝大部分富裕中农是被迫加入的，因此，他們对于合作化，在思想上是有抵触的，是动摇的。少数坚持資本主义道路的分子，有的在被迫入社以后，带头捣乱，閑退社，有的竟在社外进行破坏合作社的活动。

当资产阶级右派分子在向党猖狂进攻的时候，反革命分子、坏分子和一部分地主、富农分子，也乘机进行破坏活动，向社会主义和共产党进攻。地主分子向农民反攻倒算，有的要索回土地、有的要索回房屋。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等，在农村散布謠言，兴风作浪。攻击党的领导，打垮干部，篡夺合作社的领导权，或者挑起分社散社的风潮，并在搞垮合作社之后，对被騙的农民，进行高利貸的剥削。有的甚至建立反革命組織，制造暴乱。

由于党和国家在农村中开展了政治战綫和思想战綫上的社会主义革命，由于广大农民在社会主义教育之后，深刻地認識到集体生产的优越性，由于农村中的資本主义倾向在整风运动后受到了致命的打击，曾經猖狂一时的地主、富农分子和殘余的反革命分子、坏分子，就彻底地在农村中被孤立了。斗争的經驗教訓了我們：地主富农即使被認為是合作社員，即使摘掉帽子，也还要在人民监督之下，繼續改造，决不能讓其亂作胡为。

第四节 少数民族地区的民主改革 和社会主义改造

社会主义是中国各兄弟民族获得彻底解放和发展繁荣的唯一道路。离开了这条道路，则各民族就无法摆脱贫困和落后的状态，就难于得到不断的发展与繁荣。

中国各兄弟民族的社会发展是极不平衡的。除了那些大体和汉族的社会性质相同的民族外，许多民族在实现民主改革以前，还处在前资本主义时期或资本主义萌芽的社会发展阶段，其中，有一些还保留相当浓厚的原始公社的残余；有不少基本上还是奴隶社会和初期封建社会。以分别聚居在四川省的阿坝、甘孜、凉山三个自治州和散居于西昌地区的藏族和彝族为例，这些地方，直到解放的时候，藏族仍处在封建社会，彝族则基本上还是奴隶社会。在藏族地区，全部土地为土司、头人等封建势力所占有，绝大部分农民被束缚在“份地”上，受着极其惨重的剥削。彝族地区约占总户数5%的奴隶主，占有总耕地面积的70%左右，而占总户数95%的劳动人民则大多数是无地或缺地户。不论藏族或彝族区，封建主和奴隶主在总产量中所占的分量都在50%以上。封建主和奴隶主还享有无限的政治特权，他们私设法庭、监狱，使用挖心、剥皮、割五官、抽足筋等酷刑，去杀害奴隶和农奴，他们强制群众交纳各种捐税、服差役、纳贡和交纳高利贷的利息。剥削敲榨的名目达数十种之多。在藏族地区许多地方，几乎全部农民都要给封建主当差，70—80%的农民欠着高利贷，其中许多是世世代代不能还清或封建主不许还清的“子孙债”。彝族的绝大部分劳动人民要为奴隶主服无偿劳役和交纳各种苛捐杂税，并且欠着不可能还清的繁重的高利贷。封建主、奴隶主的内部为了争权夺利，霸占地盘，搶抓农奴或奴隶等，往往发生“械斗”，互相残杀，严重地危害人民生命和破坏生产。上述种种原因，使这些地区的社会生产力十分低下（农作物收获量一般仅达种籽的五、六倍，甚至常常有种无收），使藏族彝族人民长期处在贫困落后的泥坑中。西藏在1959年民主改革以前，也同样存在着领主庄园制度的农奴社会。主要生产资料——全部土地和绝大部分牲畜，都属于三种领主，即官家、寺院和贵族。

这些領主对农奴进行殘酷的榨取和野蛮的統治，因而使西藏的經濟长期衰落，文化落后，連人口亦不能增殖。其他处在前資本主义发展阶段的少数民族地区，也在不同程度上，存在着相同的状况。

民主改革是一切处于前資本主义发展阶段的各民族人民走向社会主义的必經过程。民主改革的历史任务，就是要解决奴隶同奴隶主間、农民同封建主間的阶级矛盾，就是要打碎束缚社会发展、民族发展的陈腐的社会制度，建立人民自己的政权，以便解放社会生产力。不破不立，在旧有的社会制度的基础上，是絕對建立不起社会主义的。因为不改革，就不能真正发动和組織起广大劳动人民，就不能发展社会生产力，就不能培养大批积极分子和干部，就无法建立起巩固的基层政权。事实明明白白証明了这一点。上述四川省藏、彝族地区实现民主改革的結果：廢除了奴隶制度和封建农奴制度；解放了沒有人身自由、过着牛馬奴隶生活的六十余万奴隶和半奴隶，四十多万农奴；沒收、征收了奴隶主、封建主的二百一十七万亩土地，分給了占藏、彝族群众 60%以上的奴隶、农奴和其他貧苦的劳动人民；廢除了残酷剥削劳动人民的高利貸。在民主改革运动中，发展了大批的农民协会会员和劳动人民协会会员，发展了大批的武装自卫队员，培养了大批积极分子和干部；发展了共产党和共青团的組織，并且建立了基层政权。这样，奴隶主和封建主的威风被打下去，基本群众在农村中的优势树立起来了。完成了民主改革之后，少数民族地区就能够以較快的速度，来实现社会主义改造，超越一个以至几个社会的发展阶段，从奴隶社会或封建社会直接地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了。

各民族地区的社会主义改造，一般是經過生产互助組、初級农业生产合作社和高級农业生产合作社等形式，逐步达到人民公社的。他們不但在經濟战綫上的社会主义革命取得了决定性的胜

利，解决了生产資料私有制的問題，而且也同汉族人民一道，进行了反对右派斗争和整风运动。現在已經有 90 %以上的少数民族人口的地区，經過反右派斗争和整风运动，广泛而深入地批判了地方民族主义，取得了政治战綫和思想战綫上社会主义革命的决定性的胜利，并且在工业、农牧业飞跃发展的形势下，基本上实现了人民公社化。原来尚未实现生产資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的新疆、内蒙、甘肃、青海(大部分)的牧区、四川、云南、广西的一部分少数民族地区，也都在 1958 年內，基本上实现生产資料的社会主义改造了。

在少数民族地区所进行的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都是翻天复地的、极其尖銳和复杂的阶级斗争。为了取得改革和改造的胜利，必須充分发动群众和依靠群众。事实証明：哪里群众未发动起来或者沒有充分发动起来，哪里的改革和改造工作就难于順利进行；反之，哪里群众发动得充分，哪里的改革和改造工作，就进行得順利和彻底。党和国家对于少数民族地区的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采取极其慎重的方針，坚持在改革和改造中，采取和平的方式。这种和平改造是阶级斗争的一种特殊形式，即依靠劳动人民，团结一切可团结的力量，采用逐步的、迂迴曲折的方法，来达到民主革命和社会革命的目的。不是通过强力斗争的方式，强迫剥削者放弃剥削，而是通过和平协商的方式，說服他們願意放弃剥削；同时，国家采取适当的办法，保証不降低他們的政治地位和生活水平。

对少数民族地区的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采取和平改造的政策，可以促进民族团结，可以减少以至避免社会生产力和社会财富的破坏。許多少数民族地区的經濟，原来很薄弱，社会財富原来很貧乏，避免或減少破坏，对于发展这些地区的經濟是十分必要

的；同时，采取和平改造政策，可以争取少数民族中的知识分子来为社会主义服务。因此，在少数民族地区进行和平改革和改造，即对剥削者采取必要的、合理的让步，这对于劳动人民和社会主义来说，是有积极意义的。

能不能实现和平改革和改造，不仅以劳动人民的愿望为条件，更重要的是以剥削者的态度为条件。大多数少数民族地区的上层人物（剥削阶级的代表），经过说服教育，通过协商方式，表示愿意放弃剥削，因而就实现了和平改革和改造。但是，某些地方的反动奴隶主和封建主，决心代表着死亡的旧制度，进行了破坏活动，有的还制造武装叛乱。如四川、甘肃、青海的藏族地区的上层反动分子，就在西藏反动分子的煽动指使之下，举行了武装叛乱。在西藏，为了争取西藏上层分子的合作，党和国家用了特别大的耐心在和平解放了八年之久的时间里，一直保存着原来的西藏地方政府，它的一套制度，它的军队和货币，一直说服西藏人民暂时不要对他们进行斗争。但是，西藏的上层反动分子却拿起武器公然叛乱。这就迫使党和国家，迫使这些地区的劳动人民，不得不起来对这些决心与人民为敌的反动分子，进行尖锐的斗争了。斗争的结果，是奴隶制度和封建制度的彻底被摧毁，使一向过着奴隶和农奴生活的劳动群众得到了彻底解放！

为了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必须反对汉族中的大汉族主义，因为大汉族主义障碍着民族团结，障碍着和平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的顺利进行；同时，还必须反对少数民族中的地方民族主义，因为地方民族主义也是同社会主义、共产主义对立的。从地方民族主义出发的人，就会对社会主义抱着错误的思想以至持着反动的立场。在社会改革方面，有人认为“到社会主义”也可以，但是，他们本民族的一切，连那些不利于本民族进步和发展的东西在内，都

不要改变；或者認為修鐵路、办工业等社会主义建設事業，是需要的，而且認為建設的項目越多越好，建設的時間越快越好，但是，对于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則認為不利于本民族的“旧例旧規”，最好不搞。在民族关系方面，有人存在排外思想乃至“单干”思想，他們对于各民族間的團結互助，特別是对于同汉族的團結互助，抱着消极态度以至反对的态度——反对和排斥汉族干部和汉族移民。在祖國大家庭的統一團結方面，有人抱着不尊重的态度，有人甚至抱着严重的分离主义。在共产党的建設問題上，有人違背共产主义團結統一的原則，企图按民族成分划分党的組織，对外来的其他民族的党员，采取宗派主义的态度。这些特点，証明地方民族主义乃是資产阶级思想在民族問題上的反映，它同工人阶级的社会主义是互相矛盾的。反对少数民族的地方民族主义的斗争，在实质上，就是民族問題方面，社会主义同資本主义两条道路的斗争。

經過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經過全民整风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國內各兄弟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面貌，正不断地在变化着。

党和国家认真地推行了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現在全国已經建立了四个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西僮族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二十九个民族自治州、五十八个民族自治县和一个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实行区域自治的已經有35个少数民族，人口共达2,500多万，約占聚居的少数民族人口的90%以上（其余将近1,000万少数民族人口，分散在全国各地）。至此，我国建立民族自治地方的工作，基本上已經完成。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的实现，使各兄弟民族人民在管理本民族内部事务上，当家作主，不但大大地激发了他們参加社会主义建設的积极性，而且

迅速增进各民族間的友誼和互信，保証了我国各民族在統一的祖国大家庭中的亲密團結。

解放以来，党和国家在逐步进行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的同时，帮助各兄弟民族进行經濟建設，并取得了显著的成就。1957年各民族自治地方的粮食产量，比1950年增加70%以上；而1958年則比1957年增加将近100%。各兄弟民族地区的农副业总产量，1956年比解放初期增加209%；而1958年又比1956年普遍地增加100%以上。各兄弟民族的畜牧业也有普遍的增加，以内蒙古、新疆、青海、甘肃等四个地区为例，在1957年初，这四个地区的牲畜（不包括猪，下同）7,400万头，比1949年增加100%以上，而1958年这四个地区的牲畜純增殖率又达到13%以上。在工业方面，各兄弟民族地区的基础是十分薄弱的，有些地区甚至連简单的手工业也沒有。在党和国家的領導下，到1956年底，全国各兄弟民族地区已經建立起423个現代化的工矿企业，各民族自治区与自治州工业总产值，比解放初期增加965%。交通运输事业的发展，也极为迅速。集宁一二連鐵路和包头—兰州鐵路早已通车；兰州—新疆鐵路正在急速地向西伸延着。至于公路，各民族地区的县城和重要集鎮，大部分已通汽車了。

由于工农业生产的大跃进，各民族地区的文化教育事业也在发展着。許多民族地区基本上已經普及了小学教育；大部分民族地区的县，都有一所或几所中等学校；各民族自治区和一些自治州相繼建立高等学校。在医药卫生方面，各民族自治地方的县（市），一般都建立了卫生医药机构，“除四害”讲卫生的运动，也已經在各兄弟民族地区普遍展开了。

由于各兄弟民族地区的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的进行，由于这些地区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不断发展，国内各族人民的大团

結、大協作、學先進、趕先進、共同勞動、共同生活、共同發展、共同繁榮的社會主義民族關係正在迅速地形成和发展。在黨和毛澤東同志的英明領導之下，在社會主義革命不斷深入和社會主義建設不斷勝利的過程中，國內各民族之間，共同性將越來越多，而差別性則逐步減少。在將來，民族融合無疑將在我國實現。這將是馬克思列寧主義在我國民族問題上的偉大勝利！

第五節 我國過渡時期階級鬥爭的趨勢

毛澤東同志根據我國過渡時期階級鬥爭的實踐，深刻地總結我國階級鬥爭的丰富經驗，科學地揭露我國過渡時期階級鬥爭是一個長期的、複雜的、曲折的過程，表現為高一陣、低一陣、再高一陣、再低一陣的波浪起伏的發展形式。

為什麼是這樣的呢？

第一、作為一個階級來說，資產階級不但有他們的經濟基礎——生產資料的資本家所有制，還有他們的資本主義政治立場、思想意識和生活習慣等方面的問題。1956年全行業公私合營高潮的時候，我們只是在基本上解決了生產資料的資本家所有制的問題，至于他們的政治立場和思想意識等方面的問題，沒有來得及解決。要徹底消滅資產階級，就不仅要在經濟方面消滅資本主義的所有制，而且還要在政治和思想上對資產階級分子進行根本改造。要在政治上思想上消滅資產階級，比較在經濟上消滅這個階級，是困難得多的任務。把資產階級同生產資料的資本家所有制等同起來，認為解決了生產資料的資本家所有制，就消滅了資產階級，乃是一種不完整的看法。1957年上半年資產階級右派之向黨、向人民、向社會主義猖狂進攻的事實，證明了這個真理。現

在，我国的社会主义革命虽然已经在經濟战线上、政治战线上和思想战线上取得决定性的胜利，但，絕不能因此就認為我国的阶级斗争已經結束了。实践證明，不論人民內部的阶级斗争或者敌我之間的斗争，都还要繼續一段很长的时间。

第二、如上所述，工人阶级同资产阶级之間的矛盾是国内主要矛盾。这个矛盾，在我国条件下，一般是人民内部的矛盾，但是，在某些范围内（如对于资产阶级右派），表现为敌我矛盾。这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在阶级斗争中往往错综混杂在一起，并且在一定条件下互相转化。从资产阶级的大多数人說，他們是社会主义革命的对象，又是统一战线的对象。作为社会主义革命的对象，必須把这个阶级加以消灭；作为统一战线的成员，則必須把他們同地主阶级、官僚资产阶级分別开来，采取和平改造的方法，又团结、又斗争，逐步地达到消灭这个阶级的目的。这样，就需要采取多种多样的方式，經過迂迴曲折的旅程。

第三、在我国条件下，工人阶级对资产阶级的斗争，是通过社会主义改造的形式去进行的。对于资产阶级分子的改造，就是要改造他們的两面性。在资产阶级的两面性中，资本主义的一面，是他們的阶级本质，是先天的东西；而接受社会主义的一面，则是后天的东西，是在我国的具体条件下，在强大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强大的社会主义经济和不断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形势下，逐步形成的。这就是說，根本改造就是要求他們否定他們原来的阶级本性，走到自己阶级的反面；就是要求他們否定资本主义的政治立场和思想意識，而接受社会主义的政治立场和思想意識，即是說，否定资产阶级的世界观，建立无产阶级的世界觀。这样一个脱胎换骨的根本改造，就不免有反复的現象，就不能不经历一个长期而复杂的斗争过程。

第四、資產階級分子的根本改造的过程，是階級鬥爭的过程，同时，又是他們提高認識的过程。我們知道，實踐是認識的基礎，認識必須通過實踐（包括階級鬥爭、勞動、生產，等等），才能巩固、提高。資產階級的多数人，經過反右斗争和整風运动，承認“共产党反不得，右派当不得和資本主义道路走不得”，承認自己有两面性，需要繼續改造，这仅仅是認識上的进步，必須在實踐中經常考驗，才能巩固。1958年以来他們在为社会主义服务方面，在学习方面，在同党和工人群众关系方面，有着大的进步，但是，大有进步，并不等于說，他們在根本改造方面已經沒有問題了。事实上，需要他們努力的問題还是很多的。同时，客觀世界不斷地在变化。社会主义的新鮮事物，日新月异地在出現，而人們主觀上的認識往往是落後于客觀的变化的。資產階級分子同劳动人民不同，在他們未改造好以前，不同程度地存在着階級偏見。这种階級偏見，使他們在不同程度上，对于日新月异的社会主义新事物，发生怀疑、抵触和不满。旧的問題解决了，新的問題，新的矛盾又在发生。这种情况，說明了資產階級分子的根本改造的反复性、长期性和复杂性，也說明了过渡时期无产阶级同資產階級間階級鬥爭的反复性、长期性和复杂性。

第五、我国国内的敌我矛盾，如上所述，也不是短期所能解决的。除了資產階級右派之外，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的改造，距离完成的日子还很远。有些地方，因为民主革命还没有进行彻底，这些未改造好的地、富、反、坏和右派，还会利用我們工作中暫时的、局部的困难，向党和国家，向三面紅旗，进行恶毒的攻击和破坏。外国帝国主义者、各种反动派和現代修正主义者經常在竭力散布反动思想；美帝国主义和台灣蔣匪帮又經常派遣特务，到國內进行破坏。这样，敌我矛盾的斗争，就会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

內繼續着。

在我国过渡时期的阶级斗争中，工人阶级不断地战胜了资产阶级，工人阶级越来越强大，资产阶级越来越削弱，并且不断地在发生分化，接受改造的人越来越多，这样，阶级斗争的总趋势，不是越来越尖锐，阶级斗争的浪头不会越来越高涨，而是逐步趋于缓和。但是，那些不甘心死亡，决心与社会主义为敌的未改造好的地主阶级分子和资产阶级分子，一遇有机会，就要兴风作浪。资产阶级中的多数人虽然能够逐步接受改造，但是，资本主义的本性，总是拉着他们向后倒退，因此，一遇到社会主义革命向前发展的时候，一遇到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出现某些困难的时候或者国际反帝斗争中出现某些波折的时候，总有人要表现新的动摇和反复。这样，又使过渡时期的阶级斗争的浪头，不可能一直低下去，而可能在一定条件下重新紧张起来，甚至尖锐化起来。刘少奇同志说道：“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政治斗争和思想斗争，在整个过渡时期都是不可避免的。不过这种斗争像波浪的起伏一样，有时候高，有时候低，有时候表现尖锐，有时候比较缓和。这种斗争，要到资产阶级的政治的和思想的影响最后消灭的时候，才会熄灭。”^①

认识我国过渡时期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间阶级斗争的长期性、复杂性和波浪起伏的客观规律，对于把社会主义革命进行到底，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正确地认识这个客观规律，可以使我们不至于因为某个时期阶级关系趋于缓和或者看见资产阶级在某些方面有着比较积极的表现，便否认阶级斗争有重趋紧张的可能，从而，丧失了政治上的警惕，放弃了把社会主义革命进行到底的历史任务。如果这样，显然是错误的。同时，正确认识这个客观规律，

^① 刘少奇：“马克思列宁主义在中国的胜利”，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14页。

可以使我們不至于急躁地企圖在一个短促的时期內要消灭資产阶级，因而采用簡單急躁的办法，去对他们进行根本改造。簡單急躁的办法，最能造成假象，这对于彻底消灭这个阶级，也是不利的。

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設是密切地互相联系的。把社会主义革命进行到底，是更好地进行社会主义建設的必要条件。因此，我們必需正确地区別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必需貫彻党的对民族資产阶级的有团结有斗争的政策，把这个阶级的人們改造成为自觉的社会主义劳动者，并在将来彻底消灭这个阶级。

